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民國三十年七月 向傳義 題



SKBC  
MG  
D693.62  
1376

MG  
D693.62  
1376

## 凡例

- 一、本紀錄係根據本屆會議經過編輯，特將省府交議案，參議員建議案，及本會對政府施政報告審查意見，以及會中重要事項，另行提出，分類編輯，以便閱覽。
- 二、提案以刊載原文為原則，間有經大會決議修正者，即照修正文刊載；並將文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例行文字刪去。
- 三、提案經原提案人撤回及大會決議「保留」、「留會參攷」各案，均不刊載。
- 四、各地人民請願案及各提案內所附各地方人民呈文，均予略去，以節篇幅。
- 五、省府暨各機關施政報告，文字過長，只刊載本會審查意見，略去原文。
- 六、文中凡有機密性者，均以×××符號代之。
- 七、各提案案由，均依其性質及號數編製目錄，并於其下標明頁次，以便檢閱。
- 八、本紀錄編輯未週，校對錯誤，當所難免，除於本紀錄末附載勘誤表外，尚乞閱者指正。



凡  
例

成都新新聞館印刷部印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目錄

一、第四次大會開會經過.....一

二、正副議長暨參議員名單.....一

三、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二

第一次會議.....二

第二次會議.....三

第三次會議.....四

第四次會議.....四

第五次會議.....五

第六次會議.....六

第七次會議.....六

第八次會議.....七

第九次會議.....八

第十次會議.....九

第十一次會議.....一〇

第十二次會議.....一〇

第十三次會議.....一一

第十四次會議.....一二

第十五次會議.....一三

第十六次會議.....一五

第十七次會議.....一八

第十八次會議.....二七

第十九次會議.....二八

四川省府交議案原文



- 一、四川省政府交際：為擬具戰時採購公用糧食辦法提請公決案.....二九
- 二、四川省政府交際：為加強本省新縣制之推進擬定四川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三年計劃大綱提請公決案.....二九
- 三、四川省政府交際：為准四川省出征軍人家屬事業管理委員會函對於出征軍人家屬優待事業建議原則三項提請討論案.....三三

### 五、參議員提案

- (一)關於一般者八案.....三三
  - 一、李參議員謙夫等臨時動議：為陪都憲恩案接絕人黨擬請大會駁回 案座嚴懲負責當局以平民憤案.....三三
  - 二、陳參議員瑞林等臨時動議：請選電 行政院查照四川省政府呈請加緊籌備各縣臨時參議會之原案及續呈五項理由迅予核准施行以促民治而利抗戰案.....三三
  - 三、劉參議員潤英等臨時動議：請省府電請 中央即日公佈提前成立四川省臨時縣市參議會以協助政府推行施政案.....三三
  - 四、潘參議員大遠提：請政府設立縣參議會暫緩實施改試條例案.....三三
  - 五、劉參議員啓明提：為潤築機場路×××太近有碍公私協爾另覓相當地址以利抗建案.....三四
  - 六、李參議員惟建提：請政府統籌具體辦法提高公務人員待遇以增行政效率而杜貪污案.....三四
  - 七、王參議員斐然提：為請嚴令禁止假借管理為名剝奪人民生計案.....三四
  - 八、方參議員珉章提：政教各機關宜緊縮組織裁汰冗濫職員以節經費而省人民負擔案.....三四
- (二)關於民政者二十九案.....三四
  - 一、陳參議員瑞林等臨時動議：為保障佃農生活基本以固後防案.....三四
  - 二、陳參議員瑞林提：庭懇貪污以肅官常而清吏治案.....三四
  - 三、陳參議員瑞林提：擬請普遍徵借藥料效單方以應抗戰需要案.....三五
  - 四、蔡參議員復之等提：擬請政府任用縣長先行攻查其道優器識再予任用以宏治道案.....三五
  - 五、張參議員朝隆提：鄉鎮保甲濫用職權擅作威福假公濟私貪職枉法之事態已亟漸普遍深刻應請嚴加取締以蘇民困以安人心而利新縣制之推行案.....三五
  - 六、楊參議員蜀堯提：請實行查封前三台縣卸任征收局長戴志誠財產追還贓款以儆貪污案.....三六
  - 七、楊參議員蜀堯提：懇請保甲不致過專拘泥并裁撤區費以輕民累案.....三六
  - 八、但周參議員梅若提：為取締成都市廁所及屠廠廢灰應改善辦法以重衛生而資觀瞻案.....三六

- 九、余參議員富庠提：擬請改革邊區行政機構以適應抗建需要案.....三六
- 一〇、楊參議員兆荃提：為據瀘縣公民會推仙翁呈為籌折忠良助長匪徒關係地方安危請轉請令飭嚴同上訴以伸公道  
    提請公決案.....三六
- 一一、牟參議員幼南提：為使新縣制指揮推行盡利而收調節之效縣長宜取老練科舉等人員宜取精幹案.....三七
- 一二、曾參議員用修提：請政府即行裁撤現存區署加強縣府指導以利新縣制之推行案.....三七
- 一三、潘參議員大遠提：改善鄉村生活案.....三七
- 一四、喻參議員培厚提：請絕對廢止鄉鎮保甲籌款案.....三七
- 一五、楊參議員蜀堯提：請調整縣界俾利行政而便人民案.....三八
- 一六、喻參議員培厚提：請長期訓練縣以下之幹部以推行新縣制粗調民衆之必要知識以完成地方自治案.....三八
- 一七、曾參議員用修提：提高縣長用人用錢權實案.....三八
- 一八、曾參議員用修提：懇請省政府現行視察制度案.....三八
- 一九、但周參議員梅君提：縣政人員應男女兼用并不限於甄審擬請廣為薦拔以期人盡其才案.....三九
- 二〇、余參議員富庠提：抗戰時期公務人員應採集體生活制以增進行政效率案.....三九
- 二一、曾參議員用修提：請政府澈查永川縣違法籌米貼案.....三九
- 二二、曾參議員用修提：請政府查究璧山縣長違法事以輕民累案.....四〇
- 二三、兩參議員守護提：為據情轉請查辦貪污官吏及保甲鄉鎮人員案.....四〇
- 二四、兩參議員守護提：為調整專員區擬請將四區大邑劃歸第一區第一區新津劃歸第四區以便空制案.....四〇
- 二五、陳參議員斯孝提：請省府明令嘉獎松潘崇昌十官榮德清努力副教育禁煙深明大義以資激勵案.....四一
- 二六、曾參議員用修提：為政治腐敗紀綱不振請政府確立吏治最高目標案.....四一
- 二七、曾參議員用修提：改進甄審制度建議案.....四一
- 二八、郭參議員湘提：保全城牆並將因疎散折除之磚石妥為存儲以作將來公用案.....四一
- 二九、兩參議員守護提：為建議省府飭令各縣延擱正紳出任保甲人員以健全保甲組織而利地方案.....四二
- (三)關於財政經濟者十二案.....四二
- 一、劉參議員啓明提：請設教育內糖稅案.....四二
- 二、呂參議員鹿鳴提：請改善統制官價以發達生產案.....四二
- 三、楊參議員大遠提：請省府對每年地方預算迅速核准發出以利縣政推進案.....四二
- 四、府參議員肇中提：本會第三屆大會決議關於國務兩案擬請省府再咨財政部明白答覆案.....四二

- 五、劉參議員啓明提：請省府提高公務人員待遇用資救濟以杜貪污而維教育案..... 四三
- 六、任參議員望南提：為請省府令飭四川省銀行設立儲蓄部事處以資調劑金融案..... 四三
- 七、郭參議員湘提：懇請核定失學救濟生產擬函請省府轉咨財部國務署平衡議價案..... 四三
- 八、張參議員朝暉提：為合江縣救濟院經費削減所養孤老嬰孩不能生存應請省府飭知仍照舊支撥以維善舉而宏救濟案..... 四三
- 九、黃參議員錫仁提：為十五區各縣土地收益無定農田負擔過重擬請省府設法減輕案..... 四四
- 一〇、潘參議員大遼提：請撤查並改善糧價公費機構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四四
- 一一、楊參議員鴻提：請通令全川征收局撥放陣亡軍金禁收手續費案..... 四四
- 一二、方參議員琢華提：農村貸款禁止以公為利率案..... 四四
- (四)關於教育文化者十五案..... 四四
- 一、楊參議員兆萃提：政府更換中被學校校長應於寒暑假內提前發表俾得從容籌備免誤學業而利進行案..... 四四
- 二、張參議員凌高提：為請省政府籌撥宣價食米以濟全川各級學校教員學生生活而維持後防教育案..... 四四
- 三、李參議員毓夫提：請政府統籌編印小學教科書分配各縣以利小學教育之推進黨..... 四五
- 四、楊參議員蜀提：請政府於適當地點收容流落兒童加以養教用資救濟案..... 四五
- 五、張參議員功提：為請編訂四川省中心學校及保國國民學校各科教本案..... 四五
- 六、謝參議員若斯提：為擬具撥額公私立中等學校要點函請省政府查照辦理以肅學風案..... 四五
- 七、王參議員兆萃提：為嚴整學風以固國本案..... 四六
- 八、陳參議員斯萃提：加強邊區文教效率以謀管養衛之普遍實施而期統一開發并劃十六區為厲行區精實寬定後方抗建基礎而固邊圍案..... 四六
- 九、向參議員楚提：懇請學風重視管教人選以貫徹教部訓導制度案..... 四七
- 一〇、牟參議員功南提：中學生應嚴厲格管理恢復昔日軍事體操小學生服裝求潔不求齊案..... 四七
- 一一、牟參議員功南提：新縣制保長一律兼國民學校校長不能應壯事功應勤勉通施行案..... 四八
- 一二、但參議員梅若提：普通中學以男女分校為原則案..... 四八
- 一三、陳參議員斯萃提：據轉成都報業公會請求撥陪都成例計口發給成郡新聞界平價米以資救濟而維文化案..... 四八
- 一四、李參議員惟建提：為近來部份私立中等學校濫收學生貽誤青年請政府嚴加取締案..... 四八
- 一五、王參議員兆萃提：省會公私立普通中學高初兩級應由教育廳統一招生案..... 四八
- (五)關於建設者二十一案..... 四八

- 一、楊參議員蜀堯提：請省府派員查勘遂寧修築堰渠工程并澈底改善務期對於防洪加以注意經費須核實支用案。四八
- 二、潘參議員大遠提：請政府救濟桐油土磁事業以利抗戰而福民生案。四九
- 三、李參議員仲良提：為請省政府令飭四川水利局派員測勘巫山縣大昌鎮水利水害并貸款分別興革俾增加生產而利抗建大業案。四九
- 四、葉參議員幼樞提：為提請加建修築甘川公路案。四九
- 五、蔡參議員復之提：請廣興水利以謀糧食增產案。五〇
- 六、楊參議員蜀堯提：美棉運銷困難擬請政府貸款救濟改善案。五〇
- 七、馮參議員若斯提：請政府設立出征軍人家屬小手工業工廠以維持生計而利抗建案。五〇
- 八、楊參議員蜀堯提：工役宜就近征集並改善案。五〇
- 九、馬參議員秀峯提：擬請對於各地天然森林嚴加管理限制採伐并保護祠廟墓地林木以防旱災案。五一
- 一〇、余參議員富序提：改善土磁管理扶植新興蠶業以增生產而利抗建案。五一
- 一一、陳參議員斯孝提：請政府年撥專款撥修十六區交通以期推行政教開發抗戰資源安定後防案。五一
- 一二、馮參議員志翔提：請速撥助公路局業務以維戰時後方交通案。五一
- 一三、董參議員紹符提：請建設維護民營生產事業防止資本兼併案。五二
- 一四、楊參議員蜀堯提：為建議修展開渠如感失當水利局工程師須負相當責任案。五二
- 一五、劉參議員鴻材提：為下東萬縣交通適中地點可作蠶桑區增設桑苗園蠶種場俾便改進蠶絲增加數量以爭外匯而利民生案。五二
- 一六、劉參議員鴻材提：請省府轉呈 中央管理土產實行核定價格加合法利潤以維生產而利抗建案。五三
- 一七、劉參議員鴻材提：請省府轉呈 中央處置桐油時價以慰農民而保國產案。五三
- 一八、唐參議員紹虞提：請救濟絲業以植蠶農而維外匯案。五三
- 一九、劉參議員鴻材提：為運沔米入川應起修西蜀一段公路以資接濟案。五四
- 二〇、劉參議員鴻材提：為增加八區糧食應速設立農業推廣機關以利民生案。五四
- 二一、劉參議員鴻材提：請查川桐公司違法舞弊案報告書。五五
- 二二、關於保安者三案。五五
- 一、黃參議員沐衡提：為匪患不靖影響極大應健全自衛以固後防案。五五
- 二、爾參議員守謙提：擬請建設省府對於各縣之警衛應予督飭切實辦理以促進地方自治案。五六
- 三、爾參議員守謙提：擬請建設省府對於第四區股匪應澈底肅剿不得再事招撫案。五六

(七)關於糧食者二十二案.....

- 一、謝參議員崇周等隨時動議：請政府查辦過去糧管當局失職以利糧政推行而息民怨案..... 五六
- 二、陳參議員瑞林提：擬請廣設社會以宏振糶案..... 五六
- 三、陳參議員瑞林提：擬請詳密檢討過去糧食管理情形以謀改善案..... 五七
- 四、郭參議員湘提：救濟米荒宜採斷然處置有效辦法案..... 五七
- 五、楊參議員蜀提：為盜擊駐軍過多連年九旱民不聊生請免二十八年軍糧尾欠並頒發振款以恤民命案..... 五七
- 六、張參議員幼提：不肖官紳破壞糧政助長米價影響抗戰前途至巨請從速嚴厲懲辦以挽危機案..... 五八
- 七、蔣參議員幼提：為江油三十年度征購軍糧請以糧類為標準用昭大公案..... 五八
- 八、陳參議員瑞林等提：擬請統行田賦收歸中央及改征實糧另籌妥善征集食糧方法以應戰時需要案..... 五九
- 九、呂參議員鹿鳴提：為據情轉請查究購運軍糧貪污官吏及鄉鎮保長案..... 五九
- 一〇、戴參議員克誠提：請省府切實清理積谷以重儲收案..... 六〇
- 一一、楊參議員蜀提：請將第十一區供應糧秣在軍餉項下扣還并轉函軍政部切實禁駐軍擅自征發案..... 六〇
- 一二、但周參議員梅君提：為糧價高漲影響抗戰應籌設良法以固國本而利民生案..... 六〇
- 一三、蔡參議員復之提：請政府對於田賦改征實物務求公平簡便並積極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軍食民食之均足案..... 六〇
- 一四、牟參議員幼南提：各縣積谷應令迅速歸倉案..... 六一
- 一五、郭參議員湘提：懇令刪截咨請令飭發還以救民食案..... 六一
- 一六、方參議員琢提：田賦改征實物標準及方法案..... 六一
- 一七、蔣參議員榮成提：據請政府嚴行放核糧管局人員迅予懲辦案..... 六二
- 一八、戴參議員克誠提：據新邵縣士紳鄭樹三等呈請協懲政府嚴令停止派收已完工糧一千石一案擬請政府停止派收而借民命案..... 六三
- 一九、唐參議員紹庭提：為不產谷地方請准予以糧食折抵軍谷案..... 六三
- 二〇、張參議員平江提：提議澈底改通糧食管理以濟民生而利抗戰案..... 六三
- 二一、劉參議員鴻材提：為川東米糧缺乏擬函請鄂省准予出售鄂東北各縣存儲餘糧由彭水運出以資接濟案..... 六三
- 二二、方參議員琢提：眉山縣民何少爭等懇懇免購軍糧三萬市石提請公決案..... 六四
- (八)關於兵役者二十一案.....
- 一、楊參議員兆蒼提：後防生產重要所餘壯丁已戾不敷分配應請省府轉呈中央繼續停止征以資生產固後防而利抗戰案..... 六四

- 二、潘參議員大憲提：請政府減征壯丁以厚民力而增生產案……………六四
- 三、張參議員朝隆提：請澈底改善征兵辦法根絕弊端以利抗建而惜民力案……………六四
- 四、張參議員幼樵提：提議減免川北邊區縣份三十年度新增兵額案……………六五
- 五、楊參議員蜀榮提：苛待擲丁均爲兵役最大障礙請嚴令制止案……………六五
- 六、李參議員仲良提：爲入營壯丁死亡過多擬請建政府監法救濟以銘創弱抗建力量而維人道案……………六五
- 七、陶參議員守謙提：擬請建議省府嚴飭各縣對於征送壯丁體依法辦理以除弊害而維役政案……………六五
- 八、謝參議員崇周等提：雷馬峨松理懋茂汝清各縣地接夷番邊患堪虞請免除丁役以固邊陲而利後防案……………六五
- 九、牟參議員幼南等提：壯丁之身體檢查全縣應預爲一次總舉行以免迭次檢查壯丁往來曠業廢時案……………六六
- 一〇、牟參議員幼南等提：請轉省府軍管區迅速設法切實優待救濟征屬以利抗戰案……………六六
- 一一、牟參議員幼南等提：軍管區常川派駐師管區之視察員應即時通令裁撤案……………六六
- 一二、牟參議員幼南提：各縣府軍事科長應兼國民兵團副團長以收調節之效案……………六六
- 一三、李參議員仲良提：爲××人丁稀少接近戰地且爲××兩區驛運要道現又建築國防工程擬請政府援例免征壯丁以維民心而惜民力案……………六六
- 一四、喻參議員培厚提：請省府轉請 中央減少四川壯丁配額增加壯丁食糧案……………六六
- 一五、喻參議員培厚提：請省府轉請 中央澈底改善兵役機構案……………六七
- 一六、戴參議員克誠等提：爲征兵機構組織繁複應請加以簡略而利役政推行案……………六七
- 一七、戴參議員克誠等提：請改良新兵待遇加強抗戰力案……………六七
- 一八、戴參議員克誠等提：各縣辦理優待多未合法請設法改善用杜弊端案……………六八
- 一九、戴參議員克誠提：各縣征收緩役金漫無系統請政府統籌規劃而杜弊端案……………六八
- 二〇、戴參議員克誠等提：擬請政府通令各縣照發征集費招待費以利役政案……………六八
- 二一、戴參議員克誠等提：請轉飭各縣遵照法令實施壯丁抽籤用免估拉指派而利抗戰案……………六八
- 九、關於救災者七案……………六九
- 一、唐參議員昭明等臨時動議：進函省府核發積穀救荒並嚴行遷核承辦人員案……………六九
- 二、唐參議員昭明提：請省府迅速救濟川北旱災以消隱患案……………六九
- 三、任參議員望南提：爲據情轉請救濟學縣旱災案……………六九
- 四、任參議員望南提：爲請省府撥款購買秋季蠶種發給川北蠶農賑災以資救濟旱災案……………六九
- 五、楊參議員蜀榮提：十二區旱災嚴重請派員查勘分別放賑案……………六九

六、參議員功權提：為川北邊區各縣旱災嚴重請省府派員查勘迅謀救濟案.....七〇

七、參議員培厚提：請省府救濟射洪等縣旱災案.....七〇

六、省府交復議案原文.....七〇

一、四川省政府提交復議：為本省經費困難無款補助財政委員持國庫券提請覆議案.....七〇

二、四川省政府提交復議：准函請將各縣軍公餘額分配地方武力食用等案復請提案覆議案.....七〇

三、四川省政府提交復議：准函為參議員曾寶森提各縣囚糧不應在地方經費項下開支囑為查照辦理一案經本府名務會議決辦本年預算已定未便牽動俟編造下年度預算時再行辦理提請覆議案.....七〇

四、四川省政府提交復議：准函為方參議員琰章提取阻滯稅源辦法實行賭運契稅一案業經函復分別採取茲再提請覆議案.....七〇

五、四川省政府提交復議：為修建廣遠公路以開發通江而江廣元鑛產而利交通案請提付復議函復過府以憑辦理案.....七二

七、本會對政府施政報告審查意見.....七二

八、參議員詢問案及政府主管機關之答復.....七八

一、曾參議員任用等詢問：為質詢甄審委員會甄取縣政人員經過詳情案.....七八

二、蔡參議員復之等詢問：為糧食問題疑議四點提請詢問案.....八〇

三、余參議員富岸等詢問：四川省銀行尚未收回之借款數目及情形請明白答覆案.....八二

四、喻參議員培厚詢問：縣以下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米貼）本年如何救濟此後並用何有效方法以保障之案.....八二

五、陳參議員斯孝詢問：對於糧食問題提出數點請函糧管當局答復案.....八二

九、大會宣言.....八四

一〇、本會發出之重要文電.....八五

一上 林主席致電.....八五

二上 游委員長致電並慰勞前方將士電.....八五

三 慰勞前方抗敵川軍將士電.....八五

四 爲渝大陸道空息案上 蔣委員長謝辭負責八員電..... 八五  
 五 爲渝大陸道空息案致該案審查委員會電..... 八五  
 八 爲渝大陸道空息案致本會留渝參議員懇周死難同胞家屬電..... 八五

一一、演詞

- 一 開幕式向議長傳義報告詞..... 八六
- 二 開幕式省府張覺主席報告詞..... 八六
- 三 開幕式省黨部黃書記長仲翔演詞..... 八七
- 四 開幕式川康紗署鄧主任錫侯演詞..... 八七
- 五 開幕式糧委譚廣兆報告詞..... 八七
- 六 閉幕式向議長傳義報告詞..... 八八
- 七 閉幕式省府張覺主席報告詞..... 八八
- 八 閉幕式省黨部黃主任委員季陸演詞..... 八九
- 九 閉幕式劉參議員成榮答詞..... 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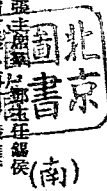
# 一 第四次大會開會經過

本會第四次大會，於本年六月一日午前八時在成都文廟後街本會議場舉行開幕典禮，到黨政軍首長及駐京各黨派代表，黃書記長仲翔及省府各委員，各廳處長，各界來賓等數百人，濟濟一堂，備極隆重。同日午后接開預備會議，商討會議進行及抽定席次。自二日起，即依照大會日程，領取省政府當局施政報告。計此次出席報告之行政長官，有省府副經理主席，民政廳長胡次威，財政廳長甘績燾，教育廳長郭有守，建設廳長陳筑山，保安處長劉兆葵，其餘有關機關出席報告者有四川防空司令部，成都市政府，四川省銀行，四川省營業稅局，四川省會計處，土地陳報處，農業改進所，鄉村電話管理處，水利局，工業試驗所，糧食管理局等十餘單位。此外本會縣政考察團及參加中央兵役巡察團各參議員，均繼續報告，直至九日第十一次會議，方始報告完畢，已估法定開會期間之大半，而省府交議採購公用食糧一案，關係本年省政異常重大，不能不以充分時間縝密討論，因此本屆大會遂延期三日，於十八日午后方始舉會。

本屆大會正副議長及參議員均略有更動：李議長伯申出任省府秘書長，由中央遴選向副議長傳議繼任議長；唐參議員昭明繼任副議長。尹參議員昌齡選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王參議員子喬出任四川省營業稅局長，田參議員伯施出任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員，唐參議員昭明接任副議長，遺缺均依法由省府呈報中央，以候補參議員張朝隆，周劭華，岳資琪，李毓夫四人遞補。本屆大會共到參議員唐紹虞等五十八人，因事因病請假者有參議員王國源等八人，缺席參議員三人。

大會收到省府交議案三件，交會復議案五件，參議員建議案一百五十二件，臨時動議案六件，詢問案五件。各地民衆請願案三十二件（以大會開會期間收到者為限）共計約二百餘案，仍依照本會議事規則，分為三組審查。復以糧食問題，關係軍糧民食重大，又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詳細研討。尤以省府交議採購公用食糧一案，為本屆大會討論之中心問題，經五次全體特種審查會，兩次大會之長時間反覆討論，方始決議，足徵本會對於糧食問題之重視。

各審查會共開會二十一次，大會十九次，並於十八日上午舉行末次會議，依法選舉大會閉會期間駐會委員十一人，結果陳斯孝等十一人當選為第四屆駐會委員會委員，陳國棟等五人當選為候補委員。是日下午舉行閉幕典禮，復邀請黨政軍各首長，各機關團體及各界代表蒞臨指導，本屆大會遂圓滿閉幕。



# 一一 正副議長暨參議員名單

議長	長	向傳義	副議長	長	唐昭明
出席參議員	唐紹虞	李惟建	陳國棟	陳瑞林	王伯常
	魏時珍	劉鴻村	陳紫輿	范寓梅	馮秀峰
	鄧凌高	劉酒英	蔡復之	曾寶森	余富岸
	戴克誠	馮志翔	任望南	魏崇元	但周梅君
	周邵華	張平江	張朝陸	李鐵夫	呂鹿鳴
	王圖源	石體元	鍾體乾	向楚	岳寶琪
	梁叔子	王瑛山	公孫長子	黃應乾	李惟一
	李 仰				鄧季愷
請假參議員					尹文敬
缺席參議員					董錫仁
因公未到參議員					程承烈
					謝崇周
					馮若斯
					唐宗堯
					劉成榮
					顏德基
					王斐然
					王兆榮
					徐孝剛
					王仲輝
					劉啓明
					潘大達
					董紹舒
					李仲良
					蔣肇成
					稅西恆
					喻培厚
					陳斯孝
					黃沐衡

(依報到先後秩序排列)

# 三 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

##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上午七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 向傳義

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楊兆蓉

參議員 張錫仁

參議員 陳紫輿

參議員 唐紹虞

參議員 唐宗堯

參議員 劉成榮

參議員 曾用修

參議員 謝崇周

參議員 任望南

參議員 劉潤英

參議員 馬秀峰

參議員 王斐然

參議員 李惟建

參議員 張朝陸

參議員 郭淵

參議員 范寓梅

參議員 余富岸

參議員 李錕夫

參議員 傅周梅君

參議員 劉啓明

參議員 喻培厚

參議員 戴克誠

參議員 徐孝剛

參議員 岳寶琪

參議員 張凌高

行政長官：省府主席張 羣

秘書長：李肇市

委員：吳景佑

民政廳長：胡次威

教育廳長：郭有守

財政廳長：甘肅鎔

建設廳長：陳筑山

糧管局長：何北衡

主席：向傳義

紀錄：蕭文若

王希瑾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九人

主席宣佈開會並舉行 國父紀念週——行禮如儀

##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甲、收到各方賀電四件。

乙、收到文件七件。

丙、參議員請假函件十件。  
一、王參議員國源，方參議員璋章，稅參議員西俊，因病請假。  
二、尹參議員文敬，石參議員體元，鍾參議員體乾，黃參議員應乾，鄧參議員季惺，羅參議員承烈，馮參議員志翔，因事請假。

丁、報告抽定參議員席次結果。

二、主席宣告：因為空襲關係，每日開會時間提前於午前七時舉行，希各參議員準時出席。

###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向國府 林主席致敬案。

決議：通過。(電文見重要文電欄)

二、主席提議：向 蔣委員長致敬並慰勞前方將士案。

決議：通過。(電文見重要文電欄)

三、主席提議：慰勞前方抗敵川軍將士案。

決議：通過。(電文見重要文電欄)

四、主席提出：擬定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人選名單，請公決案。

委員名單：向 楚 陳瑞林 劉泗英 張平江 余富庠 董紹符 李鐵夫 召集人陳瑞林  
決議：通過。

五、主席提出：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第一審查會：陳瑞林 王伯常 呂鹿鳴 李仲良 顏德基 唐紹虞 李鐵夫 蔡復之 李惟建

唐宗堯 劉啓明 楊兆蓉 余富庠 張朝隆 蔣肇成 會用修 但周梅君 謝崇周

董錫仁 牟幼南 戴克誠 會寶森 魏崇元 蔡復之 唐昭明 楊兆蓉 陳斯孝

召集人 會寶森 牟幼南 陳瑞林 劉泗英 方琢章 周邵華 唐昭明 楊兆蓉 陳斯孝

第二審查會：董錫仁 謝崇周 馬委峰 任望南 魏崇元 蔣復之 唐紹虞 楊兆蓉 陳斯孝

王斐然 劉啓明 王斐然 任望南 魏崇元 蔣復之 唐紹虞 楊兆蓉 陳斯孝

岳寶琪  
 召集人 唐昭明 任望南  
 第三審查會：李惟述 陳斯孝 馬秀峰 馮若斯 向楚 王兆榮 王仲霖 張平江 魏時珍  
 岳寶琪  
 召集人 王兆榮 陳斯孝  
 決議：通過。

### 丙 政府報告

一、省府張兼主席奉報告省府施政情形。  
 上午九時五十分防空部發出注意情報，主席宣布散會。

###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楊兆泰	楊蜀堯	余富岸	李鐵夫	牟幼南	郭湘	張平江	呂鹿鳴	蔣肇成
蘭守謙	陳瑞林	魏崇元	馬秀峰	王兆榮	周邵華	劉咸榮	潘大達	謝崇周
曾用任	顧德基	王伯常	李惟述	范寓梅	喻培厚	戴克誠	馮若斯	黃錫仁
曾寶森	張凌高	但周梅君	張朝陞	唐紹虞	蔡復之	魏時珍	劉啓明	岳寶琪
陳斯孝								
行政長官：省府主席張 羣	秘書長李榮甫	民政廳長胡次威	財政廳長甘績燾	教育廳長郭有守				
主 席：唐昭明	糧管局長何北衡	保安處長劉兆葵						
秘書長：羅文諤								
紀錄：蕭文若	涂鳳元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八人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甲 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長報告：
  - 甲、收到文件二件。
  - 乙、收到提案八件。

### 乙 討論事項

- 主席宣告：照原訂議程，應由糧食管理局報告，現因收到臨時動議案二件，均甚重要，且有時間性，故變更議程，先討論臨時動議。
- 一、唐參議員昭明等臨時動議：逕函政府核發積穀救荒並嚴行選核承辦人員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 二、陳參議員瑞林等臨時動議：擬由本會逕電 行政院察照四川省政府呈請加緊籌備各縣臨時參議會之原案及續呈五項理由迅予核准施行而利抗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電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 丙 政府報告

- 一、糧食管理局局長何北衡報告糧食管理局施政情形。  
牟參議員幼南，喻參議員培厚，楊參議員兆蓉，蔡參議員復之，蕭參議員守謙，陳參議員瑞林，郭參議員湘，唐參議員昭明等各為簡要之詢問，  
何局長分別口頭答覆。
- 主席宣告：散會時間已到，但因糧食問題重大，延長開會時間一小時。  
下午六時散會。

###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上午七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 向傳義

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楊蜀堯

馮若斯 蔣肇成

周邵華 陳瑞林

李斌夫 李仲良

潘大遠 劉啓明

劉成發

楊蜀堯 向楚

蔣肇成 任望南

陳瑞林 王伯常

李仲良 但周梅君

劉啓明 唐宗堯

楊蜀堯 郭油

蔣肇成 陳紫英

陳瑞林 徐孝剛

李仲良 唐紹虞

劉啓明 喻培厚

楊蜀堯 李惟建

蔣肇成 張朝陸

任望南 王仲輝

王伯常 魏崇元

但周梅君 蔡復之

唐宗堯 岳寶琪

郭油 李惟建

陳紫英 魏時珍

徐孝剛 曾用修

唐紹虞 陳國棟

喻培厚 曾寶森

行政長官：省府主席張 羣  
保安處長劉兆葵  
秘書長：羅文讓  
紀錄：蕭文若 王希瑾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八人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秘書長李張甫 民政廳長胡次威  
教育廳長郭有守 會計處長尤玉照  
財政廳長甘績鏞  
土地陳報處長祝平 建設廳長陳鏡山

劉潤英 王兆榮 呂鹿鳴  
張朝陸 魏崇元 戴克誠  
王仲輝 岳寶琪 范寓梅  
李惟建 曾寶森 黃流銜  
曾用修 陳國棟 余富序  
馬秀峰

###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二次會議紀要。

二、秘書長報告：

甲、收到文件四件。

乙、收到提案三件。

丙、請假參議員。



一、參議員胡次威因病請假四日。

### 乙 政府報告

一、民政廳廳長胡次威報告施政情形。

但尙參議員梅君，喻參議員培厚，余參議員富序，關參議員守謙，張參議員克勤，牟參議員幼南，李參議員惟建，馮參議員若斯，郭參議員油，唐參議員紹虞等各為簡要之詢問。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主席宣告：請各發言人依照議事規則規定，每人發言以十分鐘為限。

宥府張主席，胡廳長對各參議員之詢問，分別作口頭答覆。

正午茶時三十分散會。

###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 向傳義

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唐紹虞

楊蜀堯

曾用修

余惟一

李鐵夫

黃沐衡

李鐵夫

李鐵夫

李鐵夫

周邵華

郭油

向楚

蔣肇成

李鐵夫

黃沐衡

李鐵夫

李鐵夫

張平江

劉啓明

楊兆蓉

余富序

關守謙

潘大逸

魏崇元

張凌高

曾資森

蔡復之

陳紫雲

戴克誠

潘大逸

魏崇元

張凌高

劉潤英

喻培厚

戴克誠

魏崇元

張凌高

張凌高

任望南

馬秀峰

董錫仁

馮若斯

劉成榮

劉成榮

王仲輝

李惟建

牟幼南

顏德基

岳寶琪

岳寶琪

范雲梅

陳斯孝

唐宗堯

謝崇周

謝崇周

謝崇周

李仲良

王兆榮

謝崇周

謝崇周

謝崇周

謝崇周

行政長官：宥府主席張 羣

民政廳長胡次威

秘書長：羅文讓

稅務長李肇甫

財政廳長甘積鏞

土地院院長祝平

保安處長劉兆森

教育廳長郭有守

紀錄：蕭文若 王希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四人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請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甲 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長報告：

- 甲、收到文件一件。
- 乙、收到提案二件。

### 乙 政府報告

- 一、土地陳報處處長祝平報告施政情形。  
范參議員寓梅，陳參議員斯孝，唐參議員紹虞等，各作簡要之詢問，祝處長、甘廳長分別作口頭答覆。
-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 二、保安處處長劉兆黎報告施政情形。  
午后五時二十分散會。

###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上午七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 向傳義

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張朝陸

唐紹庚

呂鹿鳴

董錫仁

蔡復之

向楚

王兆榮

李仲良

馮若斯

張凌高

蔣肇成

王伯常

楊兆霖

王斐然

顏德基

戴克誠

陳瑞林

但周梅君

郭湘

周邵華

曾寶森

陳紫輿

劉潤英

張平江

牟幼甫

魏崇元

余萬序

楊蜀堯	任繼南	陳國棟	劉成榮	李夫鑑	陳斯孝	唐宗堯	岳寶琪	王仲輝
喻培厚	謝崇周	范寓梅	潘大遠	余惟一	曾用修	黃沐衡	李惟建	方孫章
行政長官：省府主席張	華	保安處長劉兆葵	民政廳長胡次威	建設廳長陳筑山	省府秘書長李肇甫			

教育廳長郭有守  
會計處長尤玉照

主席：向傳義  
秘書長：羅文諒  
紀錄：蕭文若 王希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七人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甲 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長報告。
- 甲、收到文件三件。
- 乙、收到提案二件。

### 政府報告

一、教育廳廳長郭有守報告施政情形。  
李參議員惟建，楊參議員蜀堯，張參議員凌甫，岳參議員寶琪，向參議員楚，馮參議員若斯，戴參議員克誠，各作簡要之詢問。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但周參議員梅君，王參議員伯常，劉參議員成榮，牟參議員幼甫，劉參議員啓明各作簡要之詢問。

主席宣告：散會時間已到，延長開會時間三十分鐘。  
郭廳長對各參議員之詢問，分別作口頭答覆。

秘書長報告：本日印發之第一次覆字第一號覆成案「准函請撥公立各學校例款濟私立各學校教職員遭受空襲損害」一案，頃經

郭廳長申明，本案業經省府執行，原案撤銷復議。  
正午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 第六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楊兆蓉 余富庠 廖凌高 喻培厚 牟幼南 謝崇周 顏德基 張朝隆 蔣肇成

李鐵夫 曾寶森 董鍾仁 魏崇元 郭 湘 李惟建 王仲輝 陳紫輿 劉啓明

唐宗堯 周邵華 向 楚 范寓梅 戴克誠 陳斯孝 唐紹虞 張平江 劉泗英

馮秀岐 王伯常 尹文敬 曾用任 呂鹿鳴 潘大遠 王兆榮 魏時珍 任望南

但周梅君 李仲良 譚若斯 岳寶琪 蔡復之 陳瑞林

行政長官：省府主席張 森 建設廳長陳筑山 省府秘書長李樂甫 保安處長劉兆葵 農業改進所副所長陳讓卿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許昌齡 教育廳長郭有守 民政廳長胡次威

主席：唐昭明

紀錄：羅文若 涂風元

秘書長：羅文若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三人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陶父遺囑——全體肅立

###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長報告：

甲、收到提案三件。

乙、請假參議員函件二件。

一、李參議員炳英因事不能到會請假函一件。

二、稅務議員西恆因病請假二日函一件。

### 乙 政府報告

一、建設廳廳長陳放山報告建設情形。

唐參議員紹庚，余參議員魯萍，郭參議員湘，湯參議員若斯，陳參議員斯孝，牟參議員幼南，楊參議員蜀楚等各為簡要之詢問。

陳廳長分別作口頭答覆。

休息五分鐘——繼續開會。

主席宣告：時間已晚，但照議程，尚有農業改進所及合作事業管理處未報告，恐來動議程，特延長一小時，仍請其作簡單報告。如有應行詢問之點，或可用書面，或於審查會開會時，再請其出席報告。

二、農業改進所陳副所長讓賢報告農業改進所施政情形。

魏參議員崇元，余參議員魯萍等各為簡要之詢問。

陳副所長分別作口頭答覆。

三、合作事業管理處廳長許昌勳報告合作事業源政情形。

楊參議員兆蓉，魏參議員崇元，陳參議員培厚，楊參議員蜀楚等各為簡要之詢問。

許廳長分別作口頭答覆。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上午七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 向傳義  
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楊兆蓉 但周梅君 王仲輝 牟幼南 唐紹庚 徐孝暉 范寓梅 蔣肇成 張平江  
陳斯孝 王伯希 周邵華 魏崇元 曾寶森 向楚 戴克誠 董錫仁 潘大遠  
張朝隆 任望甫 王兆榮 陳國棟 李鐵夫 劉酒英 李仲良 陳榮興 余富屏

喻培厚 楊蜀堯 呂鹿鳴 尹文敬 馮若斯 劉成榮 曾用修 陳瑞林 馬秀峰  
 謝崇周 唐宗堯 魏時珍 方琢章 岳寶琪 王斐然 張凌高 關守謙 郭湘  
 李惟建 劉啓明 顏德基 省銀行總經理楊曉波 保安處長劉兆藜 民政廳長胡次威 省營業稅局長王子奎  
 教育廳長郭有守 省府秘書長李榮市

主 席：向傳義  
 秘書長：羅文謨  
 紀 錄：蕭文若 王希璠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人  
 主席宣佈開會並非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甲 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長報告：
  - 甲、收到文件八件。
  - 乙、收到提案五件。
  - 丙、請假參議員：
    - 一、周參議員涇漢因事請假一日。
    - 二、黃參議員沐衡因病請假一日。

### 乙 政府報告

- 一、財政廳長甘績燾報告施政情形。
- 二、省銀行總經理報告工作情形。  
 監委議員培厚，余參議員富庠，郭參議員湘，唐參議員紹虞，陳參議員斯孝，關參議員守謙，唐參議員昭明，劉參議員涇  
 英等各作簡要之詢問。
- 三、省營業稅局長王子奎報告施政情形。

陳參議員瑞林，王參議員斐然各作簡要之詢問。  
甘廳長，接連整理，王局長各分別作口頭答覆。

主席宣告：省府施政報告，關於（一）民政、保安、禁烟部份，交第一審查會審查。（二）財政、建設、會計、地政部份及農

業改進所，合作事業管理處，省銀行暨省營業稅局報告，交第二審查會審查。（三）教育部份交第三審查會審查。（四）  
糧食部份及糧管局報告交特種審查會審查。

秘書長報告：尹文敬，余惟一，王斐然，方琢章，岳寶琪五參議員加入第二審查會；向楚，岳寶琪兩參議員加入第三審查會；  
顏德基參議員加入第一審查會。

主席宣告：本次大會各參議員提案，定於本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截止接收。

### 丙 討論專項

一、主席提出：糧食問題，關係重大，擬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仍由各參議員自由簽名參加案。  
決議：通過。  
正午十二時散會。

###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上午七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 向傳義

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楊兆蓉

余富屏

馬秀峰

但周梅君

范寓梅

曾用修

行政長官：教育廳長郭有守

李鐵夫

任望南

唐宗鏗

劉成榮

郭湘

劉潤英

保安處長劉兆聚

王兆榮

陳國棟

張平江

楊蜀堯

魏時珍

李仲良

尹文敬

周邵華

呂鹿鳴

顏德基

徐孝剛

劉啓明

牟幼南

唐紹虞

曾寶森

王斐然

向楚

防空司令部參謀長高炯

謝崇周

王伯常

喻培厚

陳瑞林

方琢章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戴高翔

張凌高

黃沐衡

張朝隆

岳寶琪

陳斯孝

蔡復之

潘大慈

馮肇成

張若斯

陳紫輿

余惟一

戴克誠

魏崇元

董錫仁

王仲輝

戴克誠

主席：向傳義

秘書長：羅文駿

紀 錄：蕭文若 涂鳳元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一人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提案九件。

主席報告：依照議程，應由防空司令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報告，但防空司令部朱副司令因病不能出席，特派高參謀長樹代為出席報告。

## 乙 政府報告

一、防空司令部高參謀長樹報告施政情形。

劉參議員潤英，唐參議員宗堯，郭參議員湘，李參議員鏡夫，張參議員凌高，但周參議員梅君，向議長傳義等各為簡要之詢問。

高參謀長分別作口頭答覆。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二、軍管區司令部戴參謀長高翔報告施政情形。

魏參議員崇元，謝參議員崇周，戴參議員克誠，喻參議員培厚，李參議員鏡夫，唐參議員宗堯，楊參議員蜀堯等各為簡要之詢問。

戴參謀長分別口頭答覆。

主席宣告：散會時間已到，延長開會時間一點鐘。

## 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出：擬定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 |     |     |     |     |     |     |      |     |     |     |
|-----|-----|-----|-----|-----|-----|------|-----|-----|-----|
| 陳瑞林 | 余富序 | 黃錫仁 | 馬秀峰 | 曾寶森 | 岳寶琪 | 王兆榮  | 魏崇元 | 任望南 | 張凌高 |
| 唐紹虞 | 陳新孝 | 魏時珍 | 李鐵夫 | 王斐然 | 潘大達 | 但周梅君 | 劉潤英 | 戴克誠 | 王伯常 |
| 張平江 | 余惟一 | 劉啓明 | 牟幼南 | 楊蜀堯 | 郭湘  | 張朝臣  | 喻培厚 | 呂鹿鳴 | 曾用修 |
| 石英人 | 尹文敬 | 陳秉與 |     |     |     |      |     |     |     |
- 決議：通過。  
正午十二時十分散會。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七日上午七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 向傳毅

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楊兆泰

劉啓明

楊蜀堯

喻培厚

陳瑞林

任以甫

呂鹿鳴

謝崇周

余富序

李惟廷

余惟一

黃沐衡

王伯常

張平江

馮若斯

黃沐衡

蔣榮成

牟幼南

魏崇元

曾寶森

王兆榮

徐孝剛

戴克誠

陳聖與

岳寶琪

但周梅君

郭湘

顏德基

李鐵夫

曾用修

王仲輝

唐宗堯

李仲良

魏時珍

向楚

劉咸榮

周邵華

陳國棟

蔡復之

張平江

馮若斯

黃沐衡

王斐然

李惟廷

潘大達

張朝臣

喻培厚

呂鹿鳴

郭湘

顏德基

李鐵夫

曾用修

王仲輝

唐宗堯

張平江

馮若斯

黃沐衡

王斐然

李惟廷

潘大達

張朝臣

喻培厚

呂鹿鳴

謝崇周

曾寶森

顏德基

李鐵夫

曾用修

王仲輝

唐宗堯

張平江

馮若斯

黃沐衡

王斐然

李惟廷

潘大達

張朝臣

喻培厚

呂鹿鳴

謝崇周

王兆榮

徐孝剛

戴克誠

陳聖與

岳寶琪

但周梅君

郭湘

顏德基

李鐵夫

曾用修

王仲輝

唐宗堯

張平江

馮若斯

黃沐衡

王斐然

李惟廷

潘大達

張朝臣

喻培厚

呂鹿鳴

謝崇周

余惟一

黃沐衡

王伯常

張平江

馮若斯

黃沐衡

王伯常

張平江

馮若斯

黃沐衡

陳聖與

岳寶琪

但周梅君

郭湘

顏德基

李鐵夫

曾用修

王仲輝

唐宗堯

張平江

馮若斯

黃沐衡

王斐然

李惟廷

潘大達

張朝臣

黃沐衡

王伯常

張平江

馮若斯

黃沐衡

王伯常

張平江

馮若斯

黃沐衡

王伯常

張平江

馮若斯

黃沐衡

王伯常

張平江

馮若斯

黃沐衡

王伯常

張平江

馮若斯

黃沐衡

王伯常

張平江

馮若斯

黃沐衡

王伯常

張平江

馮若斯

黃沐衡

王伯常

張平江

馮若斯

行政長官：省府主席張羣

建院廳長陳鏡山

主席：向傳毅

秘書長：羅文諒

紀錄：蕭文若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三人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全體肅立

財政廳長甘績燾

教育廳長郭有守

保安廳長劉兆鋈

民政廳長胡次威

財政廳長甘績燾

教育廳長郭有守

保安廳長劉兆鋈

民政廳長胡次威

財政廳長甘績燾

教育廳長郭有守

保安廳長劉兆鋈

民政廳長胡次威

財政廳長甘績燾

教育廳長郭有守

保安廳長劉兆鋈

民政廳長胡次威

財政廳長甘績燾

教育廳長郭有守

保安廳長劉兆鋈

民政廳長胡次威

財政廳長甘績燾

教育廳長郭有守

保安廳長劉兆鋈

民政廳長胡次威

財政廳長甘績燾

教育廳長郭有守

保安廳長劉兆鋈

民政廳長胡次威

財政廳長甘績燾

教育廳長郭有守

保安廳長劉兆鋈

民政廳長胡次威

## 甲 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提案十二件。
- 主席宣告：依照議事日程，應由本會縣政考察團各委員報告考察情形，第一區考察員前已報告，現由第二區起，分區依次報告，每區報告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

## 乙 縣政考察團報告

第二區考察員劉委員啓明，第三區曾委員用任，第四區關委員守謙，第五區魏委員崇元，第六區呂委員鹿鳴，第七區楊委員兆春，第九區潘委員大建，分別報告考察各縣情形。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第十區考察員張委員平江，第十一區陳委員紫興，第十二區楊委員蜀葵，第十三區范委員高梅等分別報告考察各縣情形。

主席宣告：現在時間已晚，尚有第十四區，第十五區，及第十六區考察員，擬參加兵役巡察團各委員未作報告，容改日補行報告。

## 丙 討論事項

- 一、余委員富岸等提：公路局，水利局，電燈管理處，工業試驗所，省會計處，禁煙善後管理處，成都市政府各機關尚未出席報告，擬請仍列入日程，俾能聽取各該機關之施政情形案。
  - 決議：變更議事日程，九日上午均開大會，函請各機關分別出席報告。
- 正午十二時散會。

##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上午七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操場

出席者：蔭長 向傳義

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王伯常

蔣榮成

張平江

王仲輝

張凌高

馮若斯

蔣復之

陳紫典

唐宗堯

張顯陸

董錫仁

任景南

余寬岸

周邵華

李鐵夫

張錫珩

任景南

魏崇元

稅西恆

馮志翔

但周梅君

潘大遠

劉鴻村

劉啓明

曾竹森

關守謙

李惟建

喻培厚

郭湘

余惟一

陳瑞林

行政長官：建設廳長陳筑山 禁煙善後管理處處長吳景伯 鄉村電話管理處處長王介祺 水利局主任秘書劉正華

主席：向傳義

秘書長：羅文諒

紀錄：蕭文若 涂鳳元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二人

###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長報告：

甲、收到文件一件。

乙、收到提案二十一件。

丙、收到參議員函電：

一、張參議員函請假代電一件。

二、石參議員隨元請假電一件。

一、禁煙善後管理處處長吳景伯報告禁煙善後施政情形。

陳參議員瑞林，余參議員富岸，但周參議員梅君，郭參議員湘等各為簡要之詢問。

吳處長分別作口頭答覆。

二、水利局主任秘書劉正華報告施政情形。

查參議員紹舒，蔡參議員復之等各為簡要之詢問。  
 劉主任秘書分別作口頭答復。  
 主席宣告：時間已晚，凡未報告之機關，午後繼續報告。  
 正午十二時散會。

### 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午后二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楊兆蓉

劉鴻村

魏崇元

唐紹虞

燕肇成

喻培厚

郭湘

曾寶森

蔡復之

馮若斯

戴克誠

喻培厚

郭湘

但周梅君

張朝陞

陳瑞林

唐宗堯

郭湘

楊蜀堯

張凌高

周鄧華

曾用修

陳紫興

向楚

王伯常

呂鹿鳴

李惟薏

顏德基

陳斯孝

張平江

董鑄仁

王兆榮

馮志翔

牟幼南

李仲良

余富岸

魏時珍

尹文敬

董紹舒

王仲輝

李鐵夫

謝崇周

潘大遼

劉泗英

馬秀峰

稅西恆

稅西恆

潘大遼

行政長官：民政廳長胡次威

主席：唐昭明

秘書長：譚文讓

紀 錄：譚文若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四人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 乙 政府報告

- 一、鄉村電話管理處處長王介謙報告施政情形。
- 二、工業試驗所所長蔣雨斗報告施政情形。
- 三、成都市長余中英報告施政情形。

馮參議員若斯羅參議員連高，陳參議員斯孝，喻參議員培厚等各為簡要之詢問。  
會市長分別作口頭答覆。

主席宣告：散會時間已到，延長開會時間三十分鐘。  
四、四川省會計處會計長尤玉照報告施政情形。

劉參議員泗英，尹參議員文敬等各為簡要之詢問。  
尤會計長分別作口頭答覆。

余參議員富岸詢問：本日變更議程，原為聽取未報告之各機關報告，現公路局施政報告既已列入議程，何以不出席報告？  
秘書長報告：頃准公路局面，為局長牛錫光，因事檢閱關檢閱川鄂、成渝兩路未歸，不克赴會報告，所有書面報告，正編擬中，候編妥即送核。

主席宣告：候公路局書面報告送到時，如認為有應詢問之處，再提出書面詢問或請其出席審查會報告。  
午後六時散會。

### 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上午七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 向傳義

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楊兆蓉

但開梅君

唐紹虞

王仲輝

馮若斯

方琢章

戴克誠

余浩岸

尹文敬

李惟建

蔡復之

馬秀峰

劉鴻材

劉酒英

魏時珍

顏德基

曾用修

余惟一

蔣肇成

岳寶琪

任翼南

李熾夫

王伯常

王斐然

陳斯孝

魏崇元

張平江

蹇幼樵

楊蜀堯

董紹符

呂麗鳴

王兆榮

陳紫輿

張朝臨

李仲良

劉啓明

黃沐衡

喻培厚

馮志翔

徐孝剛

潘大遼

向楚

張凌高

范寅梅

謝崇周

稅西郭

陳國棟

陳瑞林

牟幼南

周邵華

董錫仁

郭湘

唐宗堯

行政長官：民政廳長胡次威 教育廳長郭有守 省府秘書長李肇甫 財政廳長甘毅輝

主席：向傳義

秘書長：羅文澂

紀錄：蕭文芳 涂鳳元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五人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甲 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提案二十八件。
- 主席宣告：變更議事日程，先由未報告之縣政考察團參議員及參加兵役巡察團參議員補行報告。
- 三、第十六區考察員陳參議員斯孝，第一區考察員郭參議員湘報告考察各縣情形。
- 四、參加兵役巡察團參議員戴克誠報告巡察情形。
-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 主席宣告：變更議事日程，先討論臨時動議。

### 乙 討論事項

- 一、李參議員毓夫等臨時動議：為陪都緊急案鑒絕人寰請卹陳 委座嚴懲負責當局以平民憤案。  
決議：增加辦法：(一)並電大陸遺囑息案審查委員會，將本案經過詳情見告。餘照原案通過，即日擬電拍發。(電文見重要文範圍)
- 二、陳參議員瑞林等提：嚴懲貪污以肅官常而清吏治案。(提案第三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照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切實辦理。
- 三、楊參議員兆蓉提：後防生產重要所餘壯丁已感不敷分配應請省府轉呈中央繼續停征以資生產用而利抗戰案。(提案第四號)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四、楊參議員蜀提：借興水利以圖肥已澆置水道亦多錯誤請迅停止工作以免虛糜巨款案（提案第八號）

審查意見：（一）案由修正為：「兩省府派員查勘遂寧修築堰渠工程，并澈底改善，務期對於防洪加以注意，經費須核實支用」（二）辦法修正為：1.省府派員查勘堰渠是否合於實用。2.注意防洪以衛良土。3.力求少佔良地。4.經費之收支，除水利局、水協會各派會計一人外，並由當地財委會選派會計一員，共同審查，非經三人會章之款，絕不准動支。（三）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五、劉參議員啓明提：請減征費內糖稅一種案（提案第九號）

審查意見：辦法第一項刪去，第二項修正為：「由省府商請財部減少統稅稅率百分之五。」案由內將「一種」二字刪去。理由內「特提出辦法」句下「兩項」二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省府商請財部辦理。

六、呂參議員駱鴻提：請改善統制官價以發達生產案（提案第十一號）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於文內「絲茶桐油」句下加「煤炭」兩字，連同附件，送請省府轉函各主管機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轉函各主管機關查酌辦理。

七、楊參議員兆蓉提：政府更換中級學校校長應於寒暑假內提前發表俾得從容籌備免誤學業而利進行案（提案第六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酌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施行。

八、張參議員凌高提：為請省政府發官價食米以濟全川各級學校救員學生生活而維後防教育案（提案第七號）

審查意見：辦法修正如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九、陳參議員瑞林提：擬請普通徵備醫藥特效藥方以應抗戰需要案（提案第一五號）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惟辦法第一條改為：「由政府委託醫藥協會及國醫藥學校徵求特效藥方」，送請省府查酌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施行。

一〇、李參議員繼夫提：請省府統籌編印小學教科書分配各縣以利小學教育之推進黨（提案第二三號）

一〇、李參議員繼夫提：為請編訂四川省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各科教本案（提案第二八號）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併案審查，照第十三號提案，將辦法第三項修正為「經費由省府總華金項下借撥，或由中央及省府補助各縣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暫行挪墊。」除照第十三號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十二、宿參議員大遠等提：請改府教育捐抽土油事業以利抗戰而福民生案（提案第一〇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轉函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轉函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十三、流參議員大遠等提：請東府對每年地方預算迅速核准發出以利縣政推進案（提案第二二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十四、楊參議員獨參提：請收容流落兒童加以教育以重人道案（提案第二四號）

審查意見：將案由修正為：「請政府於適當地點收容流落兒童加以查教用資救濟案」。辦法刪去，送請省政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一五、李參議員仲良提：為請省政府令飭四川水利局派員測勘巫山縣大昌鎮水利水害並貸款分別興築增加生產而利抗建大業案（提案第二五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一六、寇參議員幼樵提：為請恢復國文教員改文費俾能負責修改學生作文課卷案（提案第二九號）

審查意見：查關於修改國文，教育編現行辦法，與本案意旨大致相同，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案保留。

一七、寇參議員幼樵提：為提請加速修築川甘公路案（提案第三二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一八、將參議員肇成提：本會第三屆大會決議關於職務兩案擬請省府再咨財部明白答復案（提案第三四號）

審查意見：查肇理費及秤餘圖斤，均為人民於正稅外額外之負擔，撥作地方公益，至為公允，案經第三屆大會議決，自應仍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轉咨財部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轉咨財部查照辦理。

一九、蔡參議員復之提：請廣興水利以謀糧食增產案（提案第三五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二〇、楊參議員獨亮提：為保存數千年城關古蹟以資保障禁止任意拆毀案（提案第三十七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本案保留。

二一、呂參議員鹿鳴提：為鑒情得請查究購運軍糧貪污官吏及鄉鎮保長案（提案第三十八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究，并通令各縣飭查同類事件，依法嚴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二二、兩參議員若斯提：為擬具勸諭省會私立中等學校要點兩請省政府查照辦理以肅學風案（提案第三十九號）  
審查意見：修正如次，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一、案由內「省會」二字修改為「公」字。  
二、辦法第二項「每一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八小時」二句刪去。末尾加：「其有在校外兼職者，至多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三、辦法第三項「高中以男女分部住宿為原則」等字刪去。

四、辦法第四項「收容全部學生」之下，加「學生不得通宿」一句。

五、辦法第六項修改為：「本省私立學校經費，應切實從優補助，并請教廳切實督導改進，嚴格執行」。「如有違反」句以下照原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二三、四川省政府提案：前准貴會參字第八八號公函為參議員曾寶森提各縣因糧不應在地方經費項下開支屬為查照辦理一案經本府務會議決議決議本年預算已定未便奉動俟下年度預算時再行辦理提請經議案（復議案第三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送請省府于下年度編造預算時，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正午十二時散會。

### 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七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 向傳義

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稅百俊

但周梅君

曾寶森

陳國棟

關守謙

魏時珍

行教長官：省府主席張

建設廳長陳筑山

主席：向傳義

秘書長：羅文謨

紀錄：蕭文若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五人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秘書長報告：

甲 收到文件三件。

乙 收到提案三十九件。

主席宣告：變更議事日程，先討論臨時動議。

### 乙 討論事項

一、劉參議員洵英等臨時動議：請省府電請中央即日公布提前成立四川臨時縣市委議會以協助政府推行縣政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主席宣告：將關於請政府查辦過去糧官當局失職之各建議案，提前與同性質之臨時動議同時討論。

第四次大會散會紀錄

二、附審議員周學輝時動議：請政府查辦過去糧管當局失職，以利糧政推行而息民怨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三、擬議議員章成捷：提請省府嚴行收核糧管局人員迅予懲禁案（提案第一〇〇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四、張壽慶與朝既提：不肖官紳被糧政助長米價影響抗戰前途至鉅請速從嚴懲辦以挽危機案（提案第二二號）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辦法修正如次：

一、本案附三項辦法刪去。

二、第五項辦法修正為：「省府實施秘密偵察制度，以偵察各方對糧政之實施及舞弊事項。」

三、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四川省政府交辦：為擬具戰時採購公用糧食辦法提請公決案（交字第二號）

主席宣告：散會時間已到，本案尚未討論完畢，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丙 政府報告

一、省府張黨主席宣告：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開會日期，自六月十六日起，延會三日。

正午十二時散會。

### 第十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三日午後二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禮場

出席者：蔣 長 向傳義

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唐昭明

稅西恆 余富庠 楊兆蓉 牟幼甫 魏崇元 蔣肇成 周邵華 劉鴻材 謝崇周

但開梅君 李銘夫 尹文敬 顏德基 曾用修 王伯常 唐紹虞 楊蜀堯 李惟建

蔡復之 曾寶森 劉啓明 方琢章 郭 湘 陳斯孝 馬秀峰 向 堯 陳致興

呂鹿鳴 王兆榮 陳瑞林 董紹舒 張平江 董錫仁 王仲輝 劉酒英 任聖南  
 張朝隆 關守謙 喻培厚 潘大遠 李仲良 唐宗堯 張凌高 鄧若斯 黃沐衡  
 范禹梅 塞幼樵 岳寶琪 財政廳長甘毅鏞 教育廳長郭有守

行政長官：省府秘書長李肇甫  
 主席：向傳義  
 秘書長：羅文談

紀錄：羅文若 徐鳳元  
 秘書長報告出席委員五十人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 乙 討論事項

一、四川省政府交際：為擬具戰時採購公用糧食辦法提請公決案（交字第二號）

審查意見：本案自經省府交際後，同人等以關係國計民生重大，計先後召集特種審查會五次，反覆研討；并由主管廳處負責人出席說明。僉以採購如此大量食糧，非有適當之分配標準與妥善之方法，不足以均平負擔，而應需要。爰對交際案大體贊成，并就採購數量，擬購標準，主辦機構，給價辦法等項，逐一研討，而提出如左之修正意見：

(一) 先決條件 此次購糧，人民負擔之增加，已百十倍於往昔。當此抗戰緊急關頭，努力糧將，在人民固分所應爾，而免除苛擾與不法捐稅，在政府亦刻不容緩。

此次購糧實施後，下列各項，政府必須實踐諾言，切實做到。

1. 除此次照額購糧而外，不得再有第二次類似之採購，所有中央及省縣以土地或農民為對象之各種臨時捐募，一律停止。

2. 無論任何機關團體，所貯大量食糧，除委託糧政機關採購或經其核准外，不得自由直接向民間採購。

3. 縣市參議會應立刻成立，以便協助政府，推行糧政。

4. 採購出名縣依據法定規程辦理，不得以輕重之權，假手鄉鎮保甲人員。

5. 如天年不佳，秋收欠豐時，應酌量減購。

(二) 採購數量 承認原交議案一千二百萬市石稻谷，除中央所需，前方部隊，及全川保安警察，公教人員之食糧外，所有縣以下地方公教人員及自衛團隊，警察，預備食糧，應加入共同分配。

(三) 採購標準 分左列兩項：

1. 採購額之手數(六百萬市石) 按糧額攤購。

2. 其餘手數(六百萬市石) 就各該縣收益較豐，生產量較大之戶，酌用累進法購之。

3. 不產米地方，可改購小麥，玉蜀黍，其折算比例，由省府妥訂之。

(四) 谷價之核定 保留。

(五) 價款之付給 承認原交議案二成現金，八成公債，或抵糧券辦法。將來征收田賦時，應分年酌此項債券收回。

(六) 購糧機構 分下列兩部：

1. 關於指導人員，糾察弊端，酌定攤購標準，由縣市臨時參議會負責；在縣市臨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推舉地方公正紳及機關法團，組織購糧監察委員會担任之。

2. 關於糧食之採購、驗收、運輸、存儲、分配等事宜，由財務及糧管機關負責辦理，但應參加監察委員會之代表。

(七) 本年度田賦停征 此項辦法實行後，本年度田賦，應予停征，以紓民力。嗣後開征田賦，即將購糧所發債券完納，除省縣市應在田賦項下之收入，應報請中央照數劃撥外，預算不敷之數，應由省府呈請中央補助，以維地方財政。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如次，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本案自經省府交議後，本會以關係國計民生重大，計先後召集特種審查會五次，大會兩次，反覆研討，并由主管處負責人出席說明。會以採購如跑大量食糧，非有適當之分配標準與妥善之方法，不足均平負擔，而應審察。爰對交議案大體贊成，并就採購數量，攤購標準，主辦機構，給價辦法等項，逐一研討，而提出如左之修正意見。

(一) 先決條件 此次採購，人民負擔之增加，已百十倍於往昔。當此抗戰緊急關頭，努力修葺，在人民固分所應爾，而免除苛擾與不法捐稅，在政府亦刻不容緩。此次購糧實施後，下列各項政府必須實惠諸言，切實做到。

1. 除此次照額購糧而外，不得再有第二次類似之採購。所有中央及省縣以土地或農民為對象之各種臨時捐募，一律停止；但縣市地方急需之款，經民意機關之同意及省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無論任何機關團體所需大量食糧，除委託糧政機關採購或經其核准外，不得自由直接向民間採購。

3. 縣市臨時參議會應立刻成立，以便協助政府，推行糧政。

4. 採購由省縣市政府依法定規程辦理，不得以輕重之權，假手承辦人員。

5. 如天年不佳，秋收欠豐時，應酌量減購。

(二) 採購數量 承認原交議案一千二百萬市石稻谷，除中央所需，前後方部隊，公教人員，及省保安警察，公教人員之

食糧外，所有縣市以下地方公教人員及自衛隊，警察所需之食糧，應加入共同分配。

(三) 擬購標準 分左列各項：

1. 採購之季數(六百萬市石)按糧額攤購。

2. 其餘季數(六百萬市石)就各該縣收益較豐，生產較大之戶，酌用累進法攤購之。

3. 不產米地方，可改購小麥，玉蜀黍，其折算比例，由省府妥訂之。

(四) 谷價之核定 以本縣二十九年七月至本年六月之平均價值為準；或以各縣之總平均價值為準。

(五) 價款之付給 承認原交議案二成現金，八成公債或抵糧券辦法，將來征收田賦時，應分年將此項債券收回。

(六) 購糧機構 分下列兩部：

1. 關於勸導人民，剝察弊端，酌定擬購標準，由縣市臨時參議會負責；在縣市臨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推舉地方公

正士紳及機關法團，組織購糧監察委員會担任之。

2. 關於糧食之採購、驗收、運輸、存儲、分配等事宜，由財務及糧管機關負責辦理，但應參加監察委員會之代表。

(七) 本年度下季及三十一年度上季田賦及附加，一律免征，以紓民力。嗣後開征田賦，即將購糧所發債券完納。除省縣市田賦項下之收入，應報請中央照數劃撥

外，預算不敷，應由省府呈請中央補助，以維地方財政。至縣以下各項人員所需食糧價款，即由中央撥付地方

款項內劃扣。

午後五時散會。

### 第十五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四日午前七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 向傳義

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楊兆蓉

余富岸

向攀

潘大達

牟幼南

楊蜀堯

黃沐衡

陳斯孝

魏崇元

李仲良

郭湘

范寓梅

周郁華

王伯常

劉成榮

王仲輝

蔣肇成

王兆榮

馮若斯

張朝隆

謝崇周

陳紫興

董錫仁

蔡復之

劉鴻材

呂鹿鳴

唐紹虞

岳寶琪

張平江

陳國棟

方琢章

李惟建

顏德基

曾寶森

稅西恆

董紹舒

陳瑞林 馮培厚 魏時珍 曾用修 余惟一 但周梅君 劉啓明 劉泗英 唐雲堯

行政長官：省府主席張 羣 民政廳長胡次威 教育廳長郭有守

主席：向傳義

秘書長：羅文謙

紀錄：蕭文若 徐鳳元

秘書長報告出席委員四十八人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長報告：

甲 收到提案十七件。

乙 收到文件一件。

### 乙 討論事項

一、黃參議員沐衡提：為匪患不靖影響極大應健全自衛以固後防案（提案第四一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參酌辦理。

二、楊參議員蜀堯提：請實行查封三百縣前任征收局長袁志誠財產追還賍款以儆貪污案（提案第四三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三、楊參議員蜀堯提：美棉運銷困難，擬請省府貸款救濟改善案（提案第四四號）

審查意見：原案修正如後，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一、案修正為：「美棉運銷困難，擬請省府貸款救濟改善案。」

二、事由修正為：「昨據射洪縣美棉運銷合作社報告案一件，查其辦法，頗可採用，特提出建議，連同原案，請付公決。」

- 四、王委員：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委員提案：為提請仍從菸酒牌照稅免改征普通營業稅以植商艱案（提案第四六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 五、王委員：通案，原案保留。  
 決：事關通案，原案保留。
- 六、王委員：通案，原案保留。  
 決：事關通案，原案保留。
- 七、王委員：通案，原案保留。  
 決：事關通案，原案保留。
- 八、王委員：通案，原案保留。  
 決：事關通案，原案保留。
- 九、王委員：通案，原案保留。  
 決：事關通案，原案保留。
- 十、王委員：通案，原案保留。  
 決：事關通案，原案保留。
- 十一、王委員：通案，原案保留。  
 決：事關通案，原案保留。
- 十二、王委員：通案，原案保留。  
 決：事關通案，原案保留。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轉商部核辦。

十三、楊參議員蜀堯提：工役宜就近征集併改善案（提案第六四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十四、楊參議員蜀堯提：整編保甲不必過拘泥并裁撤區署以輕民累案（提案第六二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十五、但周參議員梅君提：爲取締成都市廁所及馬路塵灰亟應改良辦法以重衛生而資觀感案（提案第六六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十六、劉參議員啓明提：爲在XX河築機場距離太近有礙公利協請另覓相當地址以利抗建案（提案第六七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轉函航空委員會核辦。

十七、蘭參議員守謙提：擬請建議省府對於第四區匪匪應澈底清剿不得再事招撫案（提案第六八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核辦理，併通令各縣澈底清剿，不得招撫，貽害地方。

十八、馬參議員秀峯提：請對於各地天然森林嚴加管理限制採伐并保護祠廟墓地林木以防旱災案（提案第六九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照森林法，切實辦理。

十九、謝參議員崇周提：雷馬賊松理懋茂汶靖各縣地接夷番邊思堪受請免征兵役以固邊陲而利後防案（提案第七一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二十、余參議員官岸等提：擬請改革邊區行政機構以適應抗建需要案（提案第七二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二十一、余參議員官岸提：改善土敏管理扶植新興職業以增生產而利抗建案（提案第七三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二二、楊參議員蜀葵提：十二區旱災嚴重請派員查勘分別放賑案（提案第七五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二三、牟參議員幼南等提：壯丁之身體檢查全縣應預為一次選舉行以免迭次檢查壯丁往來曠業收時案（提案第七八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採擇施行。

二四、牟參議員幼南等提：請尊省府軍管區迅速設法切實優待徵濟征屬以利抗戰案（提案第七九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二五、牟參議員幼南提：為使新縣制指揮推行盡利而收調節之效縣長宜取老練科級等人員宜取精幹案（提案第八二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參考。

二六、牟參議員幼南提：軍管區管派駐師管區之視察員即時通令裁撤案（提案第八〇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二七、甘參議員用修等提：請政府即行裁撤現存區署加強縣府指導以利新縣制之推行案（提案第八七號）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送請省府查照本會歷次決議，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切實執行。

二八、潘參議員大逸提：改善鄉村生活案（提案第八八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二九、喻參議員培厚提：請絕對廢止鄉鎮保甲長籌款案（提案第九〇號）

審查意見：第二項辦法內「軍谷」二字刪去，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三〇、李參議員惟建等提：為贈政府統籌具體辦法提高公務員待遇以增行政效率而杜貪污案（提案第九一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三一、陳參議員斯亭提：請政府年撥專款修葺第十六區交通以期推行政教開發抗戰資源安定後方案（提案第九二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三二、郭參議員福捷：送令開裁各縣令飭發還以救民食案（提案第九五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三三、馮參議員志翔提：請速整飭公路局業務以維戰時後方交通案（提案第九六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三四、張參議員朝暉提：為合江縣救濟院經費前經省府削減所養孤老嬰孩五百餘名幾至不能生存，應請省府飭知縣府仍照舊額預算支撥以維善舉而宏救濟案（提案第九九號）  
審查意見：案出修正為：「為合川縣救濟院經費削減，所養孤老嬰孩不能生存應請省府飭知，仍照舊支撥，以維善舉，而宏救濟。」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三五、黃參議員鑄仁：為十五區各縣土地收益無定農田負擔過重擬請省府設法減輕案（提案第一〇〇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三六、王參議員仲輝提：請將各縣公學產租米發給公教人員以維米津案（提案第一〇二號）  
審查意見：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案保留。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七、黃參議員紹符提：請建議維護民營生產事業防止資本兼併案（提案第一〇三號）  
審查意見：原案修正如後，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一）理由內原文「竊自國府西遷以來」字樣之下，修正為：「各地游資，大量流入本省。」以下仍照原文。  
（二）辦法修正。

一、第一項原文「國營事業」四字，修正為「機器經營事業」；「地方事業」四字，修正為「手工經營事業」；「以免合併」四字，修正為「以免爭執」。

二、第二項修正為：「民營事業，概由政府統制，應照合理市價，提高購造量，避免貶價，以保障民營事業合法利益。」餘照原文。

三八、戴參議員克敏提：據新都縣士林鄉密三等五十八人呈請協懇政府嚴令停止派收已免工糧一千石一案擬請省府停止派收而借民命案。提案第一〇五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三九、潘參議員大濛提：請澈查并改善食鹽公費機構減輕人民負擔案（提案第一〇九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函商主管機關核辦。

四〇、楊參議員獨楚提：請令水利局凡修堰開渠工程師須負賠償責任案（提案第一一四號）

審查意見：修正如後：  
一、案由修正為：「遊離修堰開渠，如或失當，水利局工程師，須負相當責任案。」

二、理由：原文「凡修堰開渠」句下，加添：「應慎重致慮，如因計劃錯誤，施工失宜，致」十六字。「不能進水者」句下一用款若予「四字，改為：「水利局與」四字。「工程師負賠償責任」句改為：「工程師須負相當賠償責任」。

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四一、楊參議員獨楚提：請通令全川征辦墾墾亡卹金禁收手續費案（提案第一一五號）

審查意見：理由內「在勸墾陣亡」句下增加「會經核案卹金有案」八字，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四二、喻參議員培厚提：請對於十四區之行政費及教育經費特別多予補助案（提案第一一六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四三、喻參議員培厚提：請建築廣元至開中公路案（提案第一一七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轉商主管機關核辦。

決議：原案保留。

四、收參議員厚俸提：請確定縣以下公教人員之米津及支撥機關以利縣政之推行案（提案第一一八號）

審查意見：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案保留。

四五、劉參議員清材提：為下東兩縣交通適中地點可作蠶桑區增設桑苗圃蠶種場俾便改進蠶絲增加數量以爭外匯而利民生案（提案第一一九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正午十二時散會。

### 第十六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午時七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 向傳義

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楊兆蓉

王伯常

曾寶森

陳國棟

岳寶琪

王仲輝

行政長官：民政廳長胡次威

主席：向傳義

秘書長：羅文諒

紀錄：蕭文若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二人

主席宣佈開會并舉行 國父紀念週——行禮如儀

蔣聲成

劉泗英

陳紫典

徐孝剛

曾用修

王斐然

教育廳長郭有守

李幼雨

張朝隆

張凌高

方致章

喻培厚

李惟建

魏崇元

鄧若斯

但周梅君

向楚

陳瑞林

董紹舒

周邵華

范鴻梅

董鑄仁

呂馬鳴

馬秀峯

潘大遼

劉潤材

唐紹虞

蔡復之

李仲良

關守謙

陳斯峯

顏佩芷

李顯夫

楊蜀堯

劉成榮

陳斯峯

余惟一

魏西靈

郭湘

戴克誠

張平江

黃沐衡

余富序

王兆榮

魏時珍

唐宗堯

## 甲 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提案五件。
- 主席宣告：變更議事日程，先討論省府提案「爲本府經費困難無款補助謝故委員持國葬經費提請撥案」。

## 乙 討論事項

- 一、省政府提案：爲本府經費困難無款補助謝故委員持國葬經費提請撥案。

審查意見：查本案經本會第二屆大會決議，送交省府查照辦理在卷。時閱年餘，省府迄未執行，復稱墓園管理費，已於本年度預算書內增列各年爲七千二百元，現值取款奇絀，一時仍苦無法籌補，閱覽未終，不勝太息！夫以隕隕 國父，手造民國之謝故委員持，政府於其身後能報之適如其故，始足以慰古人，而示來茲。前此吾蜀之享有國典者，僅劉故主席湘一人，省府因補助其墓園經費而支出之庫款數字，試與謝故委員墓園所需一比較之，豈多歟目，省府籌付，或非挾山起海，致竭掘江之難事。蓋棺而後，其人生平優劣，社會自有定評，今姑不具論。惟本會同人對於謝故委員持，欽其生前之清德，哀其死後之蕭條，爰有援案補助費之決議，乃延未及時撥付。原案決定之款，核以一年以前之物價工價，相可完竣，今則什佰倍蓰矣，即得現金，何以措事？在謝故委員英靈有知，必羞與他人爭伍，推其剛介之性，機撥付相巧，亦必澆漠置之。在省府即捐心無愧，而於彼此之間，輕重懸殊，厚薄顛倒，似難免蔑視先烈之議。或者賢能負責當局，高瞻遠矚，虛締垂國家，器中動若健在者，頗多占歷史上之重要地位，千秋萬載後，大都理合國葬，省府所入之財力有限，而方來之事例無窮，今不中斷，後繼爲難。如是用心，欲謝劉之墓園補助費衡之，已不啻大倉與一票，後之家者，依列等差，則直鎗刀之未耳，又何足慮？嘗聞爲政之道，當區革損益之際，得事理人情，內外本末，小大異同，孰順孰平，雖偏難直，必光詳慎審度，然後措施合宜。復按省府三十年度預算書內增列款目，何以不惜鉅費於彼，而乃獨較寒末於此？縱念國步之艱難，思謹審於求取，果能先其大者，則其小者固自易奪也。準此以議，則謝故委員之國葬補助費，不特應維持本會第二屆大會之原決議案，更宜就現在之物工時值，比例追加，立即籌付。墓園管理費，尤難緩辦，應請函復省府查照辦理。——唐宗堯等簽具

決議：照府委議員宗堯等簽具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 二、陳參議員瑞林提：擬請廣置社會以宏賑糶案（提案第一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委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三、陳參議員瑞林提：擬請詳密檢討過去糧食管理情形以謀改善案（提案第二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四、潘參議員大遠提：請政府設立縣參議會時暫緩實施試條例案（提案第二二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五、楊參議員蜀堯提：為遂寧駐軍過多連年亢旱民不聊生請免二十八軍軍糧尾欠并預撥賑款以卹民命案（提案第一七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六、張參議員朝陞提：鄉鎮保甲濫用職權擅作威福假公濟私貪賄枉法之罪應已逐漸普遍深剝應請嚴加取締以解民困以安人心而利新縣制之推行案（提案第二六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七、蹇參議員幼樞提：為三十年度徵購軍糧請以糧額為標準用昭大公案（提案第三二號）

審查意見：案由修正為：「為江西三十年度征購軍糧請以糧額為標準用昭大公案」，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八、陳參議員瑞林提：擬請發行田賦收歸中央及改征實糧另籌妥善征集食糧方法以應戰時需要案（提案第三六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九、黃參議員沐衡提：為派購軍糧漫無標準應切實改正以昭大公而免偏害案（提案第四〇號）

審查意見：留備本會參考。

決議：留交駐委會辦理。

一〇、王參議員兆榮提：為嚴整學風以固國本案（提案第四九號）

審查意見：一、第四項辦法修正為：「由省府會同校署，嚴飭軍警憲機關，對於學生出入賭場及不正當娛樂場所與各種不法集合，嚴加取締。」二、第五項辦法移作第六項辦法，增加第五項辦法：「由教育廳擬法多設公共娛樂場所，并督飭各校學校，對於圖書體育等項之設備，積極擴充。」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施行。

一一、戴參議員克誠提：請省府切實清理積谷以重儲政案（提案第五〇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一二、陳參議員斯孝提：加強邊區文教效率以謀管衛之普及實施而期統一開發并劃十六區為厲行區籍費定後助抗建基礎而固邊圉案（提案第五九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採擇施行。

一三、楊參議員蜀堯提：請將第十二區供應糧秣准在軍餉項下扣還并轉函軍政部切實令禁各地駐軍擅自徵發用示體恤案（提案第六三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一四、向參議員楚珍提：鄂領學區應重視管教人選以貫徹教育部訓導制度案（提案第七〇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省府查照施行。修正如次：

辦法第二項末尾「……形式」之下，加：「并力求管理訓導之聯繫統一」一句，辦法第七項首句「中學以上學生」一

句，改為「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施行。

一五、蔡參議員復之提：請政府對於田賦改征實物務求公平簡便并積極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軍食民食之均足案（提案第七四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參考。

一六、楊參議員兆蓉提：為瀘縣公民曾樵仙等呈為屏折忠良助長匪黨關係地方安危協呈呼籲懇予咨請分別轉請令飭駁回上訴以伸公道案提請公決案（提案第七六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核辦。

一七、牟參議員幼南等提：中學生應施嚴格管理恢復昔日軍事體操小學生服裝求潔不求整案（提案第八三號）

審查意見：案內「恢復昔日軍事體操」句刪去。辦法內「訓育人員，以現役軍人充任為原則，宜恢復昔日軍事體操」等句刪去，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酌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參酌施行。

一八、李參議員幼南提：各縣積谷應令迅速歸倉案（提案第八四號）

審查意見：與裁參議員克誠第五〇號提案，併案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一九、李參議員幼南提：新縣制保長一律兼國民學校校長不能應赴事功應請變遷施行案（提案第八五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採擇施行。

二〇、但周參議員梅君提：中等學校男女應遵照中央規定限期實行分校案（提案第八六號）

審查意見：由修正為：「普通中學以男女分校為原則」。辦法修正為：「請省府通令全省公私立普通中學，今後以男女分校為原則，稍挽頹風。」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施行。

二一、喻參議員培厚提：劍閣師資訓練班請保留案（提案第八九號）

審查意見：查此案事關通案，省府已將各縣省立師資訓練班完全停辦，今後國民教育師資，改由師範學校經常培養，兼之省縣教育經費，皆成困難，無法挹注；本案應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案保留。

二二、陳參議員斯孝等提：擬成都報業公會請求援陪都成例計日發給成都新聞界平價米以資救濟而維文化案提請公決案（提案第九三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設法救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設法救濟。

二三、李參議員惟建提：為近來部分私立中等學校濫收學生貽誤青年請政府嚴加取締案（提案第九四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二四、楊參議員蜀堯提：請訓導縣界俾利行政而便人民案（提案第九七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參考。

二五、李參議員仲良提：為XX人丁稀少接近戰地且為XX戰區驛運要道現又建築國防工程擬請政府援例免在壯丁以維民心而息民力案（提案第九八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照例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二六、方參議員孫章提：田賦改征實物標準及方法案（提案第一〇一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參考。

二七、甘參議員用廷提：提高縣長用人用錢權責案（提案第一一〇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參考。

二八、甘參議員用廷提：整頓省府現行視察制度案（提案第一一一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二九、但周參議員梅君提：縣政人員應男女兼用並不必限於顯著提請廣為荐拔以期人盡其才案（提案第一一二號）

審查意見：原案送省府參考。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參酌辦理

三〇、余參議員富屏等提：抗戰時期公務人員應採集體生活制以增行政效率案（提案第一二〇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三一、省政府提交復議：爲劉參議員啓明提各縣軍米餘額分配地方武力食用一案無法照辦復請提案復議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原案保留，不再議復。

三二、省政府提交復議：爲方參議員孫章提取銷阻撓稅源辦法實行整理契稅一案業經函復分別採取茲再提請復議案。

審查意見：本案經本審查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知原提案人，簽註理由，再付審查。」茲由原提案人方參議員孫章，簽具該案詳細意見，交付本審查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照方參議員孫章簽具之意見通過」。意見如次：

本席於臨時大會提議取消阻撓稅源，實行整理契稅一案，全係陳述具體事實，要求除弊便民之建議，函復各節，重在文過飾非，多非各縣具體事實，特詳陳於左：

一、關於逼驗老契

四川人民於近三十年遭兵擾匪劫，致印契損失者不知凡幾。至通南巴及昭廣各縣，受紅軍之蹂躪，印契幾全部損失

維人民取印契時，官廳有登記，官契有存根，人民不幸而將印契損失，而官廳之登記與官契之存根，係為保障人民產權之鐵案，即應令人民申請，核與登記及存根相符，即應發給管業證，使人民產權確定，充其極不過略取實費，乃為合理。若人民遺失契之管，因失保障，而喪去印契，必令另繕補印，是兵匪害民，而政府不恤，又取補管之益，有此政體乎？此本席建議免追驗老契，以免人民既遭環境之厄而失業，再受重稅損失之意也。本席於臨時大會，曾有三十年度契稅收入預算總額決定為八百萬元，慮其數字稍大，恐收不足額。遂於到各縣考察時，便中為人民請濟，勸人民完稅，并將財政廳規定自動繕老契投稅，不加處罰；有業而印契損失另立補稅者，只征補契稅百分之二，典契只征百分之五。當時地方人民頗為感動，有黃姓者，攜一張同治六年白契，載價八十五兩，來詢此契可以投稅否？本席見其色甚陳，實似七十年以前之紙，管答曰：汝攜局投稅，不生問題。越數日，黃某倉皇來告，謂：「先生叫我攜紙投稅，局長說契運數十年未稅，要照章依逐年限期罰，且無老契，仍不能投稅」等語。七十年以上之老契，尚要追驗，果從何來？追驗老契四字，真流弊無窮矣！本席當即令地方公事人員為之證明，黃姓去後，聞其結果，經私出法幣二百元，乃告無事。更有徐姓者，約收租二百餘石，遺匪搶劫，業契全部喪失，來詢可否立契投稅，本席管答曰：「補契只收百分之二，省府有通令照辦，但不知汝業會全投過稅否？」徐姓即交一冊來看，各業原契文字及投稅年月日，與夫官契號數，去稅款多寡，均朗然無遺；本席驚歎村有如此過細之糧戶，真出意料之外，管答曰：「此冊甚善，汝將另立之契，同此冊并持到局投稅，決不致生問題。」徐姓果依言辦理。殊徐姓立契送局，局長指斥曰：「汝補契尚無不合，惟價值必照現在地價，另行估計」云云。徐姓以原業僅值四十餘元，今地價增二十倍每畝千元，二百餘石租之價約值二十萬元，照百分之一完稅，即比原稅款超過一倍，尚要勒完附加，實担負不起，託人向局懇求，不知如何結果。以本席度之，恐仍不免私給金錢矣。有此兩案經過，本席再不敢勸人補稅，復詢各縣情形，實無一縣不如此。藉老契需索，實無日無之，此追老契之弊，暴露之實在現象也。

來函謂：二十九年全年度契稅預算為四百六十萬元，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各縣表報尚未到齊，即根據已到表報計算，已收過六百一十八萬五千餘元，觀之往年免驗減稅時，收入尤旺等語，顯為追驗老契之成效，而非阻滯稅源之明證，恐亦違心之論。查二十九年之地價，比二十八年增高十倍，照二十八年度契稅實收數比較，至少要收三千萬元，即謂價高而田地買賣減少，照二十八年折半計算，亦當收一千五百萬元。僅收六百一十八萬五千餘元，尚謂辦理順利，稅源暢通乎？查此六百一十八萬五千餘元收數，一月至九月，不足三百萬；其三百餘萬之多數，皆十月至十二月補稅免稅附加時所得，如果追驗老契於稅源無阻，何以一月至九月收入不及減征補契附加時暢旺耶？人民靜待政府之改善，至十月而僅免附加，知告失望，遂忿痛完納，其實民間待機而未稅之契，不知尚有若干也。明令免追老契，俾人民無有希冀，有契即行投稅，雖不能曰民間無一白契存在，而匿契漏稅者，總估絕對少數。隨時減免，以啓人民冀安非分之念固不可，巧立名目，征稅稅以剝削人民亦不可也。追驗老契之舉，標其名曰使賣主補完契稅，以盡當日未盡之義務，實際即令買

業者完稅也。名不正則言不順，其結果徒使局吏滋擾人民，公家所得有幾何哉？

### 二 關於推收糧額

推收爲釐定糧額之舉，在未立推收處以前，各縣稅契時或糧若干，何嘗未推撥，不過辦法不善，水陸滋多，各縣濫權，多源於此。今既專官辦理，其法未始不善；惟據以推撥者，以土地陳報單爲準，本席認爲不當。四川土地陳報，其辦理之精，成績之優，實異乎尋常。來函所敘，純是紙上文章，鄉村實況，決非如此。就本席經過言，樂山辦土地陳報時，自可到鄉查驗契契，人民皆匿不陳報。值本席在鄉，即將契契全送到董家場，俟人民來場將契時，往大庭廣衆中，出陳報單可逐一查驗，俾人民知查契印契，不但不索錢，且不加留契，踴躍陳報。本席嘗與講演，如無印契，雖白契分關亦報均可，因而樂山董家鄉辦理陳報，毫無留滯，尅日辦畢，則本席何嘗見陳報單一張陳報單？然猶曰，本席在鄉不過一二日即去，或陳報單隨後補發，因本席離鄉，無緣交付；而井研，樂山兩縣境內，有數鄉之民，竟無一張陳報單者，此又何說？然猶曰無陳報單者，再行補報請發，未始不可。據本席此次考察各縣推收處，無有照四川省土地推收暫行章程辦理者，以樂山言，稅契機關在任家壩，推收機關在居子山，相距僅僅數里，有兩大河相隔，對於推收之一切辦法，無隻字佈告封鄉，不但鄉民不知，即鄉鎮長亦不知，人民到城投稅，到征收局時，局丁囑曰：「汝到居子山推收處再來。」轉到居子山，推收處丁囑曰：「主任進城去了，要明天才來。」第二日復往，幸遇主任，又囑曰：「汝無陳報單，不能推撥。」而兩機關人員，又恐與百姓多說幾句話，有失官體，以辦法面告人民，當然不幹。本席四月中旬，在樂山有多數人來告曰：「我們到城投稅，奔走十七天，用銀八十萬元，尙未把契投稅，」請本席指示。本席詳告推收辦法，彼曰：「我們若早知道，何至吃苦如此？」適值征局職員胡晴輝來寓，本席乃囑將契交出，託胡晴輝代辦，彼等如釋重負，稱謝不絕而去。外縣人民拿錢向公家納稅，有如此其苦者！政府伏案做文章之諸公，其知之乎？土地陳報辦得如此其壞，推收與稅人員又如此其不盡職，奉公守法之人民，真萬分難當矣！辦理土地陳報，無論田地山場，均宜先行編號，次驗據給陳報單，如此稍爲盡力，凡一縣人民，何樂有印契，何樂無印契，當不難澈知，何有追驗老契之糾紛，使人民受雙重納稅之累？此土地陳報與推收辦法，應徹底改善，以便人民，而暢稅收也。

### 三 關於提分中費

本席提議由各鄉鎮成立土地評價委員會，其目的在期業不私售，契無漏稅，與四川省土地推收暫行章程規定，全無出入；不特增加一委員會，以防鄉鎮之舞弊耳。來函稱於法無所根據，違反一般人之心理，未免信心批評。法由人立，庸民者去之，利民者劑之，自古及今皆然，有何根據！至買賣公開，買者不受賤價之欺；買者不受抬價之累，一般人心理無不相同，不同者奸中耳，此敢以買之稅務當局者。

辦法：

一、業主執契投稅時，免繳老契，仍照通令實行。

二、土地陳報處之紊亂地籍，推收處之不盡職責，應請徹底改善，其推收與收稅兩機關，務令在一地，用以便民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三三、宜賓縣公民王吉成等呈：爲述請提議嚴禁稱頌後方官吏功德以遏貪污免涖視聽案（請願案第一五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參考。

三四、忠縣旅省同學會執行委員馬德孝等呈：爲請勸貪污轉咨省府依法嚴懲案（請願案第一六號）

審查意見：轉省府核辦。

決議：轉省府核辦。

三五、梓潼縣治城鎮紳民仇甫康等呈：爲貪污成羸朋比分吞濫陳經過事實請轉省府切實查辦以儆將來而清吏治案（請願案第一七號）

審查意見：照轉省府。

決議：轉請省府查核辦理。

三六、王場糧場民衆代表謝元亨等呈：爲呈報上廩下販吃空挖空魚圖中飽懇請澈究用紓民困而重功令案（請願案第一九號）

審查意見：原案轉送省府。

決議：轉請省府查核辦理。

三七、永川士紳代表謝龍泉等呈：爲永川縣長糧管局副主任等違法浮派藉公營私封倉阻運殃民稟公呈請依法懲處以儆貪污案（請願案第二〇號）

審查意見：轉請省府核辦。

決議：轉請省府核辦。

三八、南川縣財委會委員張振初呈：爲建議三點墾子採擇施行案（請願案第二一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參考。

決議：送請省府參考。

三九、XXXXXX轟炸場農民代表亞筱彬呈：爲呈請建廠以抗抗建案（請願案第一號）

審查意見：XXXXXX轟炸場，征用民地，既未依法給價，現已廢棄不用，應明令廢還業主，增加生產，以利抗建。如將來鐵昆鐵路須用此地，應由主管機關依照法定手續給價征用。業經三年，拖累甚衆，應請省府從速澈查核辦，依據

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處理請願案辦法，應將本案送請省府從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從速核辦。

四〇、馬邊縣法團機關等呈：為協懲轉請暫下規章遵照組織縣參議會案（請願案第四號）

審查意見：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案保留。

四一、開縣國谷公民代表劉達五等呈：為開縣縣長馮均逸違法變賣國谷後反逼人民填還民命難堪呼籲陳詞懇將此案提付參議大會審核公決并懇轉咨省府核辦以蘇民命而維法紀案（請願案第五號）

審查意見：原案送請省府嚴查究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嚴查究辦。

四二、金堂縣姚家灣農民代表曾潤章等呈：為成渝鐵路工程局勒逼承租破壞系統危害農民協懇主張公道提案討論一致申援以維民生而固後防案（請願案第二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嚴查究辦。

四三、成渝鐵路徵收土地代表張凌波等呈：為違法收租殘民誤國呈請主張正義以紓民困案（請願案第三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嚴查究辦。

四四、成渝鐵路成華段征土地業主代表唐自修等呈：為呈請建議制止成渝鐵路工程局對於鐵路基址征用田地招佃耕種以資救濟案（請願案第六號）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加具審查意見如下：

四五、成渝鐵路資陽沿線民衆代表張其文等呈：為呈請准予收租以重民生而固國防案（請願案第七號）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加具審查意見如下：

成渝鐵路工程局征用各業主地畝，當時實未照市價收買，該局暫時既不需，交由原業主或原佃戶租用，其租金應照該工程局地產出租暫行規則所列各等田地租率表，酌量減少二分之一，以資補救，而平衆憤，由本會轉函省府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核辦。

四六、前宜賓縣長陳正西呈：為冤遭不白請法枉判欺天蠹國鑿鍊成獄坑害無辜印成證據與本案經過事實泣懇大會公議主張公道施以救濟用人權案（請願案第一〇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七、前宜賓縣長陳正西配偶陳殿呈：為氏夫陳正西於宜賓縣長任內冤遭不白請法枉判代電鳴冤泣懇會提交公議主張公道施以救濟用人權而維法益案（請願案第八號）

審查意見：一、以上兩案併案審查。二、案經省府依法處判，本會未便主張。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八、新都秦興鄉路商員嚴守初等呈：為聯名協懇平糶積谷賑救飢民消彌隱患仰祈鑒核示遵案（請願案第九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四九、樂至縣商會主席陳恕等呈：樂境重罹乾旱災情特別嚴重民生異常恐慌懇請派員查勘撥發賑款以恤民黎案（請願案第一號）

五〇、樂至振濟會兼主任委員呂藻溪等呈：為旱災嚴重民不聊生請予建議派員查勘并頒發大量賑款以蘇民困案（請願案第一二號）

審查意見：併案函送省府核轉賑委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核轉賑委會辦理。

五一、XX機場業主唐述遠等呈：為第四次核檢機場田地被徵前已屢次呼籲查再列求拯救懇予提出議案從優給價案（請願案第一三號）

審查意見：送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省府查酌辦理。

五二、瀘南縣旅省同鄉公常務委員吳延平等呈：為旱災嚴重負担失平協請轉函發征壯丁及查勘救濟以蘇民困而弭屢患案（請願案第一四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午前十時半散會。

### 第十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午前七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楊兆奎

顏德基

陶紫輿

張鴻高

范寓梅

留守譚 余惟一

李幼南

曾寶森

潘大遠

蔡復之

陳斯孝

李惟建

蔣榮成

李仲良

劉潤英

陳瑞林

王仲輝

李惟建

魏崇元

黃鑄仁

王兆榮

馮若斯

魏時珍

周邵華

余富庠

但周梅君

方琢章

劉成榮

楊蜀葵

王伯常

張平江

陳國棟

徐孝剛

劉鴻材

稅西恆

郭湘

戴克誠

向楚

張朝隆

李鐵夫

曾用修

謝崇周

王斐然

董紹舒

唐紹庚

馬秀峯

岳寶琪

黃沐衡

行政長官：省府兼主席張 羣

省府秘書長李煥南

民政廳長胡次威

建設廳長陳鏡山

教育廳長郭有守

樞管局副局長彭勳武

主席：唐昭明

秘書長：羅文漢

紀錄：蕭文若

涂鳳元

秘書長報告出席委員四十九人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甲 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長報告收到文件四件。

## 乙 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交議：為加強本省新縣制之推進擬定四川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三年計劃大綱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省政府此項計劃，於組織人事業務，均能詳慎審度，顧慮週到，詳加研討，倘有須提供意見者，分別如下：

一、關於組織者：

甲、區署應予裁撤，為本會不贊之主張，即應裁撤，勿言調整，乃不失改制之要旨。

二、關於人事者：

甲、甄選縣長，似未能盡任官惟賢之能事，以過去一年中之吏治核之，殊多未洽人意；政府用人，應於甄審之外，

球補救。

乙、甄選甄錄保甲長，僅以曾經受訓之青年為合格，尙屬未盡妥善，仍應飭各縣市長，羅致耆成人員，出任基層工作

，青年固多有用之才，（各縣市長）平日更宜灌輸其品行，嚴正於去取，要本成已成人之良，作其愛鄉愛國之氣

二、關於業務者：

古今中外之建大業者，均非一蹴而躋。吾國先哲遺訓，虛之，富之，教之，井然秩然；現在閭閻多呈紛擾之狀，

似宜先思所以安定之，然後施教。管教養衛之道，自有先後本末，不必徒具形式敷衍功令。小學師資，誠感缺乏，欲

第四大會 議事紀錄



收效於數月訓練之中，則漢字充數者必不在少數，宜思所以改善，而促進之。吾川幅員廣大，風土人情，差異殊甚，是宜因時因地，釐定程序，以策事功。本會自一二三屆以來，關於保甲、教育、暨邊區行政特殊情事，提案不下數十起，其中多有可採，併望政府注意，俾能完成建國大業。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二、省政府交議：為四川省出征軍人家屬專業管理委員會函對於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專業建議原則三項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

一、原案第一項原則復擬加：「并由縣長負就近考核之責」一句。

二、各縣優待，原多挪用積谷，致礙備荒要政；而積谷中間，又被收購軍糧，征屬優待，仍無着落，故對第三項原則，修改為：「優待一律發給現金，年額至低不得少於一百元，列入縣地方預算，作正開支。」

三、送省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審查意見「并由縣長負就近考核之責」句，於「考核」二字上加「統籌」二字。又「列入縣地方預算作正開支」句修正為：「列為獨立預算，由縣府統籌，并設置管理委員會，負收支稽核之責。」餘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三、省政府提案查議：為修建廣遠公路以開涪江兩江廣元礦產而利交通案請提付復議函復過府以憑辦理案。

審查意見：存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潘參議員大德等提：請政府減征壯丁以蘇民困而增生產案（提案第一九號）

五、張參議員朝隆提：請澈底改善征兵辦法根絕弊端以利抗戰而借民力案（提案第二三號）

六、蔣參議員幼樵提：請減川邊區縣份三十年度新增兵額案（提案第三〇號）

七、楊參議員蜀堯：為苛待拉丁均為兵役最大障礙請嚴令制止案（提案第四二號）

八、李參議員仲良提：為入營壯丁死亡過多擬請建政府設法救濟以免削弱抗建力並而維人道案（提案第四八號）

九、兩參議員守謙提：請建兩省府嚴飭各縣對於征送壯丁照依法辦理以除弊害而維役政案（提案第五四號）

一〇、李參議員幼南提：請規定各縣府軍事科長發國民兵團副團長以收調節之效案（提案第八一號）

一一、張參議員培厚提：請省府轉請中央減少四川壯丁配額增加壯丁食糧案（提案第一〇七號）

一二、張參議員培厚提：請省府轉呈中央澈底改善兵役機構案（提案第一〇八號）

一三、董參議員克誠等提：為征兵機構組織繁複應請加以調整而利投政推行案（提案第一三二號）

一四、董參議員克誠等提：請改善新兵待遇加強抗戰力提案（提案第一三三號）

- 一五、戴參議員克誠等提：各縣辦理優待多未合法請設法改善用杜弊端案（提案第一三三號）
  - 一六、戴參議員克誠等提：各縣征收緩稅金漫無系統請政府統籌規劃而杜弊端案（提案第一三四號）
  - 一七、戴參議員克誠等提：擬請政府通令各縣照發征集費招待費以利役政案（提案第一三五號）
  - 一八、戴參議員克誠等提：請轉飭各縣遵照法令實施壯丁抽籤用免估拉指派而利抗戰案（提案第一三六號）
- 審查意見：以上十五案 均應成立，茲將各案所論本省役政弊病及改善意見綜列如後：

甲、弊病：

一、屬於地方之征調部份：

1. 被征壯丁，什九均屬貧弱之衆，甚至獨子被征，或一家數子全數先後被征。
2. 估拉頂替，行商裹足，賄賂公行，冒領及優待優待，已成普遍現象。
3. 鄉鎮保甲，稍遜優待積弊，任意合價折量，迫令征屬接受。
4. 國民兵團，利用檢查體格機會，受賄放買壯丁。
5. 兵役主辦人員互相擁擠傾軋，貽誤要政。

二、屬於中央方面之訓練待遇部份：

1. 尅扣軍糧。
2. 陣斃醫藥埋葬等費。
3. 賣放壯丁，偽報逃亡。
4. 侵沒壯丁入營時自着服裝及財物。
5. 冒領壯丁入營後家族匯寄之款項。
6. 虐待壯丁，如食不飽，衣不暖。

乙、改善意見及辦法：

1. 請中央酌量減少月征配賦額。
2. 均實調務機構，慎選人事，嚴行獎懲。
3. 應實行整軍，營軍應重質不重量。補訓處尤應請省府建請中央，從速整頓。核實壯丁名額，減少補訓處單位，俾能提高應有的待遇，增進壯丁素質。
4. 利用學校為兵役經常宣傳機關。
5. 國民兵團應合併於縣府軍事科，縣長於軍事科長暨國民兵團副團長中，選擇一人保充軍事科長，其餘一人保充團長。團管區應撤裁，俾免重複牽制。

6 切實改善壯丁待遇。

7. 迅速實現優待征屬辦法，俾能早獲救濟，務期征屬實受其惠，嚴防經辦人舞弊侵蝕，應府府員速帶委任，倘發現弊病，應從嚴處辦，不得僅以充數塞責敷衍。

8. 補訓處經理後，應移駐戰區訓練，俾能盡補充任務，既可免逃亡，復可減免軍糧之恐慌。

9. 壯丁入營，應切實督責政工人員，加強政治訓練。

10 請軍政部通令各軍醫院，盡量設法接受途遺病丁。

11 邊區縣份，應查酌壯丁實額，分別減免抽徵。

12 請切實禁止估擄壯丁，并請政府佈告週知，准許受害家族，直向行轅指名控告。

13 殺役金原辦法，流弊甚多，應請主管機關迅擬妥善辦法，提交本會研究實施，俾免損害，而期公允。

14 各縣征撫與招待等費，多未照發，應澈底清查，以杜弊端。

以上各所論弊病，均屬實在情形，改善意見暨辦法亦甚妥洽，應照案成立，并請轉省府，分別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一九、鄂參議員潘提：救濟米荒宜採斷然處置辦法案（提案第一四四號）

二〇、但周參議員梅君提：為糧價高漲影響抗戰亟應籌設良法以固國本而利民生案（提案第六五號）

二一、張參議員平江提：提議澈底改進糧食管理以濟民生而利抗戰案（提案第一四四號）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辦審查，擬具審查意見如次：

本日糧管局彭副局長列席，共同商酌辦法，對於特種委員會所提甲項請省府令飭糧管局，立即採購大宗米糧，分濟各米荒縣市辦法，據稱已陸續將所有中央撥付全屬糧食管理局現款一千七百萬元，交與重慶市一千萬元，省糧管局七百萬元，向各地採購。乙項請省府通令米荒各縣市政府，策勵士紳，籌辦平糶，以濟貧民，亦允照辦。惟念本會三次大會當中，擬有其體方案，如設救濟委員會也，管理只及大宗銷場而不涉及苛細也。購辦大宗米糧以備荒也，糧管局俱未採納實施，以至於此，不免深為遺憾。今糧管局既於三月已收有一千七百萬元之現款，仍未能先事籌購，以備荒歉，殊覺失當。且平糶會籌備尚未開辦之先，不應將平價米遽然停售，使市場每日少三分之一接濟，致米價漸以上漲。仍宜繼續辦理，以為過渡救濟貧民之用。至通令各縣市政府，策勵士紳，籌辦平糶，救濟饑荒，亦屬刻不容緩之圖，而查拿奸商操縱市場，與平抑米價，疏通運道，仍宜加緊辦理。鄂參議員潘所提第一四四號與張參議員平江所提第一四四號，但周參議員梅君所提第六五號各案，所列辦法，俱本兼治，多可採納，宜併案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併案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二二、蔡參議員復之等提：擬請政府任用縣長先行考查其道德器識再予任用以宏治道案（提案第一八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參考。

二三、馮參議員若斯提：請政府設立出征軍人家屬小手工業工廠以維生計而利抗建案（提案第六〇號）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省府參酌辦理。

二四、喻參議員培厚提：請長期訓練縣以下之幹部以推行新縣制組織民衆之必要知識以完成地方自治案（提案第一〇六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參考。

二五、竹參議員用修提：請政府澈查永川縣違法籌集米貼案（提案第一二一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二六、劉參議員鴻材等提：請省府轉呈中央管理土礦實行核本定價附加合法利潤以維生計而利抗建案（提案第一二三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函商主管機關辦理。

二七、曾參議員所修等提：請政府查密壁山縣長違法事以輕民累案（提案第一二三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二八、方參議員璋章提：農村貸款禁止以谷爲利率案（提案第一二四號）

審查意見：修正如後：

1, 原辦法內「每月二分」句下改爲：「換立約據，用昭公允；如倚仗勢力，堅持必收利谷者，政府應依法嚴厲取締，由省府通令各縣執行。」

2, 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二九、陶參議員守謙提：爲據情轉請查辦貪污官吏及巡邏保甲人員案（提案第一二五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三〇、唐參議員紹祺等提：爲不產谷地方請准以糧食折抵軍餉案（提案第一二六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參考。

三一、陶參議員守謙等提：爲調整專員區擬請將第四區大邑劃歸第一區第一區新津劃歸第四區以便控制案（提案第一二七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三二、劉參議員鴻材等提：請省府轉函主管機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轉函主管機關查酌辦理。

三三、陳參議員斯孝提：請省府明令嘉獎松潘雲昌士官蔡德潛努力剿匪教育禁煙深明大義以資激勵案（提案第一二九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三四、馬參議員秀峯等提：擬請政府通令各校不必強迫學生縫制服案（提案第一三〇號）

審查意見：原案所列辦法，與各校現時之辦理相同，本案應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案保留。

三五、蹇參議員幼樞提：爲川北邊區各縣旱災嚴重請轉省府派員查勘迅謀救濟案（提案第一三七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三六、曾參議員用修提：爲政治腐敗禍紀不振請政府確立吏治最高目標案（提案第一三八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參考。

三七、曾參議員用修提：改進甄審制度建議案（提案第一三九號）

審查意見：原文（四）「推薦人」句下改爲：「不必限於機關，姑舉數例，以備參考」。餘照原文通過，送省府參酌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省府參酌施行。

三八、王參議員斐然提：爲請嚴令禁止假借管理爲名剝奪人民生計案（提案第一四〇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三九、唐參議員紹虞提：請教育科業以植蠶農而維外匯案（提案第一四二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函商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四〇、喻參議員培厚提：請省府救濟射洪等縣旱災案（提案第一四二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四一、劉參議員鴻材提：為川東米糧缺乏擬函請省准予出售黔東北各縣存儲餘糧由彭水運出以資接濟案（提案第一四五號）

審查意見：原案辦法內：「約計四五日程運出江口鎮，又由木船運出涪陵城江岸，僅一百二十里水程，用以接濟涪萬一帶之糧食」等字刪去。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四二、方參議員琢章等提：為眉山縣民何少爭等糾纏冤免軍糧三萬市石提請公決案（提案第一四六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四三、王參議員兆榮提：為省會公私立普通中學高初兩級應由教育廳統一招生案（提案第一四七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四四、劉參議員鴻材提：為運湘米入川應速起修百勝一段公路以資接濟案（提案第一四八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四五、劉參議員鴻材提：為增加八區糧食應速設立農業推廣機關以利民生案（提案第一四九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四六、郭參議員湘提：保全城牆并將疏放拆除之磚石妥為存儲以作將來復修之用案（提案第一五〇號）

審查意見：原案由「將來復修之」五字改為「公」字，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四七、方參議員琢章提：政教各機關宜整頓組織裁汰冗員及駁枝機關以節經費而省人民負擔案（提案第一五一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四八、陳奎驥員守讓提：為建議省府飭令各縣延拓正紳出任保甲人員以健全保甲組織而利地方案（提案第一五二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四九、劉奎驥員馮材提：調查川桐公司違法舞弊報告書案。

決議：送請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交軍法處澈查究辦。

正午十二時散會。

### 第十八次會議

時間：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午後二時

地點：成和文廟後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 向傳謙

副議長 唐習朋

參議員 楊兆蓉

蔣肇成

魏崇元

周傳華

劉鴻材

謝崇周

喻培厚

潘大遠

李惟建

王仲輝

李誠夫

岳寶琪

曾習森

王伯常

陳斯孝

劉啓明

楊蜀堯

董紹奇

董錫仁

李惟建

王仲輝

李誠夫

岳寶琪

顏德蕃

方璠章

張朝陸

陳瑞林

余富岸

李仲輝

王仲輝

李誠夫

岳寶琪

張平江

劉成榮

郭澧

唐宗堯

劉潤英

李誠夫

岳寶琪

馮若斯

向楚

馬秀榮

程西恆

黃沐衡

張淦高

董幼樵

岳寶琪

但周梅若

主 席：向傳謙

秘書長：羅文讓

紀 錄：蕭文若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八人

主席宣佈開會並非議 國父遺願——全體肅立

###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璧山縣公民何仲良等呈：為璧山縣長王任節貪污害民違背功令呈懇主張公道依法嚴懲以勸民賊案（請願案第二二號）

審查意見：併入省參議員用條第一二三號提案附送省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川省佛教會呈：為寺廟鐘磬鼎爐係屬法物登記有案呈請建議省府通飭保護不得銷毀售賣案（請願案第二三號）

審查意見：轉函省府通飭保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轉請省府通飭保護。

三、健樂屏三縣煤業公會聯合辦事處主任趙澤恩電呈：為米價高漲市場疲滯煤礦紛紛閉電懇省府設法救濟案（請願案第二五號）

審查意見：請省府函主管機關，酌定合理市價，并貸款救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省府函主管機關，酌定合理市價，并貸款救濟。

四、成都市私立松如女小校長韓伯良等呈：為再懇提案救濟以解眉急而免停頓案（請願案第二六號）

審查意見：查本案前經本會轉函省府，准覆稱：「本年度補助各私立小學經費，早經核定，不能增加；至請補發給食米一節，擬逕向成都市府請求辦理」等語，照復在案，茲再來呈請求，應不再予轉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不再予轉請。

五、崇慶縣灰密工業代表李祖權等呈：為檢舉貪污澄清吏治懇代呼籲以維工人血本案（請願案第二七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核辦理。

六、卸任安縣縣長江東電呈：為電懇主張公道昭雪奇冤案（請願案第二八號）

七、卸任安縣縣長江東呈：電懇主張公道律得昭雪奇冤案（請願案第二九號）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均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保留。

八、私立華西大學等函：請將所提議之在川私立各校得與公教人員同等享平等待遇得購平價食糧以維教育一案轉請實施案（請願案第三〇號）

審查意見：轉請省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九、XX通江鄉農民李克順等呈：為協懇請提議免緩濟修XXXX機場用重慶產而維民生案（請願第三一號）

審查意見：請省府轉函航空委員會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轉函航空委員會核辦。

十、西秀等縣機關代表陳子尚等呈：為西秀食鹽仍儲滯岸配銷申請案（請願案第三二號）

審查意見：請省府函商主管機關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省府函商主管機關核辦。

一一、四川省政府轉呈機關提出：自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年五月施政報告暨成都市政府市縣財政整理處四川省銀行合作事業管

理處農業改進所水利局公路局等施政報告案（原案略）

審查意見：（全文見本紀錄「本會對政府施政報告審查意見」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查酌施行。

一二、陳榮騰員瑞林等臨時動議：為保障佃農生活基本以固後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 第十九次會議

時間：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午前七時

地點：成都文廟後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 向傳儀

副議長 唐昭明

參議員 楊兆荃

張朝陞

馮若斯

劉泗英

喻培厚

黃沐衡

牟幼南

蔣肇成

馬秀峯

向楚

楊蜀堯

方琢章

會用修

魏崇元

張平江

戴克誠

潘大遼

曾寶森

劉啓明

劉咸榮

周邵華

李鐵夫

陳國棟

蔡復之

李仲良

王仲輝

劉鴻材

王伯常

葉鍾仁

范寓梅

張凌高

余惟一

謝崇周

呂鹿鳴

陳紫興

陳瑞林

唐宗堯

王斐然

顏德基

魏時珍

但周梅君

岳寶琪

李惟建

蘭守謙

唐紹庚

余富庠

王兆榮

陳斯孝

董紹舒

行政長官：民政廳長胡次威  
教育廳長郭有守

主席：向傳岐

秘書長：羅文讓

紀錄：蕭文若

沐鳳元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五人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出：本次大會宣言，業經宣言起草委員會擬就，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原文載本紀錄「大會宣言」欄）

### 丙 選舉

一、主席宣告：本次駐會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仍照上次選舉方法，用無記名投票法，選十一人為駐會委員。並請李參議員仲良，蔡參議員復之為監票員，岳參議員寶琪，陳參議員斯孝為開票員。

二、主席宣告：仍照例，以票數次多之五人為候補人。

三、主席報告：請參議員大造，陳參議員國棟等二人票數相同，用抽籤法決定之。指定岳參議員寶琪為抽籤員。抽籤結果：潘參議員大造為駐會委員，陳參議員國棟當選為候補駐會委員。

四、主席報告：駐會委員會選舉結果及票數：

陳斯孝 四五票 曾用性 四〇票 陳瑞林 三八票 陳榮興 三五票 余富岸 三五票 卞功甫 三四票

但周梅君 三二票 郭 湘 三〇票 王伯常 三〇票 唐宗堯 二七票 潘大造 二五票

四、主席報告：候補駐會委員所參議員紹虞、魏參議員西恆各二十三票，馮參議員若斯及顏參議員德基各二十二票，票數相同

均用抽籤法決定先後，結果如後：  
陳國棟 二五票 唐紹虞 二三票 魏西恆 二三票 馮若斯 二二票 顏德基 二二票

午前十一時散會

## 四 省政府交議案原文

### 一、省政府交議：爲擬具戰時探購公用糧食辦法提請公決案

本府奉令征糧，其籌擬經過，及有關各項問題，已別詳於本府所提報告案中。惟查中央目前既在供應軍食及調節市場之作用上，至少需在本省境內取得稻谷一千二百萬市石，（約合舊量五百萬餘石）始足以供應用。其需要數量，既不在少；而其集中期間，又必限於秋收後兩個月內，爲時亦頗迫促。以如此迫促之期間，集中如此大量之糧谷，非有簡捷確實公平之辦法，難期有效。竊以田賦之改征，或免賦征租，均於經常制度，有所變更，必需相當充裕之時間，妥予籌維，庶免倉卒辦事，難滋梗阻。在此過渡期間，宜有過渡之辦法。職是之故，本府以爲田賦之課征，當另爲籌畫，而於目前急需之糧食，仍應暫時購買。蓋出之購買，可表由當地政府會同地方人士，斟酌情形，使谷多者多售，谷少者少售，辦理得法，足與公平之原則相符，且購之於富裕之家者既居多數，於貧農則爲不苛，於需要之供給，亦可期其簡捷確實也。爰擬具戰時探購公用糧食辦法如左：

一、依照中央所需稻谷一千二百萬市石之數，按各縣糧額之多寡，擬向各縣探購。並由省規定探購標準數項，飭各縣政府彙報組織委員會，斟酌地方情形，擇定一項，報省核定後，即按所探標準，分向人民探購。

二、探購標準分左列各項。

#### 1 按糧額探購。

2 按生產量或純收益量探購。

3 按糧額或生產量；或純收益量平均探購；或採累進制，使谷多者多出。

三、各價之核定，以本縣二十九年七月至本年六月之平均價值爲準。

四、價款由中央收購時，按價一次付與現鈔二成；其餘八成，搭付公債券或抵糧券，抵糧券於田賦征收貨幣時，抵完貨幣；征收貨幣時，抵完貨幣。

五、關於探購事務之協助，如宣傳、勸導、糾察弊端、及探購標準之酌定、糧食價值之酌酌等事宜，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應由地方推舉公正紳組織探購糧食監察委員會担任之。

此項辦法實行後，如田賦仍舊征收國幣，則民力有限，恐難同時並行；擬予暫時停征，改徵抵糧券，藉以緩紓民力。其餘中央或省以土地或農民爲對象之各種臨時捐募，亦應併予停止。至省縣應在田賦項下得之抵糧券，應悉請中央照類換發國幣，以維地方政務之推行。是否有當？即祈公決。

### 二、省政府交議：爲加強本省新縣制之推進擬定四川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三年計劃大綱提請公決案

查本省各縣自實施新縣制以來，已逾一年，三載限期，轉瞬即至；究應如何循序推進，始克達於全部完成之境地，除遵照奉頒各級組織綱要逐步推進外，並擬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上應注意事項」，「行政院頒發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三原則應注意事項」，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上補充注意事項」，呈經行政院核示，經合併定名為「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頒發下省，通令實施。惟查新縣制之實施，以完成地方自治為其終極之目的，依其進行程序，略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為地方自治準備時期；第二期為地方自治培養時期；第三期為地方自治開始時期；就中以第二第三兩期工作最為繁重。不有規定，難資準據，爰就本省實際情形，擬定四川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三年計劃大綱，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四九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茲事體大，尤宜慎思，期於至善，用特檢同是項計劃大綱，提請貴會公決。

#### 附四川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三年計劃大綱

##### 甲 總則

一、四川省政府期於三年內完成新縣制之實施起見，特遵照院頒發各級組織綱要及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訂定本大綱，作為分期推進之準則。

二、本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自二十九年三月份起，分三期推進完成之。

第一期 二十九年三月至三十年六月。

第二期 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

第三期 三十二年一月至同年七月。

三、依推進地方自治之程序，確定每一時期之中心任務如左：

第一期 為自治準備時期，以調整縣以下各級組織，培養基層幹部，健全行政機構為中心。

第二期 為自治培養時期，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及完成自治所必需之事業條件為中心。

第三期 為自治開始時期，以建立自治組織，推行自治業務，發展自治機能，以達於地方自治之完成為中心。

##### 乙 第一期工作要項

一、關於組織者：

(一) 調整各縣區劃，重行厘定各縣等級。

(二) 劃領縣以下各級機構之組織章程。

(三) 改組縣政府，調整區署。

(四) 劃整鄉鎮區劃，成立鄉鎮公所，鄉鎮國民兵隊部。

(五) 縣原有之各種委員會，於改組縣政府時，同時加以調整裁併。

(六) 縣政會議，縣行政會議，及民意諮詢委員會，仍照舊舉行。

二、關於人事者：

(七)區署開辦完成，及鄉鎮公所成立後，即按期舉行區社會議及鄉鎮務會議。

(一)甄選各級幹部人員。

子、由省政府甄選者：

(1)縣長。

(2)縣佐治人員及區長。

丑、由縣政府甄選者：

(1)區署指導員。

(2)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隊副。

(3)鄉鎮公所其他職員。

(4)保長，副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隊附。

(5)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師資。

寅、由鄉鎮公所甄選者：

(1)保辦公處職員。

(2)甲長。

(二)訓練各級幹部人員。

子、由省設置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左列人員。

(1)甄審合格之縣佐治人員及區長。

(2)現任之縣佐治人員及區長。

丑、由專員公署設置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及師資訓練班，訓練左列人員：

(1)區指導員。

(2)次級財粉人員。

(3)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隊附，及鄉鎮公所各股主任。

(4)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國民教育師資。

寅、由縣政府設置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及短期師資訓練班，訓練左列人員：

(1)鄉鎮公所幹事及助理幹事。

(2)保長，副保長，保隊附，及保幹事。

(3) 保國民學校師資。

(二) 制頒各級幹部人員任用考核獎懲章則。

### 三、關於業務者：

(一) 管的方面：

子、於縣政府、區署、鄉鎮公所，分別改組成立後，即次第實行人事、文書、會計，各種科學的管理辦法。

丑、縣以下各級組織，依其層級及職權，厲行督導制度，並加強其層級管制作用。

寅、籌編保甲清查戶口。

(二) 教的方面：

子、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並增籌教育經費，確定三年普及國民教育計劃。

丑、每鄉鎮設一鄉鎮中心學校，每三保設一保國民學校。

寅、各鄉鎮組織建設委員會，籌劃學校建築設備之進行；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組織，基金籌集，保管委員會籌集，並保管基金。

卯、加強國民教育視導工作。

(三) 整的方面：

子、整理縣財務收支及公積金。

丑、就重要縣份辦理土地陳報，確定地籍，改訂稅則。

寅、籌設縣銀行，建立縣單位之金融機關。

卯、增設並改進各級合作社及農業推廣所。

辰、實施糧食之增產，調查登記及管理。

(四) 衛生方面：

子、舉辦國民兵之調查，編組及訓練。

丑、組織各級壯丁隊，及各種任務班。

寅、健全保安團隊，實施清剿清查，肅清零匪。

卯、整頓警務，肅清娼賭煙毒。

辰、就重要份縣成立縣衛生院。

丙 第二項工作要項

關於組織者：

省政府交驗案原文

- (一) 健全並充實縣、以下各級組織。
  - (二) 於縣政府內設置戶籍室。
  - (三) 普設、完成保辦公處及保國民兵隊部。
  - (四) 整理各種民衆團體。
  - (五) 健全各級民衆組織。
  - (六) 籌備成立縣臨時參議會。
  - (七) 整理現有合作社，並分期建立鄉鎮保合作社。
- 二、關於人事者：
- (一) 繼續訓練各級幹部人員及國民教育師資。
  - (二) 舉辦各種民衆團體及民衆組織幹部人員講習會。
  - (三) 舉辦鄉鎮保合作社幹部人員講習會。
  - (四) 舉辦戶籍人員講習會。
  - (五) 甄選並訓練衛生人員。
- 三、關於業務者：
- (一) 管的方面：
    - 子、繼續整理保甲戶口，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並實施聯保連坐。
    - 丑、次符實施戶口普查。
    - 寅、各種民衆團體及各級民衆組織完成後，實施管理及監督。
  - (二) 教的方面：
    - 子、充實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並按照失學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數目，增加班級。
    - 丑、每三保成立保國民學校二所。
    - 寅、推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舉辦之社會事業，並擇要設立民衆閱覽處，民衆會堂及民衆運動場。
    - 卯、運用各種民衆團體，及民衆組織，訓練民衆自治能力，並推行三大運動。
    - 辰、舉辦教師暑期講習會。
  - (三) 養的方面：
    - 子、繼續整理縣財務收支及公學產，並次第實施公庫法。
    - 丑、繼續辦理土地陳報。

寅、發展縣公營事業，並建立鄉鎮財產，於鄉鎮公所設置財產保管委員會，及公產建造委員會。  
卯、整理恢復及籌設收容孤老，殘廢等慈善機關及事業。

辰、充實並增設縣銀行。

巳、開闢縣道及鄉鎮道，並整理及增設鄉村電話。

午、次第整理河渠，利用溪流，擴充改善堰溝池塘。

未、調查及開墾荒地。

申、擴充縣農場，並擇要設置鄉鎮中心農場及保農田。

酉、增設鄉鎮保合作社，並擇要建立各級農倉，及推進其他各種經濟事業。

戌、提倡手工業及開發工礦事業。

亥、繼續實施糧食之增產調查登記及管理。

(四) 衛的方面：

子、完成鄉鎮壯丁隊，及保壯隊之編組，並切實實施訓練。

丑、改組自衛隊為警察隊，並徵重要縣份，設置鄉村警察，實行警管區制。

寅、試行警保聯繫制度。

卯、增設縣衛生院，並附設鄉鎮衛生所及保衛生員。

丁 第三期工作要項

一、關於組織者：

(一) 舉辦各甲戶長會議。

(二) 舉行保民大會。

(三) 舉行鄉鎮民代表會。

(四) 成立縣參議會。

二、關於人事者：

(一) 舉行各甲戶長會議選舉甲長。

(二) 舉行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會代表，及保長，副保長。

(三) 舉行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會議員，及鄉鎮長副鄉鎮長。

(四) 選出之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保甲長，於就任前，舉行講習會。

(五) 選出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及縣參議會議員，於就任前，舉行講習會。



三、關於業務者：

(一)繼續發展第二期管教藝術各項事業，並次第充實完成之。

(二)由縣政府及縣黨部合組地方自治督導團，獎勵黨員及曾受訓練之各級幹部，分赴各鄉鎮採切實指導地方自治之推進。

(三)各級自治機關成立後，自治工作之進行，仍由政府作有計劃之扶持及推動。

戊 附則

一、各期工作如因人力財力或特殊情形之限制，不能如期完成者，得延至次期加速完成之。但必須於第三期終了時，達到各級自治機構完全建立之程度。

二、各期工作時間與進度之支配，由各縣斟酌環境自定之。

三、各縣各年度實施新縣制工作計劃，由各縣依照本大綱制定之。

四、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省政府交議：為准四川省出征軍人家屬事業管理委員會函對於出征軍人家屬優待事業建議原則三項提請討論案

案准四川省出征軍人家屬事業管理委員會，本年六月第三號公函開：「案查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雖經明文規定，各縣迄未按照施行，每遇征屆舉起請求，輒事臨時應付。發款發谷，辦理各殊，數量並無準則，侵漁浮冒，流弊滋多。為求公允而免偏枯起見，函應擬定原則，建議省政府，提交省臨時參議會審議施行，折衷衆意。庶征屬能沾實惠。經提會討論議決原則三項：(一)鄉鎮為辦理優待單位，以該鄉鎮公正紳統籌鄉鎮出征軍人家屬優待會，負責辦理。以縣(市)公正紳組織縣(市)出征軍人家屬優待會，負責總組之。均受本會之監督指導。(二)各鄉鎮征屬，得依其鄉鎮單位組織征屬合作社，由本會指導並予以便利。(三)優待以發款為原則，但得斟酌地方情形，仍發發物。發款以每年二百元至四百元為度，發谷以每年二市石至四市石為度。右列三項原則，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轉達省臨時參議會審議」等由到府。所有原提三項辦法，是否可行？相應提請貴會公決。

# 參議員提案

## 一 關於一般者

一、李參議員鐵夫等隨時勸諭：爲陪都寧息案接絕人寰擬請大會電請 委座嚴懲負責當局以平民憤案事由：

據聞此次六月五日晚，敵機頻襲陪都，城內大砲連以整備不善，臨時指揮人員復預預專恣，處理乖謬，致使隆道內避難民衆萬餘，寧息以死。此種慘酷情形，實聞戰以來所未有。負責當局及指揮管理人員，皆應負重大責任，擬請大會電請委座澈查，從重處辦，以平民憤。

辦法：

一、電請 委座將負責人員澈底查究，從嚴懲辦。  
二、電請在渝參議員，代表本會，慰問死難同胞家屬，並設法救濟。一面將此案實情見告，一面就近催請政府嚴懲負責人員。

三、電請沙慶大盛道緊急案審查委員會，將詳情賜覆。

二、陳參議員瑞林等隨時勸諭：請速電 行政院查照四川省政府呈請加緊籌備各縣應參會之原案及綉縣五項理由迅予核准施行以促民治而利抗建案

電文：

重慶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鈞鑒：屆會自二十八年七月成立以來，迄今兩載，歷屆大會，皆有成立各縣參議會之建議，節經呈鈞院在案，詎意鑒察。查四川地廣民衆，爲民族復興根據地，又爲戰時陪都所在，鞏衛中樞，與促進抗戰建國綱要之實施，責任較各省爲重。速辦縣制之次第推行，兵役軍糧之更番征調，仰給於地方人力財力物力者日多，其阻力之發生，自不能免。然使民意機構能提早成立，予以預聞政情，伸張民氣，則扞隔漸泯，事理愈明，不僅可以化阻力爲助力，必可進而謀官民一致，收意志集中，力氣集中之效。惟據四川省政府日前應政報告，原決定本年六月提前暨徵各縣應參議會，及擬具組織規程議事規則等，呈送核示後，未沐鈞院核准。適當屬會四屆大會開會之際，同人來自各縣地方，耳目所及，無論事實需要與輿情殷期，皆認爲民意機構之成立，不可再緩。蓋今日四川，已由邊遠之省，進而爲全國中樞；由純農業地，進而爲工業區，此後事業，必將與日俱增，對於抗戰建國，如兵役軍糧之貢獻，當日趨繁重。更依田賦改制，益須人民理解要義，協助進行。聞省政府頃以五項理由，重申駁請，竊計 鈞院應已注意及之。復查屬會參

議員名額，超出中央法規額定之外，實由鈞院體察地方事實，專案請准者。現在川省各縣臨時議會之亟應設置，較當日增加省參議員名額，實屬急務，需要急切。伏望審察四川特殊情形，與先後期待四川改組計劃，覆查川省政府遲延理由，及屬會歷次建議各案，毅然主持，特請早佈法規，准予川省提前成立各縣臨時參議會，用奠民主政治不基。關於抗戰建國中，應由川省舉辦事項，當可督促地方人民，共同負責，早日完成，使此首善之區，一推後治之恥也。協濟鈞聽，伏維昭察。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微印。

三、劉參議員函英等臨時勸議：請省府電請 中央即日公佈提前成立四川省臨時縣市參議會以協助政府推行庶政案理由：

(一) 積極的

甲、中央此次向四川採購軍食一千二百萬市石，無論用征用購，均極繁重，必須動員全川士紳，萃策羣力，共同辦理，始能達到預期目的。

乙、谷兵士種類多狀，鄉間，不問世事，必須有法定組織及言論保障，始能羅致其間，發揮積極效力。

(二) 消極的

甲、據本會縣政考察團報告，各地各級民衆，頗早不安之象，而事實告訴，令人寒心，應從速加緊組織士紳，共起

支注，以弭隱憂，而安後防。

乙、整理糧政，手續繁重，縱令籌劃如何周詳，必多滯障難行之處，當預留各區伸縮餘地，而杜弊一端，尤感困難，只有寄耳目舌於士紳，以收監督之效。

四、請參議員大遠提：請政府設立縣參議會時曾緩實地考試條樹案（提案第一二號）理由：

本會自首次開會以來，即請政府立縣參議會，現又經省府擬訂章程，呈送 中央，亦乃主今年六月成立，且列為行政要項之一。中央果察照所請，則對於抗戰建國之協助，地方政治之推進，必大有裨益。不過根據報載縣參議會候選人之考試條例，殊未能適應各縣人民之實情，亦有背地方自治之真義。按各國各級參議員，原為人民之代表，絕無考試之創例；蓋人民之投票選舉，以廣發育，選民之全體，即不啻為考試委員，而被選舉者之品格，資歷，學問，操行，及整個為人之良否，皆為其被考之課程。今檢此種最精確，最廣博，最公正之考試而不用，乃反欲以最虛偽，最狹隘，最僥倖之考試以爲準則，又何能得吾人所預期之結果？况以各縣之實情言之，凡德高望重之公正人士，絕不願參加考試，以自減其身價而增其煩累；其願參加考試者，或爲人微言輕之初中學生，或爲別有用心之地痞惡棍。如果爲前者，則縣政不易發生協助推進之效果；如果爲後者，則縣政之害，將更不可勝言。故將來縣參會之設立，其人選必須廢除考試，以適合地方之實情及自治之真義。

五、劉參議員啓明提：爲測築機場，距××××太近有礙公私請另覓相當地址以利抗建案（提案第六七號）

理由：

此次考查縣政，到達××××，據該地士紳報稱，航委會第四測量隊，來×里許，測量山下××××一帶地址。建築機場。我國家爲軍事計劃，策略不爲不周。但對於此地未能計及利害，愛顧公私，特爲聲明各點如左。

一、××××附近，××××。已設第××××，若於接近地址又築機場，設遇空襲，恐遭連累損失，其害一。

二、××××，接近××××，不過里許，前奉行轅手令，於××××設立縣治，若於附近建築機場，不惟於縣治有碍，且於×

×交通公路有妨，其害二。

三、××××××××溝水，能灌溉上農田二萬畝有奇，現水利局正派員測量。擴開水道，若於該處建築機場，隔絕水路，妨

礙農田收益，影響國計民生，其害三。

以上三點，謹具管見，及，協請提付議案表決，特懇另覓相當地址，以利抗戰建國基礎。

六、李參議員惟楚等提：請政府統籌具體辦法提高公務人員待遇以增行政效率而杜貪污案（提案第九一號）

理由：

抗戰以來，物價高漲，薪給爲生者，大都皆有斷炊之勢。當局洞悉此情，曾加救濟，然杯水車薪，何克有濟？夫公務人員，乃國家之幹部，一切政令，端賴推行，苟生活無着，機塞交迫，餬口且成困難，事功自與俱廢。似此情形，潔身自愛之士，則引而辭職，另謀他圖；蔑視國法之輩，則假公濟私，經營商業；此乃薪給過低，無法維生所致者也。今政府對公務人員之營商舞弊，雖再三嚴禁，鮮能收效者何也？治標而非治本也。蓋以物價平抑，鮮奏功效，而薪給之增加，又未能維持最低生活，長此以往，不求治本，誠恐貪污之風益熾，而政務之推助，將陷於停頓。故爲防患未然，惟有提高其待遇，安定其生活，然後嚴加養成，始爲合理。

七、王參議員斐然提：爲請嚴令禁止假借管理爲名剝奪人民生計案（提案第一四〇號）

理由：

查鋼鐵爲抗戰軍用必需之品，政府統制管理，固屬應有之事。近來迭據商人報稱，有不屬於管理之機關，如行會警察，局，亦曾越俎管理，扣押商貨，並未指出商人犯罪事實，動激拖累年餘，久不解決，不特商人營業信譽，備受重大之打擊，而血汗資金損害，關係生計匪淺。除照抄成都市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羅國華致市商會原函外，今後應請政府依照經濟部規定，凡鋼鐵材料，未經設廠管理之區，一律由當地政府登記，以一事權。其經年未會解決之案，關係商人生計，應予提請發還結束，俾免拖累之苦。

附抄成都市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羅國華等上市商會書一件（略）

八、方參議員琢章提：政教各機關宜緊縮組織裁汰冗濫職員以節經費而省人民負擔案（提案第一五一號）

參議員提案

三四

理由：

近來米價昂貴，生活高漲，公教人員，極苦不能自給，固宜加以優待，但優待費之米，無一非人民膏血，若人員之龐雜與曠職，均不加以遏制，惟加薪米津是圖，逐日增大預算，責令人民輸將，則人民痛苦，真不值矣。試將吾川各政教機關，略加檢討，其組織之大，已有一羊九牧之議，其中職員，拿錢而不作事，與夫拿錢而不能作事者，何地無之，如執政者本愛民節物之懷，厲行裁汰冗濫，使品優學裕之士，得展其長，其行政效率之遲延，較冗濫者顯身其間，阻滯政務，相差何倍倍蓰耶？其駢枝機關，耗費尤巨，深望執政諸公，加以猛省。

辦法：

凡各機關組織，宜盡量緊縮，非開支照中央所定官俸表，按等級給薪，務使賢者在位，俸厚責專，其一切冗濫之員，悉行裁汰，駢枝機關，實行裁併，用節經費，決不因增加薪俸津貼之故，使預算增大，加重人民負擔。

## 二 關於民政者

一、陳參議員瑞林等隨時動議：為保障佃農生活基本以固後防案

理由：

查年來糧食高漲，凡百所需，莫不隨之而畸形增進，以致鄉村佃農，無費周轉者，大都借貸耕耘，未來之收益，已作借貸之抵押品，至收穫時有償還借貸之費，即無完穀業主之租金。兼之本年油菜價值，與米糧比較，不及上年二分之一，以之售出，折米完租，不及其半；而業主方面，每多不諒佃農苦衷，甚有惟利是視者，竟遇其拍賣牲畜農具，悉數收繳，且立令退佃搬遷。當此青黃不接，農作物尚未成熟之際，將其血汗所培植即將收割之物，竟爾一舉抹煞，揮之使去，試問去此又將何地謀生耶？更有貧得無厭之業主，前佃農上耕時，繳有押金，扣除五石或四石不等者，此時或增加其押金，或短少其折扣谷石，僅顧自身利益，不諒佃農艱苦，更屬不近情理。吾國以農立國，對於佃農如不加維護，影響國本，為害幾防實大。

辦法：

凡在春耕以後，秋收以前，不得起遷佃農。至佃農上耕時所繳押金，原扣谷物，仍照原議，不得中途短扣或增押。凡有違反上項規定者，准由受害佃農報出該管地方官吏，嚴加糾正，並出示曉諭，以資保障。

二、陳參議員瑞林提：嚴懲貪污以肅官常而清吏治案（提案第三號）

子產有言：「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斃之，則多死焉，故寬難。」韓非子亦曰：「夫情寡者種不穗，甚盜賊者傷良民，今緩刑罰，行寬惠，故利姦邪而害善人也。」夫民不可寬，姦邪之人不可縱，況於賊民勸法之官吏耶？本會歷屆大會，輒有懲治貪污之提議，而省中官吏，至今貪污如故，抑

且加甚而普通焉。尤甚者，已經查出交代未清，及被控有案，並判處有罪人員，不獨道憲法外，乃加以改調陞遷。現狀如此，迨加演進，將來何堪設想！政府其將如水之懦弱，任貪污者之狎而玩之，使姦邪逞志耶？抑將用猛以救敗，使善良得保全耶？值此抗建並進之際，當局必用所抉擇，挽此頹風矣。嗟乎！漢多循吏，翻不宥於三公；宋懲惡司，罪寧加於一路？敢以新義，用獻曝忱。

辦法：

一、請破除情面，打破環境，對於懲辦貪污，下最大決心。

一、嚴行稽核現任官吏考成，分別獎懲。所有新舊貪污案，凡本會歷次所指出者幾何人；政府察得或經人民控告已辦未辦者各若干人；各縣局長交代未清，除經財廳上年報告已有二百餘案外，其舊案未結，新案增加，究竟積有若干件。至被控而現仍供職或遷調省府者，或仍留任及陞遷專員以次官吏者，是否大有人在，均望逐一稽核，分別嚴加懲辦。

### 三、陳參議員瑞林提：擬請普通徵借醫藥特效單方以應抗戰需要案（提案第一五號）

理由：

戰時醫藥缺乏，一般所苦，尤以前方為甚。本席上年於前方目睹此種情形，於第一次大會時，曾有籌備前敵醫藥之呼籲。此次燕政軍民慰勞團，自北戰場歸來，屢次報告，亦有此迫切之請求。但無論中醫西醫，中藥西藥，不僅供不應求，抑且遠不能致，非別籌簡便有效之方，不易辦到。查中國醫傳禁方，每多神異，且俯拾即得，不待外求，其例不勝枚舉。只惜得者秘不傳授，遂致失傳。以長桑君之於扁鵲，尚慎重如此，遑論其他？後世益藉為專利之具，率設誓持咒，嚴禁洩洩，偶有一二流行於江湖鄉僻間者，亦皆聲名不顯，信者寥寥。若夫驗方新編等書，搜羅宏富，饒有名理，惟終嫌高深，於藥劑之製備，亦復繁重，何如秘傳方藥，經幾許試驗成功，求之不難，服之亦易之為愈耶。本席以為倘能廣為徵求，不分中西新舊藥方，凡屬特效簡便，復利於戰時需要，唯壁可辨者，即須普遍傳佈，使前方將士及後方民衆，得就地覓求材料，減少無謂犧牲，增加抗戰力量。且使神異醫方，永傳於世，不至如廣陵散之絕於人間，實一舉數得之計也。

辦法：

一、由政府委託醫藥協會及國醫醫藥學校，徵求特效藥單方。

二、凡有特效單方能合戰時需要，及專治旅行或某一季節中當患之危急創傷病症者，皆可應征。

三、在持各特效單方，於覆驗合格時，協訂酬資，俟換到單方後，即公佈之。

四、各方應選擇要製備，儘先送給抗戰部隊備用，並通告各地鄉鎮保甲分別製備，並傳佈之。

### 四、蔡參議員復之提：擬請政府任用縣長先行考查其道術器驗再任用以宏治道案（提案第一八號）

理由：

吾國古時治道之隆，當推三代漢唐，而後每況愈下，然猶循良輩出，代不乏人。致此之由，可得而論。大抵古之學校

，雖六藝並重，然於誠意、正心、修己之道，則尤加意講求，期使學者對於身心性命之學，均能有所造詣，則立品既端，學優而仕，以之治人，未有不先憂後樂，宏濟艱難者矣。古人謂「德成而上，藝成而下」。又謂「士先器識而後文藝」。洵為用人不易之標準，未可以今昔而易其輕重也。今則反是，賢良之縣長，有如鳳毛麟角，未必今之人才果減於昔，抑政府求才之道，容有未周。竊以為居今日而首薦飭吏治，應於甄審訓練，實習任用，考核獎懲之外，嚴密考查其道德是否深醇，器識是否宏遠，方足以使之化民而成俗。若徒拘拘於學歷經歷之是否相當，口試筆試之能否及格，竊恐對於才藝之士，或能有所拔取；而於使此才藝不流於邪之道，猶未密切注視，徑政府求治情殷，而循良反日少也。竊不自揣，擬請政府今後對於縣長之任用，宜先考查其道德器識，若有虧缺，雖頭銜考試合格者亦不予任用。庶吏治有澄清之日，而人民有來蘇之望也。考查辦法擬定如次。

辦法：

- 一、考查其對於吾國固有道德，在認識上是否深刻，以測其學問之根柢。
  - 二、考查其對於吾國固有道德，在踐履上是否篤實，以驗其人品之高下。
  - 三、考查其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是否有堅決奉行之表現，以知有無救國救民之決心。
  - 四、考查其器量是否任深，才識是否宏遠，以知其有無成己成物之概，處常處變之才。
- 五、張參議員朝隆提：縣鎮保甲濫用職權擅作威福假公濟私貪贓罔法之事態已逐漸普遍深刻應請嚴加取締以蘇民困以安人心而利新縣制之推行案（提案第二六號）理由：

自抗戰軍興以來，又值新縣制之頒行，基層政治之幹部，如鄉鎮保長之類，奉命執行之事件日多，權力所及之範圍益大。且所執行之命令，多屬最重要之措施，執行意義，嚴重遠恆，執行之際，即有困難，均屬次要，不暇顧忌。於是地方保甲，借此威力，營私舞弊，搗毀民膏之事，層出不窮。最顯者：如軍糧之收解，糧場之派工，兵役之抽籤等，許多地方之保甲，往往因此漁利貪贓，至為巨大。或因辦領致做囤積；因任關係，自為法庭，對外則公然行文，對內則公然立法，受理受訟，濫用私刑，武斷曲曲，漁肉良厚。雖曰一鎮公所，實則一小朝廷，生殺予奪，為所欲為，究其罪惡，尚不止此。上級機關，又往往因欲使重要命令得以勉強推行，故對於此輩，有時更曲予優容，儘量寬假。甚或默認其作弊，放任其營私，但求苟且完成上峰督責之事件。此輩行為之荒謬，遂未深加追究。其下焉者，上級機關對於保甲，則更上下勾結，內外串通，因利乘便，儘量貪污，為害小民，莫此為甚。加以能任一地方之保甲，必為當地之豪霸，粗暴則有餘，精明則不足；貪鄙則有餘，廉風則不足；目不能辨之弊，心不遠愛國之誠，既昏且庸，無惡不作。此等保甲人員，在權力有限之任日，已彌腹上欺下之方；在權力加大之今日，益項貪財擅職之念，又況在上位，更予勾結，於是一方一隅之小民，在此輩蹂躪掠奪之下，備嘗壓迫之苦，遍膺宰割之痛，走頭無路，呼籲無門，吞聲飲恨，以至老死者，各鄉各地，為事甚多。方

今安定稅防之道，莫切於安定民心；實應新縣制之要，又莫切於澄清吏治。似此擅作威福，濫用職權，假公濟私，貪賊枉法之保甲人員，其在各鄉各地，實屬所在皆有！當此抗戰建國，爭取最後勝利之殷實時期，此等根本弊端，應圖及早掃除，庶幾民困可蘇，當局速次之期望，乃克次第實現於吾川也。

辦法：

關於鄉鎮保甲之職權範圍，省府應分別擬定詳細章程，加以說明，向人民作最詳盡週到之公佈。至原案內政部規定保甲人員得使用巡警罰法一府，應請省府咨請內政部通令暫行停止使用。對於濫用職權各端，應由省府嚴申禁令，予以制止。

六、楊參議員劉善廷：請實行查封三台縣押在徵收局長裁減財產進還進款以撥資污案（提案第四三號）

理由：

查據三台縣公民代表唐通等報稱：前任徵收局長裁減志誠，違法淨收糧種食污，查飭屬實，應請省府再嚴令新繁縣府，查封該裁減志誠財產，拍賣，酌抵償還三台縣食款五萬餘元，以重公帑，而儆貪婪。請省府核奪呈請附后。（原呈略）

七、楊參議員劉善廷：請編保甲不必過事拘泥並裁撤區署以輕民累案（提案第六二號）

理由：

查鄉鎮保甲長，雖不少賢明愛之士，然不良份子，無窮不舞，無惡不作者，究占多數。至曾經受訓之徒，更有恃而不恐！今鄉鎮保甲，按十進制，無異遺多敗虎狼，驅入羊羣，其不任其擇肥而噬也幾希！各縣遵照法令，照十五碼制編竣者，可無令其改組，以減少民害。且此等公務員，均設有正副，每縣至少亦在五六千人以上，皆須免役，於抽派壯丁，妨害不小。學校又隨之增加，人民實無力負擔。至鄉鎮保甲，既已加多，已屬管理困難，而各縣復有區署一二所或三四所者，無事可辦，徒滋民累，更爲推行新縣制之障礙，應請省府盡裁撤，人民實沾德無既。

八、但周參議員梅君廷：爲取締成都市廁所及馬路塵灰並應改良辦法以重衛生而資觀瞻一案（提案第六六號）

理由：

竊維衛生一端，歐洲各國科學發達之先進國家，莫不注意講求。吾國科學落後，對於衛生，往往不事認真，殊深遺憾。茲查成都市之公共廁所，官廳雖經取締，然皆因循敷衍，未予改良，以致行走街面，廁內污穢臭氣，撲鼻難聞。值而夏日炎熱，尤爲難堪，且多數市民站立帶街廁門，即行便溺，既辱衛生，又不雅觀。至成都市馬路，全係泥沙築成，每遇天久不雨，汽車經過，塵灰萬衆，行人無不掩面，傳染疾病，妨害衛生，莫此爲甚。若不認真取締，改良辦法，何足以重衛生，而壯觀瞻。特陳改良辦法如下：

辦法：

（甲）關於公共廁所改良辦法：

一、每街應設公共男女廁所一所，但男女廁所須隔離頗遠，各以房屋一六間爲度，其一面距離馬路側面五尺，餘三面距民



房亦五尺，四面築以磚牆，高十尺。廁所須對馬路而立，但須另築一墻遮之，以免路上行人窺見。墻頭四角各立木柱高三尺，以瓦爲蓋，蓋下四圍，不用窗流通空氣，免使臭氣外洩。廁內大小便池，並應分別開闢，不能混合。

二、所需建築費用，應由有關機關，統計預算，籌劃專款，呈請高級政府核准，或令經管廁所業者，或該廁收租業主，自行建築，否則勒令封閉。

三、廁所改良建築，由有關機關會同技術人員，繪具圖式，以期一律。

四、廁所門首，應由有關機關擬定規則，用木牌懸掛。凡市民有不遵規則，隨意便溺，妨礙衛生者，處以不貸。

五、廁所內外，應由經管廁所業者，每日派人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乙)關於成都市馬路塵灰改良辦法：

一、如欲免除成都市馬路塵灰，宜仿照他省城市辦法，應購置鐵料洒水機若干架，每日分段洒水兩次。但因戰事，交通梗阻，自不易購，現應由有關機關，徵集技術人員，悉心研究，製木質洒水機替代。

二、此種木質洒水機，如不能製造，應由有關機關，以甲爲單位，令飭市區各甲長，傳諭甲內住戶，勸導每戶共同製備儲水大黃桶一個，設於馬路旁邊，每日午晚各洒水一次。以免汽車通過，塵灰高飛，有害衛生。

三、儲水桶每日洒水若干，成都市既無自來水，應責成各街洒水出借者，以值畢時間後，即提儲水桶，其水價由有關機關在所收培修馬路之款項下，呈准撥給。或令洒水夫全盡義務。如此辦法，既可以重衛生，又可以防火災，實屬兩有裨益。以上所陳意見，及改良辦法，如荷採擇施行，則成都市民，頌福無算矣。

九、參議員富岸等提：擬請改革邊區行政機構以適應抗建需要案(提案第七二號)

理由：

查川省松、理、懋、汶、汶、靖、及雷、馬、屏、峨、等縣，地處邊陲，偏負震盪；且民族複雜，文化落後；又以地理歷史特殊關係，致漢夷習武，時時騷擾；藉藉往史，不乏其例。川政統一以還，高懸待理，政府較長莫及，未能銳意經營。抗戰興，人力物力，所屬至鉅，邊政亟亟，無可諱言。但以施政未得聲領，成效靡彰，或官吏遷任非費，引起不良反響。年來並有少數不肖文武官員，唯利是圖，不惜濫竽充數，販賣武器；且包庇運售煙土，馴致法紀蕩然，禁如亂絲，政府雖中令查禁，卒以力量不到，等於具文。故時至今日，邊區政治，仍無顯著進步；而禁煙，則匪踞大端，尤爲橫梗眼前之嚴重問題。伏思抗戰已入最後勝利階段，實邊化夷，開發物資等，助國防，苟仍舊行遷就，則毒菌日深，終必滋蔓難圖。視查所及，誠難緘默，爰抒管見，俾供研討。

辦法：

一、邊地民性及社會風俗習慣，均與內地有別，其施政計劃及推行方法，自應以時地人三者，逐步推行，始有效益。今者創足適應，上下隔閡，未嘗撫輯之責，實有激變之虞。故根據歷年治邊得失，及目前環境需要，爲使整個邊政積極展

開起見，認為先應改革行政機構，其要點如左：

(甲) 將現有之第十六區及五區劃為行政特別區，非邊地各縣，併入其他區域，另就各適中縣份，設行政長官署，負責理該區行政公署，並加重其禁煙、匪、開墾等各項要政之努力。

(乙) 特區各縣縣府組織，應根據需要，酌予變更。至縣以下之自治機構，及保甲編制，亦應參酌地理形勢及人民智識水準，分期規劃實施。

二、邊區行政機構，以具有特殊性與簡單為原則，各項行政工作，應由兩當地人力財力，擇其緊要者推行，不可齊並頭進，或倚重倚輕，致蹈以往有名無實之弊。

三、邊區行政人員資格，應以左列標準。

(甲) 合於法定資格，而確有事業心者。

(乙) 文武兼資，見識深遠，特別熟悉邊境者。

(丙) 能吃苦耐勞，操守廉潔者。

四、邊區行政人員，應提高待遇，並絕對依法保障。

以上所述，僅係原則，關於各級機構之組織，及各項工作之實施步驟，應請省府召集邊境專家，及主管人員，現任專員，縣長等，開會研討，制定法章，早日實施；而後禁煙、匪、開發邊區、增加生產等等，始克奏效，於抗戰建國關係殊大也。

一〇、揭委議員兆蓉等提：為據溫縣公民會樞石等呈為磨折忠良助長匪徒關係地方安危請轉請令飭駁回上訴以伸公道提請公決案(提案第七六號)

理由：  
據溫縣白新鄉公民會樞石等一百四十五人，呈以磨折忠良，助長匪徒，關係地方安危，協請分別轉請令飭駁回上訴，以伸公道，而奠民居一案。本席於考察縣政時，查明呼聲各情屬實，理合將原呈提請大會公決。

附遺縣公民會樞石原呈一件(略)

一一、牟參議員幼南等提：為使新縣制指揮推行盡利而收調節之效縣長宜取老練科秘等人員宜取精幹案(提案第八一號)

理由：  
今日全川各縣縣長英年初任者居多，往往缺乏實際經驗；科秘中年資深者，不易合作，難進事功，而收指臂之效。辦法：  
請請省府今後任用縣長，須先徵其行政經歷，次論其年資，總宜取其老練果斷。縣府科秘為實際推行縣政幹部，宜取青年精幹，勇往邁進之輩；如此，縣長居上指揮，科秘在下推動，工作調協，効力自能盡量發揮。

一二、省參議員用修等提：請政府即行裁撤現存區署加強縣府指導以利新縣制之推行案（提案第八七號）理由：

查分區設署制度，為江西割據時代應時勢之需要而設立，其性質係縣之補助機關，以協助縣政之所不逮。吾川沿襲此制，設置區署，六年來，於政令之推行固多便利，而因運用之不當，與環境之各異，阻礙縣政之推行，亦復屢見不鮮。且自新縣制實施以後，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二十四條與二十五條之規定，尤應有提前全部裁撤之必要。

據實際考察所得：現在各縣未裁之區署，所轄鄉（鎮），自七八鄉至十餘鄉，而區署人員之設置，除區長一人外，僅有三數區指導員，實不足以應付目前繁劇複雜之工作。再就行政系統而言：多一級機構，則多一層呈轉手續，往往遺誤時機，影響行政效率。新縣制實行後，鄉（鎮）長之人選，皆係由縣長委派，區署之指導，因此格格難行；同時區長之人選，縣長未能絕對有取舍之權，亦難指揮裕如。益以縣政工作，千頭萬緒，稍一不慎，即可資不肖者營私舞弊，上下其手，魚肉鄉民之機會。

據此種理由，應請政府遵照新縣制之規定，參酌實際狀況，充實并加強縣政府指導員地位，便於直接指導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以利新政之推行。

一三、潘參議員大遠提：改善鄉村生活案（提案第八八號）

理由：

吾川人口資源，優於各省，而各鄉村則毫無近代物質文明之建設，人民之生活與原始時代無稍異，致地方事業之難推進，新縣制度之無成效，皆歸罪於人才之缺乏，余則以為鄉村生活之未能改善也。現吾川各鄉村無一正當之娛樂場所，無一公共之體育場，無一圖書館，無幼稚園，無一公共浴室，無一公共醫院，無公園，無賽場，地方人士之公餘，惟門牌吃酒，沉迷遊戲，不能得身心之進益，衛生之保障，致受高等教育之人士，咸裹足不敢回鄉，形成智識份子充斥都市，而在鄉村則成人材不足，此為最不合理之障。故今後宜在地方經費上每年籌撥若干，按計劃建設，省府亦宜加以督促補助，使其能在預定期限完成，庶地方優良人士培其敬恭桑梓之念，不忍輕棄其鄉，則縣政之推進，民生之改善，可斷言也。

一四、梁參議員培厚提：請絕對廢止鄉鎮保甲長籌款案（提案第九〇號）

理由：

各縣收款派款，向由鄉鎮公所及保甲長經手負責，而鄉鎮保甲長亦即以此為其首要公務之一，此種制度，流弊殊多；且於地方建設，人民觀感上，最易發生不良印象。故今後各縣收款派款之方法，應徹底改良，不使鄉鎮保甲長擔負此種責任。其理由有五，分述如下：

一、鄉鎮保甲長為行政之基層公務員，直接負各種重要公務，不宜使派款收款，佔據其大部分之精力時間。

二、鄉鎮保甲長親手此等事務，易作威福，并難免有挪移侵佔等貪污之弊。  
三、人民見其鄉鎮保甲長時時均向彼等要錢，對之自易發輕視畏厭之心，鄉鎮保甲長推行其他公務時，亦暗中受其影響，因此推行自治，阻礙殊多。

四、賢良自好之士，無不視收歛派款為畏途，於是保甲鎮長遠成賈者不為，為者不賢之普遍現象，使行政下層機構，無法健全。

五、要公正士紳出而服務公務，必須為其排除困難，使能自己尊重，多從事於積極工作，自然人民愛敬，樂與合作。

辦法：  
一、公款撥收，自亦不能因噎廢食，改善之法有二：  
二、擴大縣預算案中預備費，以應隨時需要，而不必隨時直接向人民零碎撥收。

一五、揭參議員劉堯提：請調撥縣券俾利行政而使人民蒙（提案第九七號）理由：  
一、其有屬於軍谷積谷其他較大額之必派款項，可由縣府提出提撥額標準，造成名冊，派員征收。

理由：  
一、查開縣縣券，既利行政，復便人民，為實施新縣制善政之一。如南漳縣所轄富村驛，突出甚遠，距離僅三十里，距南部達一百一十里，不惟烟賭叢集，匪徒亦蟠踞此間，橫行無忌，於推行新政，障礙良多。此次考察該地，深覺宜劉秋輝場到官建煙，太坪場，一直到草林，改歸鹽亭管轄，便利行政，官民交益。以上各地，凡郵政、團務、訴訟、與鹽業改良等，推廣所，官屬鹽亭，學生亦入鹽中讀書。查征局版冊，係代征鹽稅三百餘兩，是此地原屬鹽亭，不知何故改歸南部。又蓬溪縣如長蛇，接壤幾達十餘縣之多，推行新政，亦成困難。以上兩縣界址，均有調整之必要，應請省府，早予派員測勘，務使各鄉距離縣治，遠近適宜，是為至要。

一六、撤參議員培厚提：請長期訓練縣以下之幹部以推行新縣制組織民衆之必要知識以完成地方自治案（提案第一〇六號）理由：  
一、新縣制之精神，不僅在縣機構之改更，而實在借此機帶，以達到訓練民衆，組織民衆，改善民衆生活，因而完成地方自治為目的。因此，在新縣制實施之下，必須使訓練、組織、及改善人民生活三者，真正互相關聯，相輔而行。訓練民衆，必須教以改善人民生活有關之知識，故訓練不至成為虛空。組織民衆，必須係有訓練及改善民衆之方案以實施之，故組織不致流為散漫，或徒具形式。至於民衆生活之改善，因有上述之訓練與組織，故改善亦不至於徒託空談。三者合一，為新縣制之精神，亦即達到組織民衆，完成地方自治之手段也。所謂三位一體者，即以身而須兼負此三種要務也。此次考察所及，見各縣鄉鎮長之能了解新縣制精神與目的者甚少，而更能實行者尤少。例如以教育一端言，訓練成人而不能

教以改善生活之必需知識，於是人民不感貧與趣，因而說不上組織矣。此皆由於幹部未經訓練，不能充分表現新縣制之精神故也。各鄉鎮長，雖亦有訓練，但為時過短，且僅以注入及講說方式訓之，一切知識，皆未深知體驗。且各鄉鎮長中，不乏習性惡劣之徒，惟知以欺凌鄉民，遇事貪污為能事，只集中全力於派款拉兵，此新縣制之所以有名無實也。

辦法：

- 一、分批訓練各中心學校校長，即現任之副鄉鎮長前來受訓，受訓期間，至少一年。
- 二、成人教育，必須編製新的教材，此種教材，應與受教者之實際生活需要相關，即成人所必需之常識，如農業知識，衛生常識等，而不應只以教其識字為已足。且此等教材，必偏重實驗，必須先使鄉鎮長親自體驗，習熟了，確能實施為主，庶可不至徒養成官僚式之鄉鎮長。

(七) 會參議員用修提：提高縣長用人用錢權實案（提案第一一〇號）理由：

查機關乃為有機體，其構造一如人身之五官四肢，隨心應手，運用靈活。故吾川現在死狀，各級機構，皆受種種限制，肘肘束縛，尤以一縣首腦之縣長為甚。目前縣政工作，千頭萬緒，百端待理，而因受限制束縛，常使一有抱負有能方之官吏，一蹶莫展，甚而坐失機宜，莫可如何。蓋以縣府所屬任治人員，背景不同，縣長無絕對收捨之權，不能指揮，自不能實行其主管長官應有之權力。洗弊所及，最大者即為破壞行政系統，損失政府威信，以致於互相攻訐，而影響整個縣政之進行。本「用人不疑，疑人不用」之旨，應請政府對各縣縣長，在合乎法理範圍以內，於用人有自由選擇與請委任之權；於用錢時有自由伸縮之餘地。庶幾能任艱重而繁劇之縣政工作，發揮極高度之功能，尤願嚴禁除省政府以外各機關，任意委派縣府一切任治人員，（如軍管區之派軍事科長及國民兵團團長，省黨部之委社會科長。）

一八、會參議員用修提：整頓省府現行視察制度案（提案第一一一號）理由：

政視察制度，本為上級機關監督下級機關最良好，最有效的辦法，吾川實行此制以來，其利弊得失，所見不同，而現行辦法規定，固屬週到，用意亦至良善。然沿襲既久，弊竇叢生，政府忽視其重要性，視察者則每每以此為進身之階。所謂實地視察者，亦只於虛應故事，敷衍塞責，非但積極之指導作用未能發揮，即消極之監督作用亦未做到。加之視察人選之不健全，組織之不嚴密，下級機關對之失去信仰仰慕之念，政府威信，因而喪失無餘，視察制度之根本精神亦無從表現。湖官新縣制實行十六個月以來，與預期進度相差甚遠，原因固多，而未發揮視察制度之最大功能，當為主要原因之一。默察時勢所趨，與事實上之需要，現行視察制度，應有澈底改革之必要。

視察制度之精神，在其能盡量發揮效用，必須有：一、合理的組織，二、通盤的計劃，三、嚴格人選。徵諸四川省政現行視察制度，係由各廳處各設視察室，定期或臨時各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視察，其主管事務，各廳處既無

聯繫，各行其是，徒增下級機關之紛擾。糜費財力，消耗人力，而又不能得預期效果。加以人選之不嚴格，更失政府威信。用特根據行政三聯制設計、執行、考核之原則，應請省政府將現行各廳處視察室全部撤銷，另於省政府專設視察處，直屬於省主席；或專設視察室，直隸於省主席，負責作綜合設計，分交各廳處執行，於一定期限內，由視察處（或室）再作綜合之考核，其主要任務，應設計與考核並重。

至於視察處或室之組織，應按省各行政部門，依其性質，劃分組別，延聘專家，及富有經驗者分別主持，庶幾設計可以週密，執行亦不至於苟且將事，而最後之考核，始能達到切實與公平。

據上述現行視察制度之弊病，及建議改革之點，應請省政府即為擬具妥善辦法，認真整頓，新縣制之能否如期完成，實利賴之。而政治之良窳，貧污之消清，亦將以視察制度健全與否為轉移。

一九、但周參議員梅君提：縣政人員應男女兼用並不必限於甄審擬請廣為薦拔以期人盡其才案（提案第一二二號）理由：

查縣政人員在此抗建時期，凡百措施，均賴維持。政府對於選用此項人材，固極端注重；所定選用法令，至周且密，而惟一原則，則重在甄審。且以婦女知識較弱，不免偏重男性，此為不可掩之事實。但據吾人管見所及，有不能已於言者：（一）男女知識或不齊，但男性秉賦非獨優於女性，女子亦有優於男子者，在此需才孔急之時，應盡量甄拔女性，俾能投身政界，發揮其穎異之天才，以共肩鉅任，同赴時艱。（二）選用甄審人員，雖可免鑽營徇情之弊，但甄審方式，除有相當證件外，僅用體格檢查方試，筆試，在此極短之試驗期中，未必能確知其既賢且能。試觀過去，凡經甄審任用之人，不乏貧污頹廢之輩，是所甄審者不盡皆為賢能也。且在此生活高漲之際，勢利競爭之時，凡談於名利或貽於營求之士，對於甄審，或視為閑階，却步不入；或步彼效楚，獨善其身；甚有素着政聲，因不予甄審，即被認為全無資格，賢材遺棄，殊覺可惜。夫古曰：巡方訪賢之舉，仿舉賢良之制，良以為政在人，獨法不行也。故宜於甄審之外，另闢薦賢之路，俾野無棄材，朝野賢士，庶抗建大業，素餐易舉，政府設施，定能順利推行矣。

辦法：  
一、甄審會應擴大組織，其任務分為二項：一為照舊甄審合格人員，一為審查各方推薦人員，代政府訪取賢才，請提政府查核任用。因為注重羅致各方人材起見，甄審委員除應參加有司者外，應多聘各方名流担任，更須添聘女界名賢參加之。

二、對於各方推薦人員，須屬知名之士，仍應審查其證件，必要時得約其談話，聽取其與起見解，以為任用與否之標準。抑尚有附帶言者，無論甄審與推薦人員，如合於縣長資格者，均以本省人為原則，外省籍人員，則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熟習本省民情風俗者，乃能選任，庶不致隔膜慎重。

二〇、余參議員富岸提：抗戰時期公務人員應採集體生活制以增進行政效率案（提案第一二〇號）

理由：

抗戰迄今，瞬息四載，賴我前方英雄壯士戮力支撐，已奠定最後勝利之基礎。惟抗戰建國，相需相成，軍事政治，同等重要。願以在抗戰過程中，物價節節高漲，日常所需，甚為駭人，支持抗戰命脈之公務員，薄俸所入，不足糊口，仰事俯畜，更難計及。狡黠者則設詞藉口。在主管範圍內盡量侵削，作弊技術愈高，而貪污之風愈熾；次者，即利用本身權勢，多角經商，囤積厚利；甚者假公濟私，壟斷居奇。凡此種種，不惟違法亂紀，抑且妨害整個抗建大業。丁茲物價與日俱增，生活困難時會，上項人員，因種種非法活動之結果，尙可安閒度日，但取介饒饒輕自守之士，確已仰屋興嘆，俯體痛矣。政府應迭令查禁，公務員不能兼營商業，并一耳勉以非常時期，應共體艱危之旨；無如惡者藉諉而善者待斃，道德觀念，蕩然無存。夷攷其實。為應振腕，政治病態如此，故部份公務員直如行屍走肉，才智之士，目擊險象，即高蹈遠行，不聞政事；或自甘淡泊，澹然改革。而後起者，因精神上感受刺激，亦多斷絕進步希望，因力損失，靡此為甚！比來政府改發食米補助，或新訂改善待遇辦法等，仍多弊竇。且杯水車薪，難解倒懸。欲圖增進行政效率，達成抗建之歷史使命，實有實行公務人員集體生活之必要。

辦法：

- 一、依照交流，財政，金融等機關向例，凡工作人員，由服務機關供給食宿，并集中管理，既可安生活，又能整飭紀律。
  - 二、公務員眷屬，亦由服務機關供給食宿。
  - 三、公務員及其眷屬，既由服務機關供給食宿，政府可按其職級及實際需要，每月酌支交通，理髮，洗滌等至低必需品。
  - 四、公務員之食宿，以樸素衛生為原則，如有寢室環境優良，不願參加此種集體生活者聽便，但不另給薪金。
  - 五、公務員之伙食，由政府統籌規劃，由服務機關負責辦理，如經手人有中飽舞弊情事，查出以軍法治罪。
  - 六、各機關人員住宿地，應先利用公共或寺廟場所，以省開支。
- 以上原則，似近淺瑣，實則「救濟急公」，古人所重；而「務舉避賢」，終鮮效驗。鄙意認為當前最嚴重之公務員待遇問題，如得合羣解決，則政治進步，駸駸可待。至其實施詳細辦法，如何計算，如何不許不獲等，均應由政府切實研討後，以命令行之，用期推行有效。

二、會審議員用修提：請政府澈查永川縣違法籌集米津案（提案第二二二號）

理由：

竊查數月以來，物價狂漲，各縣公教人員，不勝生活壓迫，紛紛改業他就，影響地方自治，國家教育前途，至為鉅大。各縣乃有自籌辦法救濟之舉，但因政府既無通案，規定統一辦法，各地自由籌辦，任所欲為，倍增民間痛苦。以永川一縣而論，違法之處甚多，前經查妥屬實，茲特提請大會公決，送交省府嚴厲制止，并澈查該縣所籌米津詳細用途，以紓民困，是為至幸。

抄附永川縣士紳呈本會文一件(略)

二二、參議員用修提：請政府查究璧山縣縣長違法事以輕民累案(提案第一二三號)

理由：

竊查二十九年各縣擬購軍糧，璧山縣應購之額為四萬市石，殊該縣政府竟不遵規定，溢派三千石，實收共為四萬二千七百市石，超出定額二千七百市石，前經本府視察考核屬實，顯係違背明令，應請政府嚴行查究者一。

又查璧山縣屬正興鄉應派軍糧額為二千九百市石，而該縣呈報省糧政局則為二千六百石，實相差二百石，用意何在，應請查究者二。(附件一、略)

再者：該縣縣府藉籌齊國民兵常備隊，籌製軍裝，每鄉鎮按保為單位，多者為二十五套，少者為五套，定製二百四十套。但以全縣共有五百數十保，結果決不共二百四十套，每套以五十元計，亦將達萬餘元。際此民力負担奇重，省政府三令五申，地方保甲，不得任意派款，國民兵服裝整齊，固屬美觀；但究非必不可少者，有違政府命令，增加民累，此應請查究者三。

該縣各營軍於二十九年七月起，先後以賤價購買民食，價款送交縣府轉發，迄至本年四月，尙未發放，此應請查究者四。(附件二、略)

以上四點，有關政府威信者，有關民間疾苦者，均有碍新政之推行，敬請大會公決，送交省府嚴厲查辦，以肅官常，而肅紀綱。

二二、函參議員守謙提：為據情轉請查辦貪污官吏及鄉鎮保甲人員案(提案第二二五號)

理由：

前奉派考察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區，所經夾江、洪雅、青神、邛崃等縣，其人民對於貪污之官吏及鄉鎮保甲人員控告前來者約有十餘起，查核所呈，大都均係事實，若不澈底查究，將何以伸紀綱？茲將所控各案，列為一表，并將原案附呈，敬請大會核議，轉請省府查究，分別重輕，予以撤職或嚴重懲處，以維法紀，而儆效尤。

附呈略表一頁及原控告呈文十七案(原呈略)

縣名	職務名稱	被告姓名	事由	具呈人姓名	備考
夾江縣	縣長	張大明	竄職病民貪污尋賄	全縣公民	原案第一號

參議員提案



夾江	順河鎮鎮長	蔡敬修	巡法無繫藉公肥私	士紳王巨川等	原案第二號
夾江	順河鎮鎮長	蔡敬修	濫派軍糧及週糧金	周洪利等	原案第三號
夾江	順河鎮鎮長	蔡敬修	違法據案私擅拘押	吳廣順	原案第四號
夾江	順河鎮鎮長	蔡敬修	強派軍糧勒索週糧金	羅樹先	原案第五號
夾江	順河鎮鎮長	蔡敬修	擅賣公產充實私囊	彭長順	原案第六號
夾江	甘霖鄉十四保保長	尹治光	枉法貪污訊明確實請提案法辦	張子成等	原案第七號
洪雅	將軍鄉第六保保長	吳天文	勒派浮收軍谷工款	楊文波等	原案第八號
青神	縣長	趙全璧	貪污罔法違禁亂紀	楊慶卿等	原案第九號
青神	縣長	趙全璧	修築樂西公路得財數萬	帥仕倫等	原案第十號
青神	縣長	趙全璧	吞蝕軍谷款并越級隱呈誣陷良民	辜富生	原案第十一號
青神	縣長	趙全璧	不體災情挾忿壓迫	青神合作總練廠代表邵漢民	原案第十二號
青神	民工總隊副隊長	楊盛祥	公私併他荼毒人民	被禁民工朱栗東等	原案第十三號
青神	高台鄉鄉長	胡學易	竄職貪惡違法舞弊	保長張義明等士紳周良等	原案第十四號
青神	桂花鄉鄉長	袁世文	非法鎖押出征軍人家屬	韓鏡氏	原案第十五號
青神	蓮花鄉鄉長	劉金玉	違法估拉藉兵役法破詐索財任意拘押	周合順周福順	原案第十六號
巧林	縣長	汪仲襄	依傍哥老總匪殃民並與下級人員通同作弊	境內公民	原案第十七號

二四、兩委兩員守護提：為將兩專員區擬請將第四區大邑劃歸第一區第一區新津劃歸第四區以便控制案（提案第一二七號）理由：

五行政督察專員區第四區之大邑，應劃歸第一區管轄；第一區之新津，應劃歸第四區管轄，於地形治安以及水利，始得其便。蓋以劃界分疆，必致其實際，而控制設施，方合乎時宜；反是，則地形有交錯之殊，施政多窒礙之處。茲將應行

改劃，以資調整之理由，分述於次：

甲、關於地形者 查前清舊制，大邑屬於邛州，其地處邛州之西北，與崇慶州溫江接壤，離眉山近二百里，以道陸計，大邑接近於溫江，應歸一區管轄。新津從中心起，下行六十里為彭山，彭山下行四十里為眉山縣城，是新津中心，距離眉山中僅一百里，以地線論，新津近於眉山，應歸第四區管轄。

乙、關於治安者 新津與四區管轄之彭山接近，雖屬歧道大道，向為匪徒聚集之所，每遇匪警發生之時，新津緝之，則逃匿於彭山；彭山緝之，則逃匿於新津。近年來新彭道大，治安之不堪設想者，蓋以大邑與新津兩縣，隸屬交錯，管轄上不能控制於區也。為治安計，大邑劃歸第一區，新津應劃歸第四區。

丙、關於水利者 大邑毗連崇慶，新津接壤彭山，歷年來水利方面，屢起糾紛，在大邑人民，恃其係第四區管轄，不受崇慶政府之干涉；在新津人民，則恃其為第一區控制地域，有時阻塞彭眉之水源。上年彭眉且率工撤新津堰河，（即通濟堰河）橫截官溝筒車，撤而復修，修而復撤，終無一定之辦法，皆由新津不屬於第四區管轄之所致。就水利言，大邑應劃歸第一區，新津應劃歸第四區。

綜上三點，新津與大邑之應改劃管轄，其理至明，且改劃後，兩縣人民亦無不利之處。

二五、陳參議員斯孝提：請省府明令嘉獎松潘雲昌土官榮德清努力剿匪教育禁煙深明大義以資激勵案（提案第一二九號）理由：

本席此次奉派赴十六區視查縣政，查得松潘縣屬雲昌土官榮德清，年約四十歲，所轄雲昌四十八寨，及岷江西岸小姓各寨，為松潘關內七大土官之一，勤樸諳練，認識清白，効忠政府，業著成績，自動捐資在夷地興辦小學，為番人倡。惟借教師困難，地方輔導，不得其力，遂致中輟，收效亦宏。去年中央軍校在松潘招收夷生，該土官保送多人，均為其小學學生。剿共之役，該土官率民衆，精戰數月，彈穿右眼，赴省就醫，竟致失明，未蒙獎敘。昨今兩年，禁煙頗力，勸導該管番民，不得違令種吸鴉片，其成績為十六區各番寨部落之冠。昨年冬季曾為推行禁政，擊煙逃法煽衆偷種煙苗之小土官林波旭，荷蒙縣府專署，分別嘉獎。現林之弟兒黨羽，時欲行刺報復，地方士劣勾結盜番偷種煙苗者，亦思加害。縣府威力難達夷地，該土官大有孤立之勢，現值政府勸求邊計，夷地禁煙，教育，均須加緊推進，似此深明大義之土官，邊區百不得一，擬請本會通過，函請省府予以明令嘉獎，并令該縣縣府妥加保護，以資激勵，而勵其他番寨部落，有所矜式。

二七、曾參議員用修提：為政治腐敗紀綱不振請政府確立吏治最高目標案（提案第一三八號）理由：

竊以為今日政治之不能上軌道，實由於人心敗壞使然。蓋五倫破滅，八德淪喪，雖有良法美意，特異不出「無疾而終」。故今日之治，利正人心，轉移風氣，實為正本清源之圖。孟子云：「上有所好者，下必有所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為今之計，應以糾正人心，轉移風氣，為吏治最高目標。

達封建治最高目標之途有三：一、為選吏以明經術為第一條件，務使牧民之徒，皆有道之士，則其結果必不言而教，無為而治矣。二、為確立獎忠信，敦孝悌之法，使法律為道德之後盾，對亂世下流發針，則新生活運動庶可見諸實行，而不僅只具備形式而已。三、為攻功之法，首在官吏之能否先正其身，次在察其治下風氣如何，至於剿匪，根政……諸端，應作為吏治之末事。

二七、曾參議員用條提：改選甄審制度建議案（提案第一三九號）

理由：

查現行甄審制度，實行以來，弊端百出，顯與實行此制之初意有背。今當政府勵精圖治之際，現行制度，實不足廣納賢能之士，共濟時艱。茲特提出應與廳革各點如次，送請政府參酌施行。

一、甄校人員資格，不必限制過嚴，只求在專門學校以上畢業，曾任荐任職或軍用文職中校，有服務在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考試應嚴格舉行，尤應側重於治術之測驗，案牘之類，應視為次要功夫。

三、口試筆試合格，不能視為中選，應先任之以事，觀其行能，期年以後，再擇其賢，去其不肖，正古人所謂敷納以首，明試以功也。果經此階段，靡不致債事，而達甄審初意。

四、甄審之制，可以課常人，而不能律高士，查資格所限，考試所拘，非巖穴之士所願為也。古來有察舉人才之義，今者亦應立舉荐一格，如此正直有為之士，庶乎無卷而懷之嘆矣。惟此制之行，推荐人不必限於機關。姑舉數例，以備參考。

甲、學術界權威 其生徒衆多，必有所扶擇也。

乙、黨國先進 以經驗宏富，必有正確之認識也。

丙、省政府委員 以觀察週到，亦能擇優而荐也。

丁、專員縣長 親臨施政，有切實之觀察也。

二八、郭參議員用條提：保全城牆并將因疏散折除之碑石妥為存儲以作公用案（提案第一五〇號）

理由：

查省會城牆、城壕、城樓、向極完好，可資壯觀，并設障礙；自民國以來，軍閥強豪之覆折，與夫私人盜竊，致城上鋪面磚石，以及女牆馬牆，都被拆去，無人過問。自 委員長勳匪入川，飭令修復，抗戰以來，雖為疏散人民計，展開城缺，與添闢出城道路，固自出乎不得已之舉；而以外之城壕城磚，即應保存，何能任其擅拆，將已成之壁壘，銷毀於強豪之手，揆公有為私有。目之所擊，不勝坐視，擬就保全辦法如左：

辦法：

- 一、已折之城門礮石，及所開城缺之礮，應共保存，以作公用，免致將來又另籌鉅款。
- 二、除應開城門與添開城缺，作疏散出路之外，無論城牆與壕塹，城上海面礮石，均不得擅折，并明訂實罰。

### 二九、函參議員守護提：為建議省府飭令各縣延攬正紳出任保甲人員以健全保甲組織而利地方案（提案第一五一號）

理由：

查各縣對於新縣制之實施，雖已漸及兩載，然在實際上，除奉行上峰法令外，其能按照規定，切實推行新政者，實無一縣。其中關於保甲一項，尤無一縣辦理完善，反而結怨人民，而為地方詬病。按厥原因，不外不肖保甲人員之不能勝任，而貪污瀆職，因而弊端百出，所謂為者不實，賢者不為。夫賢者之所以不為者，因其素負一鄉之望，一旦出而任職，若不固流逐污，則在惡劣之環境中，殊難建樹；倘仍尸位素餐，敷衍塞責，固可無怨與尤，則不肖而為立錫輩，反受不白之說。與其如此濫等，誠不若深居簡出，潔身自好之為得計。縱有熱心地方公益，資深望重之人士，欲挺身以出者，但又為甄訓所限，如此賢者無進身之機，則使不肖者，得乘機蠅營而進。且藉甄訓以為護符，故凡政府頒一政令，莫不陽奉陰違，藉此貪污舞弊。如派款購穀，無不視為發財之機，魚肉鄉民，為所欲為，人民之身受其害者，亦難敢怒而不敢言，此各縣保甲之大弊，亟應糾正而謀改善健全者。矧保甲為地方自治之最主要基幹，在實施新縣制以完成地方自治之期中，政府用人唯才唯賢之旨，應破除甄訓之限制，而使地方上負有聲望才德俱全之人士，有服務桑梓之機會，乃足以裨益地方庶政。並一面對於業經甄訓之保甲人員，應予嚴加考核，以定去留，誠如是，則賢者自出，不肖者自能欲跡矣。

辦法：

請省府通令各縣縣長，對鄉鎮保甲人員，除依法任用外，其有地方上公正嚴明負有聲望之士紳，務須以極誠懇之態度，延請其出而担任，免予甄訓，以示優異，而利地方庶政。

## 三 關於財政經濟者

### 一、劉參議員啓明提：請減征貧內糖稅案（提案第九號）

理由：

查貧中、內江、簡陽、資陽、富順、威遠、等縣，向為產糖區域，每年輸出糖數大宗，但因捐款煩苛，業糖之家，無不疾首蹙額，長此以往，妨害生產實大。邇來中央增加統稅，省府征收營業稅，各糖商在兩重負擔之下，漸感力不能支，迫而歇業者，所在皆是。當此抗戰建國之際，後方生產，亟應使其增加，以供需要，何能踴躍而流，自掘墳墓？况該縣等向產之糖，係供給一般人之需要，非奢侈品可比，亦不宜課以兩重稅率。且統稅稅率已達百分之十五，其高度實已達到

不能負担之境地。  
辦法：

二、呂參議員鹿鳴提：請改善統制官價以發達生產案（提案第一一號）

理由：

政府統制工商業出品，制定官價，原欲使應抗建需要，工商業品生產發達，取諸裕如。此次考察彼南各縣，見各縣廠生產價值，與統制價值比較尚不及半數。此項小本經營，無力繼續，相率停業。如筠連、高縣、鏡廠各數家，珙縣鑄廠十餘家，均受統制官價之影響。全川各縣必有同一困難，是不獨未能獎勵生產，實所以妨礙生產也。擬函請省府轉呈中央，凡關於一切國家統制五金，及農業副產品之絲、茶、桐油、煤炭等，對於統制價格，應酌予提高，以期有以維繫其生產力量，用符政府盡量開採，發達生產之本旨。

附珙縣鑄廠陳報告書一件（略）

三、潘參議員大遠提：請省府對每年地方預算迅速核准發出以利縣政推進案（提案第二二號）

理由：

此次視察第九行政區各縣，多數縣長及地方人士云：省府對地方預算之核准，往往遲遲留中不發，致應用經費，不得最後確定，以致影響縣政之推行，此應由省府督促各縣，於每年年底將次年預算，呈報省府，於年初核准發出，則各縣皆咸其便，庶於政治效率，亦有增進也。

四、蔣參議員肇成提：本會第三屆大會決議關於鹽務兩案擬請省府再咨財部明白答覆案（提案第三四號）

理由：

竊以古今中外，凡政治修明之國家，財政未有不公開者也。查本會第二屆大會決議鹽務整理費，應於每會計年度將收積數，公佈週知，嗣接省府轉到財部覆文，內開：「此項徵款，專為整理鹽場及鹽務有關事業之用。」又開：「此款專案作為中央特種基金」。又開：「似於中央財務行政，尙欠明瞭。」夫特種基金云者，專款以備一種事業支用之謂也。鹽務整理費，徵收已歷年所，當局之措施如何？徵存之數字若干？高深難測，民衆滋惑。究竟鹽務當局對於此項整理費，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有何隱衷，不可以昭示天下？將積數公佈後，在中央財務行政上究竟有何障礙？箇中微妙，殊難索解！又大會議決特種鹽勸，應發還當地，作為公益事業經費一案，迄今八月有餘，未見答覆。昨接雲安鹽場紳商張知白等電稱，此項鹽勸，場民與鹽官爭持甚烈，此項最不合理沒收之鹽勸，即雲安鹽場一處，自官收以來，時價實計，現積不下二百萬元。鹽務當局，既不發還血本所關之前灶商民，又不允撥作地方公益經費，究應如何處置？以上兩案，擬請大會轉函省府，迅咨財部，促其明白答覆。

五、劉參議員啓明等提：請省府提高公教人員待遇用資救濟以杜貪污而維教育案（提案第五五號）

理由：

查抗戰軍興，行將進入第五年代階段，然以戰事持久影響，生活日用亦高漲不已。與戰前價格比較，如糧食一項，已超過五十倍；薪炭布帛，亦超越二十倍。其他日用品之起超，亦不出此兩者數字之間。在此日用物高漲之際，生活最感威脅，而陷入最困難境地者，無過於公教人員。蓋其月得薪資，雖現時與以津貼，與戰前較，尚未達增加一倍之數字，然其生活所需之費，平均物價指數，則在三十倍以上矣。生活上既感受威脅困難，工作上自不免發生墜污及腐敗。於是公務員，利用政治地位及政治關係，囤積居奇者有之，於中舞弊者有之，至善良者，亦辭弛其工作。因是百政難舉，舉而必百弊叢生。又教育人員無論公私市縣立學校，待遇本薄，年來所增薪津，亦不能逾戰時一倍。一已糊口已難，遑言俯仰事？生活既已不安，何能盡力從事？故近來無論公私市縣立學校，學生成績風紀，均日趨頹敗。夫教育人員所以培植人材，以爲建國之基；而公務人員，所以負推行政務之責，今均以生活威脅困難關係，工作因而廢弛及發生墜污。若不提高其待遇，救濟其生活，則後此政治洗弊，教育廢弛，更有不堪言狀者。則其影響抗戰建國大業，亦必有不容言者，特擬救濟辦法如後。

辦法：

一、公務員仿照郵政交通人員待遇辦法，月薪增加原額二分之一。未婚者月給米貼市單斗五斗，已婚者月給米貼市單斗一石。

二、教育人員無論公私市縣立，月薪一律增加二分之一，并仿照國立大中學校待遇，每人每月給予米貼市單斗二斗五升，其直系親屬，暫以四人計算，每人月給以米貼市單斗二斗。

三、凡公務員增加月薪，即就該機關儘量節省，以不必急於興辦之事業或可裁汰人員之資金補給之，抑或裁撤其所屬學校及暫時不需之機關所遺之經費補足之。

四、教育人員增加月薪，屬於省立者，即就教育廳目前不必推行之教育事業費，或學校及暫時可以停裁之機關經費移注補足之；屬於市縣立者，亦將目前市縣中不必推行之市縣教育費，或暫時可以撤裁之教育人員及機關經費以補足之；屬於私立者，凡校董會有財力者，由校董會籌給，無財力者，可酌增學費以補足之。

五、所有公教人員米貼，一律由省糧管局附入軍糧項下統籌，擬派各地增給之。

六、任參議員望南提：爲請省府令飭四川省銀行設立鹽亭辦事處以資調劑金融案（提案第五六號）

理由：

查鹽亭地方，素稱貧瘠，商務向不發達，而金融機構更形匱乏，但地方之繁榮，出產尚豐，鹽產亦復不少，比年以來，經政府之提倡行導，生產逐漸發達，資金之調撥，與業務之營運，均成金融枯竭，困難萬分。查四川省銀行有關劑金融

與扶助生產之責，擬請省府飭該行，從速派員前往設立辦事處，以資調劑。

辦法：

七、鄂泰議賣湘提：鹽價核定失平致礙生產擬請省府轉咨財政部鹽務署平衡鹽價案（提案第六一號）

理由：

查吾川鹽政，自民國以來，法制屢更，障害亦層見叠出，不勝枚舉。抗戰軍興，鹽價由鹽管局核定，買賣雙方，俱聽命於鹽管局之下，伸縮盈虧，亦惟鹽管局喜怒哀樂是托。苟核價平衡，鹽商有利可圖，以資生活，則踴躍增進，自不待言；反之，則足以沮其生機，自然減產，為害前途。自貢為產鹽區，軍興以來，地方商人，努力增產，實事俱在。當此生活萬漲，百物騰貴，而食米尤為大端，一般鹽商者，無不呻吟憔悴於其中，只冀鹽管當局於此午關鹽價之時，有所量之減值，以作補益。適鹽管局計不出此，反而削價，變向懇求，未蒙俯准。以此物價狂漲，無定之日，核之日常所需，亦何莫不然。鹽務當局，豈漫無觀察，任意高下，事之不平，未有遠此！是以地方業鹽者，無不惶極，相顧失色。竊恐沮喪而消極，消極而減產，生產者與銷售者，兩均受害，國家亦受其影響。概云抗戰幣空，面買買屬之商人，當局不慮屆時鹽督，操持鹽政，把握稅收而已，不任有過份之利得，但亦不使之有意外虧折之虞，而後生產者與銷售者得以調劑于平，不生波折。今鹽管局於此抗戰勝利之年，有此不平衡之措施，為害實多，擬請鹽管當局：（一）量米價，物價，工價，平衡酌添鹽值，鼓勵增產。（二）即不酌添，亦應保持原價，而不裁却，使其虧折。以上理由，請咨請省府轉咨財政部鹽務署，平衡核價，策進生產，而利人民，以固後防。

八、張委員朝暉等提：為合江縣救濟院經費削減所養孤老嬰孩不能生存應請省府飭知仍照舊支撥以維善舉而宏救濟案（提案第九九號）

理由：

從來養孤獨，均在養價之例，方今社會政策，尤重老弱之救濟。合邑好善，向不後人。當撥清之時，即由私人捐募田租七百七十餘石，備為專款，以養孤貧，良法宏規，相沿已久。民二十四年遂命將田租移歸縣財委會統一收支，遂改發米為給錢，米價日漲，錢額定，拮据之情，已可想見。二十八年冬，該院遺報預算，照當時就地米價每斗四元計算，列為六千餘元，不意此後米價上漲不已，該院收支相差過鉅，視各機關呈請追加預算，並懇竭力接濟。按所養孤貧五百餘人，擬實計算，列支為三萬一千餘元，呈經省府「按本年預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標準，核減全年為八千餘元。此項核減之數，向不給供給孤貧五百餘人二月之食用。查內政部前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定第九條「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之規定，是該院原有產業，果照規定保留，以贖孤貧，本無不足。今業虛併入縣財委會，名為統籌，實被挹注，原有收盤，不能全得，遂使僅能維持生活之經費，亦被核減無幾。坐令此五百無依無告之老弱，日食無着，求生無

路，啼飢叫餓，慘不忍聞，應請從速救濟，以符中樞推行社會政策，努力以謀社會福利之本旨。

辦法：  
該院原報預算為三萬一千餘元，除已核定八千餘元外，不敷之二萬餘元，函請省府准在縣預備費（核定十一萬元）內開支，轉令合江縣政府遵辦，否則請令縣府財委會撥還該院原有田產，由該院就所應有之收益，以作開支，如此，則可免除增加預算之困難。

### 九、董委員鈺仁提：為十五區各縣土地收益無定農田負擔過重擬請省府設法減輕案（提案第一〇〇號）

理由：

查十五區七縣 均在巴山山脈中，山多田少，河川無灌溉之利，森林缺乏之雨水，無儲蓄之源，以致三年兩荒。加以遭受匪禍三年，人口遂遭屠戮數十萬，近年兵役工役頻頻，農田生產，人力不足，產量銳減，更加以征購軍谷，運糧悉征民工，農時遲誤，生產更減，農田收益，因此種種原因，極不一定。且自推行新縣制後，負擔日增加，納賦之餘，繼以納谷米，形成食不果生之現象，長此以往，不特隱患堪虞，恐巴山國防有事，民力已竭，何能協助國軍，保衛鄉土。時擬辦法於后：

辦法：

一、巴山國防，關係重大，應請省府將不必要之收令及可免之捐款，儘量減少，以減輕農田負擔。

二、請省府令飭農業改進所，派遣技術人員到各縣指導農民，并推廣簡單機械，以增加生產。

理由：  
一〇、潘參議員大遠提：請澈查并改善食鹽公賣機構以減輕人民負擔案（提案第一〇九號）

現第卅行政區各縣，皆有食鹽購銷處及糧銷處之設，其他各縣，想亦有之。意在防止商人壟斷，減輕人民負擔，立法未嘗不善也。但結果則購銷處仍為商人投資之組織，所不同於前者，則由小資本變為大資本，由自由營業變為合股公賣，由純粹商業性質變為半官半商性質。因此人員增加，開銷擴大，益以所謂官家私販，人口調查之不確實，及鎮保長之從中舞弊，致黑市鹽價超過官價，反而發生恐慌，殊非政府管理食鹽之本意。故政府宜澈查食鹽公賣機構之流弊，并改善其組織，以減輕人民之負擔。

理由：  
一一、楊參議員蜀堯提：請通令全川征收局發放印七印金禁收手續費案（提案第一一五號）

查吾川各縣壯丁徵兵兵役，有在前線陣亡者，願領印金，向在指定銀行承領；然多山遙路遠，征人家屬又多貧苦，何能自籌旅費，領此印金，後發誰在各縣征收局具領，然征局又多任意留難，濫索手續費，實屬不合己極。應請省府通令全川征收局，凡壯丁家屬領印金，隨到隨發，嚴禁格外留難，濫索手續費，以示體恤。



一二、方參議員孫章提：農村貸款禁止以谷爲利率案（提案第一二四號）

理由：

農村習慣，以生產物物貸款，利率恆以谷爲準則，在各價每石值五元六元時，普遍在每百元取息三石或四石，亦有土劣取至六石者。近年谷價高漲，每石值數百元之巨，以百元之利，幾超過原本十倍以上。雖去年六月，省府取銷谷利，限制利率一分之規定，因各縣政府執行不力，各地人民，堅持借約爲合法行爲，估向農民索谷者，所在多有。本席在鄉爲農民勸息者，不下百起，但放款之戶，多不滿意。感民以嗜利爲目的，固不足爲怪，而一般有勢力之家，不受勸告，仍堅持必收谷利者，雖忍痛而莫可如何。今年谷價較去年尤高，若不嚴令禁止，農民何堪？

辦法：  
凡民間借券，以谷爲利率者，一律改利率爲國幣，最高不得超過每月二分，換立約據，用昭公允。如有倚仗勢力，堅持必收谷利者，政府應依法嚴厲取締，由省府通令各縣執行。

四 關於教育文化者

一、楊參議員兆蓉提：政府更換中級學校校長應於寒暑假內提前發表俾得從容籌備免誤學業而利進行案（提案第六號）

理由：

各縣中級學校，爲一縣最高學府，建國人才，於斯是賴。政府更換校長，爲慎重人選起見，往往彙集多數於假期屆滿或開學期後，始大批發表。校長到校過遲，延聘教員，甚感困難，如本學期之過中，他師兩校，因校長發表太遲，到校時，該兩校上期教員多應他校之聘，雖急不暇擇，迨至今日仍未聘齊，貽誤學業，良非淺鮮！應請省府今後更換中級學校校長，務於寒暑假內提前發表，俾得從容籌備，免誤學業，而利進行。

二、張參議員凌高提：爲請省政府發官價食米以濟全川各級學校教員學生生活而維持後防教育案（提案第七號）

理由：

近來物價飛漲，至數十倍，學校教員薪俸，向來低廉，雖由政府及學校津貼，究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因之現任教員，相率離職他就，將來新聘，更屬難易。若不設法維持其生計，全川教育，行將停閉。又查各級學生，來自公教人員及中等商人家庭者最多。值此生活高漲之際，家庭自身已無法維持，何有餘力籌贖子女教育？且膳雜各費，十倍於前，例如成都附近各校伙食，向爲每月四元以下，今則六十元以上，若不予以相當之救濟，將見各級學校學主，逼而廢學。此等青年，萬一不幸，挺而走險，國家前途，危險殊甚！教育爲國家百年大計，抗戰時期，借材孔亟，故政府應設法維持當前教育，以供抗建之所需。蓋後方重於前方。教員學生，不啻後防將士，希望當局注意及之。

辦法：

一、由政府於徵購糧食中，提撥一部，照有價分售各地各級學校。

二、由各地各級學校，於開學後兩週，造具清冊，呈報政府核准，計口授糧。

三、在購買糧食困難地方，請政府照重慶救濟學生辦法辦理。

三、李參議黃毓夫提：請省府統籌編印小學教科書分配各縣以利小學教育之推進案（提案第一三號）

理由：

查新縣制實施，國民教育已日漸普及，保國國民學校亦普遍設置。惟以抗戰期間，教科書籍，來源不易，採購大感困難，邊區縣份，邊遠鄉場尤甚，常開學數週，學生均無書可讀，甚或學期終了，仍無法備置。翻印既無經費，抄謄亦延誤時日，以至沿用舊之三字經，百家姓者有之；或借讀僅有之微書不全者有之。縣府教科既無法督飭進行，學校當局亦藉此推卸責任，歲月悠悠，長使小學教育，淪於無法收拾之境，有誤學子光陰，辜負國家設學本旨，瞻念前途，時深危機！省府敕廳主持全川教育，似亦洞悉下情，設法補救統籌，多印配發各縣，以濟學校書荒之急，而利小學之推行，抗戰教育，新制精神，實有賴之。

辦法：

一、由省敕廳專設小學教科書編印委員會，負責辦理。

二、調查全川小學需要數量，設廠統印。

三、經費由省府總籌備金項下借撥，或由中央及省府協助各縣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暫行挪墊。

四、印刷紙張採用川產紙。

五、只照收工本費，由各縣教育科統收繳還。

六、分配時間，應於寒暑假期中辦理，俾得於開學之日，即有書讀，并以先發邊遠縣份為宜。

四、楊參議員劉堯提：請政府於適當地點收容流落兒童加以養教用資救濟案（提案第二四號）

理由：

查川北地瘠民稠，加以連年大旱，糧政緊絀，致生產建設，一落千丈，民間蓄藏已罄，閭里生活無着，流亡載道，極目傷心。此次考察十二區縣政，見各處街頭巷尾，乞丐兒童，男女磨集，詢其年齡，皆在十二三歲，雖各處地方慈善人士設法收容，然力量有限，收留無多。加以米糧高漲，担負維艱，又多解散。夫抗戰聲中，繁殖人口，培養兒童，亦是第一要務，政府應撥巨款，設法收容，教以識字，并予以能勝任之工作，使得成人，而免為餓殍，人民幸甚！國家幸甚！

辦法：

請政府速撥巨款，飭各縣辦理兒童工廠。

五、李參議員劉堯提：為請編訂四川省中心學校及保國國民學校各科教本案（提案第二八號）

理由：

四川自創辦小學以來，所用教本，全係滬上各書局所編印，使用於江浙各省，尚屬允當，用於吾蜀，則因地環境關係，不惟不切社會需要，抑且所選教材中所稱課文，或則為吾蜀兒童從未見聞，或則不合蜀中兒童生活習慣，致多不合吾蜀兒童心理。如各書局編印小學教本，多係秋季始業，與四川學校多係春季始業，適得其反，致春季教授秋冬景物，使兒童不成興趣，影響課業甚鉅。再各書局編印教本，以牟利為目的，售價多甚昂貴。兼之抗戰以後，運輸不便，購置更為困難。且編輯時間，在抗戰以前雖有補充教本，然以未融會於各科之中，教師無法採用。當茲推行國民教育之際，編訂本省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各科教本，實為迫切之需要。

辦法：

由教廳組織小學教本編輯委員會，延聘各科專家及富有小學教育經驗者，分科編輯各項教本。并籌設印刷所，專負小學教本印刷責任，書成後，照成本出售，以宏教育。

### 六、海參議員若斯等提：為擬具籌頓私立中等學校要點函請省府查照辦理以肅學風案（提案第三九號）

理由：

查本省私立中等學校，日益增多，辦理成績之良莠，影響全川教育，實至深鉅。其中認真辦學，年久著績者，固亦有之；而敷衍因循，管教廢弛，內容空虛，校風敗壞，實屬不少。抗戰以還，各校雖設校舍，既因陋就簡，不復顧及學子衛生，甚或不足容納，聽其寄住民房旅館，設備更異常缺乏，致管教進行，無所取資，而學校當局，又復不顧及發展條件具備與否，任意擴充學級，濫收學生，往往集百許人於一室以授課，流弊自可想見。學校為節省經費，既不遵照規定，聘請教職員；而每人授課，每週竟達四五十小時，專任任校，克盡調導之職責者，寥寥無幾。用是管教日趨頹敗，學風愈不如前，學生竟有沾染社會惡習，涉足非正常娛樂場所，輕軌妄行，殊駭物聽；亟應嚴加整頓，切實糾正。茲特擬具整頓要點，函請省政府查照辦理，藉挽頹風。

辦法：

- 一、各私立學校校董及董事長，必須負責實際經濟責任，校長必須合格人員担任，親理校政，并須遵章担任教學。
- 二、教職員應實行專任，遵照規定聘請，并須住宿校內，負導師責任。其有在校外兼課者，至多不得超過六小時。
- 三、高初中開班，以每期一班為原則，如校舍設備經費有餘，投致學生特多，得斟酌擴充學級，但須事先呈准，初中最多不過十二級，高中最多不得過九級。
- 四、校舍場地，及各項設備，至少應足敷學生作業之用，寢室必須能容納全部學生，學生不得通宿。疏放期間，如不敷分配，應由學校租用房屋，并須指定訓育人員，負責管理。
- 五、各校應切實整頓校風，善導學生思想，務使學生思想純正，行容端莊，服裝整齊，遵重紀律秩序。嚴禁賭博，吸煙、

過街零食、涉足茶樓酒肆，及不正當娛樂場所。并絕對禁止學生參加校外會社及其他組織。

六、本省私立學校經費，應切實從優補助，並請教廳切實督導改進，嚴格執行；如有違反督導法規，不遵指導，教廳得酌收回省辦，以利教育。

其他公立中級學校，如有上列一、二、三、四、五各項情事，亦應請教廳一律取締。

七、王蔭培員兆榮等提：爲嚴懲學風以固國本案（提案第四九號）

理由：

關於學風之腐敗，主管官廳既昭告於前，本會同仁復聞發於後，不待贅述。惟教育爲立國之本，若不亟予糾正，則學生之數字雖日漸增加，而洪水猛獸之危及國族前途，曷堪設想！用特擬具辦法數端，敬請大會公決！

辦法：

一、由教育廳通飭各級學校，關於入學試驗，務須特別從嚴，雷厲毋濫，以免濫竽，倘所收之生程度將齊，自易引導其趨向讀書，浮囂之氣可望減少。

二、由教育廳嚴飭各級學校，無論校內校外，均須嚴加管理，而於升級與畢業，尤不可略予假借。如此，則學生不敢存僥倖之心，非努力不能完成其學業，亦杜絕浮囂之一道也。

三、今後教育應對於各級學校之考核，應以學風之良否爲標準，不僅注重於形式上成績之報告。

四、由省府會同教署，嚴飭軍警憲機關，對於學生出入賭場，及不正當娛樂場所，與各種不法集會，嚴加取締。

五、由教育廳設法多設公共娛樂場所，并督飭各級學校，對於圖書體育等項之設備，積極擴充。

六、爲強化一、二、三各項辦法，主管機關。應（甲）對於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生活，應多加注意，而予以津貼，俾能安心盡其最大最善之努力。（乙）對於新增之校，務須先將經費計劃充裕，始准予設置，以免成立後，經費上又有顧此失彼之虞。

附註：由第一項辦法實施之結果，恐不少青年因而失學，或更誤入歧途，則國家之損失亦大，因之，似可酌辦一各種補習學校，施以特殊管理，其詳細方法另訂之。

八、陳奎議員斯孝等提：加強邊區文教效率以謀管養術之普遍實施而期統一開發并劃十六區爲厲行區新資奠定後方抗建基礎而固邊圍案（提案第五九號）

理由：  
中華民族乃漢、滿、蒙、回、藏、苗、苗、夷、等民族合組之一大集團，立國於今，已有五千餘年之光榮歷史。雖在種族、語言、宗教、及習慣方面，容有差異之處，然其共同生活之歷史，與夫整個民族之生存利害與生存意識，殆有不容漠視之事實。願中華民族，雖共蕃衍生息於一個國家政治組織之中，然以交通梗阻，風習各殊，迄今尙有加強融合統一團結之

必要。蓋居今日列強環視之下，捨全民德同心，合力對外之一策，不足以捍外侮之大患。因合則共存共榮，分則亡國滅種，理有固然，此誠不可諱言。故今日民族之唯一途徑，必須全民德團結一致，在抗戰建國國策之下，始克有濟於救亡圖存也。

以言抗戰，總裁有言：「政治重於軍事，經濟重於政治，後方重於前方。」本席此次致查十六區松、理、茂、汶、等縣，適為抗戰根基，後方重要之地帶；不但土地廣闊，物產豐饒，人民強悍，健勇善戰，抗戰資源，應有儘有。以言建國，舉凡國防工業之所需，對外貿易之所產，較諸內地，富厚萬分；惜乎文化政治經濟各種建設落後，而不前進。新縣制管教美術之推行，全國已一致進行，該區則無從着手。人棄於野，貨棄於地。愚昧好民，更乘國家多事之秋，偷種鴉片，掠掠槍彈，耳聞目見，殊堪痛惜。是以開發邊區，加強抗建，實為刻不容緩之圖。本黨中央第四屆八中全會，對於邊民團結，邊民教育，亦曾再三注意及之也。

我國歷朝治邊，向無善策，不以武力征服，即調重兵鎮守。遼清初年平定大小金川之亂，虛糜庫銀七千餘萬兩，前後爭戰，宣達五年，漢夷死亡，不可勝計。事平而後，逼設碉堡，沿漢唐例，廣置戍屯；此後邊民雖不敢聚眾反抗，然以語言、宗教、風習、血統、各不相同，天然隔漢，迄未消滅。國家政教難達邊區，邊民對國家應享之權利，應盡之義務，迄未享受平等之待遇。其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漢夷衝突，時有所聞。邊地夷變一次，政府必勦辦一次，國家地方兩受損失，言之可駭，思之痛心！揆其原因，要不外歷代治邊，全用武力，政教不修，德化不講；輒以「夷民畏威不懷德」，征服之後，徒事羈縻，貪官污吏，奸商敗民，更從而乘機剝削；邊民深閉固塞，政令保護難週，容易遭致反感。加以交通梗阻，農產收畜，不知改進；地下寶藏，不知開發；生活困難，無以為計；尋仇劫掠，恬不為怪，此邊地之所以有一三十年一小變，六十年一大變之循環叛亂也。

本席在二十八年本會第一次大會時，對於邊區教育文化，曾有改進辦法，提會討論，幸承通過，送交省府採納施行，為時兩載，頗著成效。此次復赴十六區考察歸來，參閱該區開發，刻不容緩。開發之先，首重開化，開化之資，仍非加緊推行國家教育文化政策於邊區河胞，先以共信互信，掃除漢夷隔閡，難收功乎事倍之效果。為今之計，第一步應先以全力注重邊區之文化教育，第二步借文教宣傳之功，以培植邊區文教人才，再謀漢夷協調，編組保甲，建立初級制之基層建設於邊區，推行管教美術之建國新政於部落。第三步借政教宣傳之力，為開發經濟之建設。古人云：「有七年之病，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蓄，終身不得。」如斯循序漸進，逐步推行，成效不三年可見；雖難及時立功，亦為蓄艾之計，較諸二千年徒勞無功之治邊策略，或今日之放任棄置主張，更有力量，無非策之辦法，自較有利。

現在松、理、茂、懋、靖、邊民宗教、佛教最有力量，與菲藏相似。迄今各家子弟，多學喇嘛，喇嘛取得身份，必須朝拜西藏拉薩，十六區各寺活佛堪布，仍由達賴委派，所謂「政權在中國，教權在西藏」，至今無異。近聞尙有邊民由西藏間道遊歷滬羅日本者，日本間諜，亦有滯留青、康、川、甘邊地來往者。事實是否如此，雖難確切證明，要之對於國家

邊區，不能認為毫無關係。爲此特擬具加強邊區文教事業，以期建立基層政治組織。統一開發，奠定後防抗建基礎。而邊區之實施簡略辦法如次：

辦法：

一、指導機構 以現在四川省邊區教育委員會爲指導機構，加重其職權，並加推民建兩廳人員參加，添聘四川省佛教總會一人或三人爲委員，負責設計指導編製教材，及改進統籌之責，必要時將各縣邊民小學，改爲邊民教育指導所，負責指導考察監督該縣教師施教之責任。

二、劃定勵行區 松、理、茂、懋、汶、靖、地、區，比較富、馬、屏、嶺、遼、區，邊民比較熟練，并有松潘中職業學校一所，省立威州師範一所，茂縣中學一所，可爲推行邊區文教之助，擬請先劃該區爲勵行區。

三、實施程序 邊區文教之加強效率，應分兩步辦理，第一步充實邊區施教團之內容，增加爲三隊，劃定松、茂、懋、靖、理、汶，爲三個施教區，每區一隊，駐區巡迴施教，挨山挨寨，挨戶挨人，作普遍之宣傳，及科學文化，與科學產品。醫藥衛生之輸入，圖書，影片，書籍，一切有關啓迪文教物品之展覽。每隊并須添電影，音樂，幻燈，等宣傳利器，增加收音，醫療，醫器，佛教人才。俟第一步引起邊民興趣，建立邊民信仰後，第二步即派道合格教師，逐漸分駐喇嘛寺，番夷村落，山寨及衝要繁榮地帶，一面施教，一面幫助夷人辦理商業及對漢一切交涉函件責任。此項人才，先選選各當地有志青年，能通番語夷情之人擔任；次就威師，茂中，松潘中職校挑選，必高其待遇，最好教師須挈其妻子同駐夷地，夫婦同任教師尤佳，藉免異地獨處，與番女發生不正行爲，惹起邊民輕視。且因妻子關係，可以輔導邊民之家庭工作。

四、教師教材 教師夫婦與邊民共處後，教授不必拘一定形式，教材以圖書，常識，醫藥，衛生，畜牧，工作，技藝，生活技能等爲先，輔以圖書，千字，漢文，最後教以小學課程。教材須特別編製，切忌與其封建社會意識，及宗教教義相衝突，一切刺激種族感情問題之歷史故事文字，均在摒棄之列。教授兼負調查責任，如有困難，由各該縣邊民教育指導所負責解決，并補助之。

五、邊民開學 政府特別獎勵邊民開學，各番寨喇嘛寺子弟，有可升學者，政府特別獎勵，使入各縣中心學校，或師範職業普通中學，或中央軍事學校，或其他中等以上學校，概免學食雜費。

六、推行新縣制 各小學教師住定施教之後，縣府即可着手編組保甲，辦理改土歸流手續。以其大小頭人，大小土官爲鄉鎮保甲長，教師副之。其大小土官，大小頭人之鄉鎮保甲長職務，暫依其習慣，准其世襲。教師有成績者，亦不輕易更調。若非大小頭人大小土官出任保甲者，仍須規定其任期，有成績者，必要時得延長之，務使新縣制教養衛生之工作，普遍實施，俾漸符合新縣制之基層建設。但新縣制實施之前，必須先從文化教育入手，乃克有濟。而文教著有成效，又必使新縣制政治建設配合實施，文教工作，乃不蓋空。

七、依期親見 遜潛以前，邊民有朝親之禮，蓋使其大小土司，可隔數年藉覲方物，一沾中央德化，國家文物，此制現亦可行。大土官規定三年一親，小土官規定五年一親，大小頭人每隔三五季亦可到省拜謁省黨政軍高級長官。普通夷人，如欲出外，可組織遊歷觀光團，中央及省高級長官，不應輕予接見，以重威信，而使縣府易於統制。

八、創設邊區內地佛法講堂 邊民信佛教者多，以後須轉移其朝拜西藏之信仰，政府在邊區內地可規定某大寺院為全國最高寺院，迎請活佛主持，特別維持佛法，迎請佛光大師，隨時講經說法。特別歡迎邊地老民，每年定期到達朝拜。

九、獎勵漢夷通婚 邊區縣府及各教師，可設法提倡獎勵漢夷通婚，溝通文化；但對漢人在邊區上門者，政府須加登記，以便為推行政教之助。

十、開發邊地 邊區政教推行之地，漢夷同胞，始可集資在政府提倡指導之下，開發邊地，利益同沾，政府亦可派員隨時指導，故進職業生產，并切實保護獎勵之。

十一、詳細辦法及經費開支，可由邊民教育委員會詳商確定。現有經費，并須大加擴充；必要時可請教育部特別補助。投資愈多，收獲愈大，政府正不必吝此區區經費，以貽邊患於無窮也。

九、向參議員楚學：整頓學風應重視管教人選以貫徹教部訓導制度案（提案第七〇號）理由：

今差川省學風，日即敗壞，教育趨勢，非常可憂，積習相沿，已非一日。教員選格科目，偏重技術，講堂以外，師弟幾等路人。一般男女青年，經過學級，習屆時風，以為固然。或情有餘而理不足，氣有餘而力有不足。謬言揮師，而不知親師，知結團體，而不知交朋友。教師多不堪師範，學子多不可造就。男女肆行解放，而婚姻之道益苦；修差成爲具文，而墮育之本日虧。長此不圖，學校愈多，學風愈下，謬爲淫盜，播爲非種，諒無可諱，聞所未聞。以全川歲供一千六百餘萬之教育經費，而期以此等青年養成，以爲務國之人才，瞻念前途，不寒而慄。今擬具體整頓辦法如下：

- 一、凡物色教師，不專以能教科學爲標準，必應兼重品行，隆以禮貌。
- 二、凡實施訓導工作，力求貫徹教部訓導制度之精神，不專重填注表格之形式。並力求管理訓導之聯繫統一。
- 三、視導工作，應令切實注重上項兩點。
- 四、凡無品行之教師，有事實證明，足以影響學風者，小則特加警告，大則公開辭退。
- 五、凡學校教職員，不得與本校學生通婚。
- 六、凡男女學生，應矯正其不端之戀愛。
- 七、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應嚴格取締其參加非法團體。
- 一〇、參議員功南等提：中學生應施嚴格管理恢復昔日軍事體操小學生服裝求潔不求齊案（提案第八三號）

理由：

現在各級學校管理廢弛，尤以中等學校為特甚。中學生承大學，啓小學，為國民最重要份子；且受中等教育即服務社會者尤多，長此以往，影響非淺。又小學為國民義務教育，受教人數特多，社會貧富不一，不能重視外觀，應顧及事實以求普遍。

辦法：

中等學校，今後實施嚴格管理，俾養成軍國民之風氣；小學生服裝，僅宜規定潔淨樸素，不必求顏色式樣一律，請轉省府通令實施。

一、牟參議員幼南等提：新縣制保長一律兼國民學校校長不能應赴專功應請變通施行案（提案第八五號）

理由：

保長為縣政基層之唯一重要單位，兼任校長，則不能克盡保長職責。且能任保長者，往往不能辦教育；能辦教育者，未必有充任保長之能力，故此種制度，只宜作今後試行之目標，不能即作現在工作之出發點，應請改革。

辦法：

請中央變更保長一律兼國民學校校長之規定，於各縣酌選一二保實施，以資示範，俟試行成績優良，人選充實後，再行依次實施，以免今日顧此失彼之弊。

一、但周參議員梅君提：普通中學以男女分校為原則案（提案第八六號）

理由：

查中等學校學生，年齡大都在十二歲至十八歲左右，生理發育正旺，意志未堅，易遭物誘，難免不發生不能抑制之情成，竟廢學業，敗壞教育，影響社會，莫甚於此，應請改革。

辦法：

請省府通令全省公私立普通中學，今後以男女分校為原則，藉挽頹風。

三、陳參議員斯孝等提：據轉成都報業公會請求按陪都成例計口發給成都新聞界平價米以資救濟而維文化案（提案第九三號）

理由：

據成都報業公會函開：「據本會會員中央日報，黨軍日報，新新新聞報，新中國日報，成都快報，華西日報，南京晚報，華西晚報，中央通訊社，今日通訊社，國民通訊社，川康通訊社等聯名報稱：「各會員報紙通訊社編輯營業印刷各部，員工繁多，待遇微薄。值此糧食價格高漲，米糧不給，嗷嗷待哺，請予轉懇政府設法救濟，用維生活。」本會以關係週鉅，當經召開全體會員會議，提出討論，會以新聞事業所担荷宣傳抗戰建國之使命至為重大，同人等服務以茶，精誠艱苦



不敢自怠，誠如 總裁所訓示：「不以艱辛而改其業，不以困阻而輟其功。」惟是近來物價騰漲，薪桂米珠，同人等既需糊口，又必贖家，生計之困難，已超過可能忍受之限度。伏查政府對公教人員之救濟，不但提高待遇，且又發給米津，即新開從業員工之贍養，兼公教人員而有之，其環境之困難，較公教人員為尤甚，生活之救濟，於理於情，似應視同一律。再查中央政府對陪都新聞從業員工，及其直系家屬，早經按月計口發給平價米，每市斗僅取價六元，是則政府對於成都新聞從業員工之救濟，當必無所軒輊於其間。當經一致決議，由本會擬具理由，按照陪都成例，請求省府對成都新聞從業員工及其直系家屬，按月計口發給平價米，俾能安心工作，完成宣傳任務。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為人民之喉舌，輿情之代表，與新聞界休戚相關，開會之際，應向提出請求決議，函請省府從速救濟等語，紀錄在卷。謹此據情函請，願向大會提出，懇予援助，轉函省府，俯察下情，立允援照陪都成例，按月發給成都新聞界從業人員平價米，迫切禱懇之至」等語；為此，提請大會公決。

一四、李參議員惟憲提：為近來部份私立中等學校濫收學生貽誤青年請政府嚴加取締案（提案第九四號）理由：

夫私立學校之設置，原為補充公立之不足，教育人才，初無一致。惟私立中等學校辦理善長者固多，濫竿其間者亦復不少，甚至有教育為名，牟利其實，濫收學生，廣開財源，設備毫無，管理鬆懈，教育之功效全失，青年之充墜盡廢。查政府對私立中學招收新生，同等學力之比率，原有規定；乃竟有部份學校，特有所源，蔑視法規，招收同等學力，多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如皆呈報教廳，必遭駁斥，祇得犧牲部份學生，隱瞞不報，藉資掩飾。故學生入校肄業三年，猶未取得會考資格者，比比皆是，數年成績，付諸東流，摧殘青年，莫此為甚。惟以收生既濫，致每班人數，多至百人以上，縱教師如何講授，座位遙遠之學生，既不能視，又不能聽。苟政府對於此種市儈學校，猶不切實制止，影響國家至深且鉅。為此，特請政府從速嚴加取締。教育幸甚！青年幸甚！

一五、王參議員兆榮提：省會公立普通中學高初兩級應由教育廳統一招生案（提案第一四七號）理由：

近來省會公立普通中學，逐漸增加，誠屬教育界之好現象。惟所招之生，差池不齊，應為設法整理，即今後省會私各普通中學招收高初兩級學生，應請由教育廳參照教育部對於各大學之統一招生辦法，組織一省會公立普通中學招生委員會，代為招收，招收後，再由廳分配於各校，其詳細辦法，即由教廳自行擬定。

## 五 關於建設者

一、楊參議員蜀堯提：請省府派員查勘途寧修築碼頭工程並澈底改善粉期對於防洪加以注意經費須核實支用案（提案第八號）

事出：

此次考察縣政，到達遂寧，即聞南北二壩濬護工程糾紛，致居民羣起反對。查振興水利，為當今要務，人民何至如斯？及細察內容，實由工程師王鴻選測量水道，既已失宜，財權據於己手，用途又不公開，所有水利協會，地方人士，莫不能過問，竊其所為。現已用至二十餘萬，工作無幾；兼借水利工程為名，向流南採購食米，運往桂花鄉發售，以圖大利。詳查該工程，不由桂花鄉築水渠進口，僅由石溪溝開鑿水渠，水位適低，北壩傍山部份，須用機器吸水升高，乃能灌漑，其錯誤一。再查其溝，不由出脚迂曲開鑿，乃由壩心開溝一道，連受管越二丈有餘，侵占良田甚多。且該縣治水，每入夏暴漲，水勢洶惡，常改河身，在明清朝水繞旗山，現已改道二十餘里，傍城北繞流，沖刷良土地不少，使非有堅堤三道，遂城早被沖毀成河，可窺而知。該工程師不傍麓開溝，使有砥柱，反引水由壩心北來，如洪水暴漲，排山倒海而來，何以御之？此北壩人民所鑒為寒心者也。不問水性，妄引狂流，其錯誤二。再南壩向有滯渠，能灌田至二十餘里到龍鳳鄉，惟來源水小，遇旱每致水量不足，該工程師即應由此舊溝擴辟廣大，既不多占良田，又可永資灌溉，乃自作聰明，廢棄舊溝，其錯誤三。現聞南北二壩人民，以己身利害關係，不勝憤慨，極為反對；若不將工程師王鴻選工作停止，另換妥慎人員重勘，慎重辦理，其成功決不可期。虛糜巨款，猶屬細事。且恐造成水患，生命財產悉付波臣，其貽禍實遠且大矣。茲將遂寧縣南北壩農民代表，郭永安等六十五人，請求書附粘，懇合併討論，公決。

辦法：

一、請省府派員查勘堪築，是否合於實用。

二、注意防洪，以衛良土。

三、力求少佔良地。

四、經費之收支，除水利局水協會各派會計一人外，并由當地財委會，選派會計一員，共同審查，非經三人會章之款，絕不准動支。

附：遂寧縣南北壩農民代表郭永安等呈文（略）

## 二、播參議員大遠提：請政府救濟桐油土磁事業以利抗戰而福民生案（提案第二〇號）

理由：

按第九行政區，各縣多產土磁與桐油，此次視察之結果，始悉該廠多倒閉，油廠多停業，商人皆云成本過高，而政府所出之價反不能抵償成本，故無法營業，只得紛紛宣告停工。查生磁關係軍械，而桐油關係外匯，於整個抗戰，於人民生計，皆影響至大，尙希政府切實調查，予以救濟。

## 三、李參議員仲良提：為請省政府令飭四川水利局派員勸勘巫山縣大昌鎮水利水害并貸款分別興修俾增加生產而利抗建大業案（提案二五號）

參議員提案

理由：

查巫山縣大昌鎮，爲大寧河流域中之一大平原，其面積約二萬餘畝，土質肥美，物產豐富，年約產糧十餘萬市石。（稻穀雜糧）近年以來，因森林砍伐過甚，雨量多則山洪暴漲，河流湍激，沿河兩岸之農田，多被沖毀；雨量少則田土龜裂，禾苗枯槁，土地生產之數益，什不及一，若不從速開發水源，以興水利；建築堤岸，以除水害，恐此數萬畝良田棄地，不數年間，必盡成爲沙灘石磧。值此抗戰建國之際，增加生產，爲當今要圖，應請省政府令飭四川省水利局，派員測勘實效興辦，俾增生產，而利抗建大業。

四、提案議員幼樵提：爲提請加速修築甘川公路案（提案第三二號）

理由：

查甘川公路川段路線，於二十八年經中央令飭川省路局勘測，自綿陽經中壩，江油，平武，越南路嶺而達甘邊，與甘川路甘段接線，由交通部與四川省政府合作，組織工程處，開始興築。全線經費概算約七八十萬元，此項經費，由中央建設專款內撥發，惟去今兩年所發工程款，尙不及一千萬，不能大量開工。茲將該路之重要路段陳如次：

一、甘川路偏在川西北邊陲，與川陝路漢中，寶雞，等地相距約二三百公里，由此由川至甘，或由甘至川人士，多不願繞道經此。而甘川兩省接界處，復有秦嶺，摩天嶺等高山，海拔五百至二千公尺以上之奇險，山岳間隔，行旅極爲困難，故亟應完成此路，以利交通。

二、原有西北公路線，自成都至西州約長一千三百公里，甘川路自成都經綿陽，江油，至蘭州約長一千公里，兩相比較，縮短三百公里。每車往返成關一次，舊線約需十六天，新線約需十二天，每次可省四天，即以同數量之車輛，新舊線比較，可省四分之一點二運輸力量。換言之，即新線用汽車七百五十輛，可與在舊線用汽車一千輛之作用相等。如以每年可省之費用計，則每往返一次省六百公里，每一車一公里以八元計，則每次可省四千八百元，每年二十四次可省十一萬五千二百元。如成蘭兩地每日以對開汽車一百輛計，則每年可省二千二百零四萬元。值此抗戰時期，物資缺乏，致其價值，尤爲重要。

三、川西北平武松潘一帶，出產有金鐵，藥材，皮毛，及各種礦質，如甘川路完成，可增加開發力量，並便利運輸，且該地帶人口每平方公里不過四人，并可移民開墾，容納內地過剩人口，修築甘川路，即可便利移民。

四、川西北一帶地方偏僻，文化落後，與甘省交界之處，多係番民，文化程度尤低，鮮知奉公守法，使政府政令難以貫徹。且不知衛生，人口日減，如公路通車，自可將文化提高，增加國力。

甘川公路之重要性，既如上所述，應有實行趕速修築之必要。無如交通部撥款，每年僅撥給工費數百萬元，僅得統算二十分之一，恐及十年，亦難竣工，似應有以抗戰時期國防建設大計。

辦法：

五、奏委議員復之提：請廣興水利以謀糧食增產案（提案第二五號）

理由：

年來吾川各地旱災，雖由天久不雨，抑亦人謀未臧，值此糧食問題嚴重之際，政府對於過去辦理水利事業，實有細密檢討之必要。全省已興水利之縣份若干？未興水利之縣份若干？已興水利之縣份，其工程有無改進之必要？若言之，改進之計劃若何？未興水利之縣份，其工程應如何設計？如何興工？均應立即着手。使水利不限於一隅，糧食增產，於全川民食軍食，不虞缺乏，抗戰前途，利賴實多。

辦法：

一、對於已興水利之縣份，應由水利局派員會同各縣建設科，延請各該縣熟習水利之紳耆，詳加講求，計劃改進，期與當地情形適合，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對於未興水利之縣份，應由水利局派員，會同各縣建設科，延請各縣熟習水利之紳耆，妥為籌劃，與辦各項水利。如政府對於各項經費，能撥工程，有款可貸，固屬甚善；即使無此大宗款項，亦應責由各該縣用水之家籌款，期於計劃擬定之後，可以立即興工，使水利普及，旱災永絕。

六、提委議員蜀堯等提：美棉運銷困難擬請省府貸款救濟改善案（提案第四四號）

理由：

昨接射洪縣美棉運銷合作社報告案一件，查其辦法，頗可採用，特運回原案，提出建議。

附射洪縣美棉運銷合作社報告案

一、緣起 本縣為特產美棉區域，棉產數巨，直達萬市石左右，已往市價即高於銷場，復以手工紡織，不能充分利用關係，其價值又低於土棉，故二十七八年運銷辦法，乃由省府合委會代表合作社，向重慶紗廠訂約，照市價將各社所產之棉，悉數收買；紗廠所付相當手續費於合作社，另由經濟部按社員售價，外加百分之十，用示獎勵生產之意，始將此時特殊之運銷問題勉強解決，平穩渡過；各棉運社亦因之而建立相當基礎，以致各社花庫齊備，社址宏敞矣。

二、理由 二十九年物價騰漲，尤以棉花為最，而紗廠不收買本地之花，當地美棉市價，又不及土棉，既不能運銷外場，又不能當場賣出，本社無法設計，特請合管處，商呈省府設法救濟。幸蒙指撥省金庫款六百萬元，由代營局在各產棉區各設收花處收買，轉售紗廠，以救棉農。其主要原因，重慶實價，每市擔值洋三百一二十元，本地實價每市擔值四百一二十元，其相差一百元，加以各處收花人員開支用費，省府已難受重大賠本，倘長此以往，不但種棉社員吃虧不過，即省府亦難受其賠累矣。此為應改加工製造者一也。本地產棉極多，特少細紗布疋，應將產棉運往重慶紡成細紗，織成細布，俗稱洋紗洋布，運回本處，周轉耗費極大，因之買回價值，特別增高，所以應改加工製造者二也。

三、辦法 (甲) 借款預計，擬向省府合作金融機關借款五十萬元，作收買社員平價付買花之用。再借百餘萬元，作購買印度小型紡織機十套之用，或成都工業合作社製造出品亦可。(乙) 還款辦法：(一) 收花資金還款暫定一年，并以能訂立還支合同，使資金通用靈動為原則；社員平價紡紗後，即為付還。(二) 設備借款，擬作五年定期借款，五年以後，以十年款還完結。(三) 借款保障，本縣共有棉產社員八、二一三八人，共計社收一五、〇〇〇，共有社股金額三四、二六二元，以各社員認購五倍，保證賠償抵抵，如不能照上決議，則請照二十九年辦法，由各棉運社代省府收購，另給手續費，一面可以減少機關用費，一面棉農可得實惠。

七、馮參議員若斯提：請政府設立出征軍人家屬小手工業工廠以維生計而利抗建案(提案第六〇號)

一、抗戰以遲，時逾四載。川省出征壯丁達××餘萬之多，効忠黨國，戰死沙場，數量不下於各省。政府雖有優待積谷數萬擔，而出征家屬并未得濟，辦法之不善，已為有目共睹之事實。壯丁家屬多係貧苦，邇來生活高漲，困難尤多，各縣早有懇勸情況；省府所在，亦有拾米粒飯及各處請願之事，由此可知其生活之難，政府當局應設法救濟，以利抗建。

二、物價高漲，一般人民咸感困難，政府雖有平價委員會之設立，然而并無實效，政府復無大量糧食補充市場，供給人民，壓抑奸商，以平物價；奸商借機囤積，囤斷，發國難財者，在在俱是。致有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之勢，政府實應設法安插貧苦征屬，以利後防。

辦法：

一、政府首先設立小工業工廠，集合現在本地小工業者，作成模式工廠，逐漸改善。收招工人，以出征軍人家屬為中心，次及收納貧苦兒童，加以技術訓練，給施教育，以增民智。同時并可增加生產，供應前後方之需要，逐漸由小推大，由少推多，以安後方，以利前方兵役。

二、中央工業合作協會已於各地設辦各種小工業試驗所，省府儘可與之合作，收容征人家屬，授以保生小技；并徵求各縣小手工業技師，以改善其技術，而利生產。

楊參議員蜀葵提：工程宜就近集併改善案(提案第六四號)

理由：

查征工有距工作地點途程數百里或千餘里者，一般人民到達工作地點，或則飲食難服，攜帶不易；或則工作時間過長，不免凍餒疲勞，以致疾病死亡。又因公家未發足伙食及各種工具，多出人民自備，實為民間重大困苦，此實有改善之必要，爰將辦法擬後，請付公決。

辦法：

一、征工利在距於數十里，多則百里，遠者不必征調，如飲食被服，人民可以自帶，即有疾病傷亡，可令回家就理。

九、馬參議員秀峰等提：擬請對於各地天然森林嚴加管理限制採伐并保護廟廟墓地林木以防旱災案（提案第六九號）

理由：

二、凡有工程，公家宜出錢標包，招工工作，推行之程度，比較民工迅速數倍，對於人民亦無擾累。

查四川各地，如松、理、茂、懋、雷、馬、屏、峨、西、秀、齡、彭、平、北、通、南、巴、各縣，天然森林，向稱豐富，以失於管理，一般木商，包山洗伐，愈趨愈甚。最近內地沿江各縣，如理番、汶川、峨邊、彭水、黔江、巴中、等處，森林均採伐殆盡。近年投機木商，更紛紛組織公司，作大規模之濫伐，毫無限制，非使葱翠岡陵，盡成童山，其勢不止。以致連年以茶，雨量銳減，時早旱象，影響農作，絕非淺鮮。若不及時取締，限制濫伐，厚加培植，作澈底之管理，非使吾川農田，悉成荒土不可。茲為增殖生產，安定後防民生起見，對於森林加以普及之保護與管理，取締投機木商，限制砍伐，以調節氣候，蓄養水源，實當前迫急之要圖。茲就關於保護管理辦法條陳管見如後。

辦法：

(一) 設立林業專管機關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三年之工作，多託空談，所附實驗，研究，推廣，改良，其及於民間之實效，皆感科學不如老農之曠。每年所耗經費，在八百萬元以上，而對於林業方面，更未認真管理。於川中近年旱災只知治標，不重治本，輕重倒置，措施失當；能否管理森林，實成問題。應將其經費至少以三分之一移作專設林業機關之用，以資現 總理民生主義第三講所昭示之森林政策。惟近年各專業機關之設立，動輒成立龐大機構，虛耗公帑，而查其事業，則敷衍塗飾，不可窮究。本提案人重在實際工作，所有管理森林機構及辦法，應注重下級機構，責成其深入山林，實際工作，不能在省遙領，專事紙面工作。二十七年報載四川省政府有將全川森林劃分四個林區管理之規定，至今不知何故，迄未實行。現荒旱頻仍，情勢嚴重，所有水源森林管理機構，應由省府從速成立，不能再由四川省農業改進所附屬管理，致誤要政。

(二) 取締投機木商 年來所有木商，在各地伐木，率未遵照森林法規定，更難實施用森林方法，抽伐培植，只知倖利，不顧其他。茲為保護森林起見，對於原有木商，應嚴行清釐，分別取締；認可之商，嚴加管理，以免濫伐。至於新組織之商，更須加以嚴格之限制，一面 中央與省府應將國有林，及省公有林澈底查勘劃分，依法推行林政，以免私人操縱濫伐。

(三) 保護廟廟墓地林木 近年川省木材，因抗戰關係，驟趨昂貴，各地土劣，每多勾結機關中人，欲伐廟廟及民間墓地林木，以致時起紛爭，若不急予取締，必摧殘不堪，紛流無已，縱政府因公用徵取，亦得照價收買。查廟廟及墓地林木，涵蓄水分，調和氣候，增加雨量，豈細風景，利益極大，急須通令保護。

一〇、參議員官岸等提：改善土壤管理扶植新農墾案以增生產圖利抗建案（提案第七三號）

理由：

查鐵礦爲國防工業上之主業原料，關係國防建設，至重且鉅。抗戰軍興，需要鋼鐵尤夥。因而全川鐵廠林立，咸用土法開採，大量生產，以供給國家，充實軍備和機械之用。此誠當前之善舉。同時政府爲積極提倡獎勵保護鐵礦之生產，消極防止鐵礦流資散盡，曾有土鐵管理機關之設置，用意固當；無如此種機關成立以來，未能實事求是，對於收買鐵價規定過低，並置抑壓。復以資金短缺，不能大量收買，以致廠商積貨如山，無法售出，已採鐵礦，無力冶製，其中因成本虧折而陸續倒閉者，祇以敘南及十五區各縣而論，已不下千數百家，其他各區鐵廠，同受此種影響而停業者，亦指不勝屈。倘不急圖補救，則此種新興礦業，勢必摧殘無餘，其妨害抗建大業，良非淺鮮，此應由政府切實從事改善，使此萌芽期中之礦業，得以蓬勃生長也。

辦法：

- 一、土鐵管理機關，應準備充分現金，盡量收買各地現有土鐵，務使廠商資金流轉，繼續擴大生產。
- 二、土鐵管理機關，對於鐵價之規定，應顧及廠商成本、運費、及合法利潤，務使廠商獲得相當利率，樂於從事礦業。
- 三、土鐵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出專門技術人員，巡視各地鐵廠，指導其開採和冶製之方法，促技術改良，生產增加。
- 四、土鐵管理機關，對於現有及新興鐵廠之缺乏資金者，應予以分期貸款，按時交付之便利，以維持其生存與發展。

以上四項辦法，擬送省府轉呈 行政院飭經濟部查明切實辦理。

一、陳參議員斯孝等提：請政府年撥專款撥修十六區交通以期推行政教開發抗戰資源安定後防案（提案第九二號）理由：

竊十六區松、理、懋、茂、汶、漳、各縣，居陝江大小金川峽谷地帶，當川、康、青、甘、各省隣境，礦產豐饒，人民慍悍，草地平原，沃土千里，不僅抗戰資源，應有盡有；即其人民傾向，亦動關後方治安。本 總裁抗戰時期（後方重於前方，經濟重於政治）之指示，十六區適當抗戰根據地之後方，爲經濟建設之憑藉。乃自鼎革而運，國家多故，邊防不修，政教廢弛，傑大優良地帶，幾成爲放任區域。良以交通梗阻，控制不易，人畜運難，俱成貨棄於地，人廢於野，不良份子，更藉藉帶罪歸，山川險阻，偷種鴉片，私運武器，煽惑番夷，出巢劫掠，隱匿匪奸，企圖異動，種種險象，猶竹難齊，言念及此，異常痛憤。查十六區陸路交通，均由瀘縣入口，陸路正道，經羊子嶺，而越汶川、威州、茂縣、松潘。由松北上，真越弓積嶺、南坪、直達甘境。西出黃勝關，越阿壩草地，可通青海，抵新疆，接蘇俄。松、茂、東境，亦有小路可通平北安綸。松茂道中，由威州西向，經理番，越洪翁山，北至靖化，南抵懋功，以入康藏，抵藏衛，接緬甸。懋功，靖化，亦可由瀘縣經三江口，越羊頭巴郎諸山，而接通達。各路交通，皆與國防攸關，且係漢唐以來，歷代用兵邊地時興工修築。其保護完備者，目前稍加修補，可以通車，如松瀘南北兩路，理番西路，均極平坦寬闊。惟以各縣山質多屬石灰層石英石岩，沙石混合，年深代遠，山川崩陷，陵谷變遷，雨雪冲刷，日光蒸蒸，各路大多傾圮。如汶茂，流懋、理懋、懋靖之間，稜岩危嶺，偏橋獨橋，竟有蜿蜒崎嶇，單騎步行，均極艱險者。如汶川馬王坡、茂縣澄溪、觀

音若半橋溝、沙灣、汶、樊巴郎洪諸山，每年人畜跌死，不計其數，商旅裹足，形隔勢禁。十六區推行政權，途發生特殊困難，竟成放任棄置之域。

更政運清以上，邊地因軍事關係，皆隨大員，數年必到邊地巡視。各縣道路，輒動車款籌修。今中央已擬在川陝大道，增修碧口經南坪之川青大道。惟十六區所轄各縣交通，不能由此路進出。現查十六區修補道路，呈准省府就地設卡征收茶包捐款，借其收入每月統計不過數百元，仍不形似苛擾。昨年嚴專員光熙，曾電懇中央特予撥發鉅款，作為修築危險難處道路之開支，蔣委員長特准撥助十萬元，并准其免造預算，支後報銷。借近百物日漲，收入支出，不敷至鉅；若不年撥專款，隨時培修，並將險要各處，加寬保險，先謀人畜安全暢通，再作公路鑄型基礎，不特窒碍十六區之政教推行，且於輿論極毒，後防治安，統一團結，關係存源，均將蒙受最大影響。為此，特請省府每年額撥十二萬元，交由十六區行政專員公署，統修統支。并由各縣市推舉公正紳士，組織路政監察委員會，審查計劃及其修築成績，與路款開支之報銷。政府年費鑄鍊，收後方交通暢通安全之大效，抗戰建國，實深利賴。

二、馮參議員志翔等提：請速籌飭公路局業務以維戰時後方交通案（提案第九六號）理由：

四川公路局組織檢閱團，邀請翔等參加，自四月十五日出發，將全川省營路綫二千餘公里，環行一週。舉凡有關公路工程、運輸、停項，均曾作詳密之檢討。路局機構太大，全局員工總達四千零四十四人。但行駛車輛不滿一百，遂致開支浩繁，收入短絀。綜計每月支出，約百二十餘萬元；而營業收入，連同中央頒省庫補助，不及九十萬元。短欠既鉅，員工生活及經常業務，維持已感不易，一應與革事宜，幾於無由措辦。捉襟見肘，路政日形趨敗，車輛殘破不堪，司機繁資百出，行旅遲滯，痛苦萬分！而運費之高，甲於全國，安全舒適，毫無保障。各級員工之潔身自愛者，固不乏人；而藉公營私，亦所在皆有。他如器材之浪費，人力物力之運用未盡得宜，養路道班，誠吃缺空，養路工程，日見退化，車輛壽命萎縮，旅行危險增大。凡此所述，儘舉其最著大者，如不迅謀改革，何足以担負戰時交通之重責。

辦法：

- 一、請省府商水 中央迅撥鉅款，添購車輛及零件，以增裕運輸力量。
- 二、請省府改善公路局員工生活，與省府職工同等待遇，藉以砥礪廉隅。
- 三、請省府飭公路局裁汰冗員，剔除積弊，緊縮開支，平衡預算，以節公帑。
- 四、嚴格訓練管理司機，使每二人負責汽車一輛，課以保護車輛，優待旅客之責。務使車輛保持正常狀態，旅途按日到達，竊取燃料及私搭黃魚，應依軍法嚴懲。現有溢額及品性技術惡劣之司機，概行淘汰。
- 五、取締養路道班工人缺空，嚴訂工程標準及工程進度，按日課功，使養路名實相符。
- 六、成雅成嘉兩路沿途治安，須商由駐軍維持，取締惡霸乘車，藉維路政及旅客安全。



七、各站員司常有與司機通同舞弊情事，應嚴查懲辦，對旅客服務，應詳密週到。

三、派參議員紹舒提：請建議維護民營生產事業防止資本兼併案（提案第一〇三號）

理由：

竊自國府西遷以來，各地游資大量流入本省，於是大規模生產事業，紛紛創設，有如雨後春筍。以整個國家立場而言，此種新興氣象，誠足樂觀。惟此類新興企業，資金雄厚，並能利用機械工作，而舊有民營事業，資金薄弱，純用人工舊法，相形之下，即不被兼併，亦成重大威脅。（如目前威遠之煤，過去自流井之鹽，即其一例。）雖國家在原則上，主張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而抗戰環境，需要大量物資供給，中央爰有獎勵生產，扶助民營事業之主張。今若聽任此種矛盾形態，繼續發展，不惟若干小資本民營事業，將出威脅而歸於消滅，影響及於民生，抑且違背中央扶植民營事業，增加生產之本旨。鄙意在不妨礙國家資本發厚原則下，實有維護民營事業之必要，茲略舉其要如下：

辦法：

一、機器經營事業與手工經營事業，應劃分用途，劃分銷場，以免爭執，而期鞏固。（自流井久大公司與井商分岸，即其一例。）

二、民營事業倘由政府統制，應照合理市價提高購進並，避免貶價，以保障民營事業合法利益。

三、民營事業，如係生產需要，應酌量貸金救濟，以示獎勵。

四、楊參議員蜀堯提：為建議修繕開渠如或失當水利局工程師須負相當責任案（提案第一一四號）

理由：

查吾華立國，重在農田，新政推行，首先水利。然竟有自詡專家，矜誇科學，借此善政，以便私圖者，言之殊堪髮指！吾川水利局開辦有年，每有開闢渠堰，水仍壅塞，妨害生產，病國病民。如眉山體泉渠，需款百萬；洪雅花溪渠，費款二百萬以上，俱不能進水，灌溉農田。以有用之金錢，擲之虛耗，且增吾民重累，痛也何如！細察內在，黑幕重重，凡整塘築堰，工程較小之貸款，雖具備手續，照該局規定，填寫借約，送達經年，亦不發款，如瀘南縣所請貸款是也。設有大型工程，須款數百萬者，彼即聯合當地官吏，召集地方壞人，不取農民同意，不問該地土產勝過種稻與否，籌款先行往辦。測址不詳，工作不堅，虛糜巨款，枉占良田，能否進水，能否防洪，概不負責，如遂寧南北二壩水利工程是也。專制圖計民生，應請省府嚴令水利局，凡修堰開渠，應慎重考慮，如因計劃錯誤，施工失宜，致有不保防洪，不能進水者，水利局與工程師須負相當賠償責任。夫民以食為天，耕以水為命，何能任其弊弊營私，致壞國家大計。

一五、劉參議員鴻材提：為下東萬縣交通適中地點可作蠶桑區增設桑苗圃蠶種場俾便改良蠶絲增加數量以爭取外匯而利民生案（提案第一一九號）

理由：

查下川東蚕有綏、綏、忠、石各縣，爲本省主要產絲區。在昔每年所產絲量，約當全川三分之一，恆以萬縣爲出口中心。嗣因受日本絲及人造絲之抵制，絲價低落，人民多無利可圖，或虧折成本，遂紛紛棄桑樹伐去，以營他業，致蠶絲衰敗，絲量日減。竊自抗戰以還，爲求爭換外匯，蠶絲亦爲唯一可採之國際貿易物品，故爲長期抗戰計，爲經濟建設計，蠶絲之改進品質，增加產量，爲刻不容緩之圖。以下川東荒地之多，氣候之宜，莫不爲桑苗所生最優良之天然條件，惜當地桑樹多已砍伐，即或遺留者，亦類多逾齡老樹，不適何蠶之用，此桑苗圃應亟增設之理由。如近來中央及地方農事機關，對於川省蠶絲，致力不少，尤於蠶種之培育，對於蠶絲之品質及產量，增益匪淺。下川東既爲主要蠶絲區域之一，必先設育種場，以製成優良蠶種，供給當地農家之需求。然時至今日，尙無是項設置，各地農民，仍沿用土種飼養，所生蠶絲，質劣量少，不特農家收入有損，國家經濟亦受影響，此則蠶種場，應亟增設之理由也。

辦法：

### 一、關於桑苗圃之辦法：

1. 擇河縣地點，設立桑苗圃八百畝，分三年完成之。（第一年二百畝，第二年約增至五百畝，第三年即可增至八百畝。）俟桑苗育成後，以平價或賤價供給遠近農民，俾廣栽植。

2. 各鄉鎮分區設立模範桑園，選擇較有智識之農家合法組織，并指導其栽桑除蟲。（逐漸組合，可推至附近各縣鄉鎮。）

### 二、關於蠶種場之辦法：

1. 建築冷藏庫，以便製成秋蠶種。

2. 培育原蠶及柞蠶，以便製成優良蠶種，賤價推銷遠近農家。

以上理由辦法，擬函請省府查核，飭令四川農業改進所，就中央貿易委員會協辦該所經款項下，籌措若干萬元，作爲增設費用，並選擇當地蠶桑專門人才，籌劃經營，以免人事之變遷，（聞省外及他縣距下東較遠人才，都不肯去，如果肯去，自所歡迎。）有碍業務之推行。蠶種改進數量增加，外匯可爭，而民生得利。

### 一六、劉參議員馮材提：請省府轉呈中央管理士鐵管行核本定價酌加合法利潤以維生產而利抗建案（提案第一二三號）

理由：

竊自抗戰以還，鋼鐵供應與日俱增，政府設置專管機關，統制管理，旨在促進生產，充實抗戰資源。吾蜀各縣冶鐵，多屬土法小本經營，當局應體政府福國利民之旨，盡力扶助，期其生產於改良之中促進增加。查下東各縣鐵廠，自武漢淪陷後，由數十家增至數百餘家，年產約達萬噸以上，用供抗建之需，爲量不可謂不鉅。乃自上年實施統制後，管理機關漫不致核，定價過低，治鐵商民，不特無利以資生活，且虧折無能自存，致毀、閉、萬各縣，紛紛向政府呼籲請求增價，鋼鐵管理委員會據此情形，始允派員會同九區專署及各縣政府，派員同往各廠，實地調查成本，再予核價。此種辦法，願念

商艱，實行管理，亦屬正當。乃七縣管理處李調查員士林，將會查之實在成本每噸值一千一百餘元，折核為八百七十五元，成本高，虧折鉅；官價低，民生苦，最近雲陽區辦事處奉令暫行停止收購，即廠商願以虧折之定價出售，亦予拒受。似此，核價既故味實際，收貨又不給現款，小民資力有限，何堪摧殘如斯？現在相率停閉，已盡失業，冶工約在十萬人以上。望民衆之生機，棄資源於地下，影響所及，焉堪設想！

辦法：

一、請轉呈 中央政府令飭鋼鐵管理委員會，嚴令雲陽區辦事處，依據實查時值成本，酌加合法利潤，定價隨時收購。

二、請貸與治鐵商民資金，或預定廠廠商貨，以資週轉，而勵生產救國之民。

一七、劉參議員鴻材提：請省府轉呈中央提高桐油時價以慰農民而保國產案（提案第一二八號）

理由：

查吾川下東各縣產桐油為全蜀之首，自清末海禁開後，對外貿易，即佔重要位置。倭人入寇，政府領導全民抗戰，不幸粵漢運道梗阻，此項大量國產，幾致無可外銷。我政府以國民經濟關係，委託公司收購，公司辦理之人，不體國步之艱難，民生之凋弊，限制價格，殊失平準，所定各地油價，平情核按，實不敷農民收穫製煉及運力之費。一般農民怨嗟之餘，不顧其他，將桐樹連伐作薪，將桐果雜燒為粉，移供日常燃料及田地肥料，不肯製油，情勢至此，似非宣傳勸導所可挽回，應請省府轉呈 中央，體查民隱，即將桐油價值提高，俾農民樂於製油。

辦法：

一、請省府建設廳協同中央貿易委員會，召集產桐各縣農商代表，妥議提高各地桐油價格，調劑農村，以多換取外匯為目的，為民生利，勿與民爭利。

二、凡購市場之油，以現款現貨隨時驗收為原則，如市場所存油量過多，不能當日收清，應依登記秩序，隨時驗收。而收油又不得俟其興趣濃厚時，方能緩緩交售。否則存在拒不看收之態度，致農民多住市場一日，多受一日損失。

三、既因油款現現，不得以溢票，或滙、萬、鈔、匯各地票折水，致不能使用。如款因交通阻滯，有時周轉不便，必須於票票補匯水若干元，以資彌補。尤不得於收油時備出一收據，執至重慶貿易公司或其他地、萬、鈔、滙等處合價結算，始能付款，往返更成困難。

一八、唐參議員紹虞提：請救濟絲業以植蠶農而維外匯案（提案第一四一號）

理由：

生絲為出口貨物，在換取外匯貨物中佔重要之地位。故國家歷年提倡增產，不遺餘力；農民亦多以飼蠶為副業，更有數十萬蠶絲工人賴此生活。自去年以來，食糧價值高漲，人工工資隨之增高，向之飼蠶者尙有利潤可得，今則反折其本；向之種絲車房工廠，大多停閉，縱有少數經營絲廠者，均以兩基本高而絲價低，折本幾滿半矣。照蠶農業者人工伙食而論

，每公斤兩，須成本法幣十元左右；而在市場僅換得法幣三元至五元。以絲廠而論，每個担生絲需生兩八百公斤，至少七百五十公斤，即以八百公斤計，每公斤五元計算，需兩本四千元，加上燃料煤工伙食三千元，共計成本為七千元，然已剝削蠶農每兩得兩本四千元矣。如此不謀救濟，則蠶農勢必欲伐桑株，絲廠必因而完全停閉，數十萬繅絲工人失業，流為餓殍，換取外匯之大宗生絲，化為烏有，歐美市場為敵寇所獨佔，直接間接損失之影響，至重且大。應請省府轉商經濟部，以不使蠶農絲商折本為原則之合理價格，檢定收購，運出外銷，縱有折耗，亦當由國庫担認，并一面通令禁伐桑株，免致成功之實業，廢於一旦。

辦法：

- 一、商陳經濟部，以合理之價格收購生絲。
- 二、收購之生絲，其價格當與保護生絲公司之價格相同，免受偏枯。
- 三、嚴禁砍伐桑株。

一九、劉參議員馮材提：為運湘米入川應速趕修酉陽一段公路以資接濟事（提案第一四八號）

理由：  
吾國抗戰，以糧食為最關重要；去年川省歉收，類關米荒，又以糧食為最大急需。宜沙涪陷，湘米來源斷絕。此次考察八屬縣政，前赴酉陽，查知湘米入川，僅有酉陽屬之龍潭至龍灘一段，陸路阻梗，途程二百七十里，須用運伕，每人載重至多不逾七十斤，日行僅及六七十里，龍潭至龍灘須四日方能到達，運輸遲滯，可想而知。其餘川湘各境，均是船運，較為便利，茲列表如左，以作證明，應立即設法。

湘米入川路線日程及被阻地段表

起訖地點	路程華里	運輸方法
湘桃源至沅陵	二七〇	沅水運能航最大木船
沅陵至川石碕	四〇〇	酉水運能航百公担以上木船
石碕至龍潭	一一〇	水運能載四十担木船
龍潭至龍灘	二七〇	快運須四日可達
龍灘至涪陵	六〇〇	木船運輸五日可達

辦法：

參議員提案

擬函請省府速令西、秀、黔、彭、各縣，豁免該四縣人民兵役，趕修龍潭至龍灘一段公路，改用汽車或單雙輪貨車運糧，自較敏捷，用以源源接濟渝、涪、萬、一帶糧食。

二〇、劉參議員馮村提：為增加八區糧食應速設立農業推廣機關以利民生案（提案第一四九號）理由：

查第八行政督察區，面積太大，僅涪、黔兩縣，遼闊長江；其餘交通阻滯，西、秀、黔、彭、四縣，尤為遼遠。中央及省農業改進機關，未注意及此，各縣雖設有農業技士一員，苗圃數畝，只因種種原因，農業改進，很少成績。該區人民耐苦努力農作，於籽種之補養，技術之使用，肥料之措施與配合，皆墨守陳法，產批未見增多。矧該區劃為第六戰區，吾國長期抗戰，增產糧食，應視為密切根本之圖。此次考察縣政所及，除提案請設法籌運湘黔糧食外，再就八區民食概況列表如后，雖各縣所列數字，量畧尚未劃一，然積糧設法增加生產，當刻不容緩。

第八區民食概況表

縣別	稻		麥		玉		豆		薯	
	名	產	名	產	名	產	名	產	名	產
西 陽	一·三六四·〇〇〇	市石	三四·一〇〇	二·九一六·九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				
秀 山	七〇五·二三一	市石	四二·八五七	二五七·八五七	三五·七四一	一三二·〇〇〇				
黔 江	三七二·六〇〇	市石	七·〇〇〇	四·五四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彭 水	三二四·〇〇〇	市石	三·三八五	五五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	一·二〇〇				
南 川	四三七·〇〇〇	市石	二五·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四三七				
涪 陵	二二〇·〇〇〇	市石	三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鄧 都	八五〇·〇〇〇	市石	一一二·五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九二·〇二五	九五·二四〇				
石 柱	四·三一三·〇八八	市石	一一四·五二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五八·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全 區	八·四八五·九一八		三六九·七六二	四·八四三·二九七	四六七·四六六	六八三·六七七				

辦法：

擬由省府飭農業改進所，迅派農業專門人材數名，赴西陽設立區農業推廣機關，負責導八區推廣事宜，增加糧食；並就土地之宜，同時督促民衆多種桐、茶、漆、杉等樹，以利民生。

## 二、劉參議員鴻材提：調查川桐違法舞弊報告

奉憲下彭水縣川桐公司違法舞弊案，業經澈查，茲總陳於左：

鴻材即在酉陽途次，奉到本會四月十一日函開：茲據彭水縣黨部書記長吳德晉，控訴川桐公司經理劉守仁，彭水辦事處主任張純武，違法舞弊一案，除函請省府核辦外，相應抄原呈，隨函咨請 台端，便道前往調查爲荷，附抄原電一件，此致，等因；奉此，鴻材遂於五月二十八日轉達彭水，先行着手密察桐農困苦，是夜訪柯縣長仲生，逃朋來意，詢問該案全卷。據柯縣長面稱：奉省府令，該案卷已移交司法處，准明日（二十九日）午前調轉呈閱，並約定明日下午二鐘召集各法團紳耆及該案雙方有關人等，齊集縣府，屆時成到。鴻材聲明本人奉派調查雙方事實，恐有遺漏，故不厭其詳，請雙方逐條辨答，以求了解，轉呈上察核辦。約費七八小時之久，紀錄某某辯答畢，必經朗讀，雙方證明字句，更正無訛，最終簽字蓋章，粘附該案調查卷在卷。然閱該案全卷粘附各件，並載復與川桐公司合約及訂立辦事規則與當時查詢此案辯論，特爲摘要先行臚列原告所控八項，次及粘附函電各件如次：

- (一) 吞蝕桶款 復興公司侯經理謂：彭水桶價每個給價七元，川桐公司所給桶價大桶三元，高桶三元半，短桶二元八角，共收桐油兩萬桶，其中約計下餘桶，係給桶價每個六元半。
- (二) 吞蝕匯水 復興公司侯經理稱：我們買油全是現款，并且每一千退款補十元匯水。彭水經理張純武承認上次會議云，確曾收購本公司自立之滙票一萬餘元，實能得匯水八十元；但此項匯水是公司得了，我確是幫忙。
- (三) 託名私購 張純武承認和記是韓伯璇他們做的，收大夏益勤的油是奉總公司的電令和幫稱吊的，陳述上次紀錄是實在的。
- (四) 措不收油 和記是去年五月間成立，由韓伯璇交涉辦理，（韓伯璇是川桐公司駐彭的會計）專收和記大夏益勤之油，張純武已如上述承認係奉總公司電令。川桐公司業務主任趙恐安上次紀錄云，韓伯璇、劉守仁、張純武等私營油業，以幫稱收油，當然違法。
- (五) (六) 控數甚微。
- (七) (八) 控純談理。
- (九) 粘附劉守仁致柯縣長來電，頃據敝公司業務主任趙恐安返渝報稱，貴縣各法團檢察彭水辦事處扣留主任張純武，查所控各事，多應由敝公司負責解決，與純武個人無涉。
- (十) 粘附中興貿易委員會電縣府交司法。
- (十一) 粘附省府電縣府，由建設廳主稿，其電令大旨：始而電令如何處理，從速具報；繼而電令從速判結，或交司法

；終而電令移交司法，勿延干咎。連發三電，前中後異詞，縣府遵令交司法。

(十二) 粘附軍政部兵役署林某致柯縣長原電函：昨晤川桐公司友人，譚及該公司職員曾在彭由縣府扣留一事甚詳，囑弟轉請吾兄對此事早作解決，軍探悉該公司董事長吳晉航，近辭待兄處如何處理，否則將有向省府控訴之舉。

(十三) 粘附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鄂漢辦致柯縣長原函稱：至友吳晉航董事長責任，因事在省，忽得滬函稱，彭水主任張純武過去因業務關係，不免取怨地方，具控在案，致被扣押。惟純武為人，晉航亦知其不甚周到，似值公同結束之際，誠恐因此遷延，妨害交代，多所賠累，務希吾兄雅愛維繼，俾得從速了結，以免延宕。

(十四) 粘附省府胡廳長次威致柯縣長原函稱：案經陳廳長面囑交司法云云。

綜上臚列及粘附各件，悉載全卷，所粘附函電，為鴻材所節抄，最終林、鄂、胡三函，係柯縣長註明五月十九日付卷。詳為查閱，彭水桐農商所受痛苦已久且鉅，正日在水深火熱中，而某某鉅公各函電對該案作強有力之重要闡說，必移司法，彭水人民，益深憤激，本會似應為之呼籲。鴻材奉函調查，理合將經過情形，據實報告，請送省府轉呈 委員長成都行轅，提及本案有關人證交軍法處訊辦，庶易速結，免累冤民。

附彭水商會主席謝仁輔等簽呈及彭水縣油業公會會議錄暨查詢該案會議紀錄(略)

## 六 關於保安者

一、黃委議員沐衡等提：為匪患不清影響極大應健全自衛以固後防案(提案第四一號)理由：

自保安隊成立，廢除各縣團練，遂收自衛槍支，政府以機會授匪人，匪人遂乘機而暴發，於今年年矣。全川遍地，無處無匪，無時無匪。農不安於野，商不安於市，行旅固之裹足，壯丁藉以遁逃，後防紊亂，於斯為極。政府但禁止登報，為粉飾治安之計，欺民乎？自欺乎？本會第一次大會即以為根本錯誤。政府固執已見，不加採納。及第二次大會，亦知政府成見之實不可破也，遂遂就政府意見，議請退還人民槍枝，改善保安辦法；不知政府是何東曲，仍復議而不行。在本會言責既盡，固已無愧於心，獨惜人民何辜，而必使之生活不安，不敢言而敢怒。民為邦本，寧有棄人民而立國者乎？夫名醫治病，不執一方，今乃欲燭求生，雖垂死而不變方藥，事實具在，罪將誰歸？目今人民武力摧殘已盡，雖有少數自衛軍隊，然亦受國民兵團之節制，名曰自衛，實衛他人，匪患不清，勢所必至者也。本席以為後防不安，即百政不舉，尤足以影響抗戰。茲特再為遞就意見，保安隊仍不取締，人民槍枝，仍不退還，但使特准人民自辦，健全自衛，不必屬於官辦，則生機一絲，今日復萌，抗戰前途，庶其有乎！擬定辦法如下：

各縣設自衛機關，以各縣地方士紳主持辦理，只給公費，不給薪水，即由各縣縣長任免之。

右辦法任用人才，以地方士紳爲限，不必借材異地。所以然者，生命財產之關係，及桑梓親戚之情感，維地方士紳有之，異地人則無也。至只給公役，不給薪水之意義；給公役，則可免賠累；不給薪水，則認爲地方自治，可杜優差美缺，饑營之弊。只須大體成立，其細則即由各縣官紳會議，仿照團練章程，因地制宜可也。

## 二、兩參議員守護提：擬請建議省府對於各縣之警衛應即督飭切實辦理以促進地方自治案（提案第五三號）

理由：

查各縣自實施新縣制以來，現已到第二時期，而各縣縣長均以抗戰工作爲第一急務，對於戒時防辦之事件，無不竭全力以赴，竟使關係建國之根本事項，無一着手進行，且有不識新縣制爲何物者，其於地方自治實行法規所定之最急要而最基本工作，有如警衛，亦自視同等閒，此舉徒所以出於城郭，而良民所以泣於溝壑也。須知新縣制爲完成地方自治之橋樑，而地方自治則爲建國之基本事業，與抗戰工作均同時並舉，初無輕重緩急之分。況值此國家存亡，民族生死之緊要關頭，非抗戰固不能以建國，同時非建國亦不能保障抗戰之勝利。今後各縣除對於戒時防辦之事件，應一致努力而外，其於地方自治中關係建國最基本之警衛一項，尤應特別注意。蓋一縣之警衛不能辦理完善，則一縣地方自治之一切事項均不能完成；一縣地方自治不能完成，則影響於整個之建國事業。故擬請建議省府，對於各縣警衛，應即督飭切實辦理，以促進地方自治。

辦法：

- (一) 所有民用槍支，應由縣切實登記，并集中訓練。
  - (二) 保安處提用之民槍應由省府指令發還。
  - (三) 爲充實地方自衛武力應予配置之槍彈，應由省府轉請關係機關給以購運之機會及便利。
  - (四) 關於國民兵團之一切用人行政，應給縣長以實際權力。
  - (五) 各縣政府應斟酌地方情形，擬具地方警衛具體方案，按步進行。
- ### 三、兩參議員守護提：擬請建議省府對於第四區股匪應澈底清剿不得再事招撫案（提案第六八號）

理由：

查第四行政區所轄各縣，近以匪徒之猖獗，影響一切政令之推行，以及人民之生計，政府乃毅然出以清剿。但自清剿以來，而該區各縣之匪風，反較前爲熾，或潛伏之勢力更形擴大者，其原因有二：（一）以惡劣之社會勢力籠罩一切，加以地方警衛之念未除，不特不能與清剿部隊發生密切之聯繫，且有以哥老之關係，明知而故縱者。（二）其次則以清剿部隊不能常川駐在一地，協同地方團隊從事清剿，而又以人數究屬有限，不能施展裕如，以致彼拒我迎，甲來乙竄，顧此失彼，束手無策。因有上述兩原因，在負清剿之責者，不得不只求表面之綏靖，縱地方有匪，或其潛在之勢力尙存，而能使之一時不發生搶劫者，雖出以妥協式之招撫，亦在所不計，故其結果，招撫者自招撫，而搶劫者仍搶劫，此項大、清



、名、彭、眉、青、等縣，因有招撫李均明等匪之故，而其餘黨之未被招撫者，反在各該縣之間，擲大聲勢，肆意騷擾；甚至以無匪之隱色，如洪雅丹稜等縣為空矣。倘今後若仍蹈前轍，則不特現有之股匪不能剷除，或反因之而釀成燎原之勢。此第四區各縣股匪之應澈底清剿，不得再事招撫，遺誤地方之理由也。

辦法：

請省府轉函綏署，嚴飭清剿部隊，對於第四行政區各縣股匪，應澈底清剿，不得再事招撫。

## 七 關於糧食者

一、謝參議員崇周等隨時動議：請政府查辦過去糧管當局失職以利糧政推行而息民怨案理由：

古者國步艱難，天子罪已，官吏失職，引咎不遑。查四川糧食管理局自成立以來，為時一載，不能因人、因地、因時、因事、妥慎辦理，嚴密進行，以致糧價愈管愈漲，糧食愈管愈懸，不惟虛糜國款，抑且激怒民怨。如成都市之米荒，據市府報告，供應區十二縣，而數月來只收到三千餘單石，即其一例。秉鈞失職，無可諱言。方今中央決定在川又將採購稻谷一千二百萬市石，本會同人補助政府，代表民意，際茲集會之時，為使今後糧政推行順利，宜精民食不致仍蹈故轍，影響抗建，懇請政府根據已往事實，立即查辦過去糧管當局尸位失職，貽誤要政之罪，以利糧政，而息民怨。

二、陳參議員瑞林提：擬請廣置社會以宏賑糶案（提案第一號）理由：

自齊桓公親文侯創行平糶以來，二千餘年，制未嘗廢，只代有因革損益耳。蓋行之日遠，利所在者弊亦叢生焉，善乎馬端臨之言也：「平糶之立法也，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糶之；及其過於民用也，則官糶之。蓋慈惠有無，曲為貧民之地，沽糶既久，古意益失，其糶粟也，謬曰墮貧民殺賤錢荒之弊，及其久也，則官未嘗有及民之惠，而徒利糶粟之入矣。至於極弊，則名曰和糶，而強配數目，不給價值，糶管取足，視同常賦。」自今日視之，何異於是？古人恤民之事，至此反藉以厲民，言之殊可痛也。

邇來蜀遭荒歉，官糶不給，繼以紳吝之力；顧官以平而價愈高，紳以糶而款不濟，且皆有力為糶，無力為賑；夫賑以拯饑貧，糶以謀普利，兩者應並行，乃可以持久。而近世多故，糶貸無方，實以社會積弊，早耗於軍，遂無以為糶，何論放賑，則常平義倉等應應恢復而擴充之也。本席以為賑糶厥有治標治本兩途，治標在速急賑，如成都市紳耆成立之平糶委員會是也。若夫糶管局日前所辦之平價糶，則不實不盡，兩失其議，亦因緣為奸矣。為經久計，茲專論賑糶治本之道，治本之道，莫要於推廣社會，預備備荒之物，然猶有先決之數原則焉。

辦法：

一、備發先備倉：倉，儲穀之工具也，應求堅實耐藏，庶一勞永逸，更免霉濕腐朽及鼠蟲等損耗。

二、設據更嚴密：仿八世之設據倉於鄉社，最當平於路府，則城鄉皆有儲穀之所，庶不犯青苗以糶不以鄉之弊。

三、計用先計時：白居易謂：「錢刀重則穀昂輕，穀昂輕則農桑困，故散錢以做之，則下無棄穀遺帛矣。」此即穀賤傷農之注脚。穀賤錢昂，必以錢以做穀，由社團本此通融急則可，任官吏富戶奸商藉此牟利則不可，不可不辨。

四、存穀不存金：新穀登場，即應購入，或募集之，若遇穀賤，尤應及時購入，使糶糴便利。至放穀不歸穀，代之以金，實為近世破壞倉儲之原，當屏棄之。

五、出穀先出陳：陳穀不出，積久變質，此太倉之累，陳陳相因，所以有紅朽之歎也。荒歉時全糶即已，一部出糶，應先其及陳者，以收推陳易新之利。

六、倚紳不倚官：世之給青苗者，謂其意未為不善，但其賦之也，以官衷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頭疾之意，而不以悛但忠利之心，故應專舉殷實公正紳士督理之，而物有託，人始信焉。

七、有管必有監：設管理以執行，尤須設監察以考核之，則者宜擇殷實之家，後者宜擇公正之士。

八、放糶兼放賑：賑以救饑，糶以謀利，固也，但須審定情勢為之，只放糶則事急而不能救，只放賑則有出無入，無以為繼，仍失備荒之義，須兩者均輔而行。

三、陳奎議員濶林提：擬請詳密檢討過去糧食管理情形以謀改善案（提案第二號）理由：  
最近，中央八中全會會議，對於黨政軍各項之措施，首重檢討過去。本席認為目前糧食之管理，關係極巨，過去一切事實積弊，益有檢討之必要。

查糧食自設局管理以來，徵之總理道教，既有根據；察其計劃章則，亦有理由，然按之實際，不但成績微茫，抑且弊端百出。推察演進原因，本極複雜，專顧人口之統計，米糧之登記，人事之訓練等項，客觀條件，已感不夠；事後組織之不健全，辦法之不妥當，尤為重要原因。因此遂由米糧之實際問題，引起有無問題，率乃造成米荒問題，致使管理當局統制不可，放任不能；乃至正常管理，亦有所不敢；終成不死不生之局。政府人民，蒙絕大之犧牲，不過為一部份承辦官吏，以至鄉鎮保甲長等與少數糧戶奸商開關財源而已。

前列現象，本會早已屢及，有所建議，但為當局對於本會認定應舉辦者，輒按而不行，如各縣市監察會是也。本會認為不宜進行者，則又迫不及待，如糧食管理大綱之簡修改或緩期布是也。後來流弊顯著，無可諱言，本會彌覺痛心，深感於不孝育中矣。迨者，中央毅然改組，撤局為部，知必有稍進計劃，次第推行。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前車之覆，後車之鑒。」此則本席認為計劃改進之初，應請注意者。

一、擬請糧管當局先檢察其過去章則與事實之變遷情形，復以本會第二次駐委會對於糧管辦法大綱之修正，與本會第三次大會及此次大會議決各案，互相勘校，針對情勢，採酌辦理。

二、管理糧食，須簡單合理，今後仍應側重：1.軍糧；2.民食；3.備荒三項。軍糧應核實辦理，無可假借；民食只須調節盈虛，暢利輸運，備荒則以籌積公私款項，充實倉儲，以備緩急為主。

三、嚴懲管理官吏，劃設登記人員，防制囤積居奇之富戶奸商，以策進行，而杜流弊。

四、郭委員湘提：救濟米荒宜採斷然處置有效辦法案（提案第一四號）理由：

竊見米貴米荒，為當今最嚴重之問題。過去糧管當局，未將本會先後所擬各方案採納實施，固執成見，辦理失當，致社會發生恐慌，搶米阻運，紛擾覓見，事實昭然，無可掩飾，雖報章披露，有米源源，但畫餅不能充饑，演變何能戢止。民衆責成本會，與憲法政府之聲，尤耳時聞。今仍任漶沓如故；於書面詢問，則以敷衍之文字了之；於議會詢問，則以空泛之詞，或所問非所答了之。至於改進辦法，莫從得其涯涘，不免使人失望。因念後方重於前方，餓殍定兆亂象，不能再事岩延，日趨嚴重，至於無可救濟。覆巢之下，豈有完卵？擬請省主席，糧管當局，到會共策救濟有效辦法，以安社會，而固後防。略舉如次！

一、救濟全川米荒辦法。

二、救濟省市米荒辦法。

三、救濟省市平糶米，延請士紳辦理之外，一班居民之食米如何籌集辦法。

以上三點，俱關切要而重大，故提出綱要，請大會公決。

理由：

五、楊參議員蜀堯提：為逐擊駐軍過多迎年亢旱民不聊生請免二十八年軍糧尾欠并預撥撥款以恤民命案（提案第一七號）理由：

此次考察縣政，見逐擊流民載道，而縣紳與縣長均迭次請求，將全縣民衆疾苦上達，聲淚俱下，因知逐擊所駐中央軍，與川軍連××各師，名額之多，每月需米××××石以上，爰有逐擊軍隊，及集中壯丁，數難統計，食米尤多。又中央××師，散駐××各鄉，全縣按月撥派乾菜、稻草、馬料、皮、紅苕、苕菜、豌豆、布鞋，各鄉負責過巨，所給之糧，不過三分之一。昨晤十二區督察總成之，亦稱鄉間實已無米。本席往十二區考察，所經之路，均少做賣，惟有豌豆、蠶糊，與粗麥粉，合麵皮出售，人心惶惶，隱患堪虞。幸後插花，降有大雨，民心稍安。刻逐擊駐插，平均不過十分之三，今又經月未雨，應請當道俯念該縣人民負擔過重，將二十八年度軍糧尾欠七千數百石豁免，使流亡殘黎，得有生機，想亦我仁愛政府所垂憫念者也。擬因考察縣政，有接收人民請求報告呈述控告之規定，曾轉逐擊縣紳樂季贊等，呈請豁免二十八年度尾欠軍糧一案，頃據縣人函稱，近聞縣政會議，縣長鄧繩武於會場宣佈，處作爭致強主席席云：「成都張主席岳

軍兄處，據報遂奉縣議員楊蜀堯，回縣糾合各紳，請免軍糧，如有呈文到省，千萬予以駁斥」等語。該處作事不知民爲國本，妄以糾合率罪罪名，拉加代表民意議員，實爲狂悖之尤。前士紳請求呈文已函達本會，茲將縣長鄧繩武函抄附覽，以見此次回縣實未糾合羣衆，並知縣民困苦一斑也。所有遂寧人民痛苦及担負之重，與天旱請賑派員查勘各情，據悉上陳，請付公決。

辦法：

請省府令四川糧政局將遂寧二十八年度尾欠軍糧豁免，并派員勸募賑賑。

附抄遂寧縣長鄧繩武函（略）

### 六、張參議員朝陸提：不肖官紳假損糧政助長米價影響抗戰前途至巨請從速嚴厲懲辦以挽危機案（提案第二二號）

理由：

邇來四川米價趨超常態之上漲，高者每石早達一千元以外，低者六七百元不等。而上漲之勢，猶正與日俱熾，影響所及，在農村則自分之七二以上之佃農，不特過去繁榮，立歸消失，而且貧窮崩潰，險象環生。在工業則工廠閉門，工人失業，消息傳來，觸處皆是。在商界則銷場銳減，耗費增大，商品售價已難提高，營業情形均呈不振之象。在其他一般社會，則雖改良糶糧，減低消費，欲資籌借，亦難自求生存。故除少數大地主及操縱糧食之人而外，幾乎無人不以糧食爲憂；憂思所及又幾乎無人不以危殆爲慮。奸人乘之，以醜禍變；盜匪利之，以生事端；弱者自殺，強者劫食。近月以來，厥故尤多，乃至前方之抗戰將士，尤無不時時刻刻以後方眷屬不能生活爲最大之念慮。凡前種種，述不勝述，幸至人心不安之象，前方後方，互相刺激，滋惡益甚，墨卵之危，豈可忽視。又查米價上漲之由，據各方陳述意見，見於公私文字與城鄉事實者，十之八九，悉認爲不肖官紳，恃權貪利，破壞糧政，有以致之。綜其現象，約有多端：糧政機關，亦事囤積，名曰接濟某地之需，實則按察黑市之業，不待運抵某地，米已分別售盡，一也。派出之人，假公濟私，率百石購運之命，營千石買賣之私，地方土劣，上下其手，運銷至便，獲利尤巨，二也。以官價迫購此地區之米，更以黑市之價售於彼地，三也。以嚴格之法令，繩東民間市場，而官購官銷，則借口非常情形，一切均在法規範圍之外，以濟其營私之利，四也。官價賤得，本應以官價售之民間，究其實，則官紳自行分掌，民間只能稍得無幾之賒餘，五也。市場漲跌，糧政機關知之最悉，以故賤入，不懼價高，售出不失機會，凡有經營，無不獲利，六也。直接大肆購買，間接伴稱糧缺，大批之囤積入手，高價之機會又至，暗地售出，自然獲利，七也。凡查造成米價上漲之弊端，尚不只此七項。此外則多收浮派軍糧，已肥保甲之身；暗罰明封，取糶更予貪污之便，細至甲長，亦獲此利；窮至軍夫，亦罹此法。又或自恃有力，囤積不賣，價格之漲愈高，保留之念愈切；保留之利愈厚，營私之謀愈多。此等弊端，爲害糧政，尤爲酷烈。而米價上漲之主因，亦實由此輩不肖官紳所拚力造成。際此千鈞一髮，嚴重已達極度之今日，應請省府立運權威，對於此輩立予最嚴厲之懲處，庶幾足使糧政米價改善之對策，在根本上有所挽救於萬一也。

參議員提案

辦法：

- 一、首先澈底清理，各級糧政機關，各種已查悉之破壞糧政案件及行為，立即斷然予以最嚴厲之處處。
  - 二、省府另制最嚴厲之破壞糧政治罪單行條例。
  - 三、予人民以儘量之便利，向各方檢舉不肖官紳破壞糧政之一切行為。
  - 四、省府應實施偵察制度，以偵察各方對糧政之實施及舞弊事項。
- 七、參議員幼樵提：為江油三十年代徵購軍糧請以額額為標準用昭大公安（提案第三二號）

理由：

- 一、遵照 總裁徵購軍糧「土地未辦理陳報縣份以額額為標準」之指示。
- 二、二十九年度四川徵購軍糧五百萬石，劍閣十四區轄九縣，共獲十八萬石，江油僅有糧額二千七百兩，即獲七萬石，彰明據六萬石，與全川各縣比較，大相懸殊。例如敘糧八千兩，獲購亦不過八萬石。查糧額為土地面積及糧食產量之代表，不知糧政負責人，據何理由，而竟無標準。
- 三、江油奉勅此七萬石軍糧，墾田方面，以全部收入，勉能敷足推額，山田方面，則全部尚不足額；雖貧苦小民，亦須攤購軍糧二三斗，致有變賣田房，買穀繳納者，慘痛事實，為全川各縣所未有。

辦法：

- 一、三十年度徵購軍糧，請以糧額為標準。
  - 二、二十九年度江油尚欠二萬石，轉請豁免，以蘇民困。
- 八、陳參議員瑞林等提：擬請緩行田賦收歸中央及改徵實糧另籌妥善徵集食糧方法以應戰時需要案（提案第三六號）

理由：

此次 中央八中全會議決：「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案。」雖未及公佈實施，然已按照「甲、接管機概」之規定，先設「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矣。又「乙、徵收程序」欄內載：「中央為適應戰時需要，得依各地生產交通狀況，將田賦之一部或全部，徵收實物」一項，多所商榷，亦接進於施行之準備矣。中央與上年本會第三次大會時，四川省政府交談：「為奉 委座電令，飭研議田賦徵糧辦法案」內之關於田賦改徵實糧部份略同，而全部則異。但意在徵收食糧，其義昭一也。上年改制，僅及四川，故對於省府主張「未可準予實行」之意見，經本會表示贊同後，案遂擱置。今若改由 中央統籌，事關通案，川省自不在例外。查田賦改制，原為國家久遠大計，不僅以征收實物為對象，亦不惜推行川省一隅，然觀察目前情勢，似以川省改征成份為多。曰：「適應戰時需要」，曰：「得依各地生產交通狀況」，在中央今日可以控制，而地方又合此條件者，固莫川省若矣。本席以為政府重在征糧，得糧可也，何必改制？責在川省，專責川省可也，何必涉及各省？語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值此抗戰緊切關頭，雷糧既急，尤不宜改制，重滋紛擾。

。就去年以來，川省往事設之，任集軍糧，數已辦到，只惜人事不誠，管理不盡，監察未行，致滋種種流弊耳。殷鑒不遠，前事不忘，今後但從切實考核審數目，於征集方面，調劑人事，改善辦法，有以取信人民，不難達到政府需要目的，固不在乎田賦之改制與否也。惟中央原案，注明暫歸中央，且議決後，未經政府公佈，是中央改制與否，尙有斟酌餘地。故本席對於中央八中田賦改制原案，認爲與其「暫歸」，毋寧「暫緩」；政府對於糧食，與其勢於改制，毋寧慎於用人之爲愈也。

辦法：

- 一、請政府緩行 中央八中全會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案。
- 二、依各地生產交通狀況，征取糧食，改善過去糧食管理局人事及一切辦法。
- 三、加重地方人士辦理及監察責任。

九、呂參議員鹿鳴楚：爲據情轉請查究購運軍糧貪污官吏及鄉鎮保長案（提案第三八號）理由：

前奉派考察第六行政督察專員區，經宜賓、南溪、慶符、等處，其人民對於購運軍糧一事，控告前來者，約有十餘起，其中弊端：有縣長中飽者，有鄉鎮長及保長剝削者。查該各所呈，大部事實，若不澈底查辦，影響抗戰前途，殊非淺鮮。茲將各縣人民控案列爲一表，並將原案附呈，請大會核議轉咨省府查究，以紓民困。

附呈略表一頁及原控告十七案（原呈略）

縣名	職務名稱	被控人姓名	事由	具呈人姓名	備考
南溪	縣長	葉香麟	辦理二十九卅年兩年軍糧中勒令民即繳谷自行抵償所得溢額約三千市石	公民代表 徐劍耕 陳和興等	
南溪	糧管會	劉卓安	請清查城廛所撥軍糧溢額	商會主席 曾杰之等	
南溪	糧管會	劉卓安	請清查城廛所撥軍糧溢額	金平鄉民 鄧子明等	
宜賓	糧管會	韓秀山	購運軍糧撥款不發并勒令扣脚價浮收中飽約二萬元以上	白馬鄉代表 雷景麟等	
宜賓	糧管會	唐淳鋒	收買軍糧不給官價不用公平	白馬鄉代表 雷景麟等	
宜賓	糧管會	唐淳鋒	勒派軍糧交馬後不給價	健爲公民 鄧德芳等	

宜資	白馬鄉	唐淳	勒派軍糧交與後不給價	樊爲公民
宜資	白馬鄉	唐淳	征購不公不給谷價不發脚價	張爾芳
宜資	保大鄉	鄒明儒	井不張榜示	白馬鄉公民代表
宜資	保大鄉	鄒明儒	違法淨收	彭海濱等
宜資	成城鄉	張禮純等	藉購軍糧估挑食谷進行罰款	左維之等
宜資	成城鄉	張禮純等	毆傷人民	大洞鄉紳民代表
宜資	成城鄉	張禮純等	藉辦軍糧多挑人民食谷	王仲山
宜資	成城鄉	張禮純等	贖上欺下	成城鄉住民
宜資	成城鄉	張禮純等	估挑食谷不給谷價	夏三和等
宜資	成城鄉	張禮純等	賄串朋好案懸無着	蔣少華
宜資	成城鄉	張禮純等	賄串朋好案懸無着	成城鄉住民
宜資	成城鄉	張禮純等	賄串朋好案懸無着	王偉臣
宜資	成城鄉	張禮純等	賄串朋好案懸無着	成城鄉住民
宜資	成城鄉	張禮純等	賄串朋好案懸無着	周正耀
宜資	成城鄉	張禮純等	賄串朋好案懸無着	成城鄉住民
宜資	成城鄉	張禮純等	賄串朋好案懸無着	黃明鈞
宜資	成城鄉	張禮純等	賄串朋好案懸無着	成城鄉住民
宜資	成城鄉	張禮純等	賄串朋好案懸無着	米田富
宜資	成城鄉	張禮純等	賄串朋好案懸無着	城城鄉住民
宜資	成城鄉	張禮純等	賄串朋好案懸無着	祭天鎮公民
宜資	成城鄉	張禮純等	賄串朋好案懸無着	張德輝等

一〇、裁委議員克誠等提：請省府切實清理積穀以重儲政案（提案第五〇號）

理由：

查川省過去征麥積穀，數量頗大，雖令各縣清理催收，成效不著。爰以各縣無倉廩收儲，保甲人員或變價徵收，或盡存吞蝕，弊端百出，民怨沸騰。若不亟謀有效辦法，嚴加清理，則民間已繳納者，既或有失公允，設再繼續辦理，滯礙尤多。又積穀備荒與優待征屬，至關緊要，清理工作，刻不容緩；茲特建議下列數事：

辦法：

- 一、各縣優待機構既不健全，倉儲保管委員會已成立者多屬有名無實，或竟未成立，應請飭由地方公正士紳依法組織倉儲保管委員會，俾專權集中，兼辦清理工作。
- 二、縣屬鄉鎮因無倉廩，亦無的款修建，請省府統籌籌建倉廩，藉利舉辦，而重儲政。
- 三、派幹員嚴查積存積穀之鄉鎮保甲，除令如數賠償外，并應予以嚴厲之處分。

四、在麥欠積穀未清理完竣以前，本年度應請停止徵募，用昭公允。  
 五、各縣所存積穀，應准予撥借軍糧，專用備荒及優待征勇。  
 一一、楊參議員芻蕘提：請將第十二區供應糧秣在軍餉項下扣還并轉函軍政部，切實令禁駐軍擅自徵發案（提案第六三號）理由：

查十二區遼寧瀋南兩縣，駐有中央××軍，與××師，約××人，馬××匹，凡柴薪、紅苕、馬料、碗葫豆、稻草、麥草、膏梁、布鞋、均要人民供給，每到一地，駐尚不久，征發已數十萬元之巨。長此以往，人民何能支持？故與地方侯甲，每生糾紛，軍方固成困難，人民尤極痛苦。後由專署召集遼寧、瀋南、遼溪、安岳四縣縣長小組會議，所有駐軍供應，由四縣平均分担，各場每月由縣府指派若干，列表交鄉鎮長，照數征購，給價不足三分之一，由駐軍派員來運，其損失數字之大，姑舉後列老池一鄉為例，則四縣担負數目之大，賠累之巨，已可概見。而遼寧、瀋南為尤甚。現在軍需固軍，民命亦宜兼顧，恐該四縣旱災嚴重，可以查勘，敲枯吸髓，民也何堪！擬請政府格外體卹，該四縣每月供應，均有縣府所發規定表可查，以後准在軍餉項下扣還。并函請軍政部，以後對於川境各地駐軍，通令嚴禁，不得在民間擅自征發糧秣馬乾，用肅軍紀，而示體恤，人民戴德，焉其有極，爰將老池鄉造報損失表粘后。

遼寧縣老池鄉造報供給駐軍三六師馬料柴草紅苕損失表 三十年五月 日製

種類	類數	每百斤時值價洋	每百斤減給實額	備考
紅	苕 一萬八千斤	四十五元	十二元	
乾	柴 十萬斤	二十四元	四元	
稻	草 五萬斤	二十元	三元	
醃	皮 九百斤	八十元	二十元	
碗	豆 九百斤	九十五元	二十元	
鞋	子 六百雙	三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係以總數計算
膏	梁 九百斤	七十元	二十元	

上列係本年二月起至今之數現仍在繼續供給中



一、但周參議員梅君提：爲糧價高漲影響抗戰應籌設良法以固國本而利民生案（提案第六五號）理由：

查國固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我國自七七事變，勢暴日武力侵略，中央最高首領爲謀國家之獨立，爭民族之光榮，乃決定國策，長期抗戰到底。惟自抗戰以來，吾國所需之舶來品，以交通上運輸上之關係，來源不易，致價格高漲，此固屬交戰國家應有之現象；而我人民生活日常所需，如油、鹽、柴、米、以及土花布疋等，皆係土產，產量素豐，近亦飛漲達於極度，殊不可解。梅君多方調查，見聞所及，就食米一項而言，全係一般不肖官吏、土劣、富紳、奸商、市僧及不肖金融界份子，喪心病狂，互相勾結，囤積居奇，壟斷操縱。井上下串通，包庇私運，造成黑市，高價出售，而政府則養奸姑息，置之不理，以致其他日常物品，亦隨米價之漲，高抬市價。於是引起城鄉各地，盜匪橫行，搶掠偷竊，日有所聞。人民既交米荒，又遭匪患，造成社會不安，影響抗戰匪淺！若再予濫竽及反動份子以機會，乘勢擾亂，則後患更不堪設想矣。用特不揣愚昧，條陳管理糧食辦法如下。

辦法：

- 一、吾川每年生產谷米，於收穫後，應完全由政府規定價格，購存公倉，再按丁口平價發售，不得存儲私倉，自行售賣。
- 二、凡自有生產者，除按照規定人口計算，每年收穫後，提留一年所需外，餘運公倉，由政府管理。其無生產者，所需米亦按照人口計算，每次至多得購五日或十日之用。如人口有生死，須按該地保甲，轉呈查核。
- 三、調查人口及谷米數量，應由政府製定之表式，以保爲單位，責成保長限日查竣，送由鄉鎮長彙呈縣府，轉省府核辦，逾限從嚴懲辦。
- 四、公倉暫以川省各縣原有舊倉，及各鄉鎮現有農倉代用，并須設立管理委員會，經理公倉事務。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政府指派當地有關機關長官及公正紳耆担任之。
- 五、運儲公倉穀米，買賣價值，應由各縣組織評價委員會，逐日評定之。委員入選，以縣長及有關機關長官爲當然委員，餘聘公正紳士担任之。凡運儲公倉之穀米，所需一切運費及其雜費，應併入米價內計算，并分別牌告週知。
- 六、逐日售價收入，悉數存入當地國家銀行保存，不得私挪他用。人民運入公倉谷米，即憑證向各該銀行領取價款，并不征收任何手續費。
- 七、評價委員會及公倉管理委員會，每月開支經費，概由政府正式編入省預算，由省庫開支，不得在所售米價內坐扣，以輕負擔。每年收穫谷米，有匿不運入公倉私行買賣者，或各級辦事人從中舞弊者，均應按律治罪，決不寬貸。
- 八、三、蔡參議員復之提：請政府對於田賦改征實物務求公平簡便并符機調正糧食之產額以謀軍食民食之均足案（提案第七四號）理由：

以軍食民食，同等重要，軍食不足，無以達抗戰之勝利；民食不足，實影響後防之安寧。川省為民族復興根據地，亦為支持抗戰，供給軍食之重心。惟年來因糧食之歉收，感支持之不易，軍糧民食，兩虞不繼。中央因應抗戰需要，決議田賦改征實物，更屬至當不替；徵開擬征數益，似覺稍大。值此旱災嚴重之際，倘在可能範圍內，酌予核減，以示體恤，吾川民衆仰體中央德意，踴躍輸納，自應義不容辭。惟有切須注意者，糧食改征實物，其標準自應力求公平，其方法尤應力求簡便，固不必援古證今，高談理論，唯免發生不濟急，徒滋紛擾。去年糧食管理方法，不盡適當，實已無遺憾，覆取可鑒，豈容再誤，此應請政府細密考慮，慎重籌事者也。又邇來各地裁插，平均僅達五成，今後若不積極增加糧食生產，將來糧食問題之嚴重，必更有甚於今日者。求雨綢繆，有司之責，應請政府於今年秋收後，對本年欠收之總和，作精確之統計，從而規劃各地應種糧食之面積，以謀增產，使將來生產消費兩方之差額，求得抵補，供需果能相應，糧食問題，自然可告解決，有利抗戰，何可勝言。

辦法：

甲、關於改征實物方面：

一、征收實物，在無更為切實有效之辦法前，暫以糧柱為標準，每糧一兩公平規定繳納谷若干市石，各縣如有以石斗升或畝分厘計算者，一律改算為兩錢分計算，以資劃一。

二、征收實物，應以縣為單位，除遵省府標準原則外，參照本縣實際情形，妥訂辦法，縣與縣間，不必強同，但於一縣之內，必期公允一律。

三、改征實物之後，統計全川征收實物之總和，如猶未達到中央最低限度之需要量時，其差額應由政府定一公平之價，發行糧食證券，向各產米區縣份撥購。

四、征收，保管，運輸，分配等辦法，由政府妥為擬訂，總期力避苛擾，以恤民艱。

五、各縣在征收實物之時，應由縣府黨部，禮請地方賢達士紳，向人民宣傳倡導，以收協助推行之效。

乙、關於調正產銷方面：

一、糧食當局，於本年秋收後，應根據統計全川本年小春大春兩季糧食生產之總量，與軍食民食消費之總量，其差額究為若干，寬為規定各縣應種糧食之面積各為若干，使來年各地小春收穫之總量，抵補差額而有餘。

二、本年秋收後，全川各縣遵照規定，應行裁種糧食之面積，由糧食當局派員，分赴各地督查，如有不遵規定，減少栽種糧食之面積者，查出即予嚴懲，縣區鄉鎮保甲委員連帶責任。

三、來春糧食增產之後，有無問題，雖已消弭於無形，但若調劑不得其宜，必至供求不能相應，因之關於管理糧食之運銷方面，尤須手續簡單，使能調節盈虛，以杜絕過剩或不足之各種人遺米荒。

一四、牟參議員幼甫提：各縣糧谷應令迅速歸倉案（提案第八四號）

參議員提案

理由：  
現在各縣積谷，尚未歸倉，虛有數字，實際並存保長及倉董之手，任意支配，如遇緊急時期，政府無以資運用，應請迅速整理。

辦法：

轉請省府速派得力高級人員，分赴各縣督飭，照數歸倉。如有侵蝕情事，務須嚴懲，立飭如數賠償。舊有倉廩如有毀損者，准許酌提積谷，變價修建；但應由公正紳組織修建倉庫委員會，盡具概算，呈請省府備案。

說明：

竊查本年米荒，各縣欠米之地，多向產地購運，以濟民食。政府發有通令，疏運疏通，不許違羅。乃內江瀘昌在新都採購之米二百石，因待堰水開壑，與運道疏通，以資放行，突被當地縣府查封，阻止運行，先後電呈本會轉咨省府飭令新都啓封放行在案可查。茲又據該商四懇前來，請為提案救急，以便運內接濟民食。

附抄請願原呈一件（略）

一六、方參議員瑛章提：田賦改征實物標準及方法案（提案第一〇一號）

理由：

抗戰期中，軍需爲重，田賦改征實物，已由中樞決定，無研究之問題，所研究者，惟征收標準，及征收方法而已。

征收實物標準，論者紛紜，有主張照民三谷價，每市石二元，照一征實數，以二元折征谷一市石者；有主張照現在糧額，每畝糧一分，征谷一市斗者。准前一說，每年可得谷三百餘萬市石；准後一說，每年可得谷六百餘萬市石，不能征得數目，不足以應國家之急。考之四川田賦：有每畝載糧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不等者；四川地土，有每畝產量六市石，五市石，四市石，三市石，二市石不等者；且每兩之征額，有數元，或十數元，不等者，其中腴田載糧少而瘠田載糧多者，比比皆是。如邛崃東路各鄉鎮，樂山之符溪鄉，井研之周坡鎮，其地產之載糧，每畝平均在五分以上，而田之產量，每畝至多三市石二斗，尙有得二市石者。計田二十畝載糧一兩，每兩一季征額，并研約十二元，邛崃約十六元，無論每二元征谷一市斗，或每分征谷一市斗，人民均不勝其負擔。再以川西符溪之田而論，其田每畝約載糧二分，產量尙在五市石以上，計田五十畝載糧一兩，每兩征額多則十六元，少則十二元，無論每二元征穀一市石，或每分糧征穀一市斗，似亦不爲多。凡烟一畝令，創一制度，須顧全體民衆之平均，乃能推行順利，爲簡切了當計，以什一之征爲宜。什一之征，古已行之，原非苛政，不問田地之肥瘠，凡產穀一市石者，即收一市斗，如不產穀而產雜糧者，亦照此比例稽征。其征收時，直接於耕者，如係佃農，被征若干，即全在應納主家租穀數內扣除，不能累及佃農；若係半自耕農，而所耕之田地有出當抵押情事，被征以後，應與當主押主分攤，亦不能全累耕者，約計結果，或與中央需要之一千二百萬市

石，有超過而無不及。征收方法，論者不曰調查頗難，即曰奸民隱匿，果征收若干，終無正確之把握。此說誠然不虛，但本席自田間來，田間情況，在數里範圍內，何人耕田地若干？其田地之墾墾，工作之勤惰，實無不知者。秋收後何戶得穀若干？鄰近無不知者，於每季秋收時節，責成各鄉鎮長，飭令保甲總紀其事，甲長僅管十餘戶，益以地方正紳，從旁監視，其弊漸少。但集中糧食之地，務以每保為單位；集中糧食之時，務以一個月為限，不宜區域闊大，使之久不能畢事。甲長將本甲內應征之穀，督令集中於保後，填表一份，層轉至縣，由縣彙報省府，省府彙報糧食部。縣省部得此表報後，分頭澈查。一、防奸人隱匿，查出盡法辦；一、考正確數字，為來年征收張本。似此辦理，費時少，而收效宏。如一般論者，必先調查確實，發給通知，人民接得通知，始行完納；待人民實行完納時，又有穀類之鑑定，過斗之量時，故意稽延刁難，使人民每成不便，殊非裕國便民之道也。至征收之穀，除泥茅濕面外，無論何項食穀，均可過風交貯，不得稍事留難，尤望各收管糧食人員厲行之。

本席更有進者，近年新政頒行，設官頗多，成效未著，流弊叢生。一般論者，咸謂統制禁煙之官，即食鴉片煙；統制糧食之官，即食糧食；統制煤炭之官，即食煤炭；持論似近刻薄，考之實際，又何嘗不然。此次改田賦而征收實物，事體重大，希望加重各鄉鎮自治力量，於縣府添設糧食一科，督辦其事已足，不必多設官吏。蓋官吏多，國庫開支巨，人民受擾多。管理糧食之官遍鄉鎮，結果造成米荒，於糧政絲毫無補，即前車之鑒也。

辦法：  
一、征收機構 甲長督收，保長驗收，鄉鎮長縣糧食科長監督其事，對於鄉或鎮聘正紳五人至七人，組織臨時參事會以監視之。

二、嚴定處罰 奸民隱匿，甲長保長謹庇，一經查出，連帶處罰。如參事會有不肖士紳，授意甲保長庇護者，一經發覺，處罰較保甲長加倍。

三、指定倉儲 每保內須備倉儲一所，如無公倉，暫時借用民倉亦可；若本保內無民倉可借，與鄰保民儲倉亦可，但驗收之責，須各保長自負。

四、公家轉運 食穀集中於保後，轉運任何地方，均由公家自理，不得再飭令保長，運某一地方交付。

五、免除雜派 糧食什一之征，自耕農僅担任十分之一；而收租地主，實担任十分之二，合計所值總額，不下一十萬元之多，所有一切雜捐，應請悉行免除，不得再派民間分厘。

六、恢復倉儲，糧食什一之征，如辦理得力，不下一千萬元之巨，除需要外，務將餘數，分儲各縣一萬市石。至成都重慶兩地，至少各儲四百萬市石，設專官經營，恢復前清豐豫倉。

七、預行配分 田賦本屬省縣地方稅，中央將改征之糧收用後，省縣地方之行政事業費，即歸無着，應按照收支系統法之規定，縣佔百分之五十五，省佔百分之四十五標準辦理，由中央核定最低權價，撥款收糧，用以救濟省縣地方。

一七、蔣參議員肇成等提：提請省府嚴行放核糧管局人員迅予懲辦案（提案第一〇四號）理由：

本省去年夏秋之際，因天災人禍繼起，發生局部米荒，當局處理失宜，情勢日趨嚴重。當時省府委員負責糧食責任任務，據草擬管理規程到會報告，本會駐會委員見其辦法苛擾，不切實際，曾告以管理糧食，事體重大，宜審慎考慮。乃稽委員不予商酌，竟提請省府會議通過，且在本會公開說明規程雖如是規定，實際不必如是辦理，以自欺欺人。本會復列舉規程種種苛細，易滋流弊，函請注意，希望當局不以此造成成都市米荒之因素，再擴而造成全國之米荒。負責當局漫不加察，致米荒地區，日益廣大，米荒情勢，日益嚴重。本會四屆大會，省糧管局何局長北衡來會報告，列舉之調查，登記，採購，運銷，產區，銷區，諸病癩，無一非本會前次所函請注意者也。當局若早加注意，弊當不如是之鉅，米荒當不如是之嚴，此應請嚴核者一。

本會三屆大會，於糧食問題，除管理規程建議修正外，并以各地米荒及關於軍糧民食之購買銷運，因無監察機關監視，弊病百出，特於糧食管理大綱所定省市縣督察委員會一點，詳加規定，并附組織草案。省府三十年度施政計劃，曾經列入，并限於三月內成立。此次省府施政報告，未列有糧食督察委員會實施情形，何局長出席報告時，經本會同仁舉以詢問，乃含糊答覆，竟公然聲言不知有省縣市糧食督察委員會應速成立之案。糧食負責大員，於糧政進行關係最切之糧食督察委員會，經本會決議，省府列入施政計劃者，不但玩不執行，甚至不知有此定案。購運軍糧，管理民食，百病叢生，全省騷然，是皆糧食當局故意玩視要政，有意激釀所致，此應請嚴核者二。

糧管規程過於苛細，需人過多，本會同仁，並以人力財力能否勝此使命，混其注意。并以糧食問題息與地方治安相關，於各縣市糧管委員會副主任，主張絕對不由糧管局派充，而限定以本縣市籍人充任為原則，乃糧管當局欲借此完成糧食網，私造系統，於縣市糧管會一科科長，規定仍由省局派充，而各區督察長，各縣市督察員，亦能委派其私人。致糧管人員，多不稱職，糧政推進，只見害而不見利，米荒嚴重，純為糧管人員所造成，幾為全川一致之輿論。何局長報告亦自承糧管人員係烏合之衆，不易指揮。糧管問題，於採建前途，軍民食關係何等重大，竟招致烏合之衆，濫竽充數，究竟是何居心，竟提出不易指揮烏合之衆於本會為歸過卸責地步，對於全川民衆，何以自解？對於中下級人員何以自處？影響於糧政工作之推遲，何堪設想！夫不知其為烏合而委派之，是曰昏庸；知其為烏合而委派之，是曰欺罔。以目前糧食關係之重要，而以昏庸欺罔出之，等於宰戮食人，誤軍誤民，自認不諱。立言以政令為兒戲，行事於顛倒為天才，有視面目，莫甚於此矣。此應請嚴核者三。

管理糧食，必先於生產消耗之比較量數，及現在存儲有確實登記。又必設法控制大批米糧，本會一再請負責當局，特加注意。乃當局既審別有計劃，有預備，依次演進，斷能克服米荒難題於前；歷時數月，又復宣告計劃糧糧失敗，辦法種種不盡於後。社會因米荒嚴重，日呈不安之象，而負責者竟不負責，揆諸行政原則，已相違背。而兩次開放米價，當局

不惜未預備大宗米糧。用資調節。且於開放之日。即將所負供給米糧之數量取銷。責任解除。致市民或米商。購運米糧。均趕辦不及。需求愈急。供應愈微。黑市暗漲。米價飛漲。影響各用。夫黑市必有後弊。暗盤誰爲製造？皆由負責當局儲備不力。急於卸責所激成。此應請嚴核者四。

綜上四點。均就經過事實。證明糧管當局之玩視要政。須苛紛擾。用人不當。處理失宜。軍食民命所關。責無所歸。各有攸歸。省府督辦官。當有考核獎懲之必要。至關於糧管人員之瀆職貪污。營私舞弊。報章揭載。控案如鱗。仰請省府速案澈查究辦。以肅糧政。而謝川人。

一八、戴參議員克誠提：據新都士紳鄭樹三等呈請協懲政府嚴令停止派收已免工糧一千石一案。擬請省府停止派收而情民命案（提案第一〇五號）

說明：

查新都縣年產稻米。去秋迄今。除不斂之外運及本地之消費。現存餘糧。僅足供一月之用。該縣前奉省令派收機場工糧六千石。嗣以該縣產量極無力供應。而工程又已完成。乃奉令免購一千石。今據確息。忽又繼續加緊追收。羈押相隨。民不堪命。復據新都縣士紳鄭樹三等五十人交呈轉會。請函省府嚴令停止派收。已免工糧一千石一案。經查極屬實情。特附原呈一件。擬請政府嚴令停止派收。而情民命。

附新蜀縣士紳鄭樹三等原呈一件（略）

一九、唐參議員紹虞等提：爲不產谷地方請准予以糧食折抵軍公穀（提案第一二六號）

理由：

購買軍公穀。爲地方之所應擔負。但不產谷之地方。如一定資以繳納軍公穀。則該地方勢必在別縣採購；而產穀之地方。亦有舊田軍公穀之負擔。且其剝除。是否足供其採購；既可採購。又必高抬市價。重徵運費。萬一有採購不足之情形發生。縱嚴刑苛罰。亦又不能以合政府之要求。應於採購軍公穀之案。則定不產谷之縣份。准以糧食折抵。以資救濟。而恤地方。

辦法：

一、折抵之食糧。以小麥或包穀爲限。

二、折抵之標準。小麥、包穀。照該縣市價比例。由縣參議會決定呈核公佈之。

二〇、張參議員平江提：擬澈底改進糧食管理以濟民生而利抗戰案（提案第一四四號）

理由：

吾川向以農產豐富著稱。更兼歷年均屬豐收。於情於理。自不應發生糧荒現象。殊不知事實竟大不然。自去年因天災人禍。演成部份之恐慌後。乃竟一發不可收拾。遂遂漸蔓延。普及全川各地。已成爲今日後防軍地之嚴重問題矣。竊糧食一

項，匪特有關後方治安秩序。尤要者，在於影響抗戰前途。至爲重大，此固不待贅言，現抗戰已進入最後勝利階段，而是項問題，雖經政府一再實施管理，仍未獲得有效解決。查其原因，蓋爲管理法則之不澈底也。惟就管見所及，特擬改進糧食管理辦法，治本治標兩種，以備採擇。

辦法：

甲、治本

一、增加糧食作物之耕種面積，例如墾荒，耕種墳墓隙地，與住宅園地等。

二、改良稻麥雜糧等之品種。

三、改進施肥，灌溉，排水，以及栽插，刈草，收穫等之生產方法。

四、提倡勞動服務，獎勵生產競賽，以充足農業之勞動力。

乙、治標

一、糧食公賣 糧食公賣制度，既可收「均輸」之效，復可免除富商巨戶囤積操縱，藉穩定糧價以穩定物價，使米源暢通，而消除心理上之恐慌，一舉而兩利備。惟勵行此利，必須根本禁絕私人對糧食之買賣，始能發生預期之效果。

二、計口授糧與憑證購買 首先調查人口，規定成年男女與兒童之每日糧食消費量。其次印發憑證，憑證購買，每次至多以該戶人口之三月總消費量爲限。購足一年者，購買證應予註銷，第二年當換新證。

三、發行糧食兌換券 由中央財政令融機關，或省政府財政廳與省銀行發行糧食兌換券，以爲國內之無限通貨。此項兌換券，以米麥爲準備，政府以此券收買民間糧食，人民亦可以此券購買糧食公賣局之米麥，及作納稅繳納保證金與其他一切交易支付之用。此項糧食券功用，在穩定物價，兼便利糧食之買賣，使政府與地主，農民，工商界，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均蒙其利。至於辦理之技術，應交由專家詳細規劃之。

二二、劄議議員馮材培：爲川東米糧缺乏擬函請路省准予出售東北各縣存儲餘糧由彭水運出以資接濟案（提案第一四五號）理由：

稱糧食爲抗戰需要，此次考察縣政，駐彭水之江口鎮，該鎮遊陽烏江，亦川湘公路之孔道，與黔省東北兩縣相毗連，而彭水黎川又爲黔東北各縣之門戶。查黔省東北各縣，歷年存儲餘糧甚多，只准沿岸運銷快運鹽到黔東北者，可以攜一斗以下之糧食出關，稍多則加以禁阻。就個人語：食鹽易米，均關民生，鹽價值不同，應各盡其力之所負若干重負以爲準；以國家論，在同一中央政府統制之下，尤不得稍存歧視，有礙糧米調劑盈虛。矧川東舊有鹽稅及酉陽屬各劃入戰區，糧食籌備情勢，更刻不容緩。

辦法：

擬請四川省府，函達貴州省府，飭令黔東北各縣。對於川東無論官商，大批購運，或以驛馬，或以人力及運糧伙担負，悉准予盡量採買，不得稍有禁阻。

二、方參議員孫章提：眉山縣民何少爭等，懇懇免購軍糧三萬石，提請公決案（提案第一四六號）理由：

至二十九年秋間，眉山奉派購軍糧六萬石，於收繳之後，派此巨額軍糧，購集自感困難，如果取一公允權衡，依法攤購，亦不難畢事，殊縣屬宗器，惟利是圖，既不取公平標準攤購，復將糧款提不發給出谷人民，致人民將谷食售罄盡，使軍糧虛懸。此種違誤軍食責任，應由已撤職縣長屈宗器擔負，而人民懇減，不無理由，用特轉請大會公決。

## 八 關於兵役者

一、楊參議員兆蓉提：後防生產重要所餘壯丁已不敷分配，應請省府轉呈 中央，懇請停征以資生產用，而利抗戰案（提案第四號）理由：

四川人口號稱七千萬，而孱弱老弱強壯有奇；若及壯丁，除去多數中級學校以上學生及公務人員，與夫富家子弟，商號店員，體弱多病，續金緩役者外；尚有已戒煙民，體力不強，一經徵送，均未中選者，亦不在少數。抗戰以來，抽送前方壯丁，已達XX萬。初次中籤壯丁，徵送十名，驗收八九；以後則逐漸減少，平均計算，收不過半。因此各縣欠缺頗多，總計不下數十萬。然猶以過去抽籤不實不盡，弊端太多為詞。今年抽籤，辦法甚善，係開保民大會監督，并許人民當場攻訐，此次考察所至，親見攻出名額有多過榜示抽籤名額者；亦有榜示名額確無隱漏，不足該保民大會監督，隨抽隨送，勿敢稍遲。如瀘縣兆雅鄉，此次第一批征送十三名，而驗收只五名，足見體力強壯之丁，所餘有限。況抽籤者皆已甲級年齡，若乙級年齡，則更十不一選。吾川地居後防，關係甚重，一切生產工作，靡不為壯丁是賴；更兼連年天旱，糧食恐慌，物價激增，抑平無法，長此抽送不已，民食何保？本年 中央特許四川兵役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准予停征，但須將二十九年欠缺及三十年一、二、三月份應征額暨原配額征撥清楚為限。合計上項各額，為數已巨，復因體格不合退回者多，遂將本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中籤壯丁，換次送補，以足上項名額之數，額雖補足，而所餘不合體格之壯丁多矣。轉瞬停征期滿，則此多數不合格之壯丁，何能補足本年度應征之數？舊欠甫清，新欠又積。况停征期滿，正值打谷之秋，農忙需要人工，無異插秧之際。本席來自田間，目視農村情形，所餘壯丁，已不敷分配，應請省府轉呈 中央，懇請停征，以資生產，而固後防，而利抗戰。

二、潘參議員大遠提：請政府減征壯丁以厚民力而增生產案（提案第一九號）理由：



吾國抗戰，全賴強種，敵人愈戰愈窮。然決勝負之最後戰，則尚有待充分之準備，此正國人休養生息，增厚實力，長期抗戰之時也。現各縣壯丁數字，已逐漸減少，且所征壯丁，多為生產力最強之農民。夫兵在精，而不在多，政府宜加強其質，減輕其量，則於前方之抗戰，後方之生產皆有裨益。擬請政府設法征丁額，藉以增加生產，而利抗戰。

三、張委員明陞：請澈底改善征兵辦法根絕弊端以利抗建而借民力案（提案第三三號）

理由：

竊以服任兵役，固國民應盡之義務，惟愛惜民力，亦政府應有之天職。川省自開始征兵以來，已歷時三載，兵員供應，據當局有稽數之公布，除常備兵外，總數字已在XX以上，其他無稽考者尙未列入，以數量言，成績當屬不惡。惟就今日征兵一切事實言，其流弊之多，仍不一而足，人民痛苦之甚，亦無以復加，舉其甚者，計有如下：

- 一、各縣保甲人員，辦理征兵，仍係一味估拉，編額，押送，行同囚犯，使民間見而寒心，一也。
- 二、區鄉搜捕階段，如常備隊，查補團，及補訓處等，壯丁無端受行動自由，營舍惡劣萬分，食不飽腹，髮不能安，病無醫藥，死無卸葬。更受不肖幹部之其他種種非人虐待與剝削，精神物質，所受痛苦，以致一征即逃；不逃則病；一病即死，終使所有精壯而生產之份子，一變而為流浪者或病夫。影響地方之抗戰，危害後防之生產，二也。
- 三、出征軍人家屬，政府原有優待條例，惟各縣情形，大不相同，所有征屬，難得實惠，多致辦理人員漁利中飽，既失政府立法之至意，尤覺將士後嗣之憂心。本年政府發發代金，因物價昂而代金少，尤覺征屬生活陷於絕境，而失却優待之本意，三也。

四、緩役金辦法，感兵役法令之三平精神者，根本違背。在當局創制之初，原為顧及事實，以期勉由不平而達於平。然就今日事實告訴，實屬利未見而弊已深。如：因納金緩役者衆，迫令保甲人員，估拉行旅充數，一也。如：緩役金多由經辦人員中飽，并未能真正移用於優待之法定途徑，二也。又如：若干強迫保甲人員，每以緩役法令為護符，而用計誘惑方法，使納金者出至三四倍五六倍以至十倍於規定之金額不等，行同綁架，為不肯者開方便之門，三也。病態如斯，倘長此不謀改善之道，不但前方將無可用精壯之兵，且後方亦將無可用生產之民，危險之至，曷可勝言！

擬提辦法如左。

- 辦法：
- 一、嚴密征補補程序，建立必經路線之安適管舍，改善醫藥衛生設備，增進壯丁營養，更不准各級官長有虐待壯丁及侵蝕壯丁之伙食醫藥等費之勾結，以期壯丁由精神物質安穩，而能有病者即愈，無病者益堅實，更無形勢駭一般國民樂於從軍之心理。
  - 二、緩役金辦法，既屬利少弊多，應明令廢止。以後兵役一本三平原則，切實辦理。且各保征送壯丁，應一律以本籍壯丁為征送對象，以杜估拉，繩綁押送，及禁閉等弊之再發生，而免鄉人之再藉以糾察人民。

三、優待征勇，應仍改發谷米，以維征勇生計。關於預發手續，應於「確實」之下，力求「簡便」，更明令各縣不准各保

甲有壓抑中飽情事，以期鼓勵前方將士殺敵之勇氣。

四、利用各鄉（鎮）保各級學校為經常宣傳教育之機構，構成兵役之經常宣傳網，以期一般國民均能了解法令。積極方面，固所以培養國民之國家觀念與民族思想；而在消極方面，亦所以使人民對違背法令之兵役保甲人員，有檢舉之兩力

四、提案議員幼樵提：提議減免川北邊區縣份三十年度新增兵額案（提案第三〇號）

理由：

川北邊區平武、江油、廣元、昭化、蒼溪、劍閣、彰明、通江、南江、巴中、閬中、梓潼等縣，地瘠人稀，二十四年經赤匪蹂躪後，壯丁被妻脅殺者過半。數年來男丁缺乏，有撫外籍人承籍者，有一丁承嗣五六家者，故歷年兵額積欠甚多，荒地增加，生產銳減，默念前途，不寒而慄。本年復增加配額，每縣每月增四五十名不等，人力實難勝任。

辦法：

三十年度再繼續徵兵，則請將新增兵額減免，仍照三十年度原定配額從送，用順民生。

五、楊參議員蜀葵提：苛待掘丁均為兵役最大障礙請嚴令禁止案（提案第四二號）

理由：

查案至去年大旱，未征贖軍糧，且發有振款，故人民安堵。所最苦者，惟征丁接收虐待，與估擄行賂。茲將該縣鎮長鄭集驤等與軍行同業公會主席江用舒等呈請嚴禁苛待壯丁，以重人道二呈粘附，祈付公決。

辦法：

請省府嚴令禁止併懲辦苛待壯丁軍官。

六、李參議員仲良提：為入營壯丁死亡過多擬請建議政府設法救濟以免削弱抗建力量而維人道案（提案第四八號）

理由：

我國自施行兵役法令以來，幸賴各級辦理兵役人員之努力推進，吾川同胞之踴躍應征，截至目前為止，征丁數字，將近××萬；其對於抗戰力量之增益，不可謂不大。然而事實上却有大隱不察者，如部隊向國民兵團將壯丁接收後，在未到達住營地點前，中途死亡者，不知凡幾。（二十九年九月三十三師十四部訓練，李團壯丁一團，由巫山縣所屬大溪鄉起岸，到廟字鎮，行程三十里，該隊長官請該連鎮公所具齊證明，死亡壯丁十三人，病斃載道，遺屍滿途，情形之慘，不忍卒觀。）既到住營地後，死亡者又約佔十之三四。（駐裝巫山部隊，接收壯丁二千人，兩月之間，死亡七百餘人）蓋此類推，征調壯丁千人，能夠入營者，不過五六百人。入營而能操作者，病丁除外，不過四五百人。而真能荷槍實彈，馳赴前

方殺敵者，充其量亦不過五百人，其死亡之半數壯丁，皆由田園征來，悉抱殺敵決心，今敵未見，而身先死，悲痛之事，孰能於此？况壯丁為抗戰建國之主，縱令體弱不能馳赴前方殺敵，留住後方，亦可從事生產。以此無謂犧牲，殊非國家民族之福。考厥原因，大半固由物質條件之不夠，（如軍糧之不夠食飽，軍服之不能按時發給，醫藥之設備毫無等是。）而根本原因，實亦辦理兵役人員之未能切實負責，甚或營私舞弊所致。（如賄收弱丁，剋扣軍糧，待遇苛刻，蟻視人遺等是。）若不設法救濟，豈惟稅政不能推行，亦且削弱抗建力量。用特提出辦法五點，請由大會公決後，函請政府嚴厲施行。

辦法：

- 一、征調壯丁，應依法嚴密檢查身體，體弱有病者，絕對剔除，以減少入營後之死亡。
- 二、壯丁入營後，須照規定每日給以白米二十兩，如有剋扣情事，一經查覺，即給以嚴厲之處分。
- 三、接收部隊，應隨帶制服給壯丁服御，以免冷凍，而資整訓，否則團長兵團拒絕交丁。
- 四、接收部隊，應派政治人員一名，對壯丁隨時施以精神教育，提高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並改善其生活行動，以免逃逸。
- 五、請軍政部通令各種醫院，接收病丁，以資沿途遺棄，給人民以不好之印像，而為阻碍役政之宣傳。

七、兩參議員守謙提：擬請建設省府嚴飭各縣對於征送壯丁應依法辦理以除弊害而維役政案（提案第五四號）

理由：

查各縣對於征送壯丁一事，悉未依法辦理。在各縣縣長，祇求配額之征送，而不問征送之情形如何，縱有冤抑，亦非所問。在經辦之保甲人員，則以弱者可欺，有利可圖，以致有勢有力者，悉有應征之子弟，亦公然逍遙法外；而無勢無力者，雖係單丁獨子，亦難逃其倖免，強拉硬派，假公濟私。甚至交相報復，或輾轉放賈，流弊所及，已至一般農村中之平民，因此釀成空前之恐怖。且有視役政為苛政，而益於虎者。其結怨人民之深，實匪言可喻。此弊不除，危殆深矣，其於役政前途，尙復何堪設想？

辦法：

請省府嚴飭各縣，對於征送壯丁，應依法實行抽籤，對舞弊人員，應澈底嚴辦。

八、謝參議員崇周等提：雷馬嚴松理懋茂汝靖各縣地接夷番邊患堪憂請免征丁役以固邊陲而利後防案（提案第七一號）

理由：

雷、馬、嚴、三縣，松理、懋、茂、汝、靖、六縣，地曠人稀，迭經夷匪之患，居民大半逃亡，（馬邊戶籍，民國三年一萬七千餘戶，二十三年即僅五千三百餘戶。雷波民八以前一萬八千餘戶，今僅四千餘戶。）致壯丁過少。如雷波全縣可征壯丁只有八百四十四名，按過去配額，每月三十名，至二十八年抵止，即悉予抽去，仍差四十餘名。（有案可稽）

年來征糧可証，雖地方一再陳明，而政令又不察有理無理，故為政令與事實相背計，應請免征壯丁者一。

按各縣壯丁配額，每月共××××名，假定有丁可抽，此×××名，全數抽足，亦無大補於役政，况抽不足，且無可抽，雖勉強應付少數壯丁，然因此而損害於邊區者則大。如雷波第三區，今年二、三、四、三個月，因壯丁缺少，防衛無力，致被夷匪擄去者三百餘人。（有案可稽）因小失大，政府其能忍心，此應請免征壯丁者二。

生產坍塌，乃當前朝野一致急迫之要求。雷波一縣，三月之內，即損失人口三百餘，每年減少食糧生產，至少一千石，政府得數名壯丁，而失去千石之糧，得不償失，此應請免征壯丁者三。

至於安定後防，關係尤為重要，以雷、馬、峨、西南邊區，除當大小涼山夷族之街外，與康藏雲南國防息相關，松懋各縣，毗連、甘、青、康，關係西北國防。故安定此二邊區，匪特安定本省之後防也。目前政府縱不移民實邊，亦不應損害邊民，以避大夷難，為國家前途計，應請免征壯丁者四。

上述各節，均由衷之言，本會第二次大會，曾提有專案，并附雷馬兩縣請願書，此次六日大會時，當經軍管區司令部戴參謀長體察實情，允為轉請此二邊區免征丁役，為邊民請命，用特提出大會，敬候公決。

九、牟參議員劾南等提：壯丁之身體檢查全縣應預為一次總舉行以免迭次檢查壯丁往來曠業廢時案（提案第七八號）理由：

壯丁於中籤征調時，始施行檢查，通常每次平均至少四五人中始合格一人，以一人而牽動四五人，個人之往來損失極小，集合計算，於國家社會之總損失，寧可勝計？

辦法：  
一縣適齡壯丁調查清楚後，即定期分區同時舉行身體總檢查一次，結果嚴守秘密，入前，則按次序徵調，以免紛繁，擬請轉咨當局採行。

一〇、牟參議員劾南等提：請轉省府軍管區迅速設法切實優待救濟征屬以利抗戰案（提案第七九號）理由：

以往各縣被征壯丁，多為貧苦家庭之子弟；或獨子被征；或一家數子同時被征，是以現有征屬，大都貧苦無力謀生，且現在優待谷已停發，貸金亦無的款，值此生活費用日高一日之際，如不即予救濟，實有立即餓死之虞。

辦法：

優待救濟征屬，政府既設有專管機關，撥有的款，宜請其積極規劃，限期實現，以謀根本之救濟；如長此口惠而實不至，則影響今後役政及抗戰前途，莫此為甚。

一一、牟參議員劾南等提：軍管區常川派駐師管區之視察員應即時運令撤案（提案第八〇號）理由：

軍區視察人員，在一師區駐久，與所在地人士朝夕相處，不獨難收效果，而且易生流弊；復以規定費用不足，事實上未能工作，亦形同虛設，無寧裁撤。

辦法：

轉軍管區限期通令一律裁撤上項固定視察員，如有必要，可隨時專案派遣。

一二、參議員勸南提：各縣軍事科長應兼國民兵團副團長以收調節之效案（提案第八一號）理由：

軍事科任務繁重，而額設人員，不過四五名，（縣長往往向不令設足）能將一縣出征軍人征屬調查清楚，優待事宜辦理妥善，已極不易，遑論征調與治安？如將國民兵團合併於軍事科，餘可以補助其人員不足之缺點外，且可避免國民兵團與縣長集團長不合作而僥倖之流弊也。

辦法：

轉函省府軍管區，轉請 中央迅速明令各縣軍事科長兼國民兵團副團長，國民兵團與軍事科實行合併，縣長方能實際指揮及運用國民兵團，以盡征調及維持治安之責任。

一三、李參議員仲良提：爲××人丁稀少接濟戰地且爲××兩戰區騷擾運送現又建德國防工程擬請政府援例免征壯丁以維民心而息民力案（提案第九八號）理由：

查××縣山多田少，地廣人稀，耕耘工作，全賴人力挖掘，非如平原地帶之可以利用牲畜也。故鄉村中之壯丁，實爲每個家庭中之一主要生產者。自抗戰以來，××應征壯丁，達××名以上。照全縣人口十六萬八人計算，（二十九年調查）約佔×分之××，以甲級壯丁××××人計算約佔×分之×。故田地日漸荒蕪，飢民日漸增多，民心惶惑，民力疲敝。且地當××兩戰區騷擾運送，除每月經常調丁一千名供役外，一遇搶運軍物之時，動調民夫一千名或數千名不等。現××××國防工程，又已開始，向地方征木料一萬六千根，木板八千塊，對於此項木料之砍伐砍運，每件至少以三個工計，合計需要民工七萬餘名。將來續征幾何，尙難預計。而縣中十一個鐵廠與四十餘個炭廠工人，又約在萬人以上，故本年五月上旬，全縣包谷雜糧，（因山多田少，包谷雜糧爲民衆主要食糧。）尙無法下種。嗣經黨政當局向主辦工程長官請准停工十日，始得完成循環工作。若再同時繼續征丁，不惟民心不足以維繫，民力不足以生息，萬一奸黨從中煽惑，釀成事端，後防治安，何堪設想！我 總裁洞鑒及此，對於担任特種工程之新津雙流等十一縣之征額，曾手令免征一年。國防工程，亦屬特種工程之一，除××已經開始，應請援例免征一年征額外，凡××××所屬各縣將案開始建築時，應請一律免征一年，以維民心，而息民力。

一四、喻參議員培厚提：請省府轉請中央減少四川壯丁配額增加壯丁食糧案（提案第一〇七號）

理由：

吾川在抗戰建國中，負有特別之任務，故後防更方，理應并重。近年以來，因壯丁出川，積欠數多，願影響於後方生產。近來糧食飛漲，農村生產份子減少，實其重大結果之一。而川北邊區，此種現象，尤為嚴重。壯丁之選拔不良，待遇又薄，每人每日食米二十兩，副食費每月僅三元。昔日值三元之物，現時非三元不能購買。即以每日二十兩之米，每月三元之副食費，全小於壯丁，亦必成爲餓殍；再加以中間折扣，層層之剝削，壯丁因餓而病，由病而死者，比比皆是。竊以爲兵固應精而多，但與其多而不精，勿寧改善舊制，使其盡成精選。現在多數壯丁，既不能抗戰於前方，又不能工作於農村，而多數死於補訓處，或逃亡流浪於都市，耗盡國力，莫此爲甚。邊區各縣，常有拉一丁而逃亡數十壯丁者，蓋一聞征丁，一村鎮內先行逃匿者，動輒數十百人。送入補訓處之壯丁，餓病而死，又每每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此皆有事實可據，不勝舉證者。邊區第十四行政區，經提案人前往視察，見各地皆有婦女種田，甚至有田荒無人耕種者。故爲保存國脈，長久支持抗戰，而達到建軍之目的計，實應減少四川壯丁配額，增加壯丁食糧，爲當前急迫之需。否則壯丁空耗，食糧日少，前途實有不堪設想者。

辦法：

一、全川每月征壯丁××人，應請減爲××人。  
二、各縣配額，應按照壯丁統計數字，公平配備，不應以人口統計爲標準。邊區與十四區之劍閣、昭化、江油、彰明等地均成配額過重，應請特別輕減其壯丁配額，以謀農村生產之維持。

三、壯丁每人每日食米，應增爲三十五兩，副食費每月增加二十元。

一五、參議議員捨厚提：請省府轉請中央澈底改善兵役機構案（提案第一〇八號）

理由：

現時兵役機構，多屬重複，各縣既有國民兵團，又有軍事科長，縣長例兼國民兵團長，副團長及政訓員由軍管區直委，有由軍事科長兼副團長者，同一人員，同一事務，而分設爲兩個不同之機關，此其應改善者一。鄉鎮保兵役隊附，常無可徵之卒，人數衆多，待遇又薄，而訓練能力又非常缺乏，與新編制中三位一體之精神不合，非特無益兵役，且多人事糾紛，此其應改善者二。至於師團管區與補訓處，亦同一工作，同一事務，而分設爲二個不同之機關，消耗既多，人力財力，兩感缺乏，手續每每重複，此其應改善者三。補訓處與前方或戰地部隊，并無直接之關係，因與其所訓之壯丁疏接不相關，於是壯丁之健康營養，既成問題，而尅扣伙食，槍殺病兵之事，乃時有所聞。故補訓處應裁併於師管區，而師管區之司令，必由作戰部隊之副師長兼任之，庶其對於受訓壯丁，得加意愛護，此其四。師管區所用之人員，多係退伍軍人，多缺乏現代軍事知識，且多以尅扣虐待爲其能事，此應改善者五。綜上五端，應請中央澈底改善兵役機構。

辦法：

一、請裁各縣國民兵團，及鄉鎮保甲隊附，充實各縣軍事科人員及訓練鄉鎮保甲以軍事學。  
二、請裁補訓處及團管區，充實師管區。  
三、師管區中之工作人員及管理教育新兵之人員，應由中央軍校畢業生前往担任，現在後方訓練新兵之人，應編為勤務赴前方抗戰。

一六、戴委員克誠等提：為征兵機構組織繁複應請加以調整而利役政推行案（提案等一三一號）理由：

查各縣國民兵團，由縣長兼任團長，因縣政紛繁，團部任務太多，不能兼顧；副團長雖任任務在組訓，而實際團務，則歸副團長負責推行。惟是兩者之間，權責各殊，系統不同，為人事經理，動生摩擦，以至互相攻訐，各不相能，影響役政廢弛，成為各縣通病。又軍事科辦理一縣征兵事宜，任務繁重，斷非少數一二科員所能勝任；對鄉鎮保甲管節難周，不免多所敷衍，無怪弊端百出，人民稱怨。又師管區介於軍團管區之間，形同贅瘤，反增煩瑣。以上各級機構，均應整頓，而謀健全。茲擬辦法如次：

辦法：  
一、為收工作一元化效率，并調濟人員不敷之缺點計，縣長可就軍事科長與副團長中，委任一人充任科長兼充副團長，所餘一人為督練長，咨請省府及軍管區會同委派。

二、師管區應亟裁撤，以增工作效率。

一七、戴委員克誠等提：請改良新兵待遇加強抗戰力量案（提案第一三二號）理由：

踴躍服役，為國民應盡之天職；愛惜民力，中央早有明令規定。關於接兵部隊，應優待愛護新兵，委員長屢頒手令，訓示嚴歷，極盡愛惜民力之至意。乃查接兵部隊，每取陽奉陰違，對於新兵極盡殘忍虐待之能事。如中央規定新兵入營伙食，以吃飽為原則；接兵部隊，則多尅扣軍糧，每兵每餐只限兩碗薄粥，主食既不足以充腸，副食又缺乏營養。營舍惡劣，寢無床被，一任風侵雨襲。向各縣接收壯丁，又故意挑剔；入營後，衣服襤褸，形同乞丐，稍不如意，則遭毆打辱罵，精神物質，兩受痛苦，以致一般壯丁，視入營為畏途。一征即逃，不逃則病，一病即死。再病兵之醫藥費，雖規定數微，病者多無藥醫治療，呻吟在地，慘痛非言可喻。若行軍落伍，動遭木棍毒打，使之強行，否則就地槍殺，甚至病重未死，即被活埋，匿報逃亡，反在各地估充充。他如冒領壯丁家屬匯款，沒收壯丁入營時之衣服財物，阻礙役政進行，深貽民衆對軍隊惡劣之印象。若不亟改善辦法，終必使精壯之戰士，變而為孱弱之病夫，影響前方抗戰，至大且鉅。特提出改善辦法如次：

一、派赴後方接收勸兵與壯丁之人員，必須特別慎選有常識，有德性，有經驗之各級官佐，不可派粗暴凶殘不學無術之官兵，濫學充數。

二、新兵每日規定發給食米二十二市兩，雜於吃飽，而副食費，每日僅一角三分三，以之購買油鹽柴菜，似較困難，請予增加食米外，再寬予增加副食費，以資營養。

三、新兵宿舍惡劣不堪，所著製服，形同乞丐，應嚴令各部隊遵照規定發給被服，改善新兵宿舍。

四、士兵醫藥費規定，每人每月四角，但病者多至過半，捉後法茲，仍嫌不足，應請增發醫藥費，減少死亡。

五、接兵部隊所在縣市，應由地方公正紳組織督察機構，對所在部隊授予一切監督權。各團連政工人員，更應嚴密監督，審核開支，以重公帑。

一八、戴參議員克誠等提：各縣辦理優待多未合法請設法改善用杜弊端案（提案第一三三號）

理由：

優待征屬，所以崇敬軍人，以增高抗戰情緒，故須切實辦理，使征屬身受實惠。乃查各縣承辦優待業務人員，辦理未能妥善，發生種種弊端。如估拉壯丁，非隸本籍，應享優待，則被保甲吞沒。此外征屬應享優待，鄉鎮扣不發給，出征兩丁之戶，優待祇發一人。尙有應出征之富家，因僱人頂替，暗中實受優待。又工廠機關，壯丁多以金錢運動，入避兵役。假造證明文件，希圖以逃避兵役之人，變而為享受優待者，而依法應享征屬，反多向隅，不平殊甚！至規定發給優待，亦請提高，否則實難維繫最低生活。前到各縣視察，征屬婦孺紛紛請求救濟，尤以隗爲、宣賓、江安、寧縣爲最；若不速籌妥善辦法，隱患堪虞。茲述改善意見如左。

辦法：

一、各縣出征家屬，應普遍切實登記，并予以合法之組織，藉以切取上下聯繫，增強征屬合作社之推動。

二、優待證明書，可揭由省統籌製發，既不使保甲人員從中舞弊，復可使出征家屬，得有數字統計。

三、優待業務，既繁且重，自縣以下優待機構，宜加以充實健全，以利推動工作。

四、工廠機關，包庇壯丁；富家子弟，僱人頂替；保甲人員，吞沒優待金；應請嚴令查辦，以重發改。

五、依法應享優待之征屬，貧困萬分，應請寬予優待，以資生活，而安後防。

一九、戴參議員克誠提：各縣征收發給金漫無系統請政府統籌規劃而杜弊端案（提案第一三四號）

理由：

查辦理征收發給金，原爲顧及事實，以期由不平而達於平之善意。然各縣辦理情形，紛繁錯雜，弊竇叢生，可謂利未見而弊已深矣。各縣辦理聲請發給手續，又多各自爲政，漫無系統，且違法濫收發給金。商店富室，擁有鉅資，及給壯丁，盡可利其資財，全數發改。是納金錢發改者既多，無異暗示保甲人員估拉老弱充數；致人民常有「三平原則真不平，有錢



可緩役，有力可免丁，出丁皆不壯，壯者不出丁。之習語，深貽民衆對役政惡劣之印象。再所征收緩役金，遵照規定，應過半撥作抗屬合作社基金及宣傳費用，但經辦人員，佯稱保管之名，陰售挪用侵吞之計。甚至假造緩役證，私人暗中征收，利誘威脅，使納金者出至三四倍至七八倍之多。似此行同綁架，民怨沸騰，若不急謀改善辦法，流法病民，不知伊於胡底！謹提改善意見如次。

辦法：

一、一般通弊，形成納金緩役，違法征收，而對於合法應緩役納金者，反估拉成丁，應嚴令依法辦理。

二、緩役證書，不應由縣各自辦理，可由省統製發，以資劃一，而杜偽造。

三、合法緩役證明文件，發交下縣，應列榜公布緩役者姓名，以釋羣疑。

四、各縣徵收之緩役金，凡任意挪用或自行動支，均屬非法，應請嚴密規定動支辦法，而絕貪污。

二〇、戴參議員克誠等提：擬請政府連令各縣照發征集費招待費以利役政案（提案第一三五號）

理由：

中央發給征集費規定，原係總鎮奉轉保甲作征集壯丁用途，雖每丁一元，爲數本微，詎各縣多積壓未發，意圖吞蝕。詢諸各縣保甲，乃多有不知此項款額名稱者。又新兵招待費，係轉發作壯丁入營雜項開支，經查亦多挪作別用。保甲人員，反藉征集壯丁伙食路費，倍受賠累爲辭，轉向民間非法派款。上吞下蝕，極盡剝削鄉民之能事，民情怨謗。應請政府嚴令澈查貪污經理人員，以重公帑，而免滋擾。

二一、戴參議員克誠等提：請轉飭各縣遵照法令實施壯丁抽籤用免估拉指派而利抗戰案（提案第一三六號）

理由：

查各縣總鎮保甲，糾集壯丁，多係任意指派，甚至估拉頂替，賄買賄賣，藉端勒索。驗者可免役，駁者，獨子，或一家數子，竟被拉充，變壯丁爲拉丁。致此之由，則或有二：（一）爲戶籍調查不確，川省過去戶籍調查概不確實，人事登記多未妥辦。近來各縣，雖奉令調查戶口，謄編保甲，井進行壯丁調查，造具國民兵名簿，然究其實際情形，并未辦理，大多迫於功令，依照舊案查報，敷衍上送。蓋以人口調查不確，則保甲編冊不實，征集壯丁，致無所依據；應征者不使應征，應免者不使免役，實爲推行役政最大障礙。（二）爲法令不一致。自抗戰實行征兵制以來，各縣奉部頒有頒征兵法令，無慮六種，其中雖一二先後迭有變更，或明令廢止，餘究無所適從。詢其抽籤依據何種法令，則瞭然無以應。總鎮保甲更無編矣。本年度應實施征補兵員，實屬難辦，亦以奉始過遲爲首，迨未遲辦；審及內情，蓋由於法令之不一致，茲特建議數事。

辦法：

一、請政府重申前令，切實調查戶口，確定壯丁數字，造具國民兵簿，既利新政推行，正可確定配額，藉以進行組訓工作

二、三十年度在補兵員實施辦法，關於編征兵大會對於抽籤辦法，須將詳細紀錄，報請查核，以資遵守。  
三、各縣可就地方實際情形，在過去准予施行諸法令中，推行盡利者，任擇一種呈報備查，以便遵循，而利監督。

## 九 關於救災者

一、唐參議員昭明等隨時動議：速函省府核撥積谷救荒並嚴行選核承辦人員案理由：  
邇來全川米價畸形高漲，平民生活，社會治安，均大受影響。幸賴大自然之救助，晴雨適宜，水田山地，大多數均告

栽插，至秋季尚無意外，可望豐收。惟此青黃不接之際，宜有普遍救濟之法，以安人心，而利抗敵。查積谷用意，原在備荒恤貧，本會縣政考察員所及各縣，多以倉儲舉辦平糶為請，內政部亦曾函省府轉飭各縣，以積谷貸給貧戶。是運用公私積谷救濟全川米荒，此其時矣。請大會速函省政府，轉飭各縣長督同各級倉儲負責人員，就現有積谷，至少須以三分之一舉辦平糶或農村貸款，於秋收時依法收購存儲，應以食倉改，皆有裨益。惟平糶農貸，應為救荒善政，辦理尤須得人，應請省府並飭各縣，於承辦人員，務慎重委託；於辦法良否，務詳加考核，期能實事求是，惠及平民。倘有漁利侵蝕情事發生，切望政府嚴法以繩之。

二、唐參議員紹虞等提：請省府迅速救濟川北旱災以消隱患案（提案第五二號）理由：  
川北各縣，自二十八年下季，雨暘失調，迄至二九年，竟成春旱，農產物收穫，約僅十分之三。加以二十九年大春

亦因天久不雨，栽插只十之四五，而收穫量又僅十之二三，人民已呈餓殍之象。本年數月無雨，豆麥收穫不及十之二三，而大春之產作物，田中栽插者甚少，十中旱地產作物，及至五月尚不能下種；間有少數土地下種者，適值五月冰雹之災，所種大春收穫，完全絕望，人民流離乞食，舉目皆是。倘政府不設法迅予救濟，此等飢民將逃之四方，成卒結隊，治安堪虞。萬一為奸人鼓惑，因而走險，後方秩序實難維持，影響抗戰良非淺鮮；故擬定救濟川北旱災辦法，懇請省政府施行。

辦法：

- 一、由建設廳派員考察災區土質應種農產種籽，整價收買，送往災區，無償發給農民，以資補種。
- 二、川北係蠶絲區域，政府多發秋季蠶種，仍以無償發給為原則。
- 三、所有春季土絲土蠶，政府照待遇生絲公司辦法，加價收購。
- 四、四川水利局派員到災區調查指導，督飭整塘開渠，興修水利。所有建設經費，由當地農民組成水利協會，向水利貸款委員會低利借貸，以工代賑。

### 三、任參議員稟商提：爲據情提請救濟豐亭縣旱災案（提案第五七號）

理由：

據豐亭縣長蔡天石，士紳曾志尼，趙守斌，暨各法團魚電稱：「本縣春旱成災，小春收穫不及三成；入夏亢旱尤烈，秧苗栽種不及十一，包谷紅莖，無法播種，現仍繼續交迫，已栽秧苗，全部枯死，秋收絕望，人心惶惑，待救孔殷。除分電請賑外，懇代向參議會及各方呼籲，迅頒急賑，以卸災黎，無任企禱盼復。」等語，特此據請轉請省府，從速派員前往察勘災情，迅放急賑，以救民命。

辦法：

請省府飭日派員前往豐亭縣，察勘旱災，并速撥的款，施放急賑，以救民命。

### 四、任參議員稟商提：爲請省府撥款購買秋季蠶種發給川北蠶農喂養以資救濟旱荒案（提案第五八號）

理由：

查川北各縣，自去年雨水失調，收成即成歉薄。今歲春旱尤爲嚴重，豆麥之收穫不及十之二，而大春亦無法栽種，間有種植，近亦枯萎，亢旱並已成災，人民恐慌萬狀。近據建設廳報告，現在設法防旱，似已不遺餘力；察其實際，仍多涉諸空泛，不足以資救濟。竊查被災縣份，半皆蠶桑生產區域，今年春圃收成不豐，影響農民生計，至深且鉅。似應趕於此時，從速督導人民，準備喂養秋蠶，以圖補救。但連年荒歉，十室九空，今即經營蠶桑，即令購買蠶種，亦屬無力。擬請省府飭令有關機關，設法製購蠶種，無償普通發給蠶農，督導喂養，俾秋收有成，藉開補救於萬一。據聞四川絲業公司現尚存有蠶種三四十萬張，應請省府以準備撥濟之資，移作購買蠶種之用，庶於拯救之中，仍寓提倡生產之意。

辦法：

請省府撥給的款，購買秋季蠶種，或令飭有關機關，設法製購，無償普通發給川北被災產桑各縣，督導蠶農喂養，以資救濟。

### 五、楊參議員蜀堯提：十二區旱災嚴重請派員查勘分別放賑案（提案第七五號）

理由：

此次致至十二區九縣縣政，中江、三台、豐寧、射洪、小春收成不過十分之三四；蓬溪、安岳、潼南、遂寧、遂寧、遂寧、遂寧、遂寧，收成亦祇十分之五六，食糧已感不足。至遂寧流離壯者過多，雷池尤巨。乘此購軍糧賑谷，民間已十室九空，流亡載道，慘不忍觀。今各縣救撫，平均祇有十分之五，然糧不雨，田皆龜裂，旱魃肆虐，秋收何望？今據各縣長與士紳農民，紛紛函請向省府求賑，并懇派員查勘，施放急賑，情詞懇切。當一時局岌岌，政府若不安爲設備放賑救荒，將來饑民四起，擾亂治安，豈堪補救？查川東南北，類似十二區之旱災尤屬不少，迫切陳詞，請省府迅速派員往九縣履勘，預爲安置。

六、鑒參議員幼樵提：爲川北邊區各縣旱災嚴重請省府派員查勘迅謀救濟案（提案第一三七號）

理由：

查江油、平武、北川、彰明、梓潼、劍閣、昭化、廣元等縣，高山叢集，平原極少，農人鑿塘待雨，用以灌溉。本年春季，既少雨澤，入夏以來，澍雨未降，小春歉收，栽插愆期，旱災嚴重，達於極點。請轉省府派員查勘，迅謀救濟。再查災人員，務必親到四鄉，實地視察，幸勿乘汽車沿公路而輟命，合併陳請。

七、察參議員培厚提：請省府救濟射洪等縣旱災案（提案第一四二號）

理由：

查射洪等縣，春旱成災，小春收斂不及三成；入夏亢旱尤烈，秧苗栽種不及十分之一，米價每斗已達百餘元，玉麥紅若無法播種。現田內秧苗全部枯死，秋收絕望，人心惶惑，小盜風竊蜂起，社會秩序已難於維持，應請施行有效方法，予以救濟。

辦法：

- 一、請派員前往察勘，迅放急振，以救民命。
- 二、請設糧射洪應撥雜款及軍谷負擔。
- 三、請設糧射洪壯丁，以維持農村工作。

# 六 省府交覆議案原文

一、省政府提交覆議：為本府經費困難無款補助謝故委員持國非經費提請復議案  
說明：

案查前准貴會二十九年四月參字第四七三號公函，以參議員李伯申等提，請撥案補助謝故委員持國非經費，以重國典，經第二次大會決議通過，囑查照辦理等由一案。經提出本府第四〇四次省務會議決議，以本府現在經費困難，婉復省臨時參議會，並於同年七月以民三字一八二〇七號函復在案。惟查此案，委員長於兼理主席任內，曾經撥款二萬元，以資補助。至該故委員持國非基金圍管理經費，已於本年度預算案內，增列全年為七千二百元。現值庫款奇絀，一時仍苦無法籌備，擬仍暫在緩議。除函復外，依法提請公決。

二、省政府提交覆議：准函請將各縣軍米餘額分配地方武力食用一案無法照辦復請提案復議案  
說明：

貴會參字第一〇八〇號公函，為准劉參議員啓明提各縣軍米餘額分配地方武力食用一案，經提會議決通過，特抄錄原提案，囑即查照施行等由過府。

查此次徵購軍糧，本府為杜絕各縣浮收起見，曾於開始徵購時，嚴令禁止溢額多提，并規定購糧數量應公開榜示及列報售戶花名清冊辦法，通飭遵照在案。惟各縣政府於撥派時，所取標準，無論按畝按糧，或按收入以撥購，比率乘除，總分數字，均必有奇零，勢難適符整數。且撥定各售戶中，人事變遷，在所不免。各縣為恐將來收谷，發生差額，重派撥民，亦不得不預留地步，以備抵補。上述溢額原因，誠為事實所難免。本府對於各縣溢收數量，極為留意，曾飭四川糧食廳處處轉飭駐縣督察員，切實考察。現部份溢收軍糧數目，均已先後具報，但以本年配購軍糧數量，自後方部隊實行糧餉劃分，奉 委周手令，撥濟後方駐軍，及屬於軍政部系統各機關糧食後，原購之糧，不敷一百八十餘萬石之鉅，亟待設法彌補。所有各縣應撥起溢數量，已由全國糧食管理局電飭四川糧食廳運處，照軍糧價格，補匯價款，悉數收購，以供軍食。并已由起撥數量併入軍糧，預備於各部隊，撥實預備。准函前由，實苦無法照辦，除由府電飭各縣對地方自衛武力需用食糧量詳設辦法救濟外，擬函復貴會，希即查照提案復議。

三、省政府提交覆議：前准貴會字第八八〇號函為參議員曾森提各縣因糧不應在地方經費項下開支囑為查照辦理一案經本府省務會議決本年預算已定未便牽動俟編造下年度預算時再行辦理提請復議案  
說明：

查各縣司法經費，全部份從二十九年三月份起，已改由國庫負擔，與貴會提案主張相符，自屬不成問題。至軍法經費來源，二十九年度係由地方經費項下開支，三十年度亦照舊案編列預算，并經高等法院復函說明，上項經費，應係撥支

縣款。嗣經本府以三十年度各縣軍法經費可否仍照舊在地方經費項下開支，或改由名庫撥給等語，提經第四八一次省務會議決議：「函復省臨時參議會，本年度預算，業已確定，未便牽動，俟編造下年度預算時，再行辦理。」并經函復在案。特依法提交覆議，即請公決。

四、省政府提交覆議：准函為方參議員提擬銷阻滯稅源辦法實行整理契稅一案業經函復分別採取茲再提請復議案說明：

查前准貴會三十年一月三日第一〇一八號公函，為參議員方璋章提請取消銷阻滯稅源辦法，實行整理契稅一案，囑查照施行等由，准此，查原提案所述各節，除事實可行，已予採取外，其他則不免有所誤會，會於本年五月一日以財二字第一〇〇〇號公函，按照法令，根據事實，復請查照，茲再分別說明如左：

(一)關於追驗老契

查稅印新契何以必須追驗老契，究其理由，良以契紙原為管業憑證，須有業必有契，有契必稅印，然後業權乃得有所保障。或業契因故損失，亦必補立契約，請印官契。其補印契紙辦法，如損失契紙，已經完稅，有冊可查，或曾經驗換，有案可稽；或人認檢呈完稅（或驗換）憑據，足資證明，則照章規定，實契按原價只征補契稅百分之一，典契只徵千分之五。稅率甚輕，無非顯示取締限制之意。其無冊案可資稽查，又無憑據足資證明者，則是自始即未盡完稅義務，實其照完全稅，適足以昭示大公。

凡人在買業之初，或未買業時，決非想管至於無力完稅，當其尚未照管之日，如買業者，故不稅契，失契者故不補稅。既屬自始伊成，則一旦出賣，買主仍補完契稅，以盡當日未盡之義務，乃當然之理。買主見原契未稅，而於業價上予以斟酌，甘願代為補稅，亦人情之常，均不為過。此就追驗老契之理由而論者也。

本府顧念民艱，政尚寬大，雖追驗老契，已著為法令，但為求澈底解除困難起見，曾於二十七八年兩次明定期限，免予追驗老契，并將損失補契應宗附稅，予以核減，以示通融，迨二十九年，本府以前兩次通融免驗，民間因難免契已多所解決，其有少數未趁此完備手續者，則是自失機會，於情已無可原。并以權宜不可廢行，威信不可再損，因之厲行追驗老契。但復又明定期限，特准補稅老契，只完正款，全免附加，以示格外體恤。此種補稅老契辦法，各縣辦理進行，亦極順利。在十九年全年度契稅預算，為四百六十萬元，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各縣案報尚未到者，即根據已到案報計算，已收過六百一十八萬五千餘元，（前因例數係截至三月二十日止計算）視之往年免驗追稅時，收入九旺，今年一至四月，收數亦較往年同期為多。而成都、郫都、忠縣、昭化、廣元、等縣，並以補稅老契，具有成效，紛紛請求酌展限期，是民間奉令守法尊重契稅之習慣，殆已養成，所有少數老契與未稅之現象，當不難一掃而空。此就追驗老契之成效而論者也。老契如不實行追驗，則產權轉移既可互以未稅白契轉移交還，不受法令之取締，則買賣之家，惟利是圖，誰肯投印，此乃事有必然者。故追驗老契，即所以證明產權來源，憑舊稅新，杜絕匿漏，藉以增進契稅之收入。觀之去年征收情形，即可見其

明效。此外如按契撥租，免除流溢，驗契註銷，防止隱冒，於官於民，得益尤大。觀之雲陽、南充等縣，從前未驗老契，發生一業兩賣，租額不符，及蒲江縣實業未驗老契，近因地價高漲，發生賣後嗣贖該賣為抵，種種糾紛之呈報，更可見追驗老契，未可視同尋常。至於追驗辦法，曾經載明章程，咨部呈院備案，湘粵諸省，均亦行之已久，不獨川省為然。此就追驗老契之作用而論也。

就上述種種事實觀察，追驗老契，實為因時制宜，整頓稅收之必要措施。尙非如原提案謂「阻滯稅源契稅不旺」，所謂「阻滯稅源契稅」一語，在目前推行有效之情況下，且關係變法，未便遽允照辦。如將來各縣果因情形特殊，民間困難，尙有多未解決，俟由當縣局查明事實，申敘情由，分別專案詳報後，再行核辦。

(二) 關於推撥糧額

查土地陳報單收據，係屬臨時營業憑證，將來憑據填領正式營業執照。當日如漏未陳報，應由業戶遵照「土地陳報完成業戶申請更正補報辦法」，逕向各該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申請補報，掣取陳報單收據，以維產權。曾經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明白布告，飭令妥為保存有案。其有因故遺失者，應向縣陳報辦事處據實申請補發，以資證明，手續亦極簡便，立法固不能謂為不善。至於推撥糧額，在陳報完成，實行新科則縣份，查糧冊業已作廢，應就依據地籍冊所編造之新徵冊為之劃類，故不能不呈繳陳報單收據，以憑核對。在陳報完成，尙未實行新科則縣份，雖查糧冊仍在行使，可以按照劃撥；但同時亦不能不繳呈陳報單收據，以便將推撥事項，按照配入地籍冊，俾免將來據以改編徵冊，有所遺漏。原提案謂「無土地陳報單者，由推撥人員查明舊有糧冊為之推撥，不能勒令繳出陳報單」，礙於程序，未便照辦。惟所稱「無土地陳報單者，即不准完契稅」一語，查人民買賣立契，應先推收，然後稅印，此原為推收章程所規定。現本府業經另訂辦法，凡人民因產權移轉而申請征收，應同時備具稅契與推收兩種申請書，俾先請稅契者，得於收稅後，再送推收處辦理推收。先請推收者，即於推收完畢後，再送徵收機關稅契，并經通令各縣飭遵在案，此後自不致再有未辦推收不能先行稅契之現象。

(三) 關於提分中費

查各地習俗，凡不動產移轉，在買賣兩方之間，必有人居中介紹作證，名為中證人。中證人向買賣兩方索取報酬，名為中費。取費大率按價計算，多寡不一，最多竟有按百取六者。契約成立。買賣兩方，必須請憑地方首人，即今日之鄉鎮保甲，填明姓名作證，并承致送紅封禮物，否則不能不負責任。因就原有習俗及已成事實，明白予以管理，特訂中費憑限制，業主受累難堪，鄉鎮保甲既享利益，即不能不負責任。因就原有習俗及已成事實，明白予以管理，特訂中費憑限由業主自願認送。如當地習慣按價計算，其按價標準，不得超過契價百分之三；當地習慣超過百分之三標準者，應由縣市政府查明取締之，以免業主加重負擔，妨害契稅收入。土地推收章程，既經制定鄉鎮公所為中證人，地籍員及該管保長為當然中證人，列名契約，即應便負責備催稅，及糾正短價之責。其提分中費與新舊業主，渺不相聞。對於業主給與中費，不

得則身其四，故爲低昂，希圖多所分潤，更不得另外請求算給，倘敢故意刁難，格外需索，准由業主指名具控，限制裁嚴，立法亦不可謂不善。似此習俗，既屬牢不可破。即使政府不加管理，而習俗依然存在，不惟現象無從改善，抑恐流弊益滋，將來更難收拾。至於贖證人及當然中證人，提分中資，原准只就業主所給山資總數內，共提百分之十，（如中資總數爲一百元，即提三十元，贖證人分十分之四，爲十二元，當然中證人各分十分之六，爲九元。）以作補助辦公及津貼旅雜費用。原提案謂「規定中資值百抽三，鄉鎮公所得十分之四，真正中證人得十分之六，」似屬誤會。惟所稱「鄉鎮公所託代收局代扣，或屬地征收，每筆錢不做事，不肖中人，又從中折價扣價。」一層，果屬實在，殊有未合，本府業經通令嚴禁，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自當依法懲辦。關於土地買賣，原提案主張成立鄉鎮評價委員會，主持辦理一層；查不動產業之移轉，原爲雙方當事人之自由合意行爲，其價值之標準，恆視田土之肥瘠，與需要之緩急，暨雙方當事人相互之情感而定。往往同一面積之土地，價值相差甚鉅，非如一般物品之可以定值標價，公開交易。又非如一般物品之可入行入市，聽行管理。蓋之一般人情對於購業資產，大都諳莫如深，除少爲中帶人外，率皆隱不相告。今若每鄉設會，使土地買賣，一切公開，則不惟於法無所根據，抑亦違反一般人之心理，確願受其統制，聽其管理？不特此也，所評價值，頗難適合雙方心意。高則難覓買主，低則不願脫售，辦理必多困難。且鄉鎮長既經土地推收章程明定爲土地移轉之證人，而地籍員及保長又已規定爲當然中證人，使其負有查證催稅之責，一經臨場，契約即可成立完稅，即合手續，更無再令鄉鎮長會同士紳組織土地評價會之必要，原主張未便採行。准函前，出相商提請查照復核。

五、省政府提交覆議：爲修廣肇公路以開發通江甯江廣元礦產而利交通一案請付提復議兩復過府以憑辦理案說明：

案查前准貴會二十九年參字第八七〇號公函，爲董參議員鑄仁提議建修廣達公路以開發礦產而利交通一案，經議決通過，抄原案函爲查照辦理，等由到府，當經本府於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建二字第一六三四號公函，以：「一、查沿該路經過各縣，多屬崇山峻嶺，工程艱鉅，並以地廣人稀，糧食不足，現在籌修軍運之交通，與乎國防之設備，任用民工，已極艱繁，所需人力物力，實有未能兼顧。二、該路里程計長四百餘公里，應需公款約在兩千萬元左右，現在省庫支絀，既無此項巨款，可資撥付，若請中央助，諒亦甚感困難。三、若以國防關係而言，現在×××設防事宜，早已由川陝鄂邊區綏靖主任公署辦理。」等語，復請查照在案。茲查該路因工程艱險，需款鉅，致不能及時興工修建各情，前經函達，迄未准復，究應如何辦理，茲值貴會第四次大會之期，用特提請貴會，提交復議公決。



## 七 本會對政府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 一 民政部分

甲、吏治

半年來省府對於人事機構之調整，吏治之整飭，已著相當成效。惟按諸事實，各項章規，尙有未盡實行之處，即努力迅速，期能澈底澄清。所有已經發覺大小官吏貪污各案，須迅速審結公布，使貪頑知所警惕，用樹廉潔風紀。至於用甄審選拔人才，固可杜絕弊倖，究不能收網羅之效，即應另謀補救辦法。各級訓練，嚴防造成派系，調訓時更宜注意其本身業務，以免影響行政效率。考核獎懲，務須注重其實際工作成效，詳密致查，不必單憑公文呈報，據為準則。

乙、自治

辦理戶籍，調查登記，籌編保甲等，為自治之本源，亦地方自治之基礎，須提前加緊完成。各級民意組織之建立，尤為當前急要之圖。故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政府應按期督促實施，俾人民了解自治之真諦，而收實際效益。

丙、警政

查各縣警匪潛滋，自衛力量，極形薄弱，鄉村警察，至為重要，應速次第設立，以維地方秩序。至警察之素質，尤不可忽視也。

丁、倉儲

整理倉儲，應從積谷切實歸倉，以為救荒準備，不得任意挪用，影響民生。

戊、衛生

衛生設備，勿僅注重城市，應逐漸推行鄉村，并貫徹人民之衛生常識。

己、邊務

邊區行政機構不適合現實之需要，須力求改進。關於夷務業務，應即查照本會歷屆建議各案，擇要施行。

庚、成都市政

- 一、市臨時參議會應提前成立。
- 二、市府警察局隸屬關係，宜加調整。
- 三、警察分局長兼區長，難資兼顧，應將區署裁撤，鎮公所直隸市府，政令較易直達。
- 四、市區戶口，因疏徵關係，變動頗巨，二十八年統計，決不可靠，應編保甲，應注重戶口調查，異動登記，并盼定期完

成。

- 五、管理人民團體，應注意其福利事業，如建築工人宿舍之類，既為解決困難，並易領導管理。
- 六、市民衛生，應注重普遍防疫注射，及廁所消毒，死鼠掩埋，食品罩紗裝置等項。
- 七、疏浚便橋及郊外防空壕，宜商防空部培修增掘，並應增開疏浚道路。
- 八、土地測量登記，為地方自治基本工作，盼能切實進行，提早完成。
- 九、市區標準減少，且多欠準確，應即切實整理。
- 十、娛樂場所應嚴令實行疏散。

## 二 財政部份

- 甲、據施政報告及專案報告，契稅及營業稅，在一至五月淡收期間，均能達到預期數字，且有超過趨勢，征收情形，尚稱滿意。
- 乙、據專案報告，上季田賦，截至五月二十六日止，征收數額，僅及原預算十分之一而強，此種數字，是否正確？征收機關，有無遲延遲報情事？應嚴加稽察。
- 丙、調整稅收機構，本會原盼六月底前完成，據因田賦歸中央問題，未克如期實現，仍應儘速調整，用符初旨。
- 丁、本會隨時大會意見，請將川康興業公司內容及業務範圍，專案送會查考，未准報告，仍盼詳請函送備查。
- 戊、市縣財政整理

關於市縣財政收入之房租，宜限於縣城而止，若及鄉鎮，殊有苛細之嫌，應予免收。特許費一項，據本會考查團所見，承包商人多不遵照原規定標準征收，任意增加征率，擾累人民。彰明縣農會亦有同樣之請願。似此流弊，應通令各縣，在特許費標包時，務於佈告附表詳列標包之種類及徵率，倘有包商賒徵浮收，准人民告發，嚴加究辦。至臨時派款標準，既無一定名目，且又繁多，加以未製收據，難資查考，其中浮派侵蝕，在所難免，應通令禁止。縱有因天災或抗戰必不可少之急迫開支，為預算所無者，亦當由縣政會議決定數目標準，製發收據，榜示公告，送呈報備核。縣市銀行為地方調濟金融樞樞，且為將來地方公庫，尤應令飭各縣迅速成立，並向中、中、交、農、四行商洽，充實縣行資金，樹地方自治金融基礎。各縣支出，日益增加，宜由建廳派員視察各地應辦之實業，督飭辦理公益事業，用裕收入，免再增加人民之負擔。

### 己、省銀行

查該行工作報告書，及該行總經理楊曉波當場報告，於該行自二十九年七月起，至本年三月止各項工作，敘述極詳。據書不專為報告本會而作，而本會自成立以來，兩年之間，該行之以書面或口頭向本會正式報告，實以此為第一次，亦可

本會對政府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為該行最近改善漸趨明朗之說明。詳察報告內容，於過去積弊，所謂：「本行雖經一再改組，但尚未達到合理組織與機構健全之目的。」「本行放款，過去為通匯環境起見，以商業放款較多。」「九、稽核制度之確立。」「十、內部事務之整頓。」等項，及結論所稱，如：「振發精神，以正行風；釐定規章，以重法制；調整人事，以免浮濫；刷新業務，以就常軌；整頓發行，以重幣制。」各等語，於過去弊竇，既列舉大端；於改組以來困難各點與待決事項，復皆坦白敷陳，知該行必將踐此「檢討以往，策勵未來。」之諾言，且圖改進，其成效當可預期。唯本會對於該行認為有應檢討及改善者：

一、公積金暨各種準備金之動用。此項數額，本為預備填補合理之損失，不准任意挪用，如必須動用，須經董事會事先詳其理由，呈送省府核准。

二、生金銀及各種貨幣。據該行楊總經理報告稱，即謂此種數目，前後不合，是以應注意以下二點：

1. 省行應另行派員，切實查明其實有數。

2. 經查實後，即予封存，專案報省府備查；此後非經核准，不得挪動。

三、營業用之房地產。首應查明各種內容如何？與抵憑證，是否完全？以期產權確實。

四、有價證券。即予清查庫存種類數目是否相符，而應存數與實存數又是否符合？

五、投資。向外投資全部，計已超資本一倍以上，此應注意之點有三：

1. 今後非經省府許可，不再投資。

2. 現有投資證據，是否完全存在？

3. 投資之公司商號，現狀如何？

右2、3兩項，應即責成行方負責人，限期查明，具報省府。

### 六、舊欠

1. 財政廳與公路局部份。財廳欠數將近一千萬，公路局亦欠一百餘萬元，應即限期整理結清，所有舊欠中而賒借不理者，在本息未確定前，損益項下不得照約收賬，以免虧蝕原本。

2. 其他部份。其他舊欠，以成都分行經手為最多，定期借款之中，計有：

(一) 私人借款，過期久不歸還者。

(二) 借據上經手人未簽章者。

(三) 借據上無担保人名。

(四) 無担保之借主，反轉人担保借款者。

(五) 借據上經理批明「必返」字樣，担保借款，而仍延不償還者。

(六) 機關人員為人担保借款而不理者。

(七) 本行蓋監事以個人名義借款，且替人担保而不償還者。

以上種種，均為不合法定手續之借款，茲特擬具整理意見於後：

(一) 以後不准再有上列形式之放款。

(二) 上項放款，如有過期到期者，應行限期嚴催，逾期不理，即予依法追償。

(三) 上項未到期部份，凡手續不合者，應即糾正補具。

(四) 本行職員所經手之上項借款，應限期責令其負責償還；如查明其中尚有其他違法舞弊情事，應責成董事會具

實報請省府究辦，倘有國循，即以串同舞弊論。

除以上定期放款外，尚有：活期抵押放款，定期抵押放款，過期放款，往來透支，往來抵押透支，甲種催收款項，乙種催收款項，暫記欠款等科目，合計數額實不少。其中有抵押品不合規定者，或無担保者，或借據手續不備者，或借據上不蓋章簽字者，或本行蓋監行員自行不法抵押者，或到期可償而不予催收者，凡此種種，不一而足，應即依前項辦法，一律嚴為責成董事會，負責限期追償。

再有公路局及通用公司之各項積欠，每戶均近百萬元之鉅數，應即飭董事會限期清理，專案呈報。總之：以上所有不法借款，無論借者何人，應責成原經手人負連帶償還責任，以示大公，而昭平允。

抑本會尤有應請特別注意者三事：

#### 一、關於增資部份：

1. 財政部所認官股二百萬元，係撥了種公債抵充，按票面十足收賬，以市價折合，損失過大，當經議決以七折合算，此亦較四行抵借折合率為高，否則寧不接受其投資。

2. 省府認加官股，增加官股，既經議決，而省府認加部份，復經歷年加入預算，是省款業已有着，應即覓日照撥，以資營運。查省銀行為四川唯一金融機構，而省府認加部份，扶助發展農工商之責務，請政府加以重視，實際諾言，庶該行營業，不感困難，便利川民，實深利賴。

二、關於公庫部份，公庫制度，早經公佈，并經本會提請嚴格實施，迄今年餘，猶無進展，征收機關，尚有移解推存；徵款機關，尚有整支坐扣之弊，不特收支系統混淆不清，且使省行業務增加困難，應請省府嚴厲執行，以維法令。

三、關於經濟研究部份，當與各大學各經濟研究機關協作，以利用其專門人才及研究材料，以供行務月報發行資料，藉以充實內容，而資實用。

#### 庚、合作金融

本會第一次臨時大會省府交議案，關於合作事業部份，本會曾提出四點，請求改善，尤以調整合作金融為最重要。據省府此次函復辦理情形，截至本年四月底止，總共貸出數額為八千萬元，較之上年度貸出之六千萬元，增加四分之一。然

以全社總數二萬餘戶，以之分配全川，究屬有限。再就省府原定計劃，二十九年度擬向四聯總處約定農貸數額為一萬三千餘萬元，結果概未實行，相差尤為過鉅。現值此物價高漲，貸款額尤須隨之增大。農本局所屬之合作金庫，自移歸中國農民銀行後，停止新社登記；即舊社放款，亦有停頓趨勢，對於農村金融，不無影響。擬請合作事業總處與各地金融機關，切實聯絡，普遍推行，使合作行政機構，專員設計指導之責；各地金融機構，負責行貸款之責，打破以往區域制度，其利必溥，此其一。

復次，關於合作業務，不宜仍囿於信用合作方面，而公教人員消費合作社，尤為當前急務。據報已成立者僅九縣，而報請成立者七十四縣，頗有擴展趨勢，惟須注意下列數點：1.慎重幹部人選；如度衡之不足，物品品質之不精良，均有社員之信仰及參加合作之興趣。2.籌劃全年物品；如事前籌備大宗物品，以免受高價之影響，否則隨購隨售，不惟不足以減低消費，亦且得有停門缺貨之虞。至於各地消費合作社，當規定社員取贖之一定地點，庶使各社進出賬目與社員取貨手續相符合，職員無從舞弊。關於生產合作社之屬於特產部份，如棉花、蔗糖、桐油、蠶絲等，似均有相當進展，而品質技術，亦多改進，漸足欣慰。惟煤礦各種特產，年來頗見衰勢，查其原因，本身所需資本較大，又無聯合組織，不僅不足以謀改進，而且不足以圖生存，使國防重工業，悉數瀕於破產之境，應請特別加以組織，併予以鉅額貸款。關於運銷合作社，亦宜注意推行，以維持一般農產價格，減少中間商人居奇操縱之患，此其二。

此外如合作行政及組織，為合作事業之基石，似應從速奠定。甚望政府早日公布新縣制各級合作組織實施法，期能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員之規定；尤望實行全國合作會議決議案，確實建立合作金融系統，調劑過去區域制度，使縱的方面行政組織一元化，橫的方面金融業務合理化，庶幾不負中央明令規定合作組織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此其三。

尤有不能已於言者；即人事行政與考核制度是也。查各地服務合作專業者，強半皆中教學生、經驗學識，未能引起社會重視，故易為士劣所利用。今後提高資歷，加緊訓練，而審核尤宜從嚴，各督導員之入選與負責，務須切加注意；否則事倍功半，弊端百出，政府更不能逃其責任。此其四。

### 三 教育部份

#### (一) 改進中等教育：

1. 教廳規定各中等學校校報表冊過多，祇重形式，不求實際，影響教育前途甚鉅。
2. 各中校選聘教師，應特別注重其人格道德，如有未經檢定合格教師，教學成績優良者，應予以保障。
3. 各校應切實施行導師制，注重指導學生生活，以正學風。
4. 請教廳令飭各縣編製地方預算時，應將中等學校學生助學資金經費，照規定列入。

5. 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爲數甚微，有名無實，應請教育廳另行設法籌集。  
6. 省督學及地方教育視導主任，由提高待遇，增加旅費，使其能赴各地切實督導各級學校。

7. 小學師資缺乏，應多增設師範學校，培植優良教師。

(二) 推進社會教育：  
1. 廳方工作項目太少，工作內容亦太簡單，於抗戰時期一切物價高漲，生活困難之際，民衆子女入學機會太少，父母本身不識字者，亦屬不少，政府應設法側重訓練文盲，尤以婦女方面文盲過多，應多注意。

2. 多印刷社會刊物，抗戰劇本、歌帶、故事、小說、畫報等；此外壁報之圖畫，應於街頭熱鬧之處張貼，花費較電影話劇費用簡單，數目不多，於民衆受益不少。

(三) 發展邊區教育：  
1. 關於開發邊民小學部份，發展邊區教育，爲推行邊區政治經濟建設之先決條件。邊區經費人才，均極困難，省府在各縣成立邊民小學，辦法至妥，收效亦宏。惟以邊地寫字，考核不易，成績優良者固有；徒具空名，虛糜款項者，亦屬不少，政府應增加考核，切實改進。其無中生有，濫予停辦，或令其遷移，若因噎廢食，一概結束，不僅動搖邊民視聽，阻礙邊民向學之心，抑且邊際開發人才，萬感不足，其辦有成效者，若其人才經費，仍由省供應整理，用力自小，收效亦宏。倘一律交由地方政府設校，將學生收容，方量實有不勝。邊民小學，擬請省府不必一律結束，並將成績優良者切實改進，以期與政府發展邊區教育之整理方針配合進行。

2. 關於改變邊區教育施教方式部份，關於改變邊區教育施教方針，關係重要，情其計劃尙在草擬，未遽決定，本會縣政考察團考察歸來，已有專案提出，擬請政府查照妥定計劃，切實施行。

以上三項，擬請教育當局查照辦理，其餘亦盼按照預定計劃切實推進。

### 四 建設部份

本會此次集會，關於建設部門，在四川省政府施政報告中所見者有六項。除農林事業有農業改進進所二十九年度施政報告，暨全川水利事業概況，公路局各節均檢閱外，餘則未之見也。今就其及見者審查如次：

甲、鐵  
查川省主要之鐵，實爲煤鐵。目前煤鐵礦場并不缺乏，而演成煤荒鐵荒現象者，其原因：(一)爲運輸困難，(二)爲機械缺乏，以致各廠停工者，日有所聞。此後政府應注意整理運路及補充機械二問題。

乙、電話  
查有線無線電話，均極重要，政府應急謀統籌辦法，不能再緩。

丙、工業試驗所

查該所於去年十月成立，時間甚短，現僅粗具規模，其應試驗問題，亟盼及時推進，藉應抗戰需要。

丁、示範工廠

查省府預算款項有限，自無餘款創辦工廠，此項示範工廠，應組織商業資本經營；或商營之現有工廠，請其在省開辦分廠，較為迅速可靠。

戊、度量衡檢定

查該所成立已閱六年，僅造各種量具六百餘件，以之供應全川之用，實不啻杯水車薪，毫無補益。雖省款支絀，但此項器具，係借買與人民，一次資本，即可運用，以謀大批製造，且成都北區不適工業之經營，該廠應擇交通便利之處辦理，或招商承辦，而由政府監督，以謀大民生產，普濟供人民之用。

己、農業改進所

一、食糧作物事業 查二十九年度(甲)推廣良稻種一八·八六〇畝，根種示範二·五一四畝。(乙)保育再生稻二九·七五〇畝，增產一六·七六〇石。(丙)小麥良種推廣及示範合計二九·七五〇，小麥八八·一二九畝，落體小麥六〇五畝。(丁)推廣利玉蜀黍一·九〇〇畝。(戊)推廣鈴薯一·一八〇畝。(己)冬糧增加面積一·五九五·八一六畝。在糧食解決困難的今日，稻作僅改換良種一萬八千畝，小麥改換良種八萬八千餘畝，雖各類種地面積增加一百五十餘萬畝，而據另一方報告，則二十九年度耕作面積減少百分之二十七。(在一千萬畝以上)此種驚人數字，表示食糧政策之未被積極注意。雖據該所報告，三十年度擬大加推廣，但為時已遲。惟糧食增產問題，應由建設廳負其總責，不能專責該所也。

二、蠶絲事業

查二十九年度共推廣泰蠶種一九六·八〇一畝，秋蠶種三九九·三〇五畝，合計六九九·一〇六畝。又栽培有桑苗三六·一八八·四二二株，蠶與桑均謀逐漸以良種換替劣種，自是正當辦法，且在量的方面，表現成績，亦頗不小。惟查抗戰到今日，食糧應重於一切，今桑苗佔用田畝已不在少數，若分植成功，佔地更多；且植成效效當在數年以後，無論換取外國，不及食糧之重要，亦且緩不濟急，此應注意者。

三、工藝作物事業

(甲)推廣改良棉種三八·一二二畝。(乙)推廣優良蔗種二·九八四畝。(丙)推廣烤製茶種三五〇畝。(丁)推廣大麻三·五〇〇畝。就本部門言，成績亦頗可觀；惟佔用食糧地三十餘萬畝，不無影響食糧產量之虞。尤其甘蔗、烟草，在目前有無注意推廣之必要，似應加以考慮。

四、畜牧獸醫事業

(甲)良種推廣。(乙)獸疫防治。(丙)血清疫苗製造。(丁)推廣豬種，均著成效，惟借款量過小。又水牛為川省主要家畜，其地位當在豬之上，該所似未注意及此，亦為缺點。

五、農業化學事業

合併營養增產子作肥料充平直速成推肥四種肥料，能供給之補地，僅一百萬三千九百餘畝，此

於量的方面，表示太小。

六、病虫防治事業 用炭酸錳磺銅等藥劑以防黑穗病，以及其他稻棉桑木等病虫害之防治，其功效尙未大著，但係開辦之始，難言普通。

七、森林事業 森林政策，應由政府以政治力量，促其實現。至育苗及造林，則似非今日之急也。

八、團練事業 應注意極柑貯存方法。

九、農具製造事業 應注意其效用及成本之比較。

十、農業經濟事業 (甲)農情報告。(乙)農村物價情報。(丙)特產調查。(丁)家畜保險。(戊)農業貸款。

(己)農產供給。以上六項，就現有之人力財力論，成績尙屬可觀。

結論

1. 就該所原定各項目標論，頗有相當成績，尤其蠶絲棉業，更爲顯著。其他各項亦有質的表現，雖於量的增加不大，但農林事業，原非短期可望收功者也。

2. 因該所接受各方事業費之補助，每事隨補助費之多少，而定事業之大小，故缺乏獨立之政策。且人力財力未能集中於當前最重要之糧食增產問題，不免遺憾。

3. 今後四川整個農業政策，應專注意糧食增產一途，其衣服原料，已不及食糧之迫切，換取外匯物資，當居次要地位。

4. 至如烟草，甘蔗，大麻之類，更當停止種植。

5. 查該所人員衆多，開支龐大，外間雖有頌言，應核實辦理，以防浮濫。至使用之土地甚廣，而收入有限，亦不合理。

6. 所有二十九年以前決算，應速送交本會，以示公開。

### 庚、水利事業

(一) 施政報告中關於灌溉工程之辦理情形，如郫江堰，通濟堰，滄江堰，朱李火三堰等水利灌溉工程，曠則先後完工，或則依照規定日期實施，足見對於此項工程，實已不無相當努力。水利前途，殊堪慶幸！惟查郫江堰歲修工程，每因經費撥發過遲，以致工程未畢，已屆開水之期，草率完工，不堅不實。又兼每年安工間有輕重失宜，緩急不分之處。此等現狀，一遇洪水，即行崩潰，沃野頓成澤國，經畝悉等虛糜。各地渠堰如此等情形者，當亦不在少數。

今後爲求免除上列弊害起見，應請當局提前撥付經費，並慎重安工，以重公帑，而除水患。

(二) 施政報告中關於開渠、築堰、挖塘等工程，經細查審查，結果認爲此等工程，僅限於一隅，并未普遍實施。

今後應請注意全川開渠、築堰、挖塘之總計劃，貸放資金與各地農民，或由受益田畝攤派經費，均無不可。總期指導從速辦理，使荒旱區域，逐漸減少，食糧增加，豈惟民食攸賴，抑亦勝利所資。

(三) 施政報告中關於航運工程已辦理完竣及正趕辦者，約有渠沱兩江航運測量工程，三台柳林灘航運工程，雲



開航運工程，及古佛洞河航運改道工程數處。本會認為今後航運工程，應側重於運輸軍需品之各個河流，加工疏濬，提前完成，以符軍事勝利第一之義；如有餘力，再及其他航運工程。先後緩急，誠宜加意講求者也。

### 幸、公路交通

交通為建設之母，一切建設，皆非交通便利，難期發展。四川公路於十餘年間，路線延長在五千公里以上，其進度不可謂不速；惟因工務車務，咸形廢弛，竊弊因而叢生。本會於第二次大會，曾有詳細議案，咨請查照，終未見諸實施，實深遺憾。茲查各路車輛，愈見減少，站務紊亂，凡言及路政者，莫不切齒。雖外間觀察，不知當局苦心，而弊害昭然，人言殊恐可畏，未可置之不理，自修談話，總當注意。所述工程，運務，會計等各種困難，確係事實，而路面破濶不修，為差路人員曠職，行車不守時間，為車場人員玩意，車票售有黑市，為站務人員舞弊，皆屬人事問題，不難立期改善。希望當局努力照本會先後議決辦理政各案，切實施行，用利交通，而肅路政。

## 五 保安部份

一、抗戰迄今，已進入最後階段，為求鞏固抗戰，必須安定後防。乃查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行政區匪患，至今仍未全部肅清。本會同人，對於後防治安，殊切難慮。現在全川保安部隊，既經籌編完竣，關於部署及任務分配，大體上亦尚適符，今後保安當局，宜應養成保安部隊，切實督率，繼續清剿，將各地匪患限期肅清，以安閭閻，而固後防。

二、應以報告中關於清剿事項，有：「各地股匪雖經肅清，惟零星小匪仍有出沒，實由軍政未能澈底協調，善後工作未能確切實施所致」之語，竊結所在，保安當局既經見到，希望迅即設法改正上述缺點，俾各地清剿工作，得有更進一步之成就，則尤本會同人之所切望者也。

三、保安部隊勤務之繁重，不因循與否而殊，自應通飭糾正。萬屬部隊集訓之困難，雖為事實上所不能免，但保安當局果能針對環境，另謀補救之方，亦未始不能完成其訓練之計劃，固不必持過為優之成見，以與本會屢次決議之用意相違。庶分駐各縣之保安中隊，得在各該縣縣長監督指揮之下，以完成其所担任之治安清剿等任務也。

四、分駐各縣之保安中隊，雖由縣長監督指揮，但人事經理之權，亦應交託縣長，方能收監督指揮之效。

五、肅政報告中關於保安部隊之校閱，每年分春秋兩季舉行，每次所需經費既非少數，而校閱成績，優劣互見。今後似應春秋兩季校閱之外，彙採不定期之考覈，以資輔助，使訓練較差之部隊，平時均能有所改進，校閱之時必能獲得預期之成績也。

六、保安部隊食米，過去因在各縣公學各項下撥用，每因這種情形，未能具體解決。今後既在採購公用糧食項下撥領，官兵生活自已不成困難。希望對於撥領訓練及清剿等項，切實認真，使部隊愈臻健全，後防益加安定，俾補抗戰，幸有既極！

## 六 地政與土地陳報部份

土地測量與土地陳報，關係整理地籍，調整賦稅，至為重要，但辦理務求公平平允、確實、迅速，始可切合抗建之需要。本會對於此項要政，迭有建議，地政當局一意依據其原定計劃進行，殊為遺憾，迄今進行測量與陳報者，尚不及全川之半。然據已辦陳報各縣之向本會呈請者，據稱仍有不公允實，錯重漏輕弊端叢生；公告更正手續既久普遍確實；升科田賦，亦有負擔不平均情形，致崇、彭、涪諸縣征收田賦效率，均受影響，此應請省府特別注意者一也。

綜閱政府關於地政部份施政報告，成都市三角測量，早經完竣，自貢、宜賓、萬縣、亦正加緊進行。成都市城廂、刻已着手土地登記，更從而規定地價。惟現值抗戰期間，貨幣物價，不相平衡，地價暴漲，本為臨時現象；若以現在臨時地價，估算過高，以為將來抽收土地增價稅之依據，誠恐失平，徒資紛擾，此亦應請省府預事注意者又其一。

土地陳報辦事處施政報告中，第三期各縣陳報，將告完成；第四期各縣陳報，亦將開辦。第二期改訂科則，亦將實行。查第一期各縣陳報，糾紛已多，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此後各縣陳報人員，務須切實做到足到、手到、眼到、口到、心到各必要條件，抽查確實，更正完備，切實求出畝分，陳報始不致致，升科庶易推行，此省府又應注意者一。

查各縣既逐漸成立地政科，土地推收事宜，可否合併辦理？性質雖微不同，開支則多樽節，事權統一，收效亦易。

## 七 會計部份

一、自省府提出三十年度總概算書，召集本會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核通過後，本省預算制度，可謂確立，政府人民，交相欣慰。惟決算為從來所未有。查會計處成立行將三載，據省府應政報告，會計部份裁稱：本省現已設置之會計室，計有省屬各機關三十一處，省立各學校四十二處，各縣市政府一百三十四處，僅平武、懋功、靖化三縣未設，是決算并不困難。窅今有未達賬目，不能完成，亦可提出假決算，會計處負責當局，斷不能以過去未曾辦過，及組織紊亂，知識缺乏，年度不清，更調太大，種種理由，藉事延宕，使二十七年省府已經成立預算制度，亘三年之久，尚不能有一決算。殊失省府尊重議會，確立預算之旨。

二、本會第一次臨時會增列預備金為一千萬元，即應物價高漲，公務人員薪俸劃分，及各種臨時動支，恐執行預算上發生困難，故爾增大。今僅及年度之半，而預備金幾於完全動支，此後究應如何追加，未據省府明白提出；且動支時是否完全合理，亦有待於將來之考核。

三、查經費流用，為歷來省政府實施預算時未曾顧及，例如歷年建設經費之被挪用，及省銀行增資之未實行，最為顯著之事實。至於投資各項企業，是否有預算；而有預算者是否執行，均屬疑問，此有待於決算之報告，始能為精審之審核，而流用經費之限制，應請省府特別加注意者也。

四、公庫法之實施問題，迭經中央明令，幾次延期，早應依法實行。茲據報告，關於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因本年度已過數月，中途更改，諸多不便，未予實施，似於廢行公庫法之意，有所未合。

五、此外關於會計人事管理，及官廳簿記，視察與夫利目之核定，在在均須實地考察糾正，而會計人員對於該管官署之指揮監督，亦須深明權責，以免妨害行政之處，亦應請省府會計當局深切注意者也。

## 八 禁煙部份

查報告列載禁煙情形，尙屬切要。惟據本會縣政考察團觀察所得，多謂各縣對於禁煙工作，自禁戒機構撤銷後，每以無人無力為藉口，聽其自生自滅，在煙犯以一張一弛為機會，依然我行我素，大有死灰復燃，前功皆棄之象。揆其原因，不外縣長忽視功令，放棄責任，畏難敷衍，甚至縱容牟利之故。是禁煙有無成績，不在表報之合拍如扣，端在力行以驟效率耳。再查四川省禁煙委員會係於二十九年十一月故組成立，原報告載為十二月份，想係手民之誤，應予更正。

## 八 參議員詢問案及政府主管機關之答覆

一、會參議員用修等詢問：爲徵詢甄審委員會甄取縣政人員經過詳情案

查本省於二十八年五月頒佈縣政人員甄審辦法，同年十二月縣政人員甄審委員會成立，旋於二十九年實行甄審，迄今計辦甄審四次，共甄取縣長一四六人，縣佐治人員一八〇人。甄審委員會之成立，其主要用意，係選拔優秀人員，並揭示以「用人惟賢，就地取材。」爲今後用人準則，而究其實際，此種辦法實行以來，是否與戰時客觀環境相適合，是否與初旨有違背，未知政府對此已加以考慮否？

據調查所得，歷次甄審合格之縣長，經任用者頗不乏無能與貪污之徒。其著者如安縣縣長江東，因貪污有據，業已判處有期徒刑；綿竹事變後新任甄審合格之某縣長，到職甫一月，又以貪污案撤職聞。其他甄審合格而被任用者，能力如何？操守如何？政府當局應有明確認識，自不待一一贅述。

三十年度三月舉行之第四次縣長甄審，參加者均係由各機關保送。其經審查合格者，不過十之一二，而甄審委員會本會所保舉之職員十一人，則全部通過。又有前經甄審不合格者，再參加第四次甄審，乃得認爲合格者，亦有人在。此二事不知將何以自解？人言嘖嘖，讀政府予以滿意答覆。

自來用人不拘一格，蓋正直有能之士，不願自輕其身。今甄審辦法之行，以事實之表現，大有「爲者不賈，賈者不爲」之勢。長此以往，徒令賢能者賦閑於野，貪婪者壟壘於途，吏治何時有澄清之望？政治又何時有清明之日？誠不能不爲新縣政前途危。縣政人員之拔取，不知除現行甄審辦法以外，尙另備一格否？

爲澄清吏治以適應戰時客觀環境，并爲杜絕作偽作弊伴進之舉計，應請政府將甄審委員會歷屆辦理甄審縣長經過詳情，如參加甄審人員姓名，資歷；合格人員姓名，資歷；甄取者姓名，資歷；以及任用，懲戒，撤辦各項，逐一列表填明，公諸社會，以昭大公，而釋羣疑，并以勵來茲，是爲至幸！

省政府答覆：

（上略）查所詢兩點，除第四次甄審縣長情形及歷屆辦理甄審縣長經過如參加甄審人員姓名資歷，合格人員姓名資歷，甄取者姓名資歷，已轉送縣政人員甄審委員會查視，俟復到再行轉送外，茲先將甄審合格縣長任用，懲戒，及撤辦情形列表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附四川省甄審合格縣長任用懲戒撤辦情形一覽表一份

參議員詢問案及政府主管機關之答覆

成都新新聞報館印刷部印

四川省甄審合格縣長任用懲戒撤辦情形一覽表

姓名	縣別	派任	懲戒	撤辦	備考
施榮	南川	懲	撤	辦	在職
黃君毅	茂縣	懲	撤	辦	在職
蘇光弼	江安	懲	撤	辦	在職
李海一	金堂	懲	撤	辦	在職
余翹	萬源	懲	撤	辦	在職
邵一飛	墊江	懲	撤	辦	在職
葉書麟	南溪	懲	撤	辦	在職
吳克新	珙縣	懲	撤	辦	在職
黃莘收	理番	懲	撤	辦	在職
張尚士	營山	懲	撤	辦	在職
廖成熙	通江	懲	撤	辦	在職
侯俊德	新繁	懲	撤	辦	在職
劉芳	資陽	懲	撤	辦	在職
謝寶瑀	岳池	懲	撤	辦	在職

漢視段汝記過一次未報奉頌預防早災辦法暨道辦情形申議延未具報積谷調查表申議該縣被炸盜犯未聞控逃申議

會具禁絕煙毒切結也在該縣被獲煙犯記大過一次

延未報積谷調查表申議

該縣境內三次發生搶米事件該縣民對此目擊治安重案未專案呈報申議未報奉頌預防早災辦法暨道辦情形申議

延未具報積谷表申議

奉國民兵團團長不遵令填報自衛隊槍彈申議

早象費實不報不辦記過二次近未具報積谷調查表申議對軍屬遺濟遺滯申議填報初等教育統計表不合申斥

奉國民兵團團長不遵令填報自衛隊槍彈申議

未報奉頌預防早災辦法暨道辦情形申議延未具報積谷調查表申議該縣駐城保安隊長販煙對禁放辦理不善記大過一次

對於征稅稅款起釁不眠派派送以致發生搶劫案申斥未報國民兵團團長不遵令填報自衛隊槍彈申議

未報奉頌預防早災辦法暨道辦情形申議

未報奉頌預防早災辦法暨道辦情形申議

查報婦女田主與縣官富家成積最劣記過一次兼國民兵團團長時堯丁不交申議對於防空工作未切實進行申議

辦理戶籍統計相差一萬餘戶申議軍糧運出一再展期均未運辦記過一次

查報成絕國民浮文經費撤減差法院部屬復由高院院移送保安處正任訊辦中

辦理教育不力且生活腐化積習太深免職

因病辭職

辦理禁煙違法撤職查辦正由禁煙管理處查辦中

金寶琛	崇舉	本報奉領預防旱災辦法暨選購情形申議對禁 煙工作督察不力申誠查保甲不力記大過一 次	違法濫職撤職查辦已移送 委 長成都行轅法 辦		在職
冷天烈	瀘南	玩忽功令申誠查糧最大田主與鄰谷窩案玩忽 敷衍記大過一次			在職
周其瑞	城口	逃脫盜犯周朝興一名申誠			在職
郭其書	長寧	未報國民兵人數申斥對於該縣匪徒時常擄劫 谷米事尚未能防範記大過一次			在職
甘原稜	丹稜				在職
江鐘杰	納溪				在職
游治藩	瀘江				在職
江 東	安縣		管理糧食違法受賄撤職發交十二區保安司令許 訊判無期徒刑正呈送覆核中		
董咸宜	彭山	玩忽功令申誠			在職
米 珍	靖化	未報國民兵人數申斥編查保甲稽延時日貽誤 要公記過一次			在職
張新治	北川				在職
何宗杰	雲陽				在職
汪 潔	武勝				在職
冉崇亮	新都	省府前令在川康舉行部會中藥子計差二千 一百七十餘雙石飭該縣府督飭該行填延不 遵解具限記大過一次			在職
黃寶軒	宜漢	玩忽功令申誠			在職
李世豐	溫江		辭職		
陳平三	大邑				在職

參議員詢問案及政府主管機關之答覆



劉旗旂	梁山	不請法令擅自委任職權學校校長記過一次辦 理禁政疏忽申議玩忽功令申議	在職
劉仲宣	金堂	修築××機關計全場總成績最劣以到職未久 從寬記過二次	在職
吳超然	達縣		在職
王文森	彰明	玩忽功令申議	在職
張禹材	彭縣	玩忽功令申議	在職
蕭毅安	關中		在職
張玉階	眉山		在職
董英	黔江		在職
袁雪厓	合川	未報國民兵人數申斥	在職
吳德鎔	懋功		在職
張懋森	合江		在職
仲健輝	奉節		在職
張逸齡	南都	查報最大田主與藏谷富聚玩忽敷衍記大過一 次玩忽功令申議	在職
王兆龍	雷波		在職
李澤民	臨昌	未報國民兵人數申斥脫逃犯犯強二與一名申 誠	在職
沈天如	秀山	修築機場逾限過久記過一次修××機場欠工 甚鉅記過一次該縣有大批土偷運過境該縣 長查緝不力記過一次對三區區長當需運法案 徇情曲護申誠	在職
勞暉	巴中	擅行撤委師範學校校長記過一次	在職

參議員詢問案及政府主管機關之答覆



嚴樹助	安縣		
曾昭常	鄰水		
曹文體	綏竹	調省	
周子雄	威遠		
黃希濂	榮縣		
周憲民	綿竹		
鄒堯成	溫江		
劉度	羅江		
戴叔鎔	忠縣		
			在職

二、參議員復之等詢問：關於糧食問題疑義四點特提出詢問案

關於糧食問題，茲有四點疑義，提出詢問，應請大會轉請糧食管理當局。

(一) 吾川本年依照當局估計，應征軍糧工糧及公教人員食米約需一千二百萬市石谷，方足敷用。但以現在本省各地栽插情形而論，平均未達五成，若以全部糧食供民間之消費，尙感不足之時，則此應征之軍糧等，是否亦經由川省各地征購？若不問有無餘糧，亦須征足上列數字，萬一民食缺乏，影響後防安定，糧管當局將何法以善其後？此應請明白答覆者一也。

(二) 川省去年秋收，已屬荒歉，若非去年以前連年豐收，各地餘存之谷甚多，賴以支持至今，必至早已發生有無開阻，足見今年春夏民食軍糧之未至缺乏，純賴去年以前各地餘存之存谷甚多。但時至今日，已與去年情形迥異，各地既無陳谷餘存，而栽插而積未及五成，將來之供不應需，不待智者而後知；萬一民食軍糧果缺乏，如何弭患未然，實有先事籌維之必要。糧管當局鑒司其事，綢繆未雨，必有成竹，此應請明白答覆者二也。

(三) 過去管理糧食方法之不盡適當，夫人而知，茲姑不具論。惟舉運糧一端而論，在路途甚近，運輸較便之地方，人民交納軍谷，賠累尙少；若在路程較遠，運輸不便之地方，人民所領軍谷之價，有以之完全充作運費者尙不足者。似此情形，政府征購軍谷，難屬公平給價，而人民方面，直等捐獻。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糧管當局對於今後人民交納谷米，

及運往地點，消費單位，均應開單說明，以示公開，此應請明白答覆者四也。  
以上四點，或關係糧食問題，或關係部隊整頓問題，實有提出詢問之必要，應請大會轉請糧管當局明白答覆，毋任翹企。

省糧食管理局答覆：

(上略)茲特分別答覆如後：

(一)關於本省三十四年度預定征購軍糧及調節民食所需之黃谷一千二百萬石，係由中央所確定之數字，其分配情形，尚不詳悉。但軍糧一項，其須輸出省外接濟前方軍需者，約佔全量三分之一弱，其餘大部份，為後方部隊、機關、工廠等軍糧，公教人員食米；尚有一小部份為調節都市民食之需。政府收購，乃在掌握實物，為有計劃之經理，不致感受困難；一面穩定市場，不致有劇烈變動，影響人民生活。

至於本省稻谷生產量，究竟能否担任收購一千二百萬石之數量問題，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一九三九年調查估計，全川稻谷收穫為五一〇八八〇〇〇市石。又據四川前稻麥改進所及農業改進所之調查，本省稻谷年產約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石；即就本省六十萬畝糧計，如平均以每百畝石谷收穫一兩推算，亦應產谷六千萬石，折合市石在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石以上。征購量一千二百萬市石，約佔全產量十分之一，且多數產量，仍在本省消耗，似無多大問題。現在各地栽插情形，原質調查謂平均未達五成，但本局接獲各地電報，情形則甚有出入，貴會所得材料，甚盼速即見賜，俾資參攷。惟無論本省本年糧食生長情形良否，及秋收是否歉歉，本局均當作不足之準備，并力請中央設法，預謀救濟，相機儘可能範圍，購買鄰省糧食運川，以資調節。此本局所深切注意，而未敢稍加忽視者也。

(二)關於原質調查所提：萬一本省民食軍米果呈缺乏，如何彌補未始一點，本局擬實施左列各種辦法，以求解決：  
1. 增加生產 增加本省糧食生產，省府設有專司機關，本局職責所在，自當隨時商同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務使糧食種植面積增加。萬一天旱，即增種馬鈴薯等耐旱作物，以資補救，一面盡量減種菸菜、甘蔗等非糧食作物，以謀食糧之產量增加。

2. 減少消費 加強實施禁止以糧釀酒、製糖、及用為菸葉加工之原料，減少消耗。

3. 倡食糙米 糙米匪特有益衛生，且於黃谷加工時，較熟米可多得成數。據估計，如每石谷製糙米，較製熟米多得米四升計，則可損消耗百分之八，即每石穀可多米四升，合穀八升。假定全年產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石，完全製糙

米，可多得米量四百八十萬石，折穀九百六十萬石，爲數甚大，其對於補救糧食缺乏之效力，誠不可忽視。本局一再遵命提倡，無奈一般社會人士，多數無此習慣，收效甚少。今後擬加倍努力，尤盼貧會暨達，表率兼備，力爲倡導，將見風行草偃，收效必宏，則國家幸甚，社會幸甚。

十、購運鄰省糧食接濟 爲預防計，擬力請 中央儘可能範圍，預爲設法，準備相機在尚能與本省交通之鄰對各省，購置糧食運川接濟。

(三)糧食管理，係屬創辦，無成規可循，無確數可考，遺練人材尤感困難。半年以來，各種措施，每因格於環境，難收預期效果。事繁責重，時虞阻起，甚盼教正，俾作南針，只求於事有濟，無不盡心接受，力圖改換。原寬問書所謂人民交納軍糧，賠累運輸費之事，查關於軍穀集中一項，在征購之時，糧價均按各縣各鄉鎮當時之市價酌定。且係中地縣，即以各鄉鎮爲原則，在鎮區幅員遼闊地方，於去年催辦集中時，就當時生活情形，亦有一在距離鎮市地點二十里以外者，每石特準里給運費五分」之規定，其用意即在免去人民於繳納時運輸上有所賠累。在內地各縣，原書所提流弊，尙屬少見；但在邊區及幅員遼闊之縣，人烟稀少，鄉鎮疏落，不免有是類例外之困難，但在四川糧食購運處經辦此事，對於有上項情形之地點，亦飭令督察長督察員商洽當地政府，覈實酌量變通，以謀補救。今後當特請經辦糧糧糾紛，詳細考慮，明令集中距離遠近及運費，務期辦法周密，流弊杜絕，政令推行，民無所病。

(四)全國糧管局爲補充軍糧及儲備民食，曾一面飭縣收購公學稻谷，一面派員或飭各區督察長或縣長隨市收購市上餘糧，但均以不刺激市價爲原則。至營山、蒼溪等地採購食米之事，或係由國管局直接辦理，本局因無案可稽，業將各案轉報 國局請派員嚴查矣。至於所詢在溫江、新都、崇慶等地購米之事，其詳情可告如下：在本任於三月十六日接事以後，適成都市米糧恐慌，前任所借一萬一千石軍穀，早已供應完畢，而派定各縣按月供應成都市米糧，又無效果，當時本局除繼續催收各縣派購數額，仍飭商備價購運外，復無法再短借軍米，以資周轉。經面報張主席及盧局長，擬由政府任溫江、新都兩縣收購食米三千石，以作接濟緩急之需，然後各縣派額源源接濟，則成都市民食恐慌，自可解決。惟當時政府政策，力求抑價，故不便以平價以上之價格公開買米；并慮刺激糧價上漲，亦不便以本局名義正式出面收購，乃託溫江紳士陳吉三及新都紳士吳肇章分別在各該縣向糧戶代購。新都會曾告知丹縣長及糧管會副主任委員，溫江則未事先告知，但辦理程序，則皆約定如下：(1)成交必須先有通知，隨即將米齊寄本局存貯；(2)買價不得超過當地當日市價；(3)成交前無論已否登記，在成交以後，必須立刻登記；(4)購妥之米，由本局交由各該縣保存，由本局以正式公文撥交成都市糧管會轉運成都市平價出售，調劑民食，仍准在該縣派供成都市食米額內抵除。總計在溫江備購得五二六石六斗，新都備購得四二〇石。因是市價格日漸上漲，本局恐致影響糧價，旋即分別通知停止採購。所有價款交付，皆由本局會計室經辦，有案可稽。是項食米，嗣後皆照約定辦法，於成交後將米齊交局存貯，送縣保管，并令縣撥交成都糧管會，陸續運省，平價出售。至於崇慶方面，本局并未直接採購食米，僅有成都市合法糧商，請得政府採購證件，貸用政府資金，

購有一、二、三七一健市石之米糧，但現已由本局照價收購，作為巡邏擄借軍米，亦屬有案可稽。此外，并經中央囑託西康省財政廳李廳長光普轉勸當地熟識紳士紳出售餘糧，一經交涉確定，即隨時通知本局，彙中收運，此即最近之情形也，合併聲明。

### 三、余參議員當岸等詢問：四川省銀行尚未收回之借款數目及情形如何請明白答復案

查本會第七次會議，省銀行總經理楊騰波報告：該行曾借出若干款項，無法收回，影響業務等語，提請轉請省府，飭該行將貸款人姓名、數目、借款時間、及何以不能歸還等實際情形，逐一抄送過會，以備參考。

省政府答覆：

### 四、喻參議員培厚詢問：縣以下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米貼)本年如何救濟此後并用何有效方法以保障之案

查各縣公教人員，生活困難萬狀，以致無法維持，於是公務員多兼營商業，操縱市場；而一般教師，則紛紛放棄他職，以致縣政推行，大成困難，基府教育，日益敗壞。而小學教師在邊區各縣，幾至無人充當，巫道之風，出而濫等，非特於學生之學識無補，且於學生之人格觀念，影響尤大，不知政府對於此百年樹人大計，將如何挽救。聞省府有米貼之規定，但此種規定，是否全川一致，平均辦理？而辦理之情形如何？以及今後將用何種可證之方法以保障縣以下公教人員之生活，均請詳為查覆。

省政府答覆：

查本省各縣縣府區署公務人員本年度生活補助費，自一月份起至四月份止，係每人發給食米二市斗五升，折發代金三十七元五角。惟公役政警，須照士兵規定，扣主食費四元，自五月份起，一律實發食米二市斗五升，但不產米區域，仍得照當地各月市價，折發代金。至鄉鎮幹部米津辦法，與縣(鎮)中心學校教職員米津辦法相同。復查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等教職員，自二十九年下期起，已規定每人每月發給食米二市斗至三市斗，或按照市價給予同數之米貼，或其他食糧，并全年按十二個月計算發給。此種辦法，迄今仍復如是。據各縣報告：二十九年度發給食米者，有八十四縣；發給米津者有一十七縣，發給雜糧者有六縣。本年度發給食米者已有四十三縣；發給米津者已有七縣；其餘尚任陸續呈報中。至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生活補助辦法，向即比照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辦法。各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除薪額實支不取折扣外，依其薪額高低，另加給補助費十元，十五元，或二十元不等。嗣後因物價劇增，本府為救濟起見，復提擬第四五二次省務會議議決，每人月給食米二市斗五升，亦相沿至今，未經改變。以上各項米津，原有若干縣份，列入本年度地方預算，惟因米價日益騰踊，本府為救濟公教人員，使各能享受實惠起見，特於審核各該縣地方預算時，將米津一項，一律剔除，另規其其他款項或其他籌集辦法，作為米津來源，俾其穩定確實，使不因米價騰漲而仍受預算數字之限制，甚或影響地方預算收入之平衡，并提擬本府第四八一次省務會議議決四川省公教人員

食米發給辦法，明令公佈，飭各縣市自五月份起，一律改發規定數額之食米，即使有特殊情形，亦須按市價折發代金在案。如果屬地方財力許可，並准在規定額外，另給各員津貼。至今後保障各員生活補助之有效方法，擬即按照貴會通過之戰時採購用食糧案決議案辦理，在一千二百萬石發內分配。

五、陳參議員斯孝詢問：對於糧食問題提出數點請函糧管當局答覆案：

關於糧食問題數點：(1)管理糧食實行調查登記，請問現在用去調查費若干？登記費若干？調查所得糧食現存量究有若干？已登記者數量若干？(2)成都附近是糧食產區，何以現在成都糧價，比資、內、重慶為高？新麥登場，糧食何以陡漲？當局何以竟至無法制止？(3)糧食管理局大權在握，何以言不能控有糧食？并言未儲糧食？究竟米缺或是錢缺？何以現在平糶購米，有米有錢？糧管當局何不先儲糧平糶？(4)請問糧食管理到現在，全川用去運費費若干？行政費若干？糧食週轉費若干，有無虧折？以上數點，請函糧食管理局迅予答覆。

省糧管局答復：

(上略)茲特逐條分別答復如後：

(一)關於「管理糧食實行調查登記，請問現在用去調查費若干？登記費若干？調查所得糧食現存量究有若干？已登記數量若干？」

查本局成立之初，平準處移交 委員長手令，飭辦糧食調查，并指定由中國農民銀行撥借五十萬元，作調查經費，目的在求明瞭二十八年存糧，以便實施管制。當組織四川省糧食調查委員會負責辦理，先在附省之溫江、雙流、新都、郫縣、成都、華陽、滄縣、崇寧、彭縣、崇慶、新繁、新津、眉山、彭山、金堂、廣漢、德陽、安縣、羅江、等十九縣試辦。惟以糧食動態，變遷甚大，一般人民，不明調查意義，多方隱匿規避，所得結果，仍難期於正確，乃將此種存糧調查之臨時性質工作變為經常之農村調查，冀得較為確實之資料，舉凡各縣之耕地面積，農佃分佈情形，水田旱地之冬夏作物產量，生產消費盈虛比較等，皆作經常之調查統計，其工作即由各縣糧管會指揮鄉鎮幹事，就地常川辦理，并由局選派會經訓練八員，到縣担任第一股幹事，專司其事。至試辦十九縣之調查材料，現已陸續整理完成，持檢奉(一)溫江新都等十縣糧食調查統計提要，及(二)新都縣糧食調查統計表各一冊，以資察閱。至所用經費，自開辦迄今，計共用十萬零四千四百六十元二角五仙。至重慶附近之十二縣調查事宜，則由全川糧食管理局直接主持舉辦，亦已早經結束。惟其統計材料，及支用經費，本局無案，無從報告。

至於存糧登記，則在補救調查工作之不及，仍係遵奉 委員長及行政院電令舉辦。自三十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飭各縣市辦理以來，經本局迭令催促，迄至五月三十日止，據溫江、成都、華陽、崇慶、新都、郫縣、崇寧、自貢市、廣元、威遠、三台、瀘南、井研、西充、彭水、筠連、夾江、鹽亭、廣漢、長壽、巫山、鄂陵、巴中、南部、梁山、遂寧、梓潼、江、雷波、簡陽、南溪、江北、金堂、隆昌、榮山、鄰水、開江、銅化、樂至、古蔺、丹稜、射洪、儀隴、璧山、德陽、

四十五縣市呈報登記結果，共存米三二八·五一九市石，谷一·〇六〇·二五一石，小麥七七·八六三石，雜糧八九·九三八石。至於所用經費，因係由本局令飭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除本機關按月之行政費外，并無特別開支。

(二)關於「成都市附近是糧食產區，何以現在成都糧價比資內重慶為高？新麥登場，糧食何以陡漲？當局何以竟無法制止？」

自民國二十六年以來，迄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為止，米糧價格，尙未因抗戰影響發生劇烈變動，本省成、德、自、內四大消費市場米價，時有漲落，然就四年內統計數字觀察，成都市米價，反以高出於重慶、自、內各地之時期為多（詳參國附件「四大消費市場米價之變動統計表」）。

自二十九年夏季以後，各地糧價，逐漸高漲，今春情勢，更見嚴重，政府乃實施平價，以求管制。殊不知平價之後，米糧逃避，造成恐慌，隨之黑市發生，米價更漲，而附省產區各縣，又多藉故留難阻斷，或人民割袋搶米情事，因之運道阻塞，米源減少。聞石糧商借重武力保護，購糧運省，再經種種周折，黑市出售者，因其所去成本甚高，價格因之不廉，兼之當時成都米價，即以最高之黑市而論，亦較附近之市場如趙鎮、石橋、自、內、資、簡等地為低，於是附省產區米糧，亦紛紛向各該地運銷，更使運省米量減少，致本市米價，節節上漲，不能下跌。又因黑市買賣，米價雖高，得米仍難，一般人士，不計價昂，只苦無米，勢應嚴重，不可終日，經本省黨政軍首長幾度會商，決定實施平價，以謀救濟，即依照糧商購運成本，議定價格，公開售賣。一面嚴令各縣禁止割袋搶米，并由川康綏靖主任公署於各重要米糧運道，配備部隊，嚴密防護，務求糧道暢通，減少購運成本，間接達到平抑本市糧價之目的。此外更加緊供區各縣派定供應額之收購。求取每一部份實物，以備充銷市場，抑平米價，以上各種工作，皆經切實實施，祇以困難重重，短期難收宏效耳。

新麥登場，適值上述之困難時期，米源未暢，供不應求，變之一般，麵食究不能大部代米，如當時麥價不及四百，米價在七百以上，其於米麥價正常之百分七十比例，相差甚鉅，而米仍缺乏，麥則隨處可購，新麥登場，未能影響米價下跌者，悉即以此。

(三)關於「糧食管理局大權在握，何以言不能控制糧食，究竟米缺或是錢缺？何以現在平糶會購米，有米有錢？糧食當局何不事先儲糧平糶？」

本局對於民食儲備，原非非絕無準備，在去年奉令籌購前方軍隊食米之時，即以地方民食同屬重要，乃兼顧統籌，約計購資谷四百五十萬石，以之購米，約計可得二百二十萬石左右，除接濟前方軍食之外，尚有餘米一百萬石，可用於必要時作各重要消費市場調劑民食之需。殊不知正按預定計劃辦理之際，又奉中央令飭，留駐地方軍與補助部隊及保安團隊，亦實行糧餉劃分，所需軍糧，計米一百八十萬石，亦由本省征購撥發。數抗陸漲倍蓰，而原派各縣發量，因收購集中運輸，尙未知數存儲，不能再行加派，以增紛擾。貴會亦代人民呼籲，不主再派，故不得不將預計儲備調劑民食之數量，全部移作後方部隊之軍糧，因此政府失去原有已控制之糧食。

比至本年二三月間，成都、自、內一帶，米糧缺乏，乃劃定供銷區域，實施產區各縣按月按址供銷辦法，原期其能依自然關係，再由政府加以助力，由糧商自動儲運，使供需相稱，盈虛互調。但由各地阻關，或區糧小售，致預期成效，毫無收穫。乃運用政治力量，實施派購，務使有糧之家，出售餘糧。一面由中央撥發民糧購辦資金，由省府撥交各縣收購米糧，運濟蓉市及自內銷區民食。計由中央撥交之款：四月十一日四百萬元，五月二十三日一千萬元，六月二日一千五百萬元，除撥交一千萬元與成都市平糶委員會外，餘款全部分配各縣收購米麥，儲備民食。當時稍見成效，各縣派購之糧，漸積其中，本局正分頭派員前往提運；適時各地土紳，鑑於政府運用壓力，稍欠和緩，乃自動成立成都市平糶委員會，負責派員分赴各縣收購派購；省府亦為免去紛擾，決定本局將各縣派購之米糧，移交成都市平糶會，由紳耆出面收購，助以情義，減輕壓力。乃由本局分別移交各縣已集中之派售米糧，所謂有糧者，殆即指此，仍係由行政方面派售而來，非新出平糶會所收買者。至派售而未集中之糧，尚仍有賴各縣政府運用行政力量，協助收購。至平糶會之款，乃係上述由本局在中央撥發民糧資金項下撥交之一千萬元，亦非非該會自籌之款，合併聲明。夫調節民食，本局職責所在，何敢不未雨綢繆，而爭先儲糧平糶；無奈問題本身之變動，出自外來之影響者居多，而非始料所可及也。

(四)關於「請開糧食管理到現在，全川用去運輸費若干？行政費若干？糧食週轉費若干？有無虧折？」  
實施糧食管理以來，僅購運軍糧，有運輸之開支，惟係由全國糧食管理局直轄之四川糧食購運處經費，現該處移撥，所有因購運軍糧兩支之運輸費若干，本局無案可稽，不知其詳。

至於本局之行政費，二十九年九月份為二、〇九〇元，十至十二月份，每月為二、七五六元，均由中央補助。三十年度每月經費為二〇、六七六、七五元，由省康列支。省以下共有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一百二十六縣市，二十九年月支經費二二一、〇八〇元；三十年度起，每月為八五、五六六元，均由中央補助。縣以下之機構，在二十九年為鄉鎮管理人員，全省月支經費一〇、三五九元；自三十年三月份起，改為鄉鎮糧食辦事，全省共設三千三百六十五鄉鎮，每鄉鎮月給薪公費七十元，月共支二三五、五五〇元，仍由中央補助。此本局暨附屬機關之經常費情形也。

所謂糧食週轉費，本局僅有前節所言，由中央撥發之民糧資金二千五百萬元，除撥平糶會一千萬元，餘款悉分配合縣，依市價收購米麥，運省之後，平價出售，接濟民食，不但有所虧折，且為數甚鉅。確數若干，業飭成都市米糧統購統銷處從速詳辦，記費平價米折耗細數，計算清楚，以便呈報中央查核。在辦理期間，本局會計室曾派專人稽核賬目，全國糧食管理委員會隨時派稽核數人來省查賬。至於平糶會賬目，自有該會負責，其將來之虧折如何，本局無從估計。

附送(一)溫江新都等十縣糧食調查統計表一册(二)新都縣糧食調查統計表一册(三)四川省四大消費市場米價之變動統計表一(張)(文長從略)

## 九 大會宣言

本會自舉行第一次大會以還，於茲兩週。惟此過程中，一般情勢，悉有急劇之演變。嘗本會首次集會之日，適二期抗戰開展之時，敵人方乘陷秦武漢之險威，南北并進，企圖動搖我抗戰後防根據地。然而長期馳突，南既不能越沅湘，北亦不能躡襄樊，師老力竭，自陷泥淖。迄歐戰爆發，以英美無暇東顧，又復糾集殘餘，以求一逞。如最近之夏季攻勢，觀我前線英勇將士之苦戰，已予敵以堅強之回擊。惟其勢與前迥異者，即敵軍之行動，已與歐洲之戰局，緊密相結；而我國抗戰之利鈍，亦與世界全局息息相關。直言之，東西兩南洋，匯為整個之戰局，盤盪分明，勝負相倚，故我國今日之抗戰，非僅為本國爭生存，抑且公世界伸正義也。

當二期抗戰開始，本會審度形勢，認定四川為敵人進攻之主要目標，并益四川之人力物力，指明於抗戰期中，負特重之任務。因於方策之抉擇，政務之設施，及所以協助政府，策勵人民者，無不以此義為準繩。敵人攻擊之目標，已專注於此抗戰策源之後防，而我軍事當局兩年來之整備，必能應付此非常之危局，粉碎敵人西進之企圖。

本會第一次集會，曾將省政要端，分別議定，關於警飭官方，興辦自治，發展教育，饒裕民生，消除匪患，根絕煙毒賭博，各有具體之決。總裁兼理川政，訂立施政綱要，建樹宏規；張叢主席復據綱要，釐定施政計劃，洪纖畢舉，秩然有序。綜計兩年來之事實，窺已有軌可循，惟未能盡速行政預期之效率。以官吏治，雖多所致，貪污未盡，清。以官自治，雖逐漸推行，士劣依然潛伏。以官教育，則廣展雖廣，數量雖增，而形式內容，均須調整；學風澆漓，尤待矯正。以官生產，則新創產業，尚待勃興，而民命所關之糧食產量，反有顯著之減少。至於匪患則變而復發，煙毒則禁而復弛，政則控制失宜，價格飛漲，凡此種種，皆未足以言廓清以往之積弊，防制臨時之災患。然省府承地方凋敝之餘，當空前繁重之任，計功責數，未宜過苛，本會所為兢兢者，蓋欲明適應之實況，定改善之方針，使省府與人民上下扶掖，共維艱劇也。

本會本此編補，復就縣政考察團報告，於此次集會，將全般政務作深切之檢討，無論政府設施，本會決議，就專勢之推移，察輿情之趨向，重行放量，慎加決定。故提案百餘，舉情一致，議題具在，無勞標舉。其須特為說明者，即本年度秋收後採購公用糧食問題是也。中央對於公用糧食，統籌全局，審酌需要，決定於本省境內至少購取稻穀一千二百萬市石，方足以贖給軍食，支應公糧，飭令省府於秋收後二內集中，省府遵照，中央定額，提出交議案，擬具提購標準，核定購價，以二成付現，餘付公債券或抵額券。為減輕人民負擔，於田賦則擬暫時停征；於中央與省以上地或農民為對象之各種臨時捐募，則擬一律停止。至省縣應在田賦中收入，悉歸中央補足，即就上開辦法，提請公決。經本會詳加研討，認為本案雖專注於公用，應兼位於民勞，吾川連年荒歉，存軸其空，往返折衝，冀求減額。第中央所列用途，已屬最低數量，若不勉力籌給，必致食用匱乏，百務停滯；影響抗戰，危及根本。關於此額，勢難核減。爰將縣以下公教人員之食糧，納入額中，以免短絀。所當



軍重政慮者，祇人民負擔力量之如何耳。伏以吾川迭遭凶荒，取求不易；但政府採購糧額，僅及常年生產量十分之一。凡重累吾民之臨時捐募，既一律停止，川民擁護抗難，素具熱忱，自當竭力供給，以爭取最後之勝利。惟昔逼採購，事體繁重，進行辦法，務求詳慎。免滋紛擾。於採購標準，更冀衡量民力，期得其平，因擬以半數按照糧額採購，以半數按生產量或純收益量，用累進法攤購，以輕中小民之負擔。且決定本年購糧，限此一度，杜絕另籌，并確指一機關統辦，以免政令歧出，形同奇擾。總比較糧，作成決案，送請執行。以難過多次審察而後定議者，則以糧食匱乏，已成嚴重問題，當前困難，固須解決；將來供給，尤宜預籌。貢獻物力，共撐大局，抑為負有國防重任之川人所應體此時艱，忍痛供應者也。其次為糧政主辦人員，玩視要政，致使軍糧民食，交受其敝，特加剝奪，以課其應負之責。其辦理人員瀆職貪污，營私舞弊者，并當澈底查究，從嚴懲處，以維糧政，而肅官常。

凡此省中中心問題，暨其他諸端，深鑒已往之闕失，廣開改進之新機，釐革弊竇，克服困難，以謀發揮人力，厚集物資，使政有常經，力足制變。然此非政府單獨之人力所能集事，顧念時局嚴重，措備宜周，不能不仰賴吾川民衆，動員全省士紳，通力合作，以求共濟。故各縣市臨時參議會之成立，尤屬刻不容緩。以川民蓄力之厚，政府圖治之精，開誠布公，集思廣益，知政府與人民必能互相協助，益加鞭策，有以應此時代之需要，完成抗建之大業也。謹此宣言。

# 十 本會發出之重要文電

## 一 上林主席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倭寇內侵，時歷四餘，仰賴雄威，提挈綱維，主持大計，邦基愈固，賊鋒日摧，凡屬國人，同深感奮！茲值國會第四次大會開幕之際，益當矢竭忠誠，協助復興。肅電致敬，伏祈睿察。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冬印。

## 二 上蔣委員長致敬並慰勞前方將士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并轉前敵將士公鑒：日寇狂暴，侵犯中土，端賴 鈞座神斷睿謀，堅決抗拒，指揮若定，燭照無遺。現士氣奮揚，強敵沮喪，聲威遠播，勝利可期。前方將士為國驅馳，艱苦備至，久役疆場，同深注念！茲值第四次大會開幕，謹代表全川民衆，竭誠致敬，并致慰勞。隨電無任欽企，伏維鑒察。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冬印。

## 三 慰勞前方抗敵川軍將士電

川康綏靖主任公署邱主任，潘副主任鈞鑒：并轉前線川軍將士公鑒：溯自出師抗戰，瞬越四載，艱難困鬥，屢遏寇氛。倭寇鑿於末日之將近，發動五月攻勢，以求一逞，我軍復予痛懲。茲當本會第四次大會開幕之日，適值前敵各川軍紛傳捷報之時，蜀士騰歡，慷慨壯氣！本會益當策勵邦人，竭盡心力，以作將士之後盾，促進最後之勝利。謹電奉慰，無任神馳。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冬印。

## 四 爲渝大隧道窒息案上蔣委員長請嚴懲負責人員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頃聞微日敵機襲渝，市民於隧道內窒息慘死者甚衆。負責人員，事前設備與臨時指揮，殊辭疏虞之咎。驚聞此耗，同深哀憤！經大會一致議決，懇請 鈞座澈底查究，從嚴懲辦，以平民憤。 鈞座重視民命，精忠頑韌，定能俯順輿情，執法以繩。謹電奉陳，敬祈鑒核。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冬印。

## 五 爲渝大隧道窒息案致該案審查委員會電

重慶大隧道窒息案審查委員會公鑒：頃聞微日敵機襲渝，市民於隧道內窒息慘死者甚衆。負責人員，事前設備與臨時指揮，殊辭疏虞之咎。驚聞此耗，同深哀憤！經大會一致議決，懇請 委座澈底查究，從嚴懲辦，以平民憤。除逕電外，特請貴會將

此案經過情形，詳晰見示，無任感盼！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灰印。

## 六 爲渝大隧道窒息案致本會留渝參議員慰問死難同胞家屬電

重慶中四路誠實小莊石體元，羅承烈，黃應乾，王國源，鄧季樞各參議員公鑒：頃聞倣日敵機襲渝，市民於隧道內窒息慘死者甚衆。負責人員，事前設備與臨時指揮，難辭疏虞之咎。茲聞此耗，同深哀憤！經大會一致議決，即請 委座澈底查究，從嚴懲辦，以平民憤。除逕電外，特請代表本會，慰問死難同胞家屬；同時向政府請嚴懲負責人員與救濟死難同胞家屬，並將窒息案實情迅復爲盼！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灰印。

# 十一 演詞

## 一 開幕式向議長傳義報告詞

各位黨政軍首長，各位來賓：今天本會第四次大會開幕，天燦光臨，不勝榮幸，謹代表本會表示謝意！

本會第三次大會是去年十月中旬舉行的，依照每半年開會一次的規定，應該於本年四月份舉行第四次大會。但是，遲延了月餘，到今天纔開會的原因：第一、因本年一月三日纔舉行臨時會議，所有重要案件決議未久，方事執行，不妨稍待。第二、省政府請託各參議員分赴各縣考察縣政還沒有完畢，亦不能不稍待。現在考察已經完結，本會延任的任期，亦將於本月屆滿，所以今日便開始舉行第四次大會。在此次大會以前，共計開了四回大會。議決的案件在三百件以上，這些案件，大概都是響應抗戰的需要，針對川省的現實，體察民隱，估計政府推行的力量，分別需要，然後決定的。現在經過了兩年，許多部份已次鄂實施。上次舉行臨時大會，省政當局和本會都將歷次大會的議案切實審查一番，凡應及時實施的，都分別編入三十年度施政計劃中，這足見省政當局執行議案的懇切誠實。但是時勢流遷，事態轉變，單是照實執行已決的議案是不夠的。本會迭次宣言，申明四川在抗戰進程中負有特殊的使命，現在歐州的戰爭，激動大西、太平兩洋的浪瀾，將演為全面的全球戰爭了，中國獨力的抗戰，亦將匯流到世界戰爭，而與伸張正義的友邦，爭取決定的勝利。可是一面雖然感覺助力的增強，一面却引起日敵進攻之加強。它進攻的主要目標，當然在四川，不用說，中央對此已有嚴密的部署，以鞏固後防；而同時四川也應該在地方行政上特別警惕，以應付此非常之局面。若以為過去的議案已經很多，不必再加檢討，酌予更張，這便忽略了當前情勢。所以這次大會更應該體察時局的需要，將過去議案，重新檢討，攻察事態的變遷，實施的利弊，加以改進。同時於當前所應解決的一切重要問題，都應該作適當的解決。故這次大會應該檢討自身的工作，應對非常之現局，被歷次大會具有特殊的意義。現在應解決的問題，省政當局和本會同仁，已密切注意，開臨時要一一提出來討論，這事無須預為提示。不過，這次大會，在國際政局劇變，抗敵軍事緊張，後防警備切迫的時會舉行，全川民衆的視線，必然集中於此。此次大會的趨向，亦必然是大家急欲知道的，因此，不能不把這次大會最低而最必要的主题，提出幾端來報告一下：

第一、糧食問題。這問題之嚴重，是不消深說的，當局與人民同樣的焦慮，都想得一個適當的解決。這次會議，對於此問題，必然極端注意，可以預斷。第二、治安問題。近來各地的秩序，感覺種種的欠缺，有加以整頓的必要，對於此問題，大會亦必然特別注意。第三、禁煙問題。這是兩年來嚴厲執行的政務，自然已有相當的成效，可是近來連售犯禁的又漸漸猖獗，將有破壞禁政的趨勢。現在若不及早防制，流毒將不堪言，預料大會亦必然注意。第四、各縣推行新政問題。這是一年來省政的中心工作，本會同仁先後實地考查，當然有不少的見聞和意見，對這已經展開的中心工作，亦必然會提出更加推進的議案。

這是可以預斷的。

此外，當然還有不少的主要的險題，這裏我就上項四端來說，因為前三項是最低而最必要的預極要求，假若這些問題都不能解決，便說不上其他一切積極的建設。最後一項是當前主要的建設工作，若是不能推行盡利，許多事業便無所附麗。所以預料這些問題，不是大會所必然注意的，不過這些問題，表面看來似乎都是已經解決的陳舊問題；但是按諸實際，在當前却有特殊的情形，而應加以決定。本會之職責，在綜結各方意思，以推進省政。切望全川民衆，黨政軍首長，各界領袖，對於當前一切重要問題，提示意見，折衷至當，以應付非常局面，以完成時代使命。

## 二 開幕式省府張兼主席羣演詞

議長，各位先生：今天是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舉行開幕典禮，本席得參加這盛大的集會，非常欣幸！回想本年九月臨時大會開會時，曾將本年度的施政計劃，連同總概算提出報告，請予指正；井口頭說明今後省府努力整飭綱紀，刷新政治，改變作風的決心。承蒙各位先生贊許，并承蒙發表宣言，對於省府之施政計劃及年度概算，加以贊助。尤其對於省府增加預算，提高稅率；同時節省支出，以謀收支平衡的苦心，為詳細說明，使民衆對政府有深切的了解，使政府措施減少許多困難，更使本席感到無限的興奮。民意機關與政府間如此融洽合作，實為民主政治中最可重視的現象。

臨時大會閉會後，省府即根據此既定方針，督率各主管機關，努力邁進，到現在轉瞬已四個多月了。在這四個多月的期間中，本席曾兩次赴渝，第一次是列席國民參政會，第二次是出席本黨中央全體會議。這兩次會給予本席的印象，更感覺在國難嚴重期間，黨內的同志，和全國的同胞，對四川建設期待之殷，及對本人責望之切，益使本席深潔責任的重大，夙夜俱，不敢怠忽，以期勉副這種隆重的付託。關於數月以來，一般政務之推進情形，另有報告；但本席考察既往，瞻望前途，一方面固然深抱薄才難，任重道遠之歎，而在此期間，省府所遭遇的困難也不勝列舉。例如在一般政務之外，種種戰時措施，如物資統制，國防工程，征兵，征工等等，端緒繁多，性質緊急；而地方政治基層組織，雖經去年三月實施新縣制以後，加以調整改善，仍若不甚健全，難於運用，往往使良法美意，一經透過此種下層執行機關，質最都變。而經濟問題的嚴重，尤其是糧價的暴漲，影響行政的推進更多。省府雖然盡其力之所及，照著既定方針，按部就班，切實去做，一方面隨察事實，糾正弊端，為不斷的調劑補充和改正。但詳細檢察，今日的成就，可以奉告的依然甚少，實感慚愧。

各位先生，都是地方的人望所歸，在四個月之前，對於省府施政計劃與大會議案之實施，及一般政令的推行，必有深切的考核，對於各區地方情形，曾組織縣政考察團，為有關的考察，其觀察諮詢所及，必更精確而普遍，深盼藉此機會，作一綜合的檢討。又政治本是一個動的物事，書面上的計劃，往往難於永久控制一切變動不居的事實，而出於抗建大業全面的推展，事實既常超出原定計劃之外，新的需要也同時可以發生，檢討以往的施政情形，考核現時狀況，分析其因果關係，而作進步的推究，以預籌未來的措施，各位先生的臨論宏議，自為本席及府同人所殷切期待的，尚望多多賜教。

### 三 開幕式省黨部黃書記長仲翔演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各界來賓：個人今天代表四川省黨部，參加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開幕典禮，覺得非常的榮幸。本省臨時參議會，自廿八年七月舉行第一次大會，開始工作以來，經過的時間不到二年，而所有的貢獻，雖非常的偉大。如關於吏治、財政、建設、兵役、禁政、糧食各方面，因各位參議員先生的熱心建議和誠懇指示，三年之間，俱有不少的改善與長足的進展。在此長期抗戰過程中，我們要向敵人爭取最後勝利，唯一的條件，就是要上下的意見一致，政府和人民息息相關，打成一片，毫無隔閡，然後才能達到目的。省參議會是四川省同胞的代議機關，是四川七千萬父老唯一的喉舌，各位參議員先生所負的責任，是何等的重大！總裁在國民參政會曾訓示說：「我們的參政會，是集合全國優秀賢智之士的總機關，以各位參政員作中心，我們一定能將全國的人才集中起來，推進一切的建設。」國民參政員在國家所處的地位固極重要，但參政會各位參政員先生在本省所處的地位，亦非常重要。數月以來，各位參議員先生不辭跋山涉水的勞苦，不畏寒風烈日的侵襲，遍歷川省各縣，考察地方政治的實際情形，以及人民生活的真切狀況，一向向地方考察，一面為政府宣傳，同時更搜集不少的確切豐富的材料，此次帶來出席大會，提供四川省政府作興革施政，建設一切之參考，這種偉大的精神，令人非常欽佩！

現在抗戰已進入第五年的階段，後方應當建設的事甚多，尤以目前川省糧食調整的問題，以及田賦今後改征實物的問題，這兩項要政，在在均需要各位參議員先生，站在人民代表的立場上來協助政府，依次推動。一面并要轉告各縣同胞，了解政府調劑糧食，是安定後方的第一要圖，也就是救濟人民最切實的办法。至於田賦征糧，故貨幣為實物，更是調劑軍精，維持民生，平均負擔，與夫平抑物價，最公平，最根本的办法。只要這兩項要政，能切實推動，獲得優良成績，那末，對於長期抗戰，必能增加不少的力量。調劑糧食的办法，直到現在已經有了許許多多的規章條令，目前問題，只在將這些規章條令，加以研究，擇其靈善盡美，付諸實施，以期效率顯著。關於此府的進行，已比較順易；惟田賦征糧，實行改征實物制，乃係因時制宜的勳勳法，近奉省政府正遵照 總裁暨行政院之命令，成立了四川省田賦征糧實施辦法研究委員會，詳擬辦法，以備實施。古語云：「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今後川省田賦征糧制實行起來的時候，正有賴於各位參議員先生對各人民多予解說和開導，務使實施順易，收效宏大。而在目前從事研究辦法的時候，更盼望各位參議員先生，詳加討論，多提意見，以供政府參攷。誠能如此，那末對於抗戰建國的入策，裨補之鉅，實非言語所能形容。

省參議會與省黨部，名義上、機構上、雖是截然不同的兩個機關，而在雙方的工作則非常的接近，關係之密切，無異是一體，因之個人今天所宣讀的發言，也就很誠懇直率而毫無藻飾。管見所見如此，用備大雅採納。末了，敬祝各位參議員先生的成功與勝利！

### 四 開幕式綏署鄧主任錫侯演詞

演詞

議長，諸位參議員先生：諸位代表民衆在炎夏之日之中，不避跋涉之勞，參與此次大會，錫侯恭逢其盛，感慰非常與荷。錫侯同川三年中，貴會開三次大會，一次臨時大會，今召開第四次大會矣。自己深覺對前後方桑梓均之善可述，今天來登台說話，實感慚愧無已。

諸位先生均知道，日本侵略我國，管欲根本亡我國家，滅我種族。稽諸往史，我國會亡過兩次：一亡於元，再亡於清，均不及數世紀而仍復我漢族國家；今則不然！亡國之後，必被滅種！一旦失敗，即永無翻身之日！故抗戰以來，全國民都深於此義，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本於抗建國策及最高領袖指揮之下，一心一德，爭取勝利。

記得二十七年本人由前線返川主持綏靖事務時，地方人士因關懷多有垂詢今後之方針以計劃，當時曾以兩大任務自矢：其一，在積極方面，能相率全川健兒報效國家，以吾川居長江上游，有高屋建瓴之勢，一旦時機成熟，王濬樓船溯下東下，收復失地，還我舊都，替川人在抗戰歷史上寫就光榮的一頁。

其二，在消極方面：亦必安定國防，支撐抗戰，發揮我川康雄偉之人力、物力、財力，以貢獻國家，使吾川人不敢有負全國之期望。數年來一本此衷，所有股匪零匪均次第肅清，對治安問題未敢稍懈。惟目前所最感困難之問題，則爲軍糧與民食問題。對股匪零匪均自有辦法，對饑民則實感棘手！中央對此亦深爲注意。各位先生於此次大會中，亦必統籌腦汁，以研對此問題。日前中央曾派徐可亭先生來省商討，決定政府必須向川征購食糧至少一千二百萬市石的谷，始足以維持軍民之需。本人對此曾向中央有所貢獻，并向各專家及地方人士請教，均認爲欲安定後防，支撐抗戰，捨此莫屬。稅率方面，什之一之征，有云過重，亦有云什一無防，唯須能辦到一條糧始可。亦有主張就地主收益之多寡，以屢進法征購七百萬石，其餘五百萬石，則讓紛紛，莫衷一是。此案主席必將交付貴會討論，此事個人適屬外行，但因與川省治安關係極鉅，故願與各位先生能集思廣益，發揮長才，使此案在順利與不擾之下得到公平解決。

其次在國際局勢方面，就平準基金委員會之成立，以及美國對我運輸工具之接濟等看來，國際形勢，已日近於好轉。故外圍國際環境，內察抗戰情勢，在在於我有利。敵人已疲弱之五月攻勢，所謂打通平漢線，掃蕩中條山，渡黃河，下襄樊，均未得逞。一切既於我有利，而今又雨暘時和，天候甚佳，最後勝利之取得，必屬毫無疑問。至於在本人職務上有所見及之處，極盼各位先生能多賜教！

### 五 開幕式揚參議員兆蓉答辭

議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仁：今天本會第四次大會舉行開幕典禮，承諸位長官，諸位來賓欣然蒞臨，本會同人深爲榮幸！本人代表本會同仁致敬謝意。又承張主席講述政府對參議會之意，郭主任指示糧食問題解決之方針，黃書記長說明黨部與參議會之關係，黃參政員指示省參議員對國家與地方之態度，周參政員指示解決糧食問題之辦法，本人代表本會同仁，均誠意接受。

此次本會組織之縣政考察團，分區出發，遍歷全川各地，深入農村，力求民隱歸來，對川省行政及糧食問題，當有不少之議案。今所原者，即本會所議決之案，其可行者，希眾政府切實執行，期收實效。

時候不早，已有空襲情報，不能在此多贅，僅代表本會同人向各長官，各來賓致最誠懇之謝意。完了。

## 六 閉幕式向議長傳義報告詞

各位黨政軍首長，各位來賓：第四次大會今天舉行閉幕典禮，承蒙蒞臨參加，極深感謝！

這次大會，會期原定十五天，因為提案很多，并且有不少的重要案件，審查討論，都很費時間，所以由省府宣布延會三天。這次同仁出席人數共五十八人，在炎熱的天候，空襲緊逼的當中，出席參加，并始終不懈的研討議案，足見同仁能夠盡自己的職責，這是以告慰川人的。政府諸公每次大會，皆親身出席，在川省自有省議會以來，所僅見者，益見政府求治之殷，尤為本會同仁所欽佩。

這次本會同仁的提案計一百五十二件，臨時動議案五件，詢問案五件；省政府的交議案三件，交還議案五件；此外在閉會期中，接到人民的請願案計三十二件；共計各案有二百餘件。這樣多的案件，當然關涉的範圍很寬，內容很繁複。但是，這次提案，除少數案件外，其精神與歷次大會頗有不同。其原因是怎樣的呢？

第一、關於省行政如民、財、教、建、保各項政務，本會這次大會，都有不少的決議，但是實行了好多？實行的成果如何？經過兩年的期間，應該可以收拾得出來了。第二、本會自第一次會議後，組織巡迴縣政考察團，前次臨時大會後，復分組考察縣政，此外同仁還參加了不少的各種考察，因此，於各地的實際情形，政令的推行，和人民的疾苦，更見明瞭，前此的決議是否適合？應否改進？也可以放牧得出。

基於這兩種原因，所以這次提案的精神，却側重在檢討過去的得失，和現在的需要。因此提案的內容，大體從消極方面指問弊害，加以糾正；從積極方面，別擇要需，力求推進。這裏，舉例來說：如像近來的教育，雖然相當發展，可是學風却敗壞已極，這次議案便注意於整頓學風。又如兵役，關於配額、征調、訓練、待遇、優待家屬等項，都應加以改革，本會便綜合各案，定議了改善辦法十餘項，送交省府酌辦。又如吏治方面：關於改善甄審，嚴懲貪污及失職人員。縣政方面：催設縣臨時參議會，引用考成，担任地方事務。建設方面：改善桐油、炭、紙、生絲各項統制辦法，以顧全民生業之類。這都可以說是從消極方面糾正，從積極方面發展，針對時弊，適應抗戰而發的。

此外最重要而最爲一般人所注意的案件，便是省府交議的採購公用糧食案。此案以關係國計民生很大，本會討論極爲慎重，先後召集特種委員會五次，反覆研討；舉行會議，又經長時討論，然後議定。對於省府的原案，加以適切的補正。其要點：一、除此案採購而外，不得再有第二類似的採購。二、採購由省縣依法規定辦理，不得以輕重之權假手承辦人員。三、如款收欠登，應由並減辦。四、全數一千二百萬市石，除中央已需而後方部隊及全川保安警察公教人員之稻谷外，所有縣以下地方公



教人員，及自衛團隊警察米貼。應加入共同分配。五、擬購標準，以半數按糧類撥購，半數就各該縣收益較豐，生產量較大之戶，用累進法派購。不產米地方可改購小麥、玉蜀黍、折算比例，由省府妥訂。六、本年度田賦應予停徵，嗣後開徵田賦，即用購糧所發債券完納。省縣在田賦項下之收入，應由中央照數撥撥外；預算不敷之數，亦應由省府轉請中央補助。七、購糧機構，應設監察機關。

原案經此補正，推行起來，可望比較順利。因為一方面顧及人民的力量，一方面也可以應國家的需求。此外還有許多要案，不及備述。總之，一切條件審慮雖極周密，可是仍在推行之是否盡力？是否可以達預期的目的？故望政府堅毅執行，並望人民協助推行，嚴密監督，一切決議才有其實的效用。同仁，更深望政府，對於建議、交議、覆議、請願各案，先於抗戰有關，及於復興民族有重要性質者，切實把握着現實，推行前進，同仁等於民意方面，是當踴躍協助的。

### 七 閉幕式省府張兼主席羣演詞

議長，各位先生：在過去十八天中，得長傾教，方切殷懃；時光如駛，閉會之期，轉瞬又屆，感時撫事，恐得時間有限，而意猶未盡。此次大會雖已告成，而未來諸益之念，更增殷切，茲謹就現在感想及將來希望，略述所懷。

回想此次大會之經過，本席覺得比歷次大會的辛勞，更加卓著；比歷次大會的關係，都更加重要。各位先生所耗費的精神心血，既均特別加多，所發揮的名言偉論，無論是對於鞏固國家，對於匡濟省政，對於宣運民隱，也都入細入微，綿密光大，兼而有之。尤其是各位先生考察縣政的報告，既正確，又深透，更為難能可寶。由於以上各種辛勤的結晶，本席覺得此次大會的成果，是非常偉大；同時省府同人所得到的教益，也非常榮備，所以在今天閉會典禮當中，特別要向各位先生致敬感謝。

此次本府因本年度本省施政計劃提交臨時大會議決通過，為期不過四月，所有依法應交議之重要方針，悉包含在內，故除新發生急切而重大之事項；或雖非新發生，而有關係切重大之事項外，交議之案甚少，然交議之採購公用糧食辦法案，恐為本屆大會中更重要之議案。關於此案，在本府奉令規劃之初，已經審慎研討，多方集益，依「簡捷」、「確實」、「公平」三原則，就國家地方需要及民力繁華作深長之考慮。現在更承大會先後開五次審查會，兩次大會，縝密討論，對於國計方面，民生方面，採購與定價標準方面，分配方面，及防禦方面，作更詳慎周密之決議。本國家地方雙方家屬之旨趣，以達成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力量集中，意志集中的最高目標，盡籌周至，實在不勝欽佩，自當詳明呈請。中央盡量採納，以期酬答各位先生殷殷匡濟之盛意。至於新縣制實施三年計劃案，優待征屬辦法案，以及此次大會各項重要建議案，或承請的損益，或承惠賜良規，均切感佩，除應向中央請示者，仍積極建議外，其屬於本府可以逕自執行者，亦當儘量採納實施。所有省府今後對於大會建議案的執行，本席并已另定有新的辦法，以便考核，免有稽延擱壓。關於設置縣臨時參議會案，已蒙委員長採納，組織條例，在短期間立法院即可討論通過，一俟條文公布後，省府當即積極進行，早觀厥成。其次要向各位先生深致希望者：各位先生任期，經上次延期一年，又已屆滿，在各位先生盛德謙光，或許不擬再任；在政

府優禮預查，本不宜常此維繫，屢勞跋涉。惟就法令言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業經修改，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任期，行政院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延長。就事實之必要言之，值茲禱聖抗戰大業極度艱苦之際，一切國家民族利害的衝處，與夫政情的考察匡濟，以及民衆意志的啓迪，民間疾苦的宣達，剴切就熟，端賴老成。現已建議行政院，仍煩各位先生再連任一年，相期共濟，諒必可邀核准。想各位先生擁護抗建大業，實行主義，素具熱忱，當能本一向之信念，爲國家，爲桑梓，繼續宣勞。

最後還有一項最殷切的盼望，現以天氣亢旱，據報稻穀未能及時栽插，及已經栽插復患枯萎者，已有四十餘縣。中間雖亦有因最近得雨，災情稍減之處，但綜合起來看，民食尙窘，乃至地方秩序，恐將受影響。關於此事，省府業已決定分組派員馳往報旱各縣，一面勸明被旱成分及民生確實現況，一面妥籌預防，分別救濟。惟是無論屬於防旱工作，抑或屬於緊急振濟，均在在需款，省縣庫款，來源悉出自民間，如果亢旱成災，不及補救，則來源自必斂減。爲求普遍救濟，除由省庫積極籌措，并向銀行洽商水利及農業貸款外，必賴羣策羣力，方可充分收效。各位先生向負地方盛望，倘里里亦被災旱，對於地方確實災况如何？有無隱報或謊報情事？應如何救濟？以及省擬救濟辦法，是否適當？官吏能否切實執行？與夫民衆意志應如何安定？如果災情過於嚴重，應如何分編分保妥爲分濟，俾易於普及？還望於芻蕘之後，廣事發動地方殷實紳商，一致努力，惠賜巨勳，隨時指導，尤所企盼。

以上就所感想及所盼望，略述所懷。官吏待躬，本以貪污爲大戒，亦決不容以貪而不污，自行詭辯。此次聽到各位先生報告考察縣政情形，涉及官吏貪污事項，已飭主管人員查取證件，呈送行轅從嚴訊辦，以肅官方。但是對於救益的領受，却不厭其貪。本原自從臨時大會明教以來，以迄於今，更不自覺其貪，是以於此次大會閉會以後，又圖作更長期的請教，以德其所貪，還望各位先生監茲惡感，恕其無厭，是所企禱。現在天氣漸熱，得暑暍，在此行將分袂之際，尤盼各位先生善加珍衛，爲國保重。

## 八 閉幕式省黨部黃主任委員季陸演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

前次貴會開幕，兄弟適以事去，不及參加，匆匆半月，今天已經是貴會圓滿閉幕的時候了。

在這極得暑炎熱的天氣，諸位先生從很遠的地方來，在這裏很辛勞的集會多日，爲民衆宣達情愫，爲政府提供意見，我們相信諸位所提的許多意見，因爲觀察計劃之深刻周密，必能爲政府採擇施行，達到爲民衆增進福利的目的。

抗戰到了今天，勝利的形勢是早已形成，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加強取勝利的力量，鞏固保持勝利的基礎。四川在這兩方面都佔着最主要的地位，在積極方面，必須將四川的人力物力財力，更進一步的貢獻國家，以加強取得勝利的力量；在消極方面，必須使四川安定，以鞏固抗戰的基礎。目前政府當局，正以全力致力於斯，而諸位所提供的許多寶貴的意見，歸納起來，

也一樣是爲這兩方面設想。因爲這問題太重大了，我們應該不厭求詳的從各方面去研究計劃，尤其是幾個比較重大的問題潛伏着此後極大的危機，必須設法防制克服，兄弟認爲當前比較重大而潛伏危機的問題有三：

第一是糧食問題。糧食問題之嚴重，本不自今日始，但時至今日糧食問題實已形成爲一切問題之中心。諸位提案中，對糧食問題有許多寶貴的意見，對於政府一次採購公糧一千二百萬石的辦法，尤能急公仗義，一致予以贊助，并深籌遠慮，提供意見，以補原有辦法之不足。政府尊重民意，自必能盡量採納；即一般民衆亦當能深明政府與諸位之苦心孤詣，仰體時艱，勇於輸將，這確是此次貴會最大的成就之一。惟此後進行採購之時，對於攤派、價格交割、運輸、存儲、分配等問題，在每一過程之實施中，尤望諸位能極力協助，一方面是勸導民衆，一方面是督察弊端，務使此次所定辦法，真正能達到省府提案中所列舉的簡單、確實、公平、各項原則，使民衆輸一勺一合之糧，政府均能各得其用，而免於各級承辦人員之中飽與浪費。我們相信此項辦法，可以使當前形成嚴重局勢的糧食問題，暫時可得一解決。至於根本方面，兄弟仍認爲必須徹底實施 國父的糧食管理政策。省黨部在去年秋間，即曾就 國父遺教，草擬一對糧食問題的綜合意見書，提供各項原則。此次採購公糧的辦法，其中亦曾計及，但仍只部分實施，尙尙未能澈底，然可作爲過渡辦法。今後應宜如何計劃實施 國父之整個糧食政策，深盼諸位共同計劃，督促政府施行，使糧食問題得一澈底之解決。

第二是農民的生活問題。自物價飛漲，掙扎於生存線上的，本來不只農民，但目前的情形，生活的高壓，是特別的加重於絕大多數的農民身上。四川是我們這農業國家的農業區域，農民最多，在抗戰緊急糧食恐慌的今日，農民的生活危機，尤其值得注意。諸位大多都來自田間，當然更知道得很清楚，根據政府調查統計，四川全體農民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爲佃農，佃農對地主的納租情形，川中各地雖各有情形不同，但大半是以小春的農產品歸佃農，他們以之維持終歲勤苦的生活。自米價飛漲之後，其餘的農產品，在比例上都不能隨米價爲轉移而相差甚多，這無形中給予農民的絕大的損失而增加其生活之困難。比如去年小春收穫後麥籽的價格平均約爲每石八十元，而當時米價不過四十九元左右，即麥籽一石，可換米二石左右；麥的市價在當時是略低於米，而隨米價漲落。但今年的價格，則相差較遠。營業籽初登市時，市價不及三百元，而米的黑市市價，其時已在六百元以上，兩石麥籽換不了一石米，較之去年無形中是有四分之二的價值。可作爲食用的麥，價雖較高，亦不過三百五十元左右，亦只有去年價值之二分之一。此外如農具肥料的高漲，農村副產物如飼畜，紡織等，不能達到與米價比例的價格，在在使農民的生活感到困難，深盼諸位能親觀察所得，擬訂救濟辦法，敦促政府施行。

第三是治安問題。在諸位提案中，有許多是直接間接關於治安問題的，如澈底禁煙，嚴禁招匪與健、自衛等，均屬當務之急。因爲煙的流毒未盡，而地方哥老勢力，乘勢利用，爲倚仗，故致四處騷然，人民生活，社會秩序，感到極大的不安。政府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固然是肅清匪源，如諸位提案中所列舉的澈底禁煙，嚴禁招匪，實施清剿等，但最根本還是諸位已經提到的健全自衛。諸位都是鄉望所歸的人，渴望協助編整保甲，組織民衆，使四民各安其業，并救以自衛之道。一方面是不會再有匪的來源，一方面使每一個人都負了警察的任務，即有少數敗類，亦將無所匿跡，而必歸於消滅，抗戰大後方，自然會

趨於安定。

以上三項，兄弟都認為是當前最切要的問題，而切盼諸位協助政府，以竟全功的，諸位已經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儘管促政府，迅速實施這些意見，以加強抗戰力量，以鞏固抗戰的基礎，國家社會，實多利賴。敬祝諸位成功！

### 九 閉幕式劉參議員咸榮答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今天閉幕典禮，議長及主席都把要說的話說完了，原用不着答詞，且此答字亦沒有「着落」，不過大家要推定兄弟出來說話，又不能不出來湊上幾句。

此次會期之中，主席及各廳處長無日不在會中，共同商討，歡洽異常；民間亦知其代表與政府能通聲氣，其痛苦必可上達，將來推行政令，必可便利不少。今天兄弟所欲代表同人向政府當局致謝者，即敬謝政府當局今後更澈底為民間解除疾苦。

戴院長已談到，委員長從廬山談話會以後，苦心培養，始造成今日之參議會，我們既為人民選出，自應代表人民說話，故仍如上次所言，就專論事，不必計較其他。黃主任在委員剛才談到糧食問題，本人亦覺得未開會之前，大家均集中注意於我們參議員身上；在開會中，更不轉眼釘着我們；閉會之後，更看我們研究如何始能公私兼顧，尤其早災將成，更使人焦慮不止。好在天從人願，大雨紛下，豐收可卜，參議員之焦慮始稍除去一部。當天氣亢旱，各地驟然之際，政府固焦急異常，而參議員之焦急，則更倍於政府，蓋千萬畝民田均在參議員之方寸心田中，幸而主席從善如流，感動天心，故必將繼續大雨，如此五谷不熟，餓殍滿家，我們參議員即如登「春台」。良以糧食問題，關係國家大計，領袖更日夕關懷，故我們無論政府人民均應努力解決當前之糧食問題，以體上天之恩澤，以解領袖之憂勞，以救人民於水火。

完

演  
詞

成都新新聞報館印刷部印

# 勘誤表

前後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滯字	衍文
前 三	一六	二五	黃	董		
後 五	一	一四	夫	鐵夫		
後 一〇	三三	二四	郭	板		
前 二	一一	三五	省請	請省		
後 二〇	二二	四〇	失	夫		
後 二二	一八	三	懷	壞		
後 二二	二二	四五	速迅	迅速		
前 二二	一八	二九			險	
後 二二	一八	四				
前 二四	二〇	八	撤裁	裁撤		
後 二五	二七	八				
前 二八	二二	二六	份縣	縣份		
後 三一	一五	四	黃組織之	統籌之責		
前 三二	一七	九				
前 三三	〇	八	並頭	頭並		
前 三四	六	四	整調	調整		
後 四〇	二七	三	駐	駐		
前 四〇	一七	二	整調	調整		
前 四一	一三	一	致	敬		
前 四三	一一	四	時	特		
前 四四	一	三				
前 四四	一	三				

勘誤表

勘誤表

前	前	後	後	後	前	前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前	前	前	後	後	後	後	前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八	四	四	二	二	一	四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一	八	一	二	二	四	一	四	四	二	一	五	一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四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七	二	二	五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四	二		
權	近				由	公	輕	息	深	告	數	額	保						阻	微	至	貨	幣
權	延				由	參	減	借	殊	畫	數	銷	鄉						阻	激	深	貨	幣

價 失 年 補 參 提 黔 會 公 司 達

後 八六 二五 三八 折 析 全  
 後 八九 二三 三九

前 三六頁第六行後漏排左列各字：

二、對於違法演職之鄉鎮保甲人員，應由省府調省，直接作最嚴厲之處分。（以免縣府通同作弊）

三、由縣市參議會及政府向各鄉鎮普遍設立密告額，儘量由人民檢舉保甲人員之違法行為。

四、鄉鎮保甲人員自由征收捐款，應在絕對禁止之例。由省府重申禁令，從嚴取締，佈告窮鄉僻壤，俾一般人民共有

困白知曉。若遇必要籌款時，應先與當地正紳商榷同意後再行呈請縣市政府核准，應發出縣市政府蓋印之正式收

據為憑，並明白規定籌款人員不能管款。

五、省府另行頒發懲處保甲人員違法治罪條例，治罪從嚴，明令公佈。

六、各級行政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均應明白宣佈，儘量接受人民對於控告鄉鎮保甲人員之訴訟。



勘誤表

成都新新聞報館印刷部印

